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56号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HENAN ROAD LAW FIRM

网址：www.hnludelaw.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0371-60205611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4
二、项目概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6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6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7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11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可行性报告》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承诺，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已对其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机构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空港二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常设机构，主要职能为：负责各类教育事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高教园区规划建设、资源引进及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事业管理；负责旅游工作；负责卫生事业管理、卫生监督和疾病防控；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改革，负责卫生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工作；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承担干部职工的健康服务工作；负责组织推广全面健身和社会体育指导等相关工作；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该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3330 ㎡(约合 5 亩),总建筑面积为 6040 ㎡。主要建设:临床科室用房 698 ㎡、预防保健科室用房 460 ㎡、医技及其他

科室用房 682 ㎡、附属设施用房 160 ㎡、康复病房 2720 ㎡、以及绿化、道路及硬化、停车场、给排水、电力、弱电、消防、大门及围墙等辅助工程。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限拟定为 18 个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4，512.06 万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为 2,000.00 万元。本项目已经于 2021 年使用 11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900 万元。剩余资金为财政投入。

（五）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公益效益。

1.社会效益

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的基础环节。该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整合医疗卫生资源，优化结构，完善功能，规范管理，提升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为郑州航空港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的公益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提供基本卫生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服务需求，提高人民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水平。

（2）项目建设有利于深化城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是有效解决城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举措。

（3）项目建设有利于建立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4）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3.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当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当地基础医疗服务

水平的提高起到了充分的推动作用，同时对周边地区同类型卫生服务中心产生竞争，降低当地人民就医成本，在当地形成完备的医疗生态经济圈，促进当地医疗行业合理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21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针对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报送的《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附件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2020〕111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同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2020〕111 号）。该项目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中喜会所认为，在申请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项目预期收益为 3,828.97 万元，债券到期应付的债券本息合计为 3218.40 万元，项目收益与使用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9 倍。

经中喜会所专项审核，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项目收支变动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减少，影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

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

（1）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

（2）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4）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2.税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变动。

针对该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使用人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

化，及时提醒投资者。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回收风险

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而门诊收入、住院收入依赖于患者就诊人数和住院人数。若患者就诊人数和住院人数增长速度低于预期，将导致医院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局面。

针对该风险，社区卫生服务中将优化就诊环境，不断引进先进诊疗技术，为患者提供优质诊疗服务，在此基础上，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加强现金管理，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2.支出变动风险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风险主要是项目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社区卫生服务中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3.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拟申请本期债券采取利率固定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变动周期，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4.5%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实际发行结果的票面利率为准。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的本息测算利率水平已经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未来本期债券可能通过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

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是具有公益性的项目。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2020〕111号）。该项目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根据中喜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清亮

周清亮

经办律师：郝浩

郝　浩

2020 年 03 月 22 日

宋方敏

宋方敏

2020 年 03 月 22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5楼西户
负 责 人	贺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治平 贺健 郭建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年 月 日
	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2019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清亮	2018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40.45万元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清亮 姚芳 王彦召	2018年1月29日
荆勇军 王德华 赵宇	2018年1月29日
程恒海 郝浩 史跃辉	2018年1月29日
姚卫军 张炯	2018年1月29日
姚芳（退伙）2021	年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彦召，史跃辉	2020年8月7日
姚芳	2021年2月23日
赵卓	2021年5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 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3647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207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郝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119741226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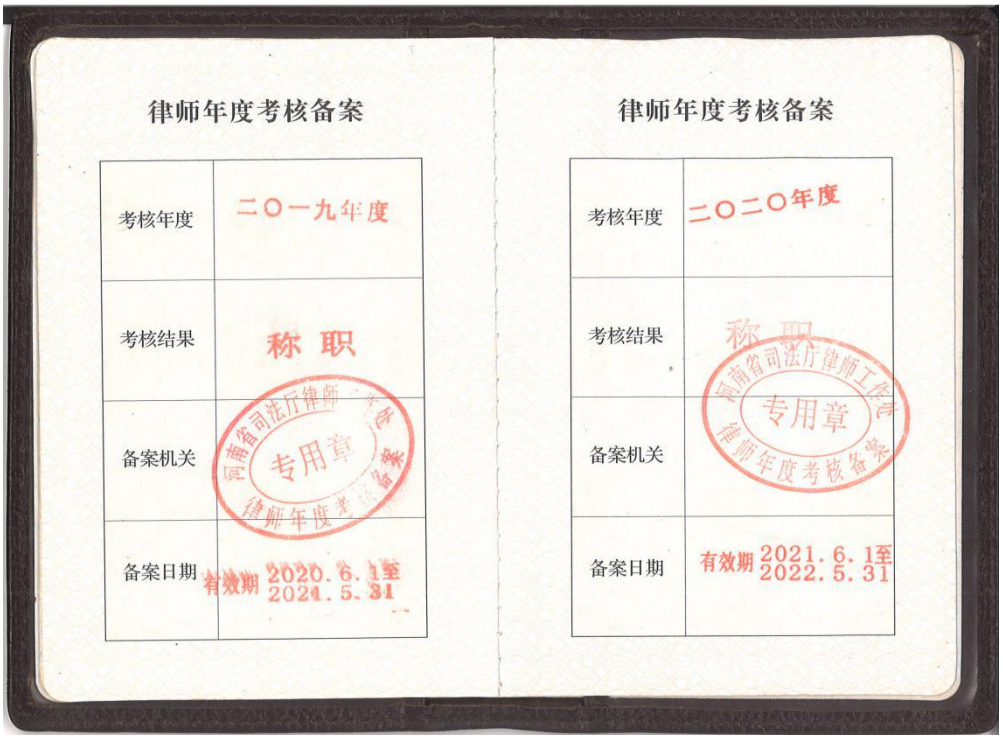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委员会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委员会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517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4811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月 05

持证人 宋方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81199008041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市中原区滨河花园幼儿园和柳湖佳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实施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2

郑州市中原区滨河花园幼儿园和柳湖佳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郑大非诉第 29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委托，为郑州市中原区滨河花园幼儿园和柳湖佳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中原区滨河花园幼儿园和柳湖佳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3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中原区滨河花园幼儿园和柳湖佳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中原区滨河花园幼儿园和柳湖佳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本项目、项目	指	郑州市中原区滨河花园幼儿园和柳湖佳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6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项目单位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市中原区滨河花园幼儿园和柳湖佳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项目审批材料显示，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200526729XG
机关性质	机关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76 号
负责人	吴晓昊
颁发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赋码机关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综上，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并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滨河花园幼儿园位于中原新区泉州路与金龙路东北角（永威西郡小区内）；郑州市中原区柳湖佳苑幼儿园位于位于中

原新区玉瑞路与金麟路交叉口西北角（柳湖佳苑小区内）。两个幼儿园的基础主体建设已完成，本次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幼儿园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郑州市中原区滨河花园幼儿园占地面积 53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6.8 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办园规模 12 个教学班，招生人数 360 人。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室内优化改造 3506.8 平方米，消防楼梯改造 31.4 平方米，屋顶平台及防水改造 1180 平方米，阳光房改造 232 平方米；户外运动场地改造 2308.2 平方米；大门改造 1 个，天然气入户改造 1 项，消防改造 1 项，加装防高空坠物架 1 项，独立供电改造 1 项及设施设备购置等。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佳苑幼儿园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34.98 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办园规模 6 个教学班，招生人数 180 人。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室内优化改造 2035 平方米，户外游戏场地改造 1480 平方米；外立面改造 2760 平方米，园内绿化美化 1180 平方米及屋顶花园改造 680 平方米；新增围墙 250 米、围栏 250 米及大门改造 1 个，独立供电改造 1 项及设施设备购置等。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手续如下：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作出《关于郑州市中原区滨河花园幼儿园和柳湖佳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原发改〔2021〕80 号），就项目单位报送的《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关于呈报郑州市中原区滨河花园幼儿园和郑州市中原区柳湖佳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中原教〔2021〕34 号）作出批复，同意实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项目选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批复。

综上，本项目为改造提升类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已取得可研批复，该批复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为了让更多孩子能够享受到普惠性学前教育，“十四五”期间，郑州市将进一步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逐年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提升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逐步形成以公办园为主体、以普惠园为依托的学前教育体系，实现公办学位比例巩固在 50%以上，普惠率达到 90%左右。本项目的实施，将为辖区幼儿提供一个安全、温馨的学习生活环境。

目前中原新区基础教育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但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常驻人口与日俱增，辖区内现有的幼儿园数量和规模滞后于经济和人口的发展，现有的幼儿教学资源也已不能满足教育发展的需要。幼儿教育供给严重不足已经成为中原区教育发展亟待解决的“瓶颈”。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中原区幼儿园布局调整，辖区的幼师资源得到

进一步整合，幼儿就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教学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除此之外，本项目的建设还能促进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解决辖区居民子女入学问题，解除家长后顾之忧，推动幼儿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改善中原区幼儿园总体规划布局，整合幼师资源，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推动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用于偿付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于保育费收入和餐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本项目总投资 2548.9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948.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23%，2022 年计划申请使用 15 年期地方政府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77%。其中，滨河花园幼儿园申请使用 1000 万元，柳湖佳苑幼儿园申请使用 6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

综上，本项目具有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符合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

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系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郑州市中原区滨河花园幼儿园和柳湖佳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并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中原区幼儿园教学环境，推动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符合专项债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保育费收入和餐费收入。经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相关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 1.20 倍，符合专项债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郑州市中原区滨河花园幼儿园和柳湖佳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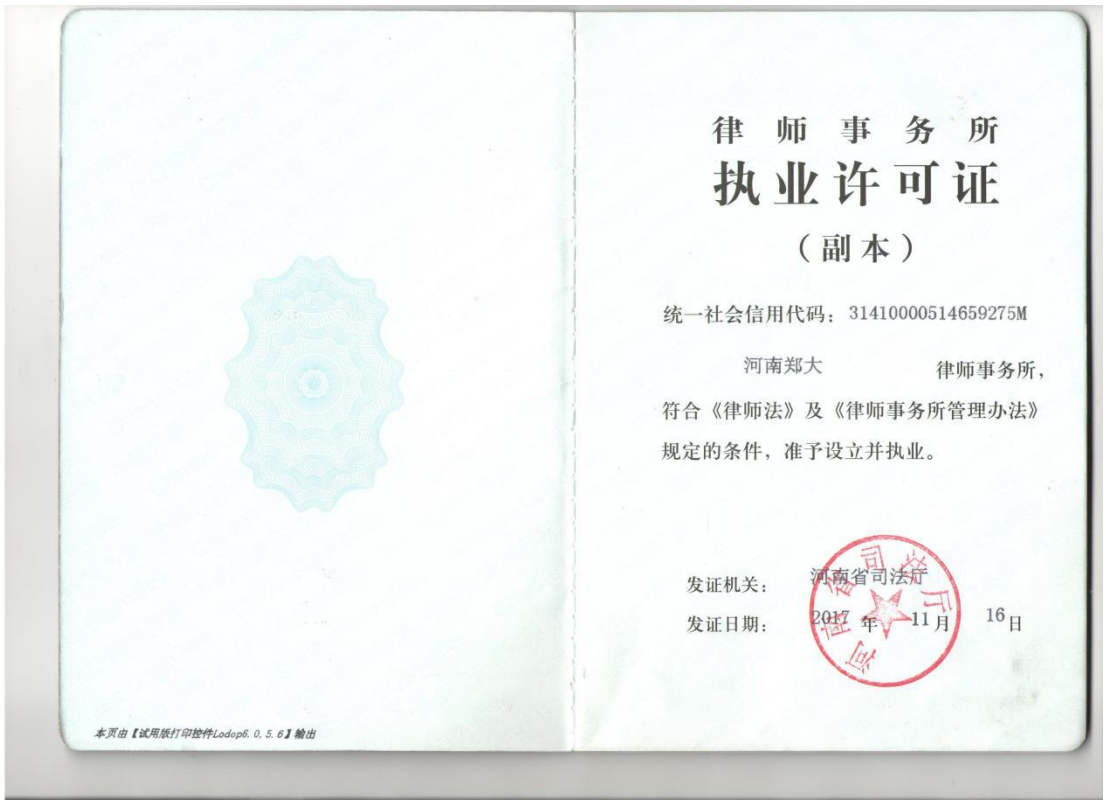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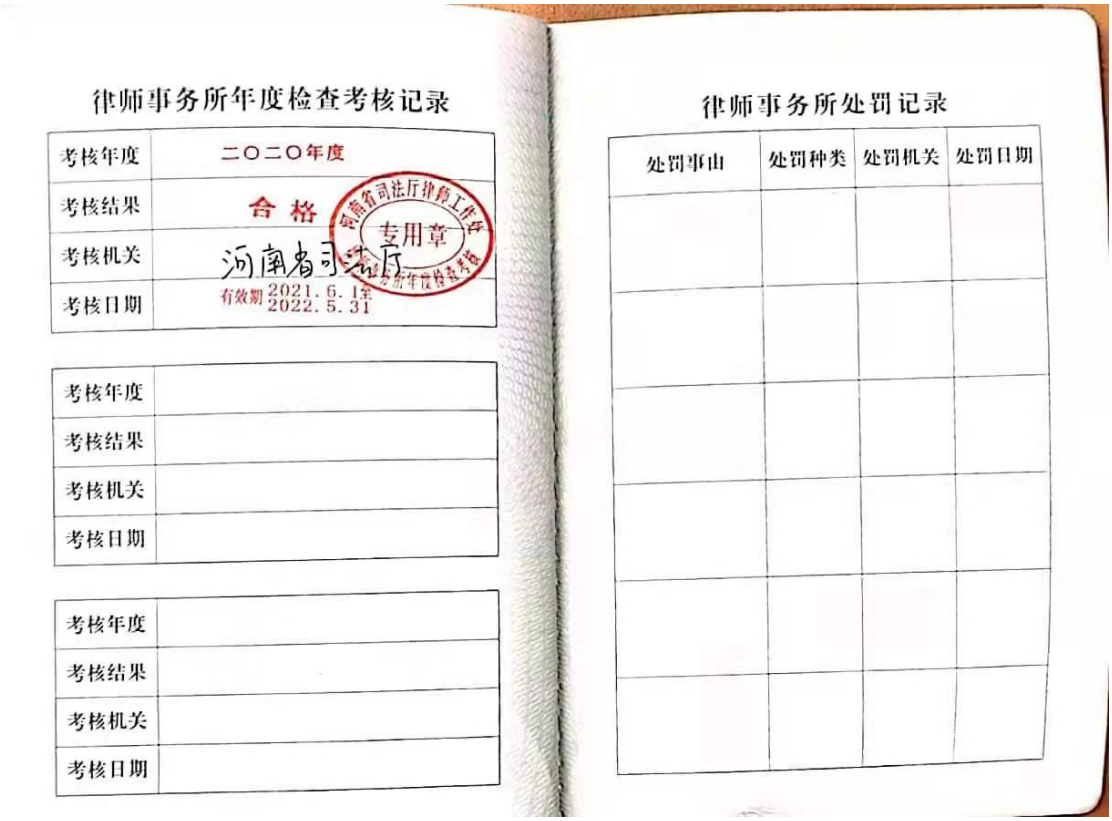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25所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2

25所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郑大非诉字第81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的委托，为25所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25 所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25 所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5	《实施方案》	指	《25 所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5 所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25所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4005275388A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80号
负责人	高峰
赋码机关	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期	2020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1日

综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25所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辖区内。本项目共计占地面积为104314.6㎡，建筑面积为81224.43㎡，建设内容重点包括教

学楼内外墙升级改造、室内升级改造、室外操场提升改造、室外给排水管网改造、楼体幕墙加固、安保、消防、防汛、防疫物资采购等工程。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就本项目作出《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5 所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1〕131 号），批复原则同意实施项目，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2.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于2021年11月30日就本项目出具《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关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关于征询25所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的函>复函》，认为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也不需要重新选址。

3.环评部门意见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于2021年12月1日就本项目出具《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关于管城区25所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手续的说明》，认为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管城区内，建设地点不涉及环

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部令第16号）中第110条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及环评部门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幼儿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幼儿教育、提高幼儿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本项目的建设是响应国家政策要求的利国利民的举措，项目的实施将改善郑州市幼儿教育条件，为适龄学前儿童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进而推动我省乃至我国的幼儿教育事业发展。

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可提供直接就业岗位，不仅如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期间，能够带动照明灯具、建筑材料、机械加工、电子工业、住宿餐饮等相关行业发展，解决本地区及周边地区劳动力就近就业，增加职工收入，提高当地及周边地区居民生活水平。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建设将有力地推动管城区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

收入来源为学生保教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6220.53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26220.53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2022 年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 万元，2023 年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期限均为 15 年。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25所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及环评部门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有力地推动管城区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社会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专业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25 所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印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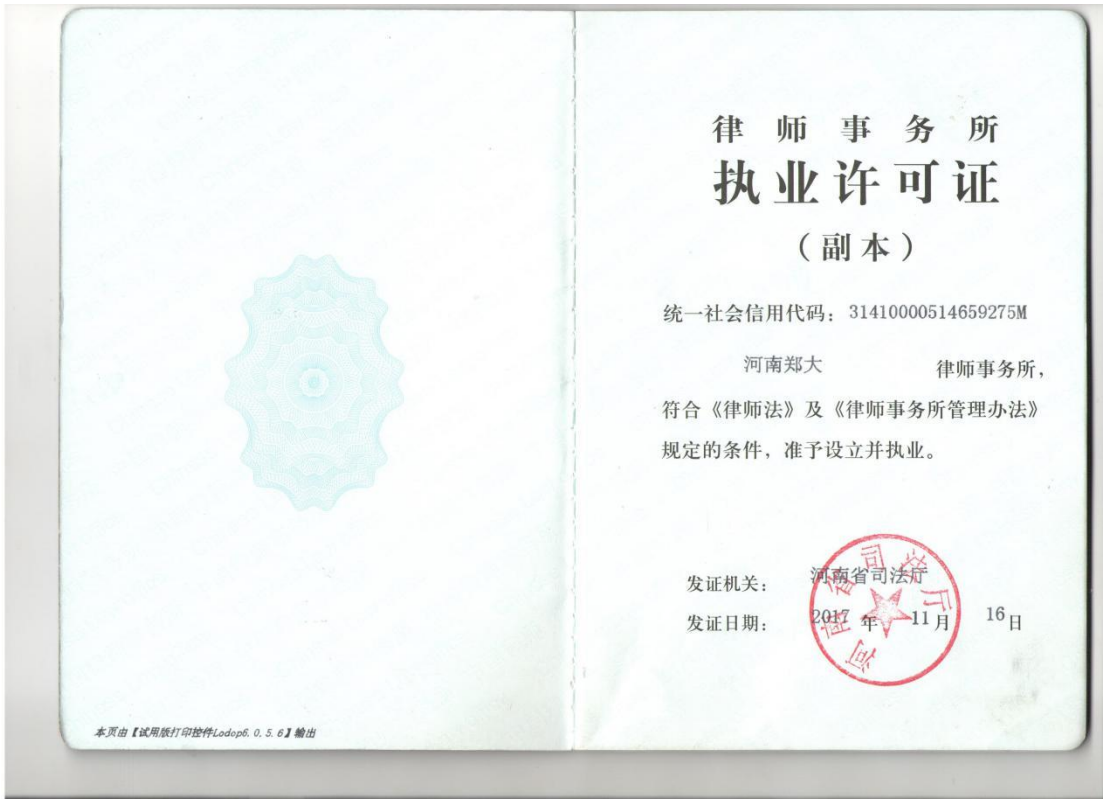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一年七月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地点 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三）项目投资估算 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的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9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指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3	河南天宜	指	河南天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

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双铺路与勤工路交叉口。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拟将对金水区大铺城中村安置区 A-2 地块 3 号楼进行改造，该建筑地下 3 层，地上 24 层，本次改造范围为地下 3 层及地上 1-15 层，改造建筑面积 133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822.53 ㎡，地下建筑面积 2477.47 ㎡。拟设养老床位 220 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室内外改造提升工程，给排水、供电、暖通等安装工程和外污水处理设备、医疗设备等的设备。

（三）项目投资估算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总投资 1123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221.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8.67 万元，预备费 535 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河南省囊虫病治疗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5416139065A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负责人：屈燕鸣

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宏达路 67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15 日，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1〕42 号），原则同意评估修改后的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6 号）中第 110 条的规定，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是金水区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是适应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项目建

成投入使用后，对于解决金水区及周边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养老问题，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社会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能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的和谐发展。

因此，本项目以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为根本目的，此类项目具有公益性强、受益面广等特点，属于典型的公益性项目。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河南天宜出具的《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营运收益能够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天宜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天宜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GNEU5B）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3），其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和冠萍和贾利艳，分别持有证号为 410001360124 和 410000100047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天宜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

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31410000X144003472），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段文娟、刘志平，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段文娟执业证号：14101200811920653；刘志平执业证号：14101201711806326），且均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实施，是金水区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是适应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对于解决金水区及周边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养老问题，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社会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经河南天宜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水区总医院白庙医养结合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2021 年 7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6000X14003472

河南天坤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福昕阅读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33号 英特大厦15层
负 责 人	李京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2.15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1]75号
批准日期	1995-10-9 ~~2001-03-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尹伟　　孙强 刘俊　　胡宗军 李京华　　冯春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李[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77.5万元	2017年11月8日
	82.5万元	2018年1月2日
	92.15万元	2020年6月17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殷文娟	2018年1月2日
张凌、王金勇	2020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翟建华、雷强、马春林	2019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5222

执业机构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19206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1725310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段文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1197002040045

执业机构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8063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刘志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0010958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一年七月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
郑州市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地点 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三）项目投资估算 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的公益性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9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指郑州市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3	河南天宜	指	河南天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郑州市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

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建设范围涵盖金水区的北林路、大石桥、东风路、杜岭、人民路、丰产路、凤凰台、未来路、文化路、花园路、经八路、南阳路、南阳新村、丰庆路、国基路、杨金路、兴达路等 17 个办事处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其中本次新建的 9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体地点位于：

（1）北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侨光医院原址上改造，位于鑫苑路与花园路向东 100 米路北。（2）杜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办事处提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房，位于张寨新村。（3）未来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金水路建业路口。（4）南阳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跃进路与南阳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5）丰庆路杲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丰庆路杲村。（6）丰庆路陈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丰庆路陈寨。（7）国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国基路杓袁村。（8）凤凰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建业路与青年路西南角院小区门面二层。（9）兴达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金水区中心敬老院。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新建 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增使用面积 24000 ㎡，新增医疗器械设备 4104 台，新建 6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增使用面积 11550 ㎡，新增医疗器械设备 5400 台。对现有 2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提质升级，新增诊疗、辅助检查、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信息化等设

备设施714台，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三）项目投资估算

郑州市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237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5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05万元、预备费776万元、建设期利息1701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郑州市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MB110731XL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东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30日，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0〕36号），原则同意评估修改后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2）2021 年 7 月 20 日，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就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且承诺所填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登记表备案等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郑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具体实施，是提高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重要措施。

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医疗设备条件，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应急能力，完善金水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保障金水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同时，通过广泛覆盖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能有效实现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运行效率的提高，改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服务质量，提高群众的满意度，降低群众的就医成本。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发展医疗事业的需求，符合郑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要求，项目公益性强，对解决老龄化造成的医疗养老问题、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综上，实施本项目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河南天宜出具的《郑州市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营运收益能够偿还专项债券

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天宜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天宜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GNEU5B）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3），其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和冠萍和贾利艳，分别持有证号为 410001360124 和 410000100047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天宜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31410000X144003472），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段文娟、刘志平，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段文娟执业证号：14101200811920653；刘志平执业证号：14101201711806326），且均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郑州市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发展医疗事业的需求，符合郑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要求，对解决老龄化造成的医疗养老问题、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经河南天宜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盖章）

经办律师：

2021 年 7 月 2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X144003472

河南天坤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33号 英特大厦15层
负 责 人	李京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2.15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1]75号
批准日期	1995-10-9 ~~2001-03-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磊　尹伟 胡宗军　何俊 冯春林　李京华 李显楼　翟建庄 王治国　段志刚 姚松峰　郑玉玲 李志明　曾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77.15万元	2017年11月16日
	82.15万元	2018年1月2日
	92.15万元	2020年6月17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段文婧	2018年1月2日
张凌，王金勇	2020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翟建兵、雷强、马春林	2019年11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5222

执业机构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19206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5310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5月 08日

持证人 段文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1197002040045

执业机构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8063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526220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刘志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0010958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
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一年九月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
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地点 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三）项目投资估算 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的公益性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9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指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3	河南天宜	指	河南天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
5	《实施方案》	指	《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内，主要涉及金水总医院及下其下属1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共涉及金水总医院及下其下属1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内外装修工程、配套信息化工程及配套设备工程。其中室内外装修工程包括金水区总医院本院区，以及杨金路社区、丰庆路社区、未来路社区、杲村社区、国基路社区等共1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套信息化工程包括金水区总医院及其下属1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配备信息化设施16套，主要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患者服务能力、业务协同能力和医疗集团管理能力；配套设备工程包括总医院配套设备及其下属1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配备消毒机、呼吸机、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凝仪、心电图、心电监测仪、远程心电监测等相关设备，以及必要的中医药服务设备。

项目总面积97971.38平方米，主要为本部院区急诊、重症、发热门诊、隔离病区、医疗技术等软硬件升级改造及医院信息化建设、地下停车场、污水处理、医疗废物等项目优化升级；国基路社区医院、祭城卫生院等15家社区医疗服务机构软硬件升级。

（三）项目投资估算

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427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9919.9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79.61万元，预备费1211.99

万元，建设期利息1156.5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河南省囊虫病治疗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5416139065A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负责人：屈燕鸣

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宏达路 67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10日，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不需要进行单独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0日，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属于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且属建制镇规划区及以上的建设项目；

（3）2020年10月10日，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说明；

（4）2020年11月25日，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关于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0〕50号），原则同意评估修改后的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5）2021年5月21日，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关于申请变更“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周期”的函>的复函》，同意该项目按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建设周期调整为3年；

（6）2021年8月31日，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010500000159。

本所律师认为，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金水区总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提升医院应急救治能力，完善金水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发展医疗事业的需求，符合郑州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的要求，可以说该项目是一个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项目公益性强，对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综上，实施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河南天宜出具的《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营运收益能够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天宜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天宜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GNEU5B）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3），其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和冠萍和贾利艳，分别持有证号为 410001360124 和 410000100047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天宜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31410000X144003472），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段文娟、刘志平，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段文娟执业证号：14101200811920653；刘志平执业证号：14101201711806326），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实施，落实了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政策，有利于改善社区医疗环境，提高居民医疗保障，也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经河南天宜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盖章）

经办律师：刘志平

2021 年 9 月 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X144003472

河南天坤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33号 英特大厦15层
负 责 人	李京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2.15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1]75号
批准日期	1995—10—9 ~~2001-03-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磊　尹伟 胡宗军　何俊 冯春林　李京华 李显楼　翟建庄 王治国　殷志刚 姚松峰　郑玉玲 李志刚　翟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77.5万元	2017年11月16日
	82.5万元	2018年1月2日
	92.15万元	2020年6月17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殷文婿	2018年1月2日
张凌、王金勇	2020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翟建兵、雷强、冯春林	2019年11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19206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725310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5月 08日

持证人 段文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1197002040045

执业机构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8063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14410526220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刘志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0010958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1）华律法字第791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四、法律风险评估.....11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2

七、附件.....15

致：巩义市人民医院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指	巩义市人民医院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报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报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二）项目业主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项目业主为巩义市人民医院，根据巩义市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巩义市人民医院（巩义市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1416283147 4

经营状态：正常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住所：河南省巩义市人民西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乔来军

开办资金：29778 万元

举办单位：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巩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律师认为:巩义市人民医院系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主管部门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1MB0W081080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巩义市行政西街 5 号

负责人：白利亚

赋码机关：中共巩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03 月 07 日

本所律师认为: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中共巩义市委机构编制委

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巩义东区南部，香玉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北角，东侧为紫荆路，北临君道路，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院内东侧。

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按照1500张床位标准建设,将建成省内一流的集预防、保健、医疗、科研、教学、康复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医院，打造成为区域性医疗、康复、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核定总的建筑面积222197.29㎡,共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及地下室、液氧站、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站、门卫等相关配套。总建筑面积133726㎡，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2867.98㎡，地下建筑面积20858.02㎡。其中：门急诊医技60351.31㎡，病房楼51964.62㎡，液氧站42.64㎡，门卫房100.80㎡，垃圾中转站408.61㎡,地下车库20137.35㎡，污水处理站720.67㎡。

本项目为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科病房楼、病房综合楼、康复中心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88471.29㎡（地上建筑面积55995.65㎡、地下建筑面积32475.64㎡），其中：内科病房楼30684.36㎡（内科病房楼床位数为 600 床），病房综合楼15617.41㎡（病房综合楼床位数为 200 床），康复中心8713.53㎡，连廊980.35㎡，地下室32475.64㎡。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59434.13万元。本项目资本金14434.13万元，占比24.29%。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45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75.71%。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1年拟申请使用15年期专项债券5000.00万元；2022年拟申请使用15年期专项债券25000.00万元；2023年拟申请使用15年期专项债券15000.00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本项目是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于国于民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可以更好地满足巩义市人民对于优质医疗资源的需求，促进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均衡分布，有效提升所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2）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改善巩义市的医疗服务能力和患者就医环境，对当地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切实解决当地居民就医难、看病远的难题。

3）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

项目建成后，医院日常运营的后勤岗位需求又可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

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可以更好地满足巩义市人民对于优质医疗资源的需求，促进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均衡分布；项目实施后，将大大改善巩义市的医疗服务能力和患者就医环境,对当地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切实解决当地居民就医难、看病远的难题；同时在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后，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于巩义市人民医院医疗收入（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本项目已取得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巩发改[2020]128号）。

本项目已取得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巩发改[2020]134号）。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1812020087号）。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320号）。

本项目已取得土地证（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462号）。

本项目已取得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三级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巩环审[2013]5号），本项目为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三级医院的二期建设。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2268721.97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2211941.51 万元，现金结余 56780.46 万元。本项目全部 45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82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法律风险评估

1.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文件，专项资金应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得挪作他用。在资金下发及使用过程中，应做好资金专款专用的审核控制工作，防止出现专项资金被违规占用、截留、挪用的风险。

2.项目建设方面风险

项目建设工程极为复杂，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等多方主体，若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设计单位可能存在设计深度不足和设计水平不高导致出现设计错误和疏漏风险，严重的导致工程设计质量事故。施工单位出现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会给项目带来经济损失。

3.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

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4.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本所指派的王翔、徐道李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

89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部门为合法存续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项目业主巩义市人民医院为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项目实施后，可以更好地满足巩义市人民对于优质医疗资源的需求，促进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均衡分布；项目实施后，将大大改善巩义市的医疗服务能力和患者就医环境，对当地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切实解决当地居民就医难、看病远的难题；同时在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后，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等批复、核准文件。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 年 12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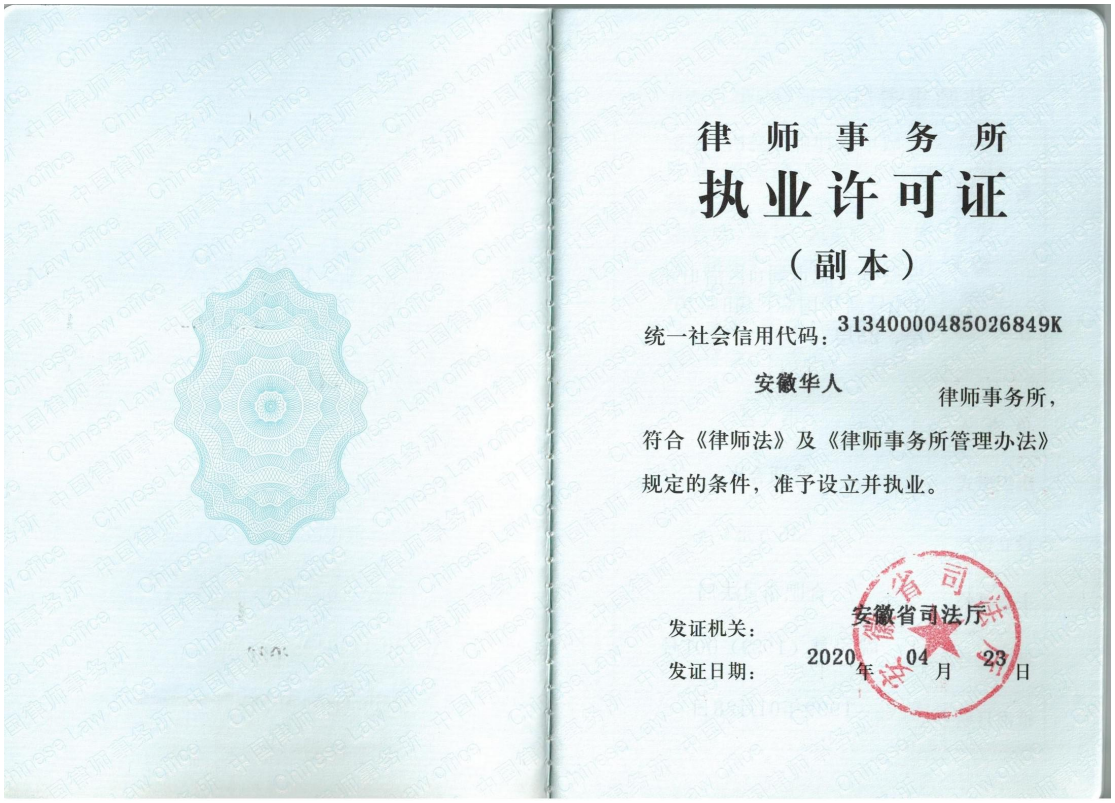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韦文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廷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闯，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陆欢欢，杨军，隗巍，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刘海军，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则佳，马侃，陶陶，徐晓三，潘天宇，洪波，任莹，王俊杰，王金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市巩义市学前教育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7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收益性.....10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10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11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4

郑州市巩义市学前教育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10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巩义市教育局的委托，为郑州市巩义市学前教育提升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

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巩义市学前教育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郑州市巩义市学前教育提升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巩义市教育局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巩义市学前教育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市巩义市学前教育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市巩义市学前教育提升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巩义市教育局，持有中共巩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巩义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1005311510D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巩义市嵩山路 114 号
负责人	李易
赋码机关	中共巩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巩义市教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郑州市巩义市。包括全域范围内三个幼儿园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地址如下：

巩义市北山口镇山川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巩义市北山口镇山川村西北侧，南临 021 乡道；巩义市回郭镇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巩义市回郭镇清西村（人民路东段）；巩义市康店镇启航幼儿园位于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S314 与恒星路交叉口西北角。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幼儿园园舍建筑、室外活动场地、配套教学设施采购安装、室内外装修，以及辅助工程等。三个幼儿园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巩义市北山口镇山川幼儿园，规划用地面积 2713.03 ㎡(约 4.03 亩），总建筑面积 2950.2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67.95 ㎡；地下建筑面积 382.29 ㎡。活动场地面积 724.66 ㎡，绿化面积 817.79 ㎡。项目建成后，设置 6 个教学班，班额为 30 人，在园幼儿总数为 180 人，教职工规模 26 人。

巩义市回郭镇实验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 6726.99 ㎡(约合 10.09 亩),总建筑面积 4900.00 ㎡，其中：综合教学楼 4885.00 ㎡，门卫室 15.00 ㎡。操场面积 2112.50 ㎡, 道路面积 836.67 ㎡, 绿地面积 2018.10 ㎡。项目建成后，设置 15 个教学班，班额为 30 人，在园幼儿总数为 450 人，教职工规模 65 人。

巩义市康店镇启航幼儿园，占地约 7020 ㎡（约 10.5 亩），总建

筑面积约 6746.01 ㎡。地上总建筑面积 6020.27 ㎡，包括幼儿活动、服务及附属用房 5250.47 ㎡(其中：幼儿生活单元 4666.09 ㎡，公共活动用房 584.38 ㎡)；服务管理用房 440.72 ㎡；供应用房 329.08 ㎡。地下总建筑面积 725.74 ㎡。室外地面、道路硬化、停车场、大门及围墙、室外配套管网、室外绿化等。规划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24 个，非机动车位 60 个。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巩义市教育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就巩义市北山口镇山川幼儿园建设项目作出《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巩义市北山口镇山川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巩发改〔2020〕77 号），同意巩义市北山口镇山川幼儿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选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2月22日就巩义市回郭镇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作出《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巩义市回郭镇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巩发改〔2019〕5号），同意巩义市回郭镇实验幼儿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选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6月27日就巩义市康店镇启航

幼儿园建设项目作出《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巩义市康店镇启航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巩发改〔2019〕53号），同意巩义市康店镇启航幼儿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选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2.用地手续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3月25日就巩义市北山口镇山川幼儿园建设项目作出《关于巩义市北山口镇山川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经核查，巩义市北山口镇山川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巩义市北山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2月22日就巩义市回郭镇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作出《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巩义市回郭镇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巩自然资预〔2019〕3号），经核查，巩义市回郭镇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用地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6月14日就巩义市康店镇启航幼儿园建设项目作出《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巩义市康店镇启航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巩自然资预〔2019〕13号），经核查，巩义市康店镇启航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用地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3.规划手续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2019年8月22日就巩义市北山口镇山川幼儿园项目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

字第镇〔2019〕11 号）。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就巩义市回郭镇实验幼儿园项目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镇〔2019〕02 号）。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就巩义市康店镇启航幼儿园项目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镇〔2019〕06 号）。

4.环评手续

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就巩义市康店镇启航幼儿园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201941018100000220.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3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本项目涉及幼儿园建设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手续，属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的进程，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协调已成为社会的一个重要问题，而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素质提高和民族未来兴盛的大事。在巩义市现有幼儿园规模已不能满足当地居民对幼儿教育的需求的当下，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切

实改善巩义市幼儿园整体规模不足、布局不合理的现状，保障巩义市儿童能就近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

本项目的建设是在各级政府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加强学前教育的形势下提出的，主要为周边小区适龄儿童提供设施完善、安全规范的学习环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巩义市幼儿园网点的布局调整，优化巩义市教育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缓解幼儿园的入学压力，减少目前周边幼儿园的大班额问题，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进而为推进全区幼儿园办学规模和办学基本条件均衡发展做基础。将缓解巩义市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局面，提升幼儿教学水平，进一步完善巩义市城市功能。

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当地学前教育教学质量水平、推动学前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有幼儿园的经营收入，包括保教费收入、延时服务收入、餐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4392.81 万元，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1.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资本金 1192.81 万元，占比 27.15%。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32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2.85%。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3200 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392.81 万元，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3200 万元，期限 15 年。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变动、市场情况、环境因素、建设情况、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因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因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因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因价格波动及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因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等等，诸多风险最终会影响到本项

目的收益及偿债能力。

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通过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与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确保足够的资金倾斜力度；建设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工程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如产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性负面情况，应及时协调各部门并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进行解决，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收益的如期实现。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

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巩义市教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郑州市巩义市学前教育提升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巩义市学前教育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手续，属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对提高当地学前教育教学质量水平、推动学前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 1.2 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郑州市巩义市学前教育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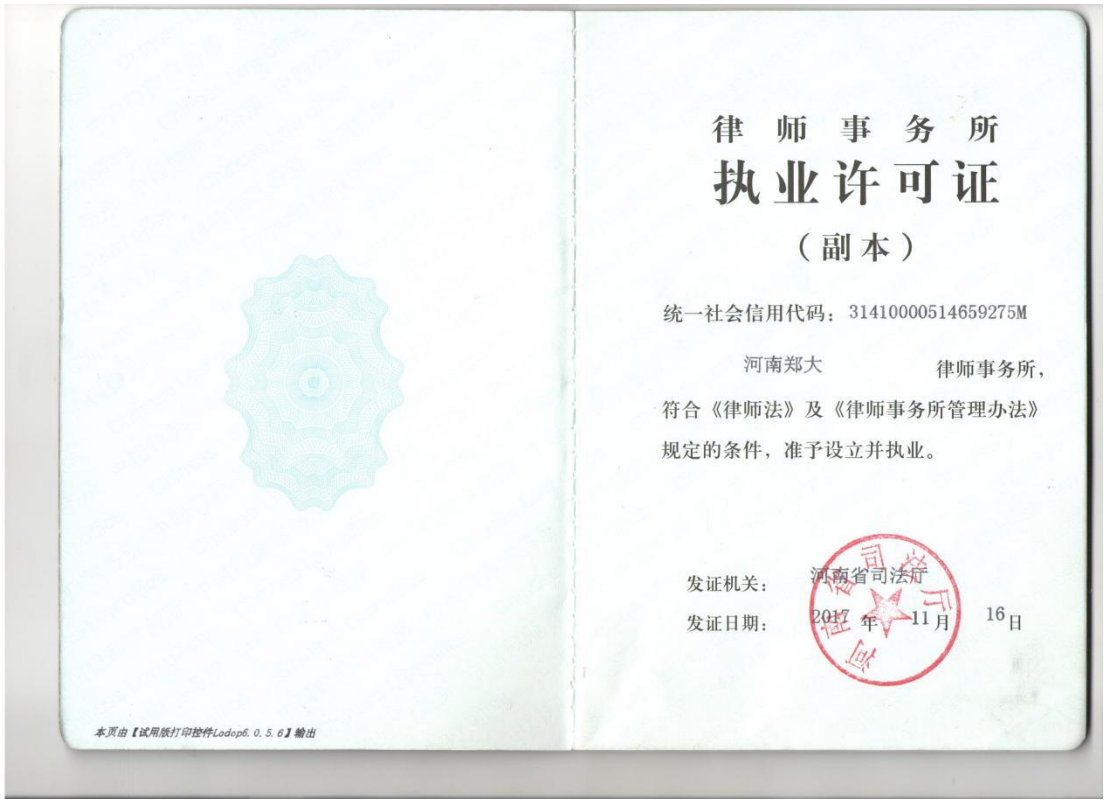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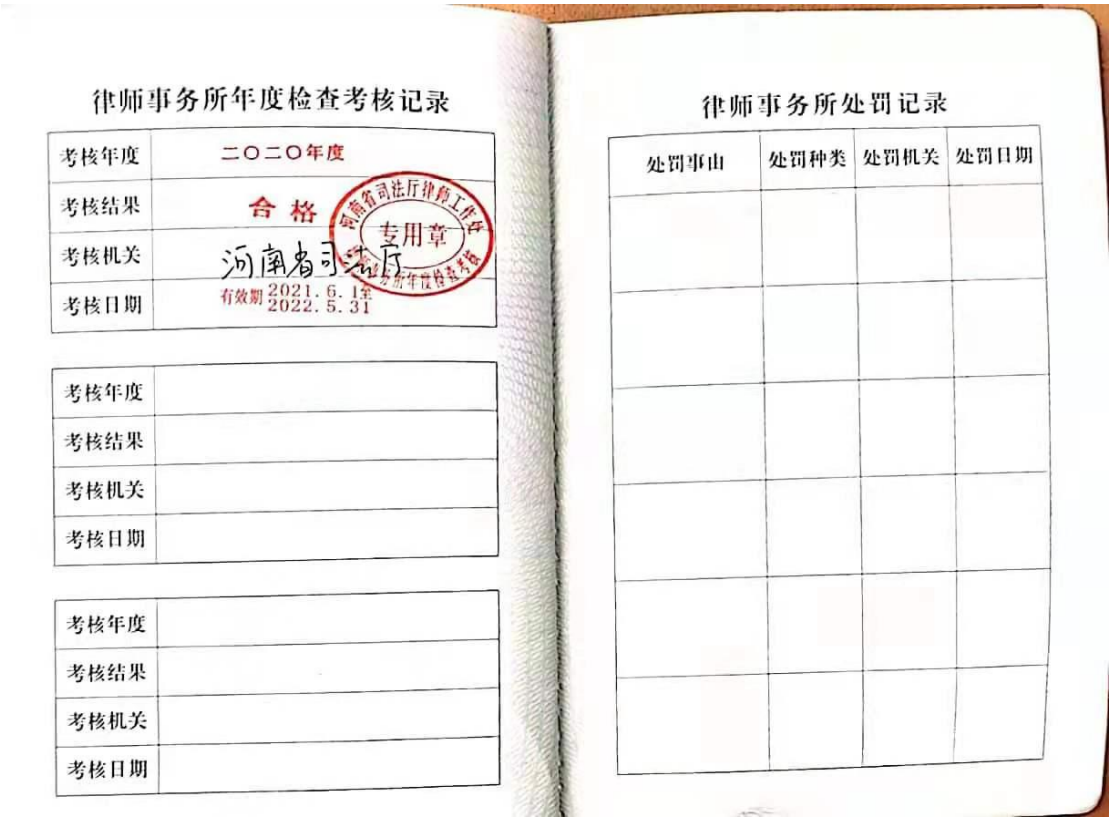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999-2 号

2022 年 2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3
重要提示及说明.....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6
二、 发行相关主体.....7
（一）发行人.....8
（二）实施机构.....9
（三）项目业主.....9
三、申请项目情况.....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9
（二）项目公益性.....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11
（六）对应资产管理.....12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13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13
五、法律风险评估.....13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13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14
（三）项目收益风险.....14
（四）利率波动风险.....15
六、结论.....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999-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

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3615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 70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1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由项目实施后停车费收入、景区电瓶车收入、环保旅游自行车、全视角湿地观景台（含讲解）收入、游船收入、露营场地收入、景区小木屋收入、游客服务中心出租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资本金 2915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债券利息，28362.5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487.50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2021 年	2022 年
一	总投资	36150.00	21530.00	14620.00
1	项目建设投资	35362.50	21450.00	13912.50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300.00	80.00	22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487.50	0.00	487.50
二	资金筹措	36150.00	21530.00	14620.00
1	发行债券	7000.00	4000.00	3000.00
2	资本金	29150.00	17530.00	11620.00
2.1	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28362.50	17450.00	10912.50
2.2	用于建设债券期利息	300.00	80.00	220.00
2.3	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487.50	0.00	487.5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巩义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巩义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巩义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罗山、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0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5499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3.74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75.33 亿元，增长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26768.01 亿元，增长 1.6%。

全年财政总收入 626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5.22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2764.66 亿元，下降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2.77 亿元，增长 2.2%，其中民生支出 7957.57 亿元，增长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6%。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6.8%。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河南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272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 951.61 亿元，专项债券 1776.78 亿元。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轨道交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大公

益性项目。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河南省政府债务余额 9,814.99 亿元，较财政部规定的债务限额（2020 年末为 11,851.0 亿元）低 2,036.01 亿元，符合财政部限额管理规定，且限额与余额之间的空间较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巩义市林业局，机构性质为机关，2016 年 07 月 0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1005311449N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巩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负责人为庞国栋，地址位于巩义市嵩山路 122 号。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巩义市林业局，同实施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0.7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停车费收入、景区电瓶车收入、环保旅游自行车、全视角湿地观景台（含讲解）收入、游船收入、露营场地收入、景区小木屋收入、游客服务中心出租收入。本次申报项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位于巩义市河洛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本项目已取得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巩发改[2020]38 号）；

3、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18100000121）；

4、本项目已取得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巩义河洛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用地审核意见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树立生态观念，完善生态制度，维护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环境。除此之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劳动力、资金、技术的合理流动，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提高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中国做贡献。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立项、审批。设计招标、方案设计的编制和审批。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开展工程监理和施工招标，确定监理、施工单位，以及开工前准备。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0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和仪器设备的配置及安装。

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进展：

本项目计划 2021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竣工，项目计划总工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用地审核意见等。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总投资为 36150.00 万元，总投资的 80.64%（29150.00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19.36%（7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巩义市，河南省辖县级市，由郑州市代管，位于河南省郑州、洛阳两市之间，介于东经 112°49′～113°17′，北纬 34°31′～34°52′之间，总面积 1043 平方千米。巩义市属温带季风气候。截至 2018 年，巩义市辖 5 个街道，15 个镇，市政府驻紫荆路街道。巩义市常住人口 83.83 万人。

秦庄襄王元年（前 249 年）始置巩县。1991 年 6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巩县，建立巩义市。巩义市有北宋皇陵、巩县石窟、巩义窑址、慈云寺石刻、

康百万庄园、张祜庄园、刘镇华庄园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另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6 处。巩义市境内有郑西高铁、陇海铁路、连霍高速、310 国道、S314 沿黄快速通道和通车的中原西路、地铁 10 号线横穿东西，焦桐高速、237 省道纵贯南北。

2018 年，巩义市生产总值 815.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07 亿元，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468.05 亿元，增长 8.2%；第三产业增加值 335.45 亿元，增长 8.1%。

2、建设规模

巩义河洛湿地公园规划总面积 8357 亩，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投资 2.155 亿元，建设游客集散地、游客服务中心、游客服务点、景区大门、科普长廊、水系驳岸、生态湿地、综合管理配套服务设施、主干道、部分旅游步道、供水供电等设施。二期工程，投资 1.460 亿元，主要对基础设施、景点项目和旅游步道进行完善，建设防灾设施和旅游营销网络。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河南省总体规划，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巩义市打造生态旅游产业体系，是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于国于民都具有重大意义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巩义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专项债发行对应停车费收入、景区电瓶车收入、环保旅游自行车、全视角湿地观景台（含讲解）收入、游船收入、露营场地收入、景区小木屋收入、游客服务中心出租收入等各项收益，我局保证收益专项用于归还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相应资产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

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该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MQ43Y）、《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296），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201311541803），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实施机构为合法存在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用地审核意见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2 年 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201311541803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分所，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3 年 12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81000426

仅供此次申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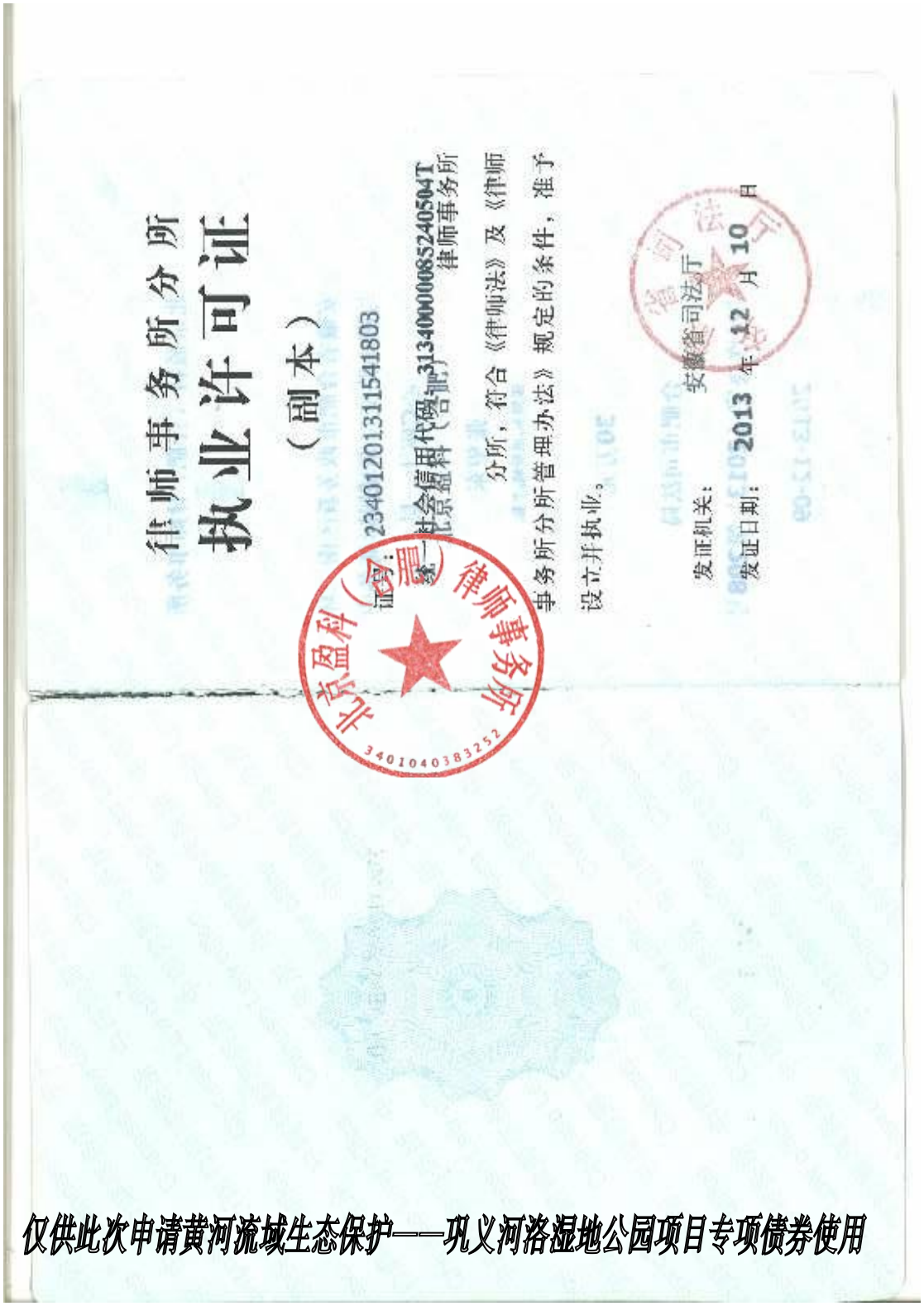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401201311541803
名称：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1340000085240504T
律师事务所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383252

仅供此次申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巩义河洛湿地公园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5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09 日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安徽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383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巩义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手续核查..... 6

(三) 项目公益性..... 7

(四) 项目收益性..... 7

(五)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六)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 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巩义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1）郑大非诉字第 100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巩义市人民医院的委托，为巩义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

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巩义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巩义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巩义市人民医院
5	《实施方案》	指	《巩义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巩义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巩义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巩义市人民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巩义市人民医院（巩义市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81416283147 4
经费来源	经营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住所	河南省巩义市人民西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乔来军
举办单位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巩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综上，巩义市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巩义市永安街道办芝田开发区永安分院院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588 ㎡，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2852 ㎡,按照 110 张床位标准建设。地上总建筑面积 9736 ㎡，主要包括:改造现有 2 层 3500 ㎡传染病综合楼；新建 2 栋 2 层病房楼，其中 1#传染病房楼建筑面积为 2690 ㎡，2#传染病房楼的地上建筑面积为 2690 ㎡。地下总建筑面积 2852 ㎡，主要包括:新建 2#传染病房楼地下室 2780 ㎡，污水处理站（地下)72 ㎡。

另建设垃圾暂存点、污水处理站(地上) 36 ㎡, 餐厅面积为 470 ㎡，综合站房 240 ㎡，地库出地面楼梯间、坡道 110 ㎡。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包含不限于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围墙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巩义市人民医院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巩义市人民医院关于巩义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作出《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巩义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巩发改〔2021〕76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用地及规划手续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就本项目颁发《建

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202044 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就本项目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2045 号）。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巩义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有利于引导当地传染病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从而对进一步提高传染病医疗服务水平，推动巩义市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本项目的建设是推进传染病规范化治疗，提高救治成功率，减少死亡率的需要，同时可以推进传染病卫生事业的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可扩大巩义市人民医院的建筑规模，有效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加传染病病房床位数量，更新医疗设备，增强职工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方便当地群众就医，满足全市人民对传染病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杜绝因传染病延误治疗而加重病情情况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使传染病医疗卫生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巩义市的传染病医疗条件，满足了本地区居民日益扩大的传染病的医疗保健需求，实现为群众提供方便、优质、价廉的传染病医疗保健服务，为应对突

发传染病事件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以及住院收入，均为项目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6854 万元。其中，资本金 14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1%，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79%。本项目 2020 年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期限 15 年，2022 年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4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854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5400 万元，期限 15 年。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

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

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

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巩义市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巩义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巩义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巩义市的传染病医疗条件，满足了本地区居民日益扩大的传染病的医疗保健需求，为应对突发传染病事件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巩义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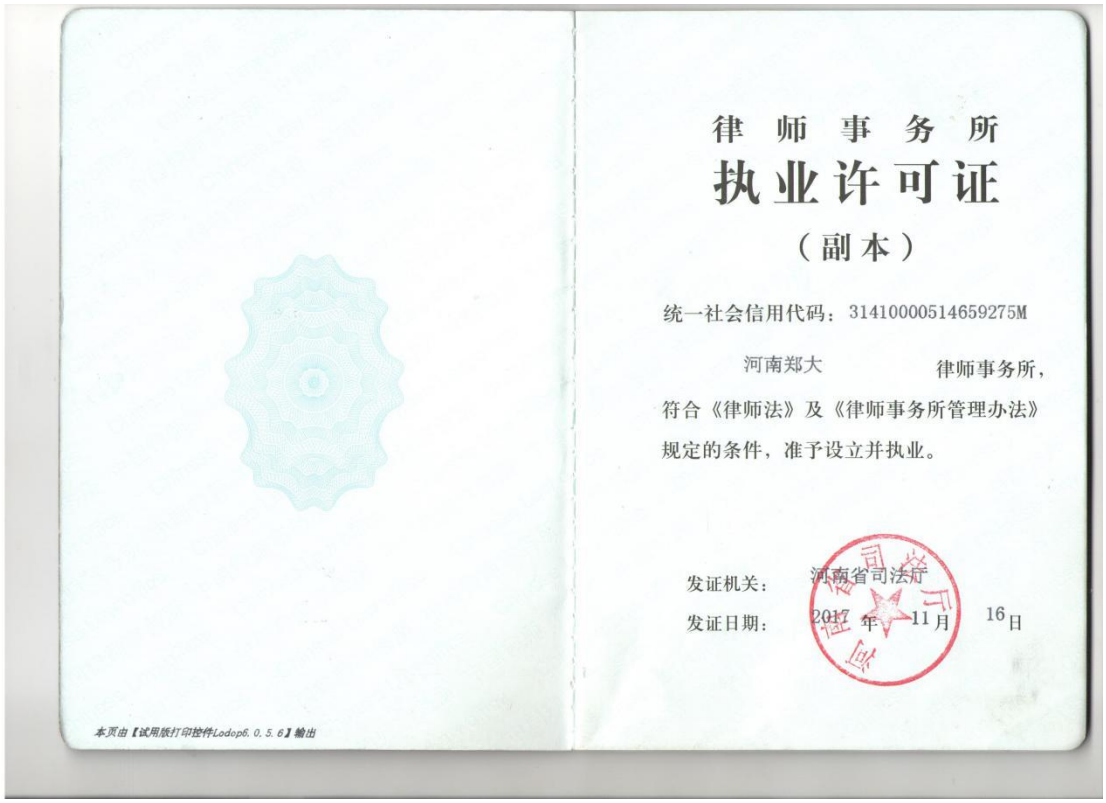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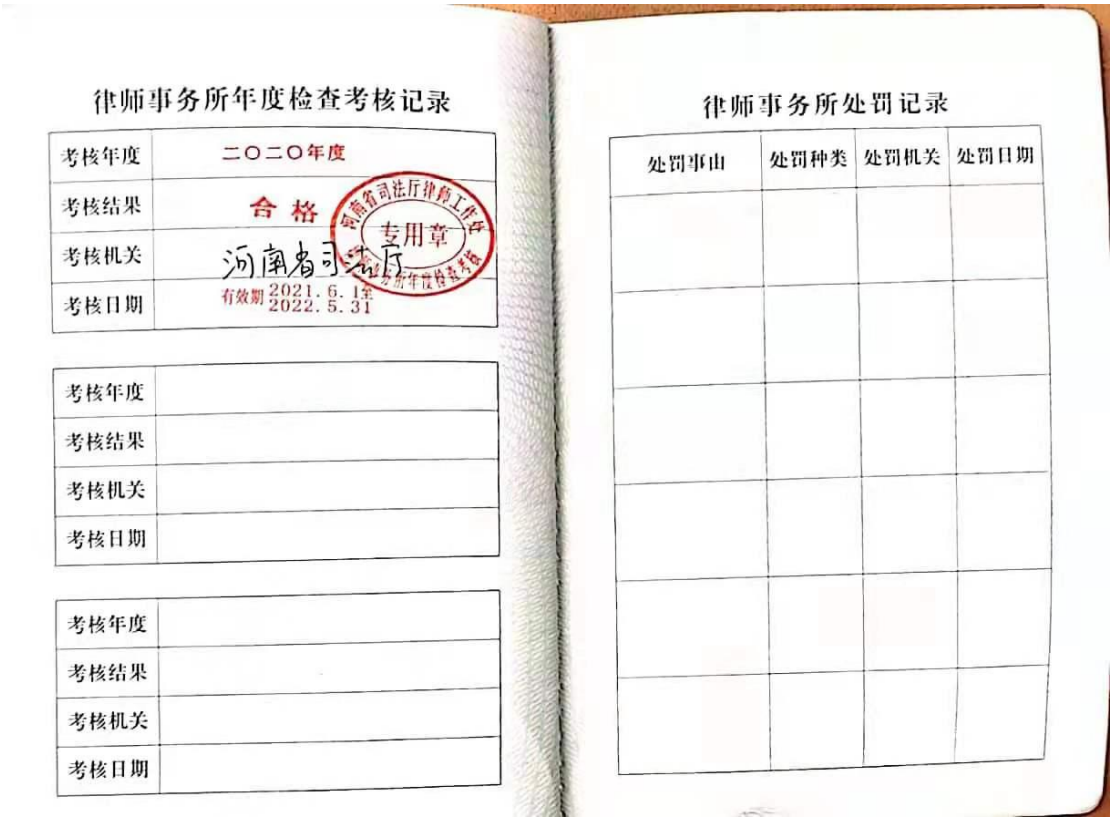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325-1 号

2021 年 12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3
重要提示及说明.....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6
二、 发行相关主体.....7
（一）发行人.....8
（二）实施机构.....9
（三）项目业主.....9
三、申请项目情况.....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9
（二）项目公益性.....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11
（六）对应资产管理.....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13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13
五、法律风险评估.....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14
（三）项目收益风险.....15
（四）利率波动风险.....15
六、结论.....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实施方案》	《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325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暂行办法》、《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41306.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 250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0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2021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由项目实施后景区门票收入、景区游览车收入、以及景区停车场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资本金 16306.00 万元，其中 780.00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债券利息，15526.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	总投资	41306.00	4040.00	6140.00	31126.00
1	建设投资	40406.00	4000.00	6000.00	30406.00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780.00	40.00	140.00	6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	0.00	0.00	120.00
二	资金筹措	41306.00	4040.00	6140.00	31126.00
1	发行债券	250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0
2	资本金	16306.00	2040.00	3140.00	11126.00
2.1	用于项目投资	15526.00	2000.00	3000.00	10526.00
2.2	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	780.00	40.00	140.00	60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巩义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巩义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巩义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2018 年全省总人口 10906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 9605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1 个县级市，85 个县，52 个市辖区，1791 个乡镇。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19 年全省生产总值 54259.2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0%，实现了 7%-7.5%的年度预期目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9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635.40 亿元，增长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23605.79 亿元，增长 7.5%；第三产业增加值 26018.01 亿元，增长 7.4%。

全年财政总收入 587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63.94 亿元，增长 10.5%，其中税收收入 2656.50 亿元，增长 14.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7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25.41 亿元，增长 12.3%，其中民生支出 7126.49 亿元，增长 1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7.2%。

2019 年，河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733.02 亿元，增长 10.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3%和 9.6%，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3.0%。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18 年河南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181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448.3 亿元、偿还类债券 368.7 亿元，总额比去年增加 491.1 亿元。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轨道交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据统计，2019 年底全省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7909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不超过财政部规定的 9729 亿元的限额。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构性质为机关，2021 年 03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15583448228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巩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负责人为朱星理，地址位于巩义市行政东街 2 号。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同实施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2.5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景区门票收入、景区游览车收入、以及景区停车场收入。本次申报项目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位于河南巩义市西村、芝田、孝义、回郭镇附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关于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巩发改[2020]36 号）；

2、《关于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审核意见》；

3、《关于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环评意见的复函》；

本所律师认为，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用地预审、环评意见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河南省、巩义市“十三五”规划以及行业规划。该项目是宋陵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巩义市打造河洛文化国际旅游目的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巩义市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当地文化产业的发展，也将为巩义市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新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能够促进巩义市 GDP 增长和就业岗位的增加，显著改善项目地区的周边环境，从而提升周边土地的价值。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宋陵遗址保护与地方经济的协调发展。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30 个月（不含前期准备阶段），拟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竣工。具体建设计划如下：

2020 年 6 月底前：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完成项目规划审批、设计审批、组织项目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2020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项目施工阶段，主要完成土方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铺装、室外管线及种植施工、设备安装与调试等工作；

2022 年 12 月：组织工程整体验收，进行试运营。

项目建设进展：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环评意见等。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41306.00 万元，总投资的 39.48%（16306.00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60.52%（25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巩义市，河南省辖县级市，由郑州市代管，位于河南省郑州、洛阳两市之间，介于东经 112° 49′ ～113° 17′ ，北纬 34° 31′ ～34° 52′ 之间，总面积 1043 平方千米。巩义市属温带季风气候。截至 2018 年，巩义市辖 5 个街道，15 个镇，市政府驻紫荆路街道。巩义市常住人口 83.83 万人。

秦庄襄王元年（前 249 年）始置巩县。1991 年 6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巩县，建立巩义市。巩义市有北宋皇陵、巩县石窟、巩义窑址、慈云寺石刻、康百万庄园、张祜庄园、刘镇华庄园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另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6 处。巩义市境内有郑西高铁、陇海铁路、连霍高速、310 国道、S314 沿黄快速通道和通车的中原西路、地铁 10 号线横穿东西，焦桐高速、237 省道纵贯南北。

2018 年，巩义市生产总值 815.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07 亿元，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468.05 亿元，增长 8.2%；第三产业增加值 335.45 亿元，增长 8.1%。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110.87 公顷。项目建设由永定陵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永厚陵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永昌陵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及赵普墓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四部分组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工程、园路及铺装场地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环卫设施、防灾减灾工程、标识系统。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平衡遗址保护与展示利用，将遗址的历史信息完整、准确地传递给民众，增强民众对遗址的认识与重视度。同时，通过北宋皇陵这一文化名片可以增强当地的旅游竞争力，丰富当地的旅游产品，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宋陵遗址保护与地方经济的协调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巩义市十三五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局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局、我局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在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预期收入对应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MQ43Y）、《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296），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201311541803），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

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

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实施机构为合法存在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环评意见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河流域大遗址保护展示—巩义市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1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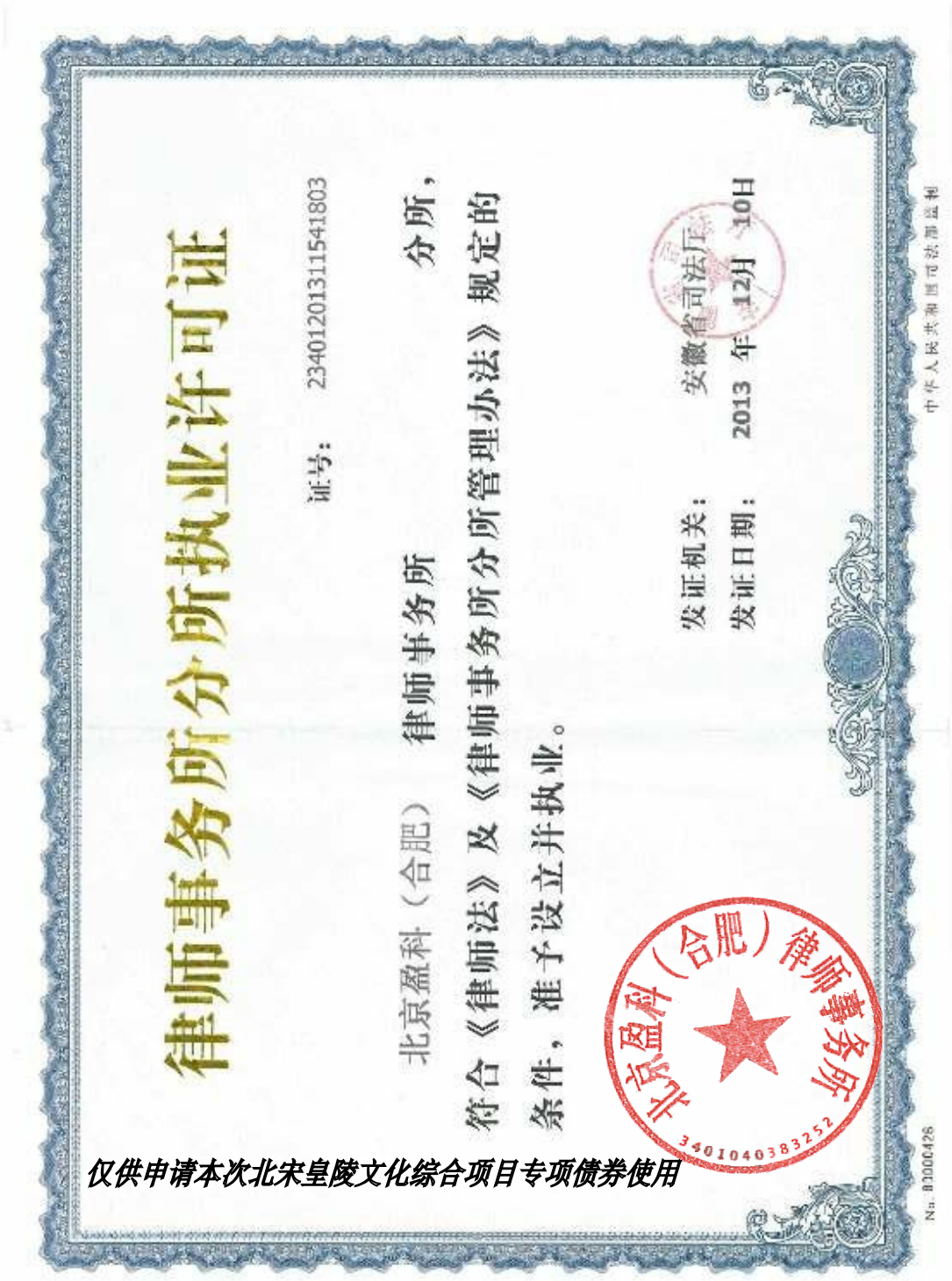

仅供申请本次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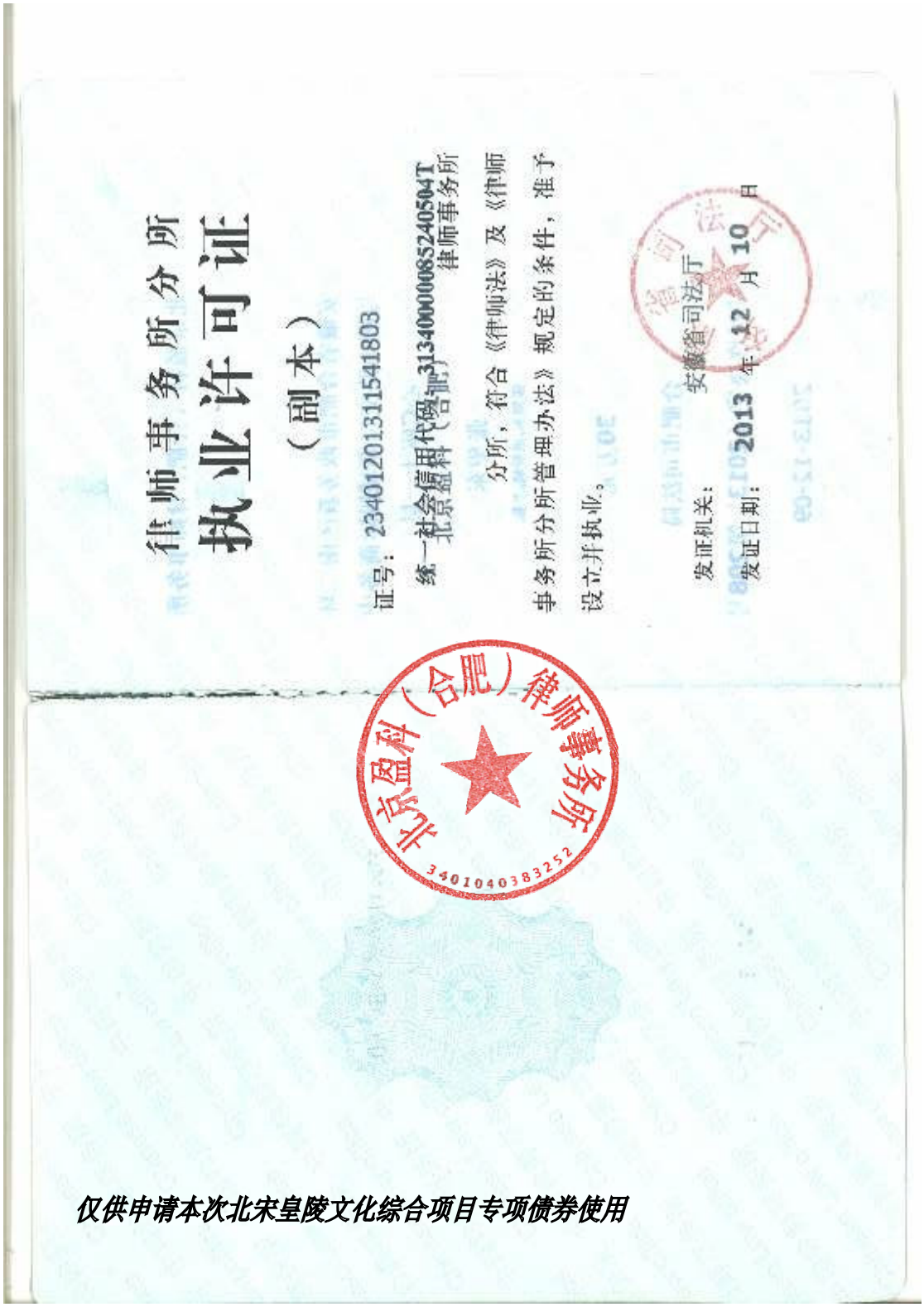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401201311541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340104038252

仅供申请本次北宋皇陵文化综合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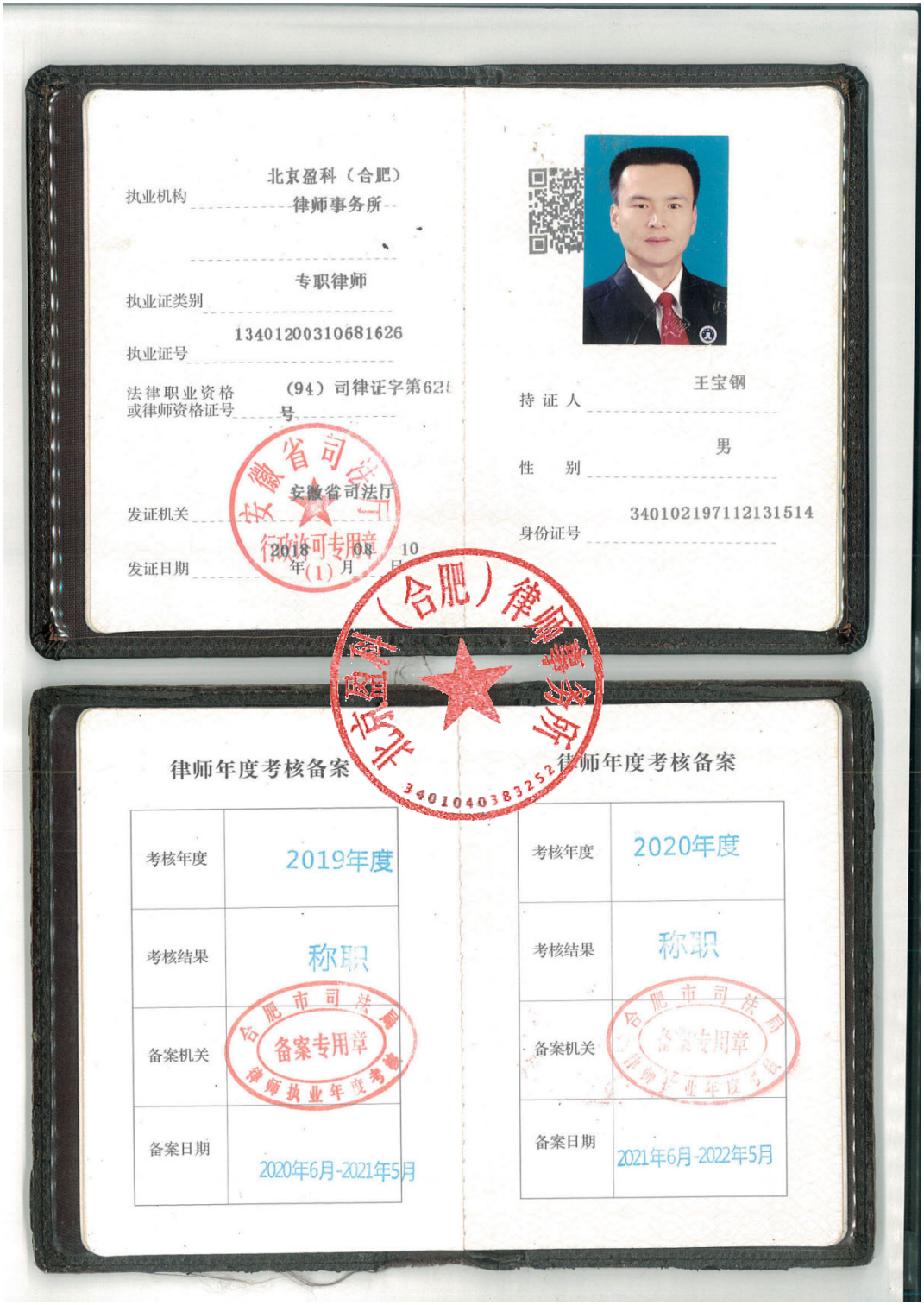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3401200310681626
（94）司律证字第625
号
安徽省司法厅
2018 08 10
王宝钢
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09 日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荥阳市 13 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情况.....4
(一) 项目概况.....4
(二) 主体资格.....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6
二、荥阳市 13 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荥阳市13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荥阳市教育局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接受荥阳市教育局的委托，就荥阳市13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伊川县二程书院理学（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荥阳市13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荥阳市13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荥阳市13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荥阳市13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荥阳市教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荥阳市13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荥阳市13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荥阳市 13 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荥阳市，其中：（1）荥阳市豫龙镇第二中心幼儿园荥运路分园位于荥阳市商隐路与荥运路交叉口西北侧；（2）荥阳市贾峪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洞林寺北分园位于贾峪镇洞林寺村；（3）荥阳市贾峪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洞林寺西分园位于贾峪镇洞林寺村；（4）荥阳市第三幼儿园国泰路分园位于索河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东北；（5）荥阳市第二幼儿园索河路分园位于索河路与飞龙路交叉口东南；（6）荥阳市第一幼儿园荥泽大道分园位于荥泽大道和中原西路交叉口；（7）荥阳市第一幼儿园樱花路分园位于樱花路和滨河路交叉口；(8) 荥阳市广武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白松路分园位于广武镇白松路和 S314 交叉口东南侧；（9）荥阳市豫龙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建设路分园位于建设路与桃贾路交叉口西北角；（10）荥阳市第九小学附属幼儿园桃贾路分园位于中原西路和桃贾路交叉口西南侧；（11）荥阳市第五小学附属幼儿园位于荥阳市郑上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12）荥阳市豫龙镇第二中心幼儿园飞龙路分园位于郑上路与飞龙路交叉口向南 1000 米路西；（13）荥阳市索河第二中心幼儿园位于荥阳市龙港路与万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3 所幼儿园装修和购置教学设备，综合考虑《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对幼儿园各项教学、办公及生活用房建筑面积的控制性指标与建议面积，并考虑 13 所幼儿园未来的实际需求确定装修和购置教学设备的具体内容，其中：

（1）装修部分建设内容主要是以能满足幼儿园基础运转为主的室内装修和室外地面硬化，包括墙顶刷漆、地面地砖、门、纱窗、暖通、电气、给排水基础室内装修等。

（2）教学设备购置包括购买电器、电子设备、教学设备、办公教学家具、玩教具、厨房设备。

（二）主体资格

根据荥阳市教育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2005291396N），其基本信息如下：机构名称为荥阳市教育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荥阳市康泰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负责人为许元甲。

本所律所认为，荥阳市教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新时代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国家连续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学前教育的资源迅速扩大，普及水平大幅提升。但是总体上看，学前教育仍然是整个教育体系的短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十分突出，学前教育还存在着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滞后，监管体系机制不健全，保教质量有待提高，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等突出问题，“入园难”“入园贵”仍然是困扰老百姓的烦心事之一。所以学前教育迫切需要深化改革、规范发展。

项目建设引导幼儿园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玩教具和图书，改善幼儿园的保教环境和条件，是荥阳市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更好实现“幼有所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儿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的美好期盼，发挥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建设是适应荥阳市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和满足当地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的需要。基础教育工作是推进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必须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相适应。近年来，荥阳市的经济和社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但是基础教育特别是学前教育设施和力量滞后现象凸现。如何能使辖区内所有儿童能够更好地接受学前教育，一直是困扰荥阳市教体局的大问题。为此荥阳市教体局采取了各项措施，以满足幼儿学前教育的需要，缓解区域幼儿入园的紧张局面。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在区域范围内扩大幼儿园的办学规模，提升当地幼儿园教学水平，满足就近入园需求，方便当地居民。项目的建设是推进荥阳市教育事业的一件大事，也是实实在在为当地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的一件实事，是适应荥阳市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和满足当地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荥阳市 13 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幼儿保教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1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市 13 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荥阳市教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内部审批

根据荥阳市教育局出具的《荥阳市教育局关于荥阳市 13 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的会议纪要》，荥阳市教育局同意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已取得荥阳市教育局的批复。

2、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荥阳市投融资决策管理委员会第 1 次全体会会议纪要》（荥投会纪〔2021〕1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荥阳市投融资决策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3、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装修和购置教学设备，不涉及新增建设内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荥阳市教育局和荥阳市投融资决策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荥阳市 13 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荥阳市 13 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

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荥阳市教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荥阳市 13 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本项目已取得荥阳市教育局和荥阳市投融资决策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为荥阳市 13 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荥阳市 13 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白永理　　经办律师：

2022 年 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

河南针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59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2125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 11 05

持证人 黄宗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930919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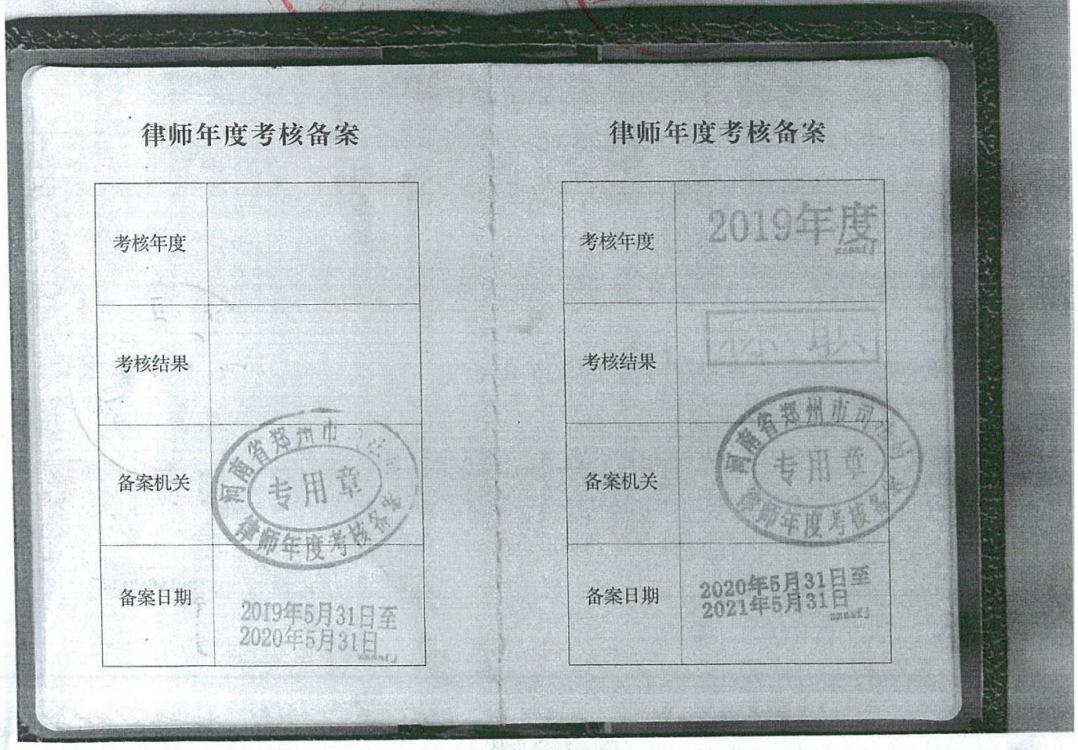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773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628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09

持证人 李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7199210292O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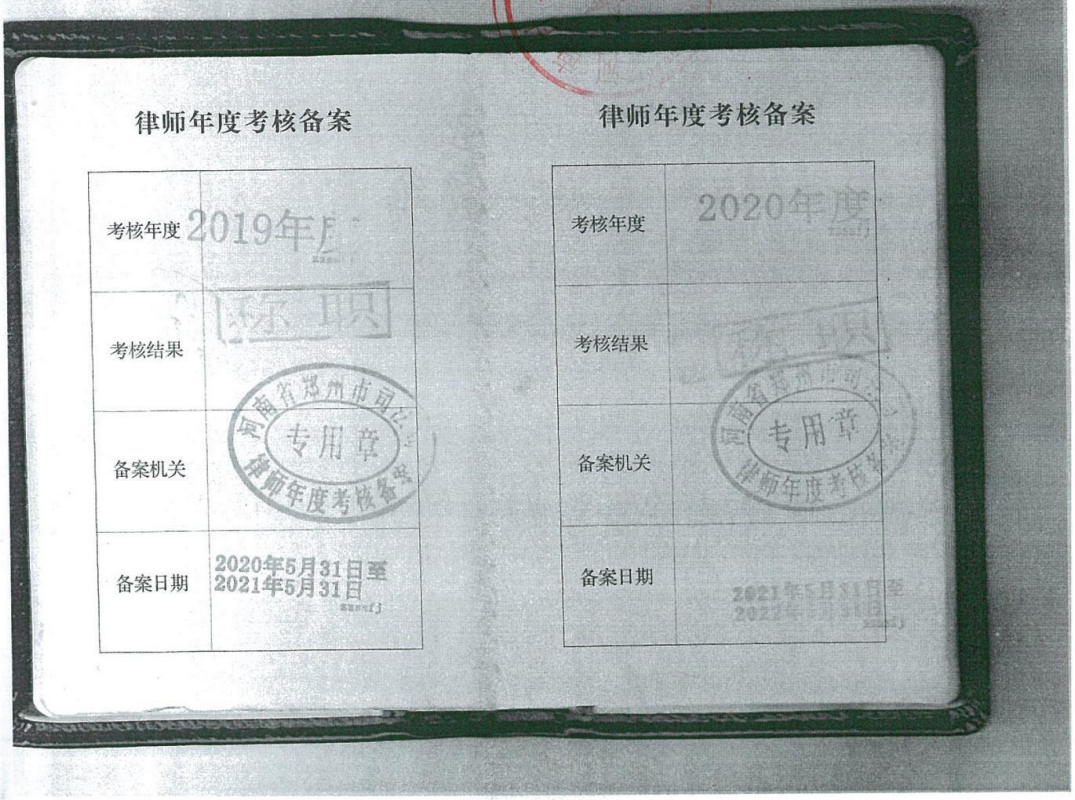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中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河 南 陆 达 律 师 事 务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09号美侨世纪广场A座6层、20层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8927791　　传真：0371-88927790

目　录

释义.....1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3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实施单位.....4

二、募集资金用途.....5

三、项目基本情况.....6

四、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6

五、项目合规性审批文件.....7

六、预期偿债资金来源.....8

七、偿债保障措施.....8

八、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书.....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指	新密市中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指	马亚丽律师、李园园律师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新密市中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新密市中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新密市中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1）第090621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中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债务实行限额实施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中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陆达法意字（2021）034 号

致：新密市中医院

本所接受新密市中医院的委托，担任新密市中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预算法》、《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债务实行限额实施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

1.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密市中医院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呈报，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在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范围内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新密市中医院已向经办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

保证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误导，文件上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经办律师仅对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中介机构报告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经办律师同意新密市中医院自行引用或者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保留对所引用内容予以解释和说明的权利。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密市中医院申请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新密市中医院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之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

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单位是新密市中医院。

新密市中医院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183416265133J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4,74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司银套；机构地址：河南省新密市密新北路2（甲）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医学教学研究、专科建设、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传统医学的继承与发扬、传染病防控及救治、保健与健康教育、社区公共卫生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举办单位：新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新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营业期限：2016年03月29日至2021年03月29日。

经办律师认为，新密市中医院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

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0,608.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计划 2022 年度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度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债券期限及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计划使用	1,000.00	4,000.00	3,000.00	8,000.00
其中：已使用	1,000.00			1,000.00
本次申请		4,000.00		4,000.00
未使用			3,000.00	3,000.00
2．期限	15 年	15 年	15 年	
3．付息方式	半年一次	半年一次	半年一次	
4．还本方式	到期还本	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5%，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5%，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5．备注	本项目在 2021 年 5 月“2021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十九期（社会事业专项债）”中已发行 1,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3.72%			

（二）募集资金用途

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2260 平方米，募集资金用于拟建 A、B 两栋楼，总建筑面积 2652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20 平方米，设置 500 张床位。

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性质

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新密市平安路 6 号新密市中医院院内。

（三）项目投资

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0,60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985.39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836.94 万元，预备费用 785.67 万元。

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计划 2022 年度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度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本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四）项目建设期

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预计完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

（一）项目的公益性

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规划，是健全国家应急卫生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该项目建设能够满足老年人对医疗、康复机构日益增长的需求；能够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满足老龄化人口需求；能够弘扬中国传统孝道文化；能够加快新密市的建设，解决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康复问题，对于改善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有着积极的意义。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新密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符合政策导向，将使新密市的城市功能更趋于完善，而且为解决当今社会养老问题提供了良好的物质载体，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是老年康复护理收入，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合规性审批文件

（一）2011 年 02 月 25 日，新密市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密国用〔2011〕第 004 号），土地使用权人：新密市中医院；座落：平安路西侧祥和街北侧政通路东侧；地类（用途）：医卫慈善；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58358.8㎡。

（二）2020 年 3 月 26 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密市中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密发改〔2020〕37 号），同意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新密市中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260 平方米。

（三）2020 年 6 月 5 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中医院新增建筑规划意见的复函》（新密自然资函〔2020〕44 号），原则同意新密市中医院新增应急救治中心、老年康复中心，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其中应急救治中心建筑面积约 12707 平方米，老年康复中心建筑面积约 26520 平方米，感染性疾病科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

（四）2020 年 6 月 9 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密市中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2020〕70 号），原则同意《关于新密市中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同意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列项目的选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来源、招标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经办律师核查认为，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立项、用地、规划审批文件，项目审批文件真实有效，该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因该项目是具有公益性的项目，环评审批文件的取得将不存在法律障碍。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合法性。

六、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是老年康复护理收入。和信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分析认为，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本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可实现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9,301.71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12,335.75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6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的要求。

七、偿债保障措施

（一）按需合理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依据《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专项债券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需合理申请使用债券资金，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申请用途使用债券资金。

（二）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期做好债券本息偿付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偿债计划统筹安排本息偿付，在项目运营收入扣除日常运营支出后的资金，将优先用于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三）认真做好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工作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对于影响债券本息支付、资金用途变动等因素的信息，及时报送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以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便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

八、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书

（一）法律服务机构及本法律意见书

1.新密市中医院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是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本所持有河

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10000785068311 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马亚丽、李园园均为有效注册的专职律师。经办律师马亚丽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4101200811166124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李园园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4101201411439273 的律师执业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与新密市中医院没有关联关系。

4.经办律师依法对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资格、本次募集资金用途、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书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有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与新密市新密市中医院没有关联关系。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聘请的审计机构是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和信河南分所对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2.和信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和信河南分所具备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提供审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变利、褚梦杰均为有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李变利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1620149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褚梦杰持有证书编号为 370100010135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3.根据新密市中医院说明及经办律师核查，和信河南分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新密市中医院没有关联关系。

经办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审计资质，与新密市中医院没有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一、新密市中医院是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合规性审批文件；

三、根据和信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新密市中医院聘请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是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中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亚丽 马亚丽

李园园 李园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85068311 5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85068311 5

河南陆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3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文一街10号西区五层
负 责 人	张鹏万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7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径，代福华，董鹏，樊迎祥，房晓东，焦永军，孔繁平，李福生，李留，李鹏翔，李秋霞，李新颖，刘建庄，鲁艳青，路建华，吕小兵，栾敬君，马亚丽，马孟德，璩晓平，任斌，阮超，宋崇建，王政文，肖秋生，苑大，张保卫，张青磊，张鹏万，赵巍，李飞燕，魏晓燕，程小雷，程迷格，武芳芳，张永权，杨勇，高国亮，王广见，祝永鹏，李保华，王培武，韩铭，许爱军，李星泽，赵辉，卓华锋，王春艳，冯天鹏，宋伟，陈娅娟，徐骁，高纪彬，毛绍娟，陈应喜，何肇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孔繁平	2021年6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622.5万元	2019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孔繁平、刘家森、岳永军	2018年7月10日
李新颖、齐恒燕、董丽娟	2018年7月10日
董鹏、录军、常艳滨	2018年7月10日
刘月武、宋明元、张宁	2018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阮超、宋伟	2019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吕小燕、李鹏翔	年　月　日
陈姮娟	2020年1月24日
任斌	2021年1月18日
李福生、李新颖	年　月　日
李留、齐恒燕	2021年1月22日
	年　月　日
代福华	年　月　日
毛绍娟	2021年4月8日
马孟德、陈应喜	年　月　日
祝永鹏、李飞燕	年　月　日
赵翠、张宁	2021年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樊迎祥、张鹏万	年　月　日
韩铭、刘月武	2021年6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10号美伦世纪广场A座6层.20层。	年 月 日
		2021年8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116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020314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5月 07日

持证人 马亚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261980051429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4392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32826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持证人 李园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81989030115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中医院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河 南 陆 达 律 师 事 务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09号美侨世纪广场A座6层、20层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8927791　　传真：0371-88927790

目　录

释义.....1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3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实施单位.....4

二、募集资金用途.....5

三、项目基本情况.....6

四、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6

五、项目合规性审批文件.....7

六、预期偿债资金来源.....7

七、偿债保障措施.....8

八、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书.....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指	新密市中医院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指	马亚丽律师、李园园律师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新密市中医院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新密市中医院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新密市中医院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1）第090628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中医院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债务实行限额实施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中医院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陆达法意字（2021）035 号

致：新密市中医院

本所接受新密市中医院的委托，担任新密市中医院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预算法》、《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债务实行限额实施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

1.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应急救治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密市中医院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呈报，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在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范围内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新密市中医院已向经办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

保证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误导，文件上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经办律师仅对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中介机构报告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经办律师同意新密市中医院自行引用或者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保留对所引用内容予以解释和说明的权利。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密市中医院申请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新密市中医院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之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

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单位是新密市中医院。

新密市中医院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183416265133J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4,7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司银套；机构地址：河南省新密市密新北路 2（甲）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医学教学研究、专科建设、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传统医学的继承与发扬、传染病防控及救治、保健与健康教育、社区公共卫生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举办单位：新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新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营业期限：2016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9 日。

经办律师认为，新密市中医院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

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4,000.00万元，其中：2021年度已使用1,000.00万元；计划2022年度申请2,000.00万元；计划2023年度申请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

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债券期限及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1．计划使用	1,000.00	2,000.00	1,000.00	4,000.00
其中：已使用	1,000.00			1,000.00
本次申请		2,000.00		2,000.00
未使用			1,000.00	1,000.00
2．期限	15年	15年	15年	
3．付息方式	半年一次	半年一次	半年一次	
4．还本方式	到期还本	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5．备注	本项目在2021年5月“2021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十九期（社会事业专项债）已发行1,000.00万元，期限15年，利率3.72%。			

（二）募集资金用途

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14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2707平方米，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一栋9F的急救重症综合楼及地下建筑等，主要为胸痛、卒中、创伤、中毒等急救中心、重症监护室等，并承担公共卫生应急救治功能。

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性质

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新密市平安路 6 号新密市中医院院内。

（三）项目投资

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083.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29.70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411.26 万元，预备费用 242.04 万元。

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计划 2022 年度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度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本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四）项目建设期

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预计完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

（一）项目的公益性

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规划，是健全国家应急卫生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项目建成后，将增加胸痛、卒中、创伤、中毒等急救中心、重症监护室等，并承担公共卫生应急救治功能，可以完善新密市的应急卫生体系；大幅提高新密市医疗卫生公共服务水平，完善新密市中医院的功能，为新密市提供一个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有利于改善和提高医疗卫生水平，尤其是提高应急救治的效率，使群众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是重症监护室收入，新密市中医院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合规性审批文件

（一）2011 年 02 月 25 日，新密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密国用〔2011〕第 004 号），土地使用权人：新密市中医院；座落：平安路西侧祥和街北侧政通路东侧；地类（用途）：医卫慈善；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58358.8㎡。

（二）2020 年 3 月 31 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密市中医院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密发改〔2020〕38 号），同意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新密市中医院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426 平方米，在新密市中医院院内。

（三）2020 年 6 月 5 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中医院新增建筑规划意见的复函》（新密自然资函〔2020〕44 号），原则同意新密市中医院新增应急救治中心、老年康复中心，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其中应急救治中心建筑面积约 12707 平方米，老年康复中心建筑面积约 26520 平方米，感染性疾病科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

（四）2020 年 6 月 9 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密市中医院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2020〕69 号），原则同意《新密市中医院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同意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列项目的选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来源、招标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立项、用地、规划审批文件，项目审批文件真实有效。该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因该项目是具有公益性的项目，环评审批文件的取得将不存在法律障碍。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合法性。

六、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是重症监护室收入。和信河南分所出具

的《专项评价报告》分析认为，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本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0,276.13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6,261.25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4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的要求。

七、偿债保障措施

（一）按需合理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依据《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专项债券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需合理申请使用债券资金，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申请用途使用债券资金。

（二）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期做好债券本息偿付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偿债计划统筹安排本息偿付，在项目运营收入扣除日常运营支出后的资金，将优先用于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三）认真做好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工作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对于影响债券本息支付、资金用途变动等因素的信息，及时报送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以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便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

八、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书

（一）法律服务机构及本法律意见书

1.新密市中医院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是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785068311 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马亚丽、李园园均为有效注册的专职律师。经办

律师马亚丽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4101200811166124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李园园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4101201411439273的律师执业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与新密市中医院没有关联关系。

4.经办律师依法对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资格、本次募集资金用途、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书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有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与新密市中医院没有关联关系。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新密市中医院聘请的审计机构是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和信河南分所对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2.和信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和信河南分所具备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提供审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变利、褚梦杰均为有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李变利持有证书编号为110001620149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褚梦杰持有证书编号为370100010135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3.根据新密市中医院说明及经办律师核查，和信河南分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新密市中医院没有关联关系。

经办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审计资质，与新密市中医院没有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一、新密市中医院是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

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合规性审批文件；

三、根据和信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新密市中医院聘请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是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中医院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亚丽 马亚丽

李园园 李园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85068311 5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85068311 5

河南陆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3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文一街10号西区五层
负 责 人	张鹏万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7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径，代福华，董鹏，樊迎祥，房晓东，焦永军，孔繁平，李福生，李留，李鹏翔，李秋霞，李新颖，刘建庄，鲁艳青，路建华，吕小兵，栾敬君，马亚丽，马孟德，璩晓平，任斌，阮超，宋崇建，王政文，肖秋生，苑大，张保卫，张青磊，张鹏万，赵巍，李飞燕，魏晓燕，程小雷，程迷格，武芳芳，张永权，杨勇，高国亮，王广见，祝永鹏，李保华，王培武，韩铭，许爱军，李星泽，赵辉，卓华锋，王春艳，冯天鹏，宋伟，陈娅娟，徐骁，高纪彬，毛绍娟，陈应喜，何肇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孔繁平	2021年6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622.5万元	2019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孔繁平、刘家森、岳永军	2018年7月10日
李新颖、齐恒燕、董丽娟	2018年7月10日
董鹏、录军、常艳滨	2018年7月10日
刘月武、宋明元、张宁	2018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阮超、宋伟	2019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吕小燕、李鹏翔	年 月 日
陈姮娟	2020年1月24日
任斌	2021年1月18日
李福生、李新颖	年 月 日
李留、齐恒燕	2021年1月22日
	年 月 日
代福华	年 月 日
毛绍娟	2021年4月8日
马孟德、陈应喜	年 月 日
祝永鹏、李飞燕	年 月 日
赵翠、张宁	2021年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樊迎祥、张鹏万	年 月 日
韩铭、刘月武	2021年6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10号美伦世纪广场A座6层.20层。	年 月 日
		2021年8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116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020314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5月 07日

持证人 马亚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261980051429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4392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32826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持证人 李园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81989030115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新密市中医院科研教学及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289号

新密市中医院科研教学及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新密市中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密市中医院的委托，就新密市中医院科研教学及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

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密市中医院科研教学及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中医院	指	新密市中医院
2	本项目	指	新密市中医院科研教学及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密市中医院科研教学及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密市中医院科研教学及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密市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设备采购内容为：采购医用电子直线加速、放疗模拟定位机、后装机及科研教学相关设备模具等。本次设备采购共6,000.00 万，具体采购内容以新密市中医院提供的采购明细清单为准。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密市中医院。

新密市中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3416265133J）记载，名称：新密市中医院；类型：事业单位法人；法定代表人：司银套；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医学教学研究、专科建设、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传统医学的继承与发扬、传染病防控及救治、保健与健康教育、社区公共卫生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经费来源：经费自理；开办资金：4745 万元；住所：河南省新密市密新北路 2（甲）号。

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中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

是重大民生问题。本项目实施对改善新密市中医院的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医疗环境、提升医疗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新密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该项目完成后，必将推动新密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本次设备采购改善了医院的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医疗环境，加强医院的硬件“建设”，为提高其医疗技术水平提供强有力的保证，使医院更好地履行救死扶伤的职能，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缓解区域内医疗服务能力不足的局面，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极大地推动区域医疗服务体制改革，开创新时期卫生事业的新局面。

本项目采购的科研教学设备与肿瘤中心设备有利于提升新密市中医院医疗人员的专业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科研教学设备的引进，有助于加强医疗技能培训，提升医务人员的诊疗水平，解决当下医疗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医疗服务追求不相适应的矛盾。肿瘤中心设备的引进，对完善医院在肿瘤疾病救治方的治疗措施，为肿瘤患者提供全方位的诊疗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项目对提升新密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完善新密市中医院在疾病救治方面的治疗能力均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仅能够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的健康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

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密市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内部决策

根据新密市中医院提供的科研教学设备清单，科研教学设备采购包括急诊 ICU、妇产科、儿科、内科、外科、腹腔镜等科室需要设备共 1500 万元。根据新密市中医院提供的肿瘤诊疗中心需购置设备清单，肿瘤诊疗中心采购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超声聚焦到、肿瘤近距离后装治疗机元，设备总价 4500 万元。

根据新密市中医院提供的《新密市中医院办公会记录表》，新密市中医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会议研讨了科研教学及肿瘤中心设备采购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经会议讨论举手投票表决，同意建设。本项目已取得设备采购的内部决策文件。

2、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新密市中医院提供的《新密市中医院关于申报专项债采购科研教学及肿瘤中心设备的请示》（新密中字〔2020〕283 号），新密市中医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就本项目设备购置事宜进行了请示。

根据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的《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密市中医院申报专项债采购科研教学及肿瘤中心设备的批复》（新密卫〔2020〕65 号），同意新密市中医院采购科研教学及肿瘤中心相关设备。本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中医院已就设备购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并作出了内部决策，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8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1,200.00 万元。

根据《新密市中医院科研教学及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项目运营风险

影响医疗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设备的安全风险及医疗人员使用医疗设备的安全风险。医疗设备安全测试是判定新的医疗器械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并被批准使用之前进行的。它不仅限于电气安全测试，还会测试其他基本功能是否正常以确认设备能否符合相关使用标准。医疗人员使用医疗设备的安全风险是由于医疗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

2、项目收益风险

医院对医疗费收入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处于稳定并逐步增长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医院的收

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医疗费政府定价及患者人数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就医人数、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运营风险的控制措施

组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医护团队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安装与运营，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地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

在医疗设备使用前严格测试其电气安全，测试其他基本功能是否符合相关使用标准。对医院使用医疗设备和信息化管理的人员，进行培训，做到培训合格后，到岗上任，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后期持续培训监督。

2、项目收益风险的控制措施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医院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加强对经费的管

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医院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3、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密市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密市中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实施对改善新密市中医院的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医疗环境、提升医疗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新密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新密市中医院已就设备购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并作出了内部决策，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

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密市中医院科研教学及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俊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钱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668-3 号

2021 年 12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2
重要提示及说明.....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6
二、 发行相关主体.....7
（一）发行人.....8
（二）实施机构.....9
（三）项目业主.....9
三、申请项目情况.....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9
（二）项目公益性.....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11
（六）对应资产管理.....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13
（一）《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13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14
五、法律风险评估.....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14
（三）项目收益风险.....15
（四）利率波动风险.....15
六、结论.....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 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
《实施方案》	《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评估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668-3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

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总投资为 108462.55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50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24900.00 万元；2022 年计划使用债券资金 201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0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科技孵化中心出租收入、教职工公寓出租收入、教育板块和体育广场板块出租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资本金 63462.55 万元，其中 1990.80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债券利息，61002.27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469.48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一	总投资	108462.55	52334.13	56128.42
1	项目建设投资	106002.27	51811.23	54191.04
2	铺底流动资金	469.48	0.00	469.48
3	建设期发债利息	1990.80	522.90	1467.90
二	资金筹措	108462.55	52334.13	56128.42
1	发行债券	45000.00	24900.00	20100.00
2	资本金	63462.55	27434.13	36028.42
2.1	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61002.27	26911.23	34091.04
2.2	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469.48	0.00	469.48
2.3	用于建设期利息	1990.80	522.90	1467.9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新密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新密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新密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2018 年全省总人口 10906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 9605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1 个县级市，85 个县，52 个市辖区，1791 个乡镇。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19 年全省生产总值 54259.2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0%，实现了 7%-7.5%的年度预期目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9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635.40 亿元，增长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23605.79 亿元，增长 7.5%；第三产业增加值 26018.01 亿元，增长 7.4%。

全年财政总收入 587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63.94 亿元，增长 10.5%，其中税收收入 2656.50 亿元，增长 14.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7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25.41 亿元，增长 12.3%，其中民生支出 7126.49 亿元，增长 1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7.2%。

2019 年，河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733.02 亿元，增长 10.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3%和 9.6%，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3.0%。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18 年河南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181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448.3 亿元、偿还类债券 368.7 亿元，总额比去年增加 491.1 亿元。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轨道交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据统计，2019 年底全省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7909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不超过财政部规定的 9729 亿元的限额。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新密市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为机关，2017 年 06 月 2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300530744X5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新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负责人为卢长水，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北新密路 9 号。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新密市教育体育局，同实施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新密市教育体育局目前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4.5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科技孵化中心出租收入、教职工公寓出租收入、教育板块和体育广场板块出租收入。本次申报项目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密市，是符合专项债要求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

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专[2020]4 号）；

2、《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新密自然审[2020]50 号）；

3、《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1018300000090）。

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项目用地预审复函以及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该项目的实施是对《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形成覆盖全国、互联互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此外，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该项目建成后，将切实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计划 2021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竣工。具体建设计划如下：

2021 年 4 月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立项、审批。设计招标、方案设计的编制和审批。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开展工程监理和施工招标，确定监理、施工单位，以及开工前准备。

2021 年 4 月—2022 年 10 月：完成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进展：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复函以及环境影响登记表等。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总投资为 108462.55 万元，总投资的 58.51%（63462.55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41.49%（45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评估报告》，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中科技孵化中心出租收入、教职工公寓出租收入、教育板块和体育广场板块出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新密市是河南省省会郑州市的下辖县级市，位于中原腹地、嵩山东麓伏羲山脚下、溱洧河畔，是华夏文明之源、山川密境之城。公元前 206 年始置密县，1994 年撤县建市，距郑州中心城区 30 公里。截至 2017 年，新密市辖区总面积 1001 平方公里，辖 17 个街道、镇，常住人口 80.97 万人，城镇化率 57.75%。

新密文化底蕴深厚，被誉为“中国羲皇文化之乡”“岐黄文化发祥圣地”，也是《诗经》中《郑风》《桧风》的产生地。有打虎亭汉墓、密县县衙等全国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古城寨遗址、李家沟遗址分别于 2000 年、2009 年被评为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超化吹歌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新密交通区位优越，地处郑州大都市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中心地带和郑州航空港区经济圈，郑少、郑尧、商登高速和郑登快速通道、大学路南延等骨干路网畅通便捷，国省干线“八纵八横”、县级公路“四纵七横”的大交通格局逐步形成。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72554.30 ㎡（约 408.83 亩）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47280.10 ㎡（约 70.92 亩），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25274.20 ㎡（约 337.91 亩）。规划为教育板块、科技孵化器板块、教师公寓板块、体育广场板块。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教育板块：政府提供基础设施，后期租赁给独立运营的教育集团进行智慧教育园区教学运营。项目建设 6 栋 5F/5+1F 教学楼、3 栋 5+1F 专用教室楼、1 栋 9+1F 综合楼(两侧为 2F 裙房)、6 栋 6F 学生宿舍楼、2 栋 3+1F 食堂、1 栋 2F 体艺楼、4 栋 1F 智慧教育园区大门，包括教学设备、办公设备以及智慧教育园区内的广场及道路、绿化、大门及围墙、管网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2）科技孵化器板块：科技孵化器可吸引教育类科技企业，为教育发展提供科技动力。建设 1 栋 10+1F 科技孵化中心，1 栋 1F 科技产品展厅。

（3）教师公寓板块：为园区内教职工提供生活基础设施配套服务。项目建设 2 栋 7F 教职工宿舍楼。

（4）体育广场板块：建成共享体育场馆、游泳馆、操场、健身房等，有偿与公益结合，为园区内及新密市提供综合性的运动配套服务。项目建设 1 栋 2+1F 游泳馆，操场看台，体育活动设施 1 项，包括 4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 2 个（含 2 个足球场）、篮球场 15 个、排球场 15 个；设备购置 1 项。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新密市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加快缩小新密市城乡、校际之间的教育差距。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提高新密城市形象，改善人民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新密市十三五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府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局、我局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4332373R（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05085）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201311541803），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加强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合理预算和稳定经营收入。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实施机构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复函以及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但均可设置风险防范措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201311541803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3 年 12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81000426

仅供此次申请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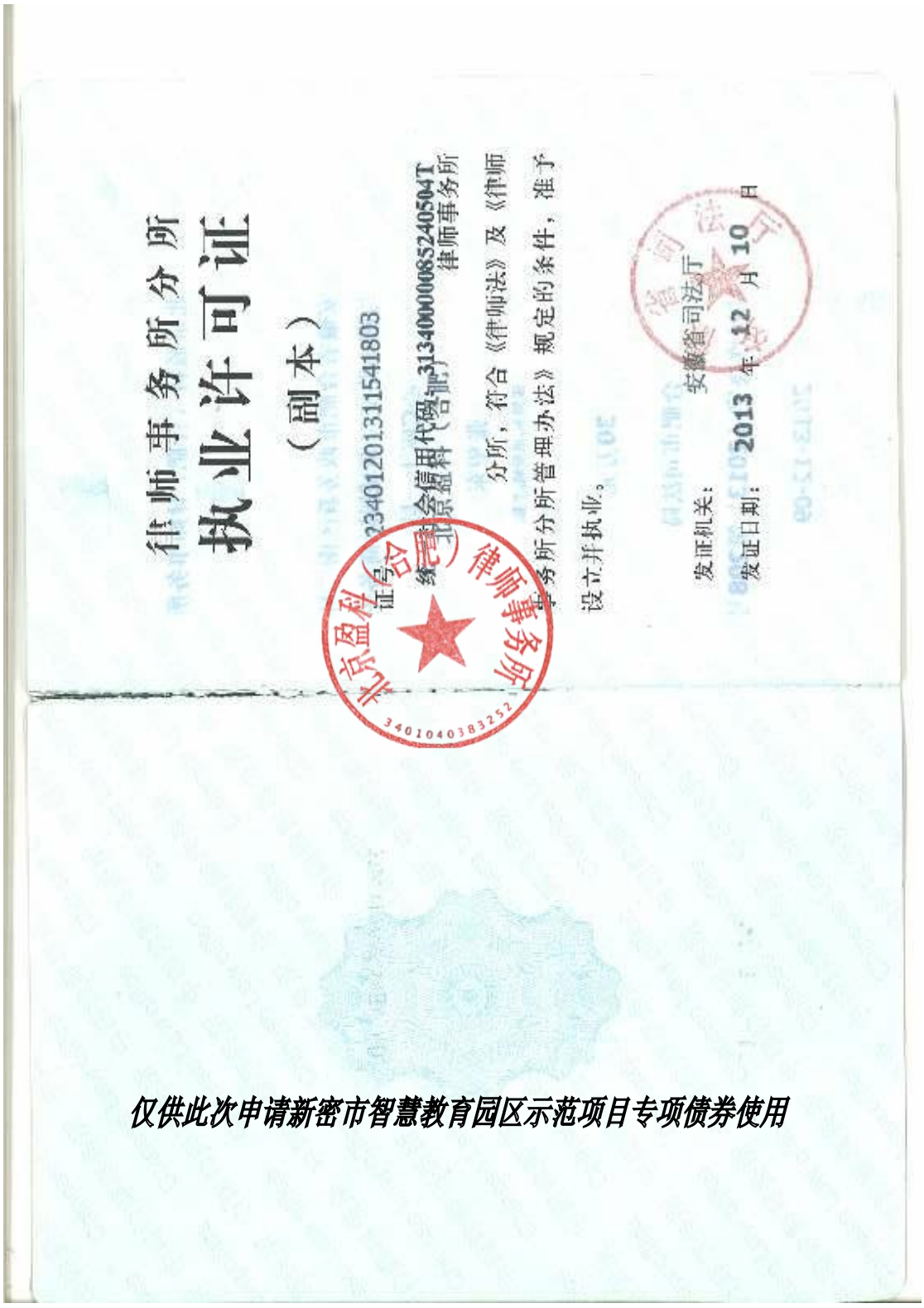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401201311541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合肥）
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383252

仅供此次申请新密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5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月 08 日 09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安徽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3832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郑市教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14
四、项目公益性 2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2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22
七、结论性意见 2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市教育局	新郑市教育局
市规划局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市发改委	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资源局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众信	郑州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新郑市教育局，市教育局现持有新郑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新郑市教育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4005299 46X7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新郑市中兴路 69 号华夏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负责人：刘学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教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包括 16 个子项目，分别为：1、新郑市孟庄镇中心社区幼儿园新建项目；2、新郑市新村镇吴庄幼儿园建设项目；3、新郑市观音寺镇永康新城幼儿园新建项目；4、新郑市故里幼儿园新建项目；5、新郑市溱水路幼儿园新建项目；6、新郑市市直幼儿园云湾分园扩建项目；7、新郑市新村镇广惠幼儿园建设项目；8、新郑市新村镇裴李岗幼儿园建设项目；9、新郑市薛店镇友谊路幼儿园新建项目；10、新郑市陶文路幼儿园新建项目；11、新郑市华瑞路幼儿园新建项目；12、

新郑市风苑路幼儿园新建项目；13、新郑市孟庄镇第五幼儿园新建项目；14、新郑市龙湖镇第二幼儿园新建项目；15、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第一幼儿园新建项目；16、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第二幼儿园新建项目。其中，新郑市市直幼儿园云湾分园为扩建项目，其他15个子项目均为新建项目。

（一）项目建设地址

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的16个子项目的建设地点分别位于：

1、新郑市孟庄镇中心社区幼儿园新建项目：位于孟庄镇镇区孟祥路以西，中心社区A区安置房南侧。

2、新郑市新村镇吴庄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育才路与新107国道交叉口东北角，新村镇吴庄社区内。

3、新郑市观音寺镇永康新城幼儿园新建项目：位于观音寺镇永康新城社区北侧。

4、新郑市故里幼儿园新建项目：位于新建路西侧，繁荣街南侧（原北关汽车站）。

5、新郑市溱水路幼儿园新建项目：位于新郑市仓城路以南，新兴路以西。

6、新郑市市直幼儿园云湾分园扩建项目：位于新郑市新村镇云湾村，新郑市市直幼儿园云湾分园院内。

7、新郑市新村镇广惠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新村镇万庄路以南，新郑市中泰饲料厂以西，原天龙实业公司用地。

8、新郑市新村镇裴李岗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新郑市新村镇瑞安路与裴李岗路交叉口东南。

9、新郑市薛店镇友谊路幼儿园新建项目：位于新郑市薛店镇友谊路北侧、薛店大道西侧。

10、新郑市陶文路幼儿园新建项目：位于新郑市陶文路区段南侧、文化路东侧。

11、新郑市华瑞路幼儿园新建项目：位于新郑市帝华上苑小区西侧、金须胡庄村庄道路以东、观光路以北。

12、新郑市风苑路幼儿园新建项目：位于新郑市缔景天城小区西侧、风苑路停车场以东。

13、新郑市孟庄镇第五幼儿园新建项目：位于孟祥路以东，地铁 2 号线以北，孟港路以西。

14、新郑市龙湖镇第二幼儿园新建项目：位于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南侧经三路西侧。

15、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第一幼儿园新建项目：位于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车站社区居委会内部。

16、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第二幼儿园新建项目：位于新郑市道西路中段东侧，原外贸公司场址。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新郑市孟庄镇中心社区幼儿园新建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5.00 亩，总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教学综合楼，另外建设室外游戏场地、道路及

硬化、绿地以及大门、围墙、室外给排水、供电、弱电、热力等室外基础设施。

项目建成后，幼儿园设置 18 个班，在校学生人数容纳 540 人。

2、新郑市新村镇吴庄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77 亩，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教学综合楼，另外建设室外游戏场地、道路及硬化、绿地以及大门、围墙、室外给排水、供电、弱电、热力等室外基础设施。

项目建成后，幼儿园设置 12 个班，在校学生人数容纳 360 人。

3、新郑市观音寺镇永康新城幼儿园新建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00 亩，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教学综合楼，另外配套建设校园大门、围墙、道路、给排水管网及体育活动场地等配套工程。

项目建成后，幼儿园设置 15 个班，在校学生人数容纳 450 人。

4、新郑市故里幼儿园新建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00 亩，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教学综合楼，另外建设室外游戏场地、道路及硬化、绿地以及大门、围墙、室外给排水、供电、弱电、热力等室外基础设施。

项目建成后，幼儿园设置 12 个班，在校学生人数容纳 360 人。

5、新郑市溱水路幼儿园新建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56 亩，总建筑面积 6,520.2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教学综合楼，另外建设室外游戏场地、道路及硬化、绿地以及大门、围墙、室外给排水、供电、弱电、热力等室外基础设施。

项目建成后，幼儿园设置 27 个班，在校学生人数容纳 810 人。

6、新郑市市直幼儿园云湾分园扩建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25 亩，扩建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教学综合楼，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周边道路硬化等工程。

项目建成后，幼儿园增加 12 个班，新增在校学生人数 360 人。

7、新郑市新村镇广惠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29 亩，总建筑面积 6,13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教学综合楼、室外活动场地、设备器具配置，另外建设室外绿化及道路硬化、活动场地铺设软质地坪，以及大门、围墙、配套管网及设备等的建设。

项目建成后，幼儿园设置 15 个班，在校学生人数容纳 450 人。

8、新郑市新村镇裴李岗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05 亩，总建筑面积 3,40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教学综合楼、室外活动场地、设备器具配置，另外建设室外绿化及道路硬化、活动场地铺设软质地坪，以及大门、围墙、配套管网及设备等的建设。

项目建成后,幼儿园设置9个班,在校学生人数容纳270人。

9、新郑市薛店镇友谊路幼儿园新建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00 亩，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三层教学楼包含行政办公用房，服务功能用房以及运动场、道路、绿化等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建成后，幼儿园设置 12 个班，在校学生人数容纳 360 人。

10、新郑市陶文路幼儿园新建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00 亩，总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教学综合楼，另外建设室外游戏场地、道路及硬化、绿地以及大门、围墙、室外给排水、供电、弱电、热力等室外基础设施。

项目建成后，幼儿园设置 12 个班，在校学生人数容纳 360 人。

11、新郑市华瑞路幼儿园新建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5.00 亩，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教学综合楼，另外建设室外游戏场地、道路及

硬化、绿地以及大门、围墙、室外给排水、供电、弱电、热力等室外基础设施。

项目建成后，幼儿园设置 12 个班，在校学生人数容纳 360 人。

12、新郑市风苑路幼儿园新建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00 亩，总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教学综合楼，另外建设室外游戏场地、道路及硬化、绿地以及大门、围墙、室外给排水、供电、弱电、热力等室外基础设施。

项目建成后，幼儿园设置 12 个班，在校学生人数容纳 360 人。

13、新郑市孟庄镇第五幼儿园新建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125 亩，总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教学综合楼，配套建设校园大门、围墙、道路、给排水管网及体育活动场地等配套工程。

项目建成后，幼儿园设置 15 个班，在校学生人数容纳 450 人。

14、新郑市龙湖镇第二幼儿园新建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00 亩，总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教学综合楼，另外建设室外游戏场地、道路及硬化、绿地以及大门、围墙、室外给排水、供电、弱电、热力等室外基础设施。

项目建成后，幼儿园设置 12 个班，在校学生人数容纳 360 人。

15、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第一幼儿园新建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30 亩，总建筑面积 3,17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教学综合楼、室外活动场地、设备器具配置，另外建设室外绿化及道路硬化、活动场地铺设软质地坪，以及大门、围墙、配套管网及设备等的建设。

项目建成后,幼儿园设置9个班,在校学生人数容纳270人。

16、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第二幼儿园新建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9 亩，总建筑面积 4,22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教学综合楼、室外活动场地、设备器具配置，另外建设室外绿化及道路硬化、活动场地铺设软质地坪，以及大门、围墙、配套管网及设备等的建设。

项目建成后，幼儿园设置 12 个班，在校学生人数容纳 360 人。

（三）项目总投资及建设期

1、项目总投资

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3,618.60 万元，其中：

（1）新郑市孟庄镇中心社区幼儿园新建项目估算总投资 1,300.00 万元。

（2）新郑市新村镇吴庄幼儿园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00 万元。

（3）新郑市观音寺镇永康新城幼儿园新建项目估算总投资1,500.00万元。

（4）新郑市故里幼儿园新建项目估算总投资1,500.00万元。

（5）新郑市溱水路幼儿园新建项目估算总投资2,200.00万元。

（6）新郑市市直幼儿园云湾分园扩建项目估算总投资1,200.00万元。

（7）新郑市新村镇广惠幼儿园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2,358.28万元。

（8）新郑市新村镇裴李岗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1,330.09万元。

（9）新郑市薛店镇友谊路幼儿园新建项目估算总投资1,500.00万元。

（10）新郑市陶文路幼儿园新建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0.00万元。

（11）新郑市华瑞路幼儿园新建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0.00万元。

（12）新郑市风苑路幼儿园新建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0.00万元。

（13）新郑市孟庄镇第五幼儿园新建项目估算总投资1,815.00万元。

（14）新郑市龙湖镇第二幼儿园新建项目估算总投资

1,160.00 万元。

（15）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第一幼儿园新建项目估算总投资 999.92 万元。

（16）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第二幼儿园新建项目估算总投资 1,255.31 万元。

2、项目建设期

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 16 个子项目建设期均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新郑市孟庄镇中心社区幼儿园新建项目

1、立项审批

2018 年 4 月 17 日，新郑市孟庄镇中心社区幼儿园新建项目取得市发改委的《关于新郑市孟庄镇中心社区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18〕18 号），市发改委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审批

2018 年 4 月 13 日，新郑市孟庄镇中心社区幼儿园新建项目取得市资源局的《关于新郑市新郑市 2018 年 13 个新建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查意见》（新国土资文〔2018〕130 号），市资源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且该项目的用地符合用地标准。

3、规划审批

2018 年 2 月 2 日，新郑市孟庄镇中心社区幼儿园新建项目

取得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01842018000007106109号）。

4、2018年3月13号，新郑市孟庄镇中心社区幼儿园新建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为201841018400000056。

（二）新郑市新村镇吴庄幼儿园建设项目

1、立项审批

2018年4月27日，新郑市新村镇吴庄幼儿园建设项目取得市发改委的《关于新郑市新村镇吴庄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18〕27号），市发改委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审批

2018年4月13日，新郑市新村镇吴庄幼儿园建设项目取得市资源局的《关于新郑市新郑市2018年13个新建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查意见》（新国土资文〔2018〕130号），市资源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且该项目的用地符合用地标准。

3、规划审批

2018年2月2日，新郑市新村镇吴庄幼儿园建设项目取得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01842018000008100108号）。

（三）新郑市观音寺镇永康新城幼儿园新建项目

1、立项审批

2019年2月21日，新郑市观音寺镇永康新城幼儿园新建项

目取得市发改委的《关于新郑市观音寺镇永康新城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19〕18号），市发改委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审批

2019年12月20日，新郑市观音寺镇永康新城幼儿园新建项目取得市资源局的《关于新郑市观音寺镇永康新城幼儿园新建项目用地预审的函》（新自然资文〔2019〕420号），市资源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且该项目的用地符合用地标准。

3、规划审批

2019年4月10日，新郑市观音寺镇永康新城幼儿园新建项目取得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0184201900008102106号）。

4、环评审批

2019年9月27号，新郑市观音寺镇永康新城幼儿园新建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为201941018400000478。

（四）新郑市故里幼儿园新建项目

1、立项审批

2019年2月22日，新郑市故里幼儿园新建项目取得市发改委的《关于新郑市故里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19〕19号），市发改委同意实施该项目。

2、规划审批

2019年4月10日，新郑市故里幼儿园新建项目取得市规划

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0184201900005300201号）。

4、环评审批

2020年3月16号，新郑市故里幼儿园新建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为202041018400000137。

（五）新郑市溱水路幼儿园新建项目

1、立项审批

2020年1月13日，新郑市溱水路幼儿园新建项目取得市发改委的《关于调整新郑市溱水路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0〕3号），市发改委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审批

2019年12月20日，新郑市溱水路幼儿园新建项目取得市资源局的《关于新郑市观音寺镇永康新城幼儿园新建项目用地预审的函》（新自然资文〔2019〕423号），市资源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且该项目的用地符合用地标准。

3、规划审批

2019年4月10日，新郑市溱水路幼儿园新建项目取得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0184201900004301205号）。

4、环评审批

2019年9月24号，新郑市溱水路幼儿园新建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为201941018400000468。

（六）新郑市市直幼儿园云湾分园扩建项目

1、立项审批

2019 年 2 月 22 日，新郑市市直幼儿园云湾分园扩建项目取的市发改委的《关于新郑市市直幼儿园云湾分园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19〕21 号），市发改同意实施该项目。

2、环评审批

2020 年 3 月 6 日，新郑市市直幼儿园云湾分园扩建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为 202041018400000139。

（七）新郑市新村镇广惠幼儿园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21 日，新郑市新村镇广惠幼儿园建设项目取得市发改委的《关于新郑市新村镇广惠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0〕10 号），市发改委同意实施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作出批复。

（八）新郑市新村镇裴李岗幼儿园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21 日，新郑市新村镇裴李岗幼儿园建设项目取得市发改委的《关于新郑市新村镇裴李岗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0〕9 号），市发改委同意实施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作出批复。

（九）新郑市薛店镇友谊路幼儿园新建项目

2019 年 2 月 22 日，新郑市薛店镇友谊路幼儿园新建项目取的市发改委的《关于新郑市薛店镇友谊路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19〕23 号），市发改同意实施该项目。

2019 年 3 月 11 号，新郑市薛店镇友谊路幼儿园新建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为 201941018400000056。

（十）新郑市陶文路幼儿园新建项目

2019 年 2 月 21 日，新郑市陶文路幼儿园新建项目取得市发改委的《关于新郑市陶文路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19〕25 号），市发改委同意实施该项目。

（十一）新郑市华瑞路幼儿园新建项目

2019 年 2 月 21 日，新郑市华瑞路幼儿园新建项目取的市发改委的《关于新郑市华瑞路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19〕26 号），市发改同意实施该项目。

（十二）新郑市风苑路幼儿园新建项目

2019 年 2 月 21 日，新郑市风苑路幼儿园新建项目取的市发改委的《关于新郑市风苑路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19〕27 号），市发改同意实施该项目。

（十三）新郑市孟庄镇第五幼儿园新建项目

1、立项审批

2019 年 2 月 22 日，新郑市孟庄镇第五幼儿园新建项目取得市发改委的《关于新郑市孟庄镇第五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19〕22号），市发改委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审批

2019年5月31日，新郑市孟庄镇第五幼儿园新建项目取得市资源局的《关于新郑市孟庄镇第五幼儿园新建项目用地的预审审查意见》（新自然资文〔2019〕202号），市资源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且该项目的用地符合用地标准。

3、规划审批

2019年4月24日，新郑市孟庄镇第五幼儿园新建项目取得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0184201900015106114号）。

4、环评审批

2019年3月7号，新郑市孟庄镇第五幼儿园新建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为201941018400000052。

（十四）新郑市龙湖镇第二幼儿园新建项目

2019年2月22日，新郑市龙湖镇第二幼儿园新建项目取的市发改委的《关于新郑市龙湖镇第二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19〕31号），市发改同意实施该项目。

（十五）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第一幼儿园新建项目

2020年2月19日，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第一幼儿园新建项目取的市发改委的《关于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第一幼儿园新

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0〕5 号），市发改同意实施该项目。

2020 年 3 月 4 号，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第一幼儿园新建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为202041018400000073。

（十六）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第二幼儿园新建项目

2020 年 3 月 4 号，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第二幼儿园新建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为20204101840000007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审批手续，该项目上述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能大幅度改善新郑市的基础教育环境，提高办学质量、扩大办学规模、改善办学条件。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需为幼儿的近期和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的素质基础。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改善办学环境，扩大招生规模，解决当地居民子女入学问题，而且可以提升新郑市基础教育水平，是一项民生工程、利国利民，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具体体现，社会效益显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单位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保育收入和伙食收入实现。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3,618.6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1,55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众信为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众信现持有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71912533O1），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2089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郑州众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郑市教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手续，该项目上述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3、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单位的处罚。

4、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苇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豫杰律法【2020】第 030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8 号联合中心 14 层

二〇二〇年五月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苇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豫杰律法【2020】第 0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 4 -
第二章 声明 - 5 -
第三章 正文 - 6 -
一、项目实施单位 - 6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
（一）项目建设地点 - 6 -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 6 -
（三）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 6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6 -
（一）项目建议书批复 - 7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7 -
（三）项目用地及规划手续 - 7 -
四、项目的公益性 - 7 -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7 -
六、项目风险提示 - 8 -
（一）利率风险 - 8 -
（二）流动性风险 - 8 -
（三）工期拖延风险 - 8 -
（四）项目收益的风险 - 8 -
七、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资质 - 8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 8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9 -
八、结论性意见 - 9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
2	永建联合	指	河南永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实施单位、业主单位、公司	指	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新郑市苇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实施方案	指	《新郑市苇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6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苇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郑市苇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永建专审字[2020]第 067 号）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郑市苇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也是本次申报的新郑市苇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申报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4745774967C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烟厂大街 218 号
负责人	冯慧萍
登记日期	2017 年 08 月 14 日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新郑市苇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位于河南省新郑市东南部，处于烟厂大街、渔夫子路、永宁街和解放路围合城市地块中心区域，总面积 90452 ㎡即 135.68 亩，南北长度约为 640m（永宁街至烟厂大街）,其中一期项目总面积 38218.55 ㎡即 57.328 亩。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57.328 亩，其中绿地面积 35.01 亩、水域面积 5.028 亩、道路广场面积 16.264 亩、建筑占地 1.026 亩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系渠道整治、苇河两侧污水截流处理、道路广场建设、游乐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绿地建设、植被恢复及绿化景观建设等。

（三）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为 6,934.6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324.26 万元，安装工程费 1254.02 万元，设备费用 1719.81 万元，其他费用 636.60 万元。

项目总投资共计约 6,934.69 万元，其中 4,000.00 万元通过发行债券筹集，占总投资的 57.68%，剩余资金由自筹解决，占总投资的 42.32%。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提供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及证明材料，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本项目目前已取得的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议书批复

根据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新郑市苇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0〕24 号），原则上同意《关于新郑市苇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内容，项目建设单位为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建议书已经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取得相应批复。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根据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郑市苇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0〕25 号），原则同意《新郑市苇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取得相应批复。

（三）项目用地及规划手续

2020 年 5 月 29 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新郑市苇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情况说明》，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57.33 亩，符合新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并符合《新郑市城乡总体规划（2009—2030）》，用地性质为公共绿地。

（四）项目环评手续

新烟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2041018400000071。

四、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包括草坪婚礼租赁、游乐收入、商业租赁收入、餐饮、娱乐休闲购物、停车位经营收入及充电桩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将作为政府专项收入上缴至国库，由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用于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项目收益 11,958.10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6,003.63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99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工期拖延风险、项目收益的风险等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项目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方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四）项目收益的风险

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七、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永建联合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永建联合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ADNX0R）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1000124），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杨战梅和徐红权，分别持有证号 410001240002 和 41000124000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永建联合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24 6），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王国晓和董兆，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0910446404 和 14101200910330883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为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符合申报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实施单位的要求；

（二）本项目已取得发改部门项目建议书批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

（三）本项目土地利用符合整体规划，已取得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四）经永建联合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苇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签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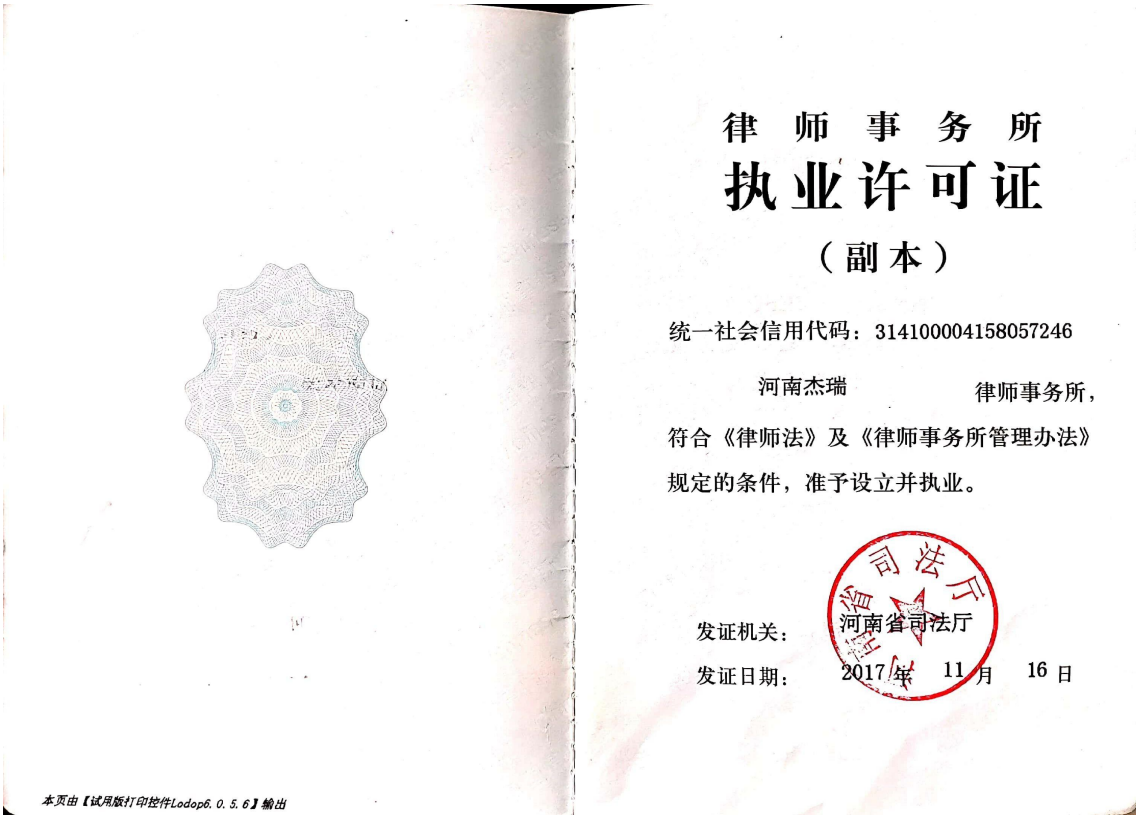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24 6

河南杰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CBD新区商务外环路28号联合中心大厦14层1401房间
负责人	张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7]22号
批准日期	1997-05-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锋　　景军奇 孙隶　　岳鹏程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4464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32912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5 09

持 证 人　王国晓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9198108105018

执业机构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08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38124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董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198312014259

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0）华律法字第 568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1

六、综合性意见.....12

七、附件.....14

致：登封市民政局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登封市民政局
项目业主	指	登封市民政局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二）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登封市民政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登封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0053030278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郑铁涛

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颍河路东段

赋码机关：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民政局系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可分为两部分，分别是登封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以及登封市殡仪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登封市，其中公益性公墓拟建于登封市大金店镇李家沟村、登封市殡仪馆拟建于登封市大金店镇安庙村，两部分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1.登封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

规划用地面积150亩，规划骨灰安置总量为34650个，共设置3类骨灰安葬形式，分别是墓穴葬、生态循环葬、骨灰存放格。本次规划建设墓穴葬墓位13860个，生态循环葬墓位13000个，骨灰存放格位7790个。

除墓穴外，项目建设由建构筑物工程、公用工程、总图工程及连接道路工程组成，总建筑面积3454.17㎡，机动车停车位79个、机动车充电桩12个（额定功率60kw）。

2.登封市殡仪馆建设

为属于III类殡仪馆，年遗体处理量4001--6000具，建设场址位于登封市大金店镇安庙村，规划用地面积100亩，拟建总建筑面积10600㎡，主要由建筑工程、公用工程、总图工程及项目连接道路工程组成，机动车停车位242个、机动车充电桩37个（额定功率60kw）。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23510.00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 9010.00 万元，占比 38.32%。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45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61.68%。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1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95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快落实殡葬政策，推动全市殡葬改革工作，完善全市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同时，殡仪服务是为全社会服务的窗口，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阵地,使人们在殡仪活动中的悲伤得到慰藉、情感得以抒发、哀思有所寄托，倡导文明、健康、进步的殡仪活动，起到移风易俗和引导合理消费的作用，同时对集约、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实现意义。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落实殡仪馆政策，推动全市殡葬改革工作，完善全市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倡导文明、健康、进步的殡仪活动，同时对集约、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实现意义。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于殡仪馆经营收入（遗体理发和整理、告别厅和守灵厅租用、骨灰盒销售）、停车费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墓穴租用费收入、骨灰存放收入、公墓服务项目收入（墓碑刻字、瓷像制作、安葬服务、墓穴管理）、政府补贴收入。除政府补贴收入外，其余收入均为专项收入。故本项目具

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0 年 7 月 27 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登发改审〔2020〕92 号），原则同意对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2020 年 9 月 29 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0〕101 号），原则上同意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2020 年 8 月 7 日，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复函》（登自然资函〔2020〕331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2020 年 8 月 25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出具《关于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情况的说明》，经核查，城市公益性公募选址不用办理环评手续,殡仪馆外迁项目选址符合我国环保法律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同意办理环评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68812.11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61389.01 万元，现金结余 7423.10 万元。本项目全部 145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1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

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本所

指派的王翔、徐道李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登封市民政局，登封市民政局系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落实殡仪馆政策，推动全市殡葬改革工作，完善全市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倡导文明、健康、进步的殡仪活动，同时对集约、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实现意义。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函、环评说明等文件。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 年 12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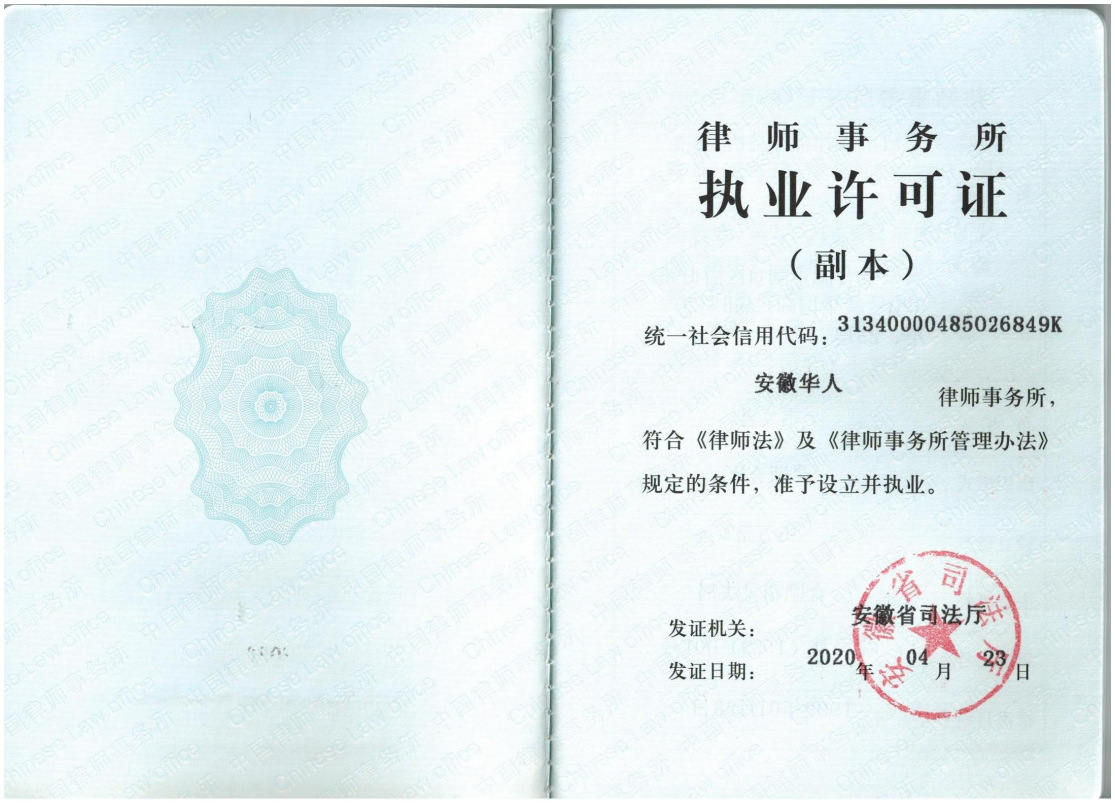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韦文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廷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闯，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陆欢欢，杨军，隗巍，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刘海军，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则佳，马侃，陶陶，徐晓三，潘天宇，洪波，任莹，王俊杰，王金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开封市第二中医院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21号

开封市第二中医院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第二中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第二中医院的委托，就开封市第二中医院扩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市第二中医院扩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第二中医院	指	开封市第二中医院
2	本项目	指	开封市第二中医院扩建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开封市第二中医院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市第二中医院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封市第二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夷山大街东侧，万胜路北侧，开封市第二中医院现院址西侧。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用地5,800.30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住院综合楼1栋共11层，总建筑面积21,124.37平方米，其中地上11层建筑面积17,404.39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3,719.98平方米，框架结构。同时，主楼内增加智能楼宇、空调冷热源系统、手术室装修和精华、综合楼医用气体供应系统等配套设施，项目还将完善场地内的绿化、道路硬化、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配套附属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开封市第二中医院。

根据开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封市第二中医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200416305078J；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中医学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住所在河南省开封市万胜路；法定代表人为万永杰；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开办资金￥5328.43万元;举办单位为开封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第二中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卫生项目，是为社会生产和公共生活服务的，是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及周边地区居民就医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是居民生命健康的有利保障。本项目建成后，必将推动开封市特别是开封西郊地区及周边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社会效益显著，主要如下：

（1）项目建设改善了医院的基础设施条件，扩大规模，优化医疗环境，加强医院的硬件“建设”，为提高其医疗技术水平提供强有力的保证，使医院更好地履行救死扶伤的职能，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2）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直接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加强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是今后一个时期卫生工作的重点之一。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将有效地化解区域内医疗服务能力不足的局面，增加城乡居民就医距离上的可及性、就医费用上的有效性、时间上的及时性等，解决区域内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保障了地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奠定良好的基础。

（3）地方的经济发展水平及财力基础造成了政府对卫生事业的投资能力仍相当弱，决定了现阶段卫生筹资政策必须是以国家投入为主，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项目实施有利于发挥医院现有的特色优势和提高临床诊疗能力，扩大服务内容，促进医疗水平的提高，增强医院综合实力，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

展。通过项目建设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极大地推动区域医疗服务体制改革，开创新时期卫生事业的新局面。

（4）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人民群众的基本生存需求，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存需求一直以来是党和政府的第一要务。医院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提供者，承担着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职能。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医院的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加的医疗服务需求，不仅有利于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保障本地区人民的健康，而且能对周边地区形成辐射作用，发挥医疗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范围，改善医疗环境，从根本上实现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开封市第二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封市第二中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社会〔2020〕63号），原则同意开封市第二中医院扩建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根据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的《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封市第二中医院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汴发改设计〔2021〕170号），原则

上同意新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及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补充的设计修改，核定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并核定项目总概算为17,133.30万元。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开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的《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封市第二中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汴环评表〔2019〕119号），本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

3、项目规划审批

（1）根据开封市城乡规划局于2017年3月27日颁发的《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7011号），本项目已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

（2）根据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12月24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汴地字第410200202000071号），用地单位为开封市第二中医院，项目名称为开封市第二中医院扩建项目，用地位置在夷山大街以东、万胜路北侧，用地面积5800.30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根据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4月1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1-020号），建设单位为开封市第二中医院，项目名称为开封市第二中医院扩建项目，建设位置为夷山大街以东、万胜路以北，建设规模21124.37平方米。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土地审批

（1）根据开封市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4月4日出具的编号

为汴国土〔2019〕7号《开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封市第二中医院扩建项目用地得预审意见》，项目用地面积符合相关用地指标的规定，同意项目用地通过预审。

（2）根据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3月4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12050号），权利人为开封市第二中医院，坐落于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夷山大街以东、万胜路以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单元号410202003011GB00058W00000000，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医疗卫生用地，面积额为5800.3平方米。本项目已经取得不动产证书。

5、项目施工审批

根据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6月11日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200202106110101），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本项目已经取得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7,133.3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3,533.3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600.00万元，已于2020年使用债券资金6,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债券资金 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第二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开封市第二中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医院的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卫生服务需求，发挥医疗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范围，改善医疗环境，保障广大居民的生命健康，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市第二中医院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渝

吴真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双龙巷历史文化街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22号

双龙巷历史文化街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就双龙巷历史文化街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双龙巷历史文化街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市广电局	指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本项目	指	双龙巷历史文化街区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双龙巷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双龙巷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双龙巷街，具体包括解放路以东、内环路以西、东棚板街以南、财政厅东街和平街以北区域。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17亩，项目占地面积59,419.00平方米，建设规模70,631平方米。

双龙巷街区提升，主要包括A7游客中心改造1,510.00平方米、主题院落改造19,083.00平方米（A5-A6、A8-A9特色艺术街区6,112.00平方米，A16-A22开封居民博物馆11,162.00平方米，A23高端民宿客栈1,809.00平方米）、文化遗产活化14,703.00平方米（双龙祠复建650.00平方米、体验服务综合体改造10,140.00平方米、特色客栈改造3,940.00平方米）、文保修缮张钫故宅712.00平方米、改建幼儿园（亲子主题酒店）3,301.00平方米、牌坊建筑8,358.00 平方米、新建地下停车场22,064.00平方米，配套构筑物873.00平方米。其中地上改造面积47,694.00平方米，新建地下面积22,937.00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5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封市文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0005317154D，机

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开封市黄河大街北段 27 号，负责人为魏培仕。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提升城市文化创意集聚区的形成与发展,促进文创产业发展。开封是我国首批公布的二十四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开封具有建设文化旅游产业的先天优势，但目前开封旅游行业整体不够活跃，相关文化创意产业未能兴起。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旅游业行业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特点，带动旅游服务、文化创意等行业的发展，致力于形成开封古城文化创意集聚区，利用文创行业的活力焕发开封旅游新的吸引力和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的建设完善开封城市整体功能，提高城市品位的需要。本项目通过对历史名胜的保护性开发，建设相关配套公共设施，是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提升开封市的整体环境，改变开封市的产业结构形态，进而促进人们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的转变。本项目建设可有效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和居住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拉动开封市投资和消费，加速经济增长。从投资方面来看，可促进域内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等其他行业发展，对启动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本项目建设可以增加就业机会。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将直接创造大量临

时或永久性工作岗位，例如施工期的非技术工种，运营期管理人员、销售员、环卫人员等，促进居民增收。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0年5月30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双龙巷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社会〔2020〕222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0年5月29日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1020300000053），该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20年5月30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双龙巷历史文化街区项目的规划意见》（汴自然资函〔2020〕40号），拟选址项目用地为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和允许建设区，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和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1,168.9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21,168.97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

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保护开封历史文化，发掘开封文化魅力，增强开封区域文化影响力，带动开封文化旅游新热潮，增加开封新的经济增长点，改善开封城市环境，促进居民增收。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和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龙巷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渝

吴真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许县民政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通许县民政局，现持有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通许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265A

性质：机关

负责人：高山

机构地址：河南省通许县人民路北段

赋码机关：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3 月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位于通许县咸平大道南侧，迎宾馆大道西侧。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800 ㎡，总建筑面积 11,000 ㎡，其中养老综合楼 5,000 ㎡，为地上前排 6 层建筑；附属楼 6,000 ㎡，为地上后排 7 层建筑，购置 400 张床位，规划地上停车位 130 个，以及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是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需要，是适应人口老龄化发展、满足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的需要，是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可为通许县当地老年人提供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入住、护理、居住和办公管理用房，实现了养老院建设应满足老年入住、护理、居住和办公管理场所的要求，同时满足社会公共文化服务的要求，也带动了建材、服务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美化了环境，改善了通许县当地老年人入住、护理、居住质量，形成了城市靓丽景观，对通许县社会经济发展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一是有效解决了通许县老年人无人照料、生活困难等现实问题，使他们能够颐养天年，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照顾；二是新增加了就业岗位，扩大了就业，保障社会稳定、安全；三是项目的建设实施，是整个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优抚社会弱势群体，关心人民的重要体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8 月 25 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社会〔2021〕87 号），原则同意《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6 年 7 月 19 日，通许县民政局取得通许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通国用 2016 第 160114 号），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通许县民政局，座落于咸平大道南侧迎宾大道西侧，地类（用途）为社会福利服务，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20,236.76 ㎡。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8 月 23 日，通许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载明该项目拟选址位于咸平大道南侧迎宾大道西侧，该项目符合通许县总体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选址。

2021 年 8 月 30 日，通许县民政局取得通许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222202122017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通许县民政局，用地项目名称为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用地位置于咸平大道南侧迎宾大道西侧，用地性质

为社会福利服务，用地面积6,800㎡，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1,000㎡。

2021年9月9日，通许县民政局取得通许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2222021133016号），载明，建设单位为通许县民政局，建设项目名称为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位置于咸平大道南侧迎宾大道西侧，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

（四）环评审批

2021年8月27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作出《关于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无需办理环评的情况说明》，载明，本项目不涉及分类管理名录目规定的敏感区，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划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3,025.68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2,400万元。

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收能够合理偿还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通许县民政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划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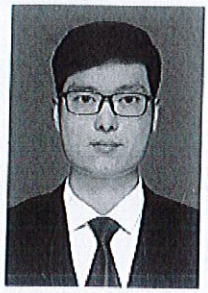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许县残疾人联合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通许县残疾人联合会，通许县残疾人联合会现持有通许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通许县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222416250l0H

住所：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李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5万元

举办单位：通许县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发展残疾人事业、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宣传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管理发放残疾证等

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残疾人联合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通许县咸平大道南侧、迎宾大道西侧。该新建项目规划用地约7,333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5,534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4,752平方米，地下面积782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一栋六层框架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和地下车库、设备用房 等主体建筑；以及室外道路及硬化、绿化景观、管网、围墙、大门等配套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既是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本质要求，也是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建设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项目的建设，将发挥其社会服务功能，使残疾人得到托养服务的机会，解脱其亲属的经济负担和精神压力，是建立残疾人托养长效机制的民生工程。县残疾人托养中心的建设可以体现政府执政为民的形象，在群众中树立良好的影响，体现通许县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稳定的欣欣向荣的景象。也是唤起民众对残疾人事业重视和关心的一个重要平台。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残疾人提供专用的培训、专门的设施和专业人员，为提高残疾人的社会待遇和提高残疾人的整体素质，使残疾人通过托养、康复、技能培训，掌握了一技之长，具备了勇敢面对困难的信息，也为社会创造财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8 月 25 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社会〔2021〕68 号），原则同意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许县残疾人联合会取得通许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1）通许县不动产权第 0005739 号），权利人为通许县残疾人联合会，坐落于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咸平大道南侧、迎宾大道西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面积为 7,333.03 ㎡。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7 月 27 日，通许县残疾人联合会取得通许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222202122018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通许县残疾人联合会，用地项目名称为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用地位置于通许县咸平大道南侧、迎宾大道西侧，用地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用地面积为 7,333 平方米，建设规模拟建 5,534 平方米。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许县残疾人联合会取得通许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222202133018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通许县残疾人联合会，建设项目名称为

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于通许县咸平大道南侧、迎宾大道西侧，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5,334平方米。

（四）环评审批

2021年8月23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作出《关于〈关于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环评事宜的函〉的复函》，载明，本项目不涉及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设化学、生物实验室，且不涉及医疗救治服务，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事宜复函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2,799.92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通许县残疾人联合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

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事宜复函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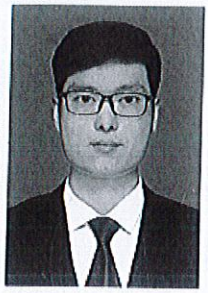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尉氏县中心医院地下车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172号

尉氏县中心医院地下车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尉氏县中心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尉氏县中心医院的委托，就尉氏县中心医院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尉氏县中心医院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中心医院	指	尉氏县中心医院
2	本项目	指	尉氏县中心医院地下车库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尉氏县中心医院地下车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尉氏县中心医院地下车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尉氏县中心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星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南角。地下车库建筑面积20,300.00㎡，地下一层，层高5.50m，主要包括土建及装饰、电气照明、给排水、暖通、消防、弱电、交通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地上绿化面积7,667.00㎡，硬化面积15,333.00㎡。项目建成后停车位560个（部分为机械停车位）。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尉氏县中心医院。

根据尉氏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县中心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223416485689K，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地方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职业病科、临终关怀科、特种医学与军事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民族医学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科大学生临床教学、成人医科学历教育临床实习、医科中专生临床实习、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法定代表人为李凯，经费来源为事业收入，开办资金为¥1107 万元，住所为河南省尉氏县北关街 514 号，举办单位为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根据尉氏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变更名称的批复》（尉政文〔2017〕129 号），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将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机构名称变更为“尉氏县中心医院”。

本所律师认为,尉氏县中心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节约土地资源，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的需要。本项目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场设施，将有效地节约土地资源，保证土地的集约化利用，缓解县中心医院医院土地资源紧张的局面，符合集约利用土地的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交通设施，解决“停车难”问题的需要。随着城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居民汽车拥有量也与日俱增，停车难已成为该区域面临的日益突出的问题。县中心医院所处地段车流、人流较多。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改善该区域停车难问题，改善该区域人居环境，为就诊群众及周边居民提供便利。

项目的建设是加快县中心医院发展，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需要。本项目是满足市民生产生活需求、加快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需要。解决停车难的问题，可方便就医人员，增加就医人员，整体改善就诊环境，为县中心医院提升服务水平，提质发展提供重要契机。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尉氏县中心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1年3月16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尉氏县中心医院地下车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1〕40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1年8月5日尉氏县中心医院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1022300000472），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15年7月7日尉氏县规划园林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410223201500006号），用地单位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用地项目名称为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用地位置为福星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面积51884㎡。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17年8月28日尉氏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7〕尉氏县不动产权第00000039），权利人为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坐落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星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南角，不动产单元号为410223206208GB00091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地医卫慈善用地，面积为51884㎡。本项目已取得土地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30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5,3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

根据《尉氏县中心医院地下车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尉氏县中心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尉氏县中心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县中心医院的交通和停车环境，缓解区域内停车位不足的问题，方便人民群众就医，大大提升医院的就诊环境和服务质量。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尉氏县中心医院地下车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有有

2021年 8月 2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豫钟非诉字第 174 号

致：洛宁县人民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宁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宁县人民医院。

名称：洛宁县人民医院

住所：河南省洛宁县康复路

法定代表人：张坤治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60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841659704XH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宁县滨河大道北侧，福宁大道南侧。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总用地为 86,707.05㎡（130.064 亩），总建筑面积 103,888.54㎡，分为主院区和公共卫生医疗中

心两大板块。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设备购置、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轨道物流系统、智慧药房、医用纯水系统及室外配套等公用工程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洛宁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9 年 5 月 5 日，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监〔2019〕3 号）。

2020 年 3 月 6 日，洛宁县城乡规划局颁发地字第 202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5 月 20 日，洛宁县自然资源局颁发豫（2020）洛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3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0 年 5 月 29 日，洛宁县城乡规划局颁发建字第城规 41032820200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 年 9 月 3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2020〕117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

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48,561.9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8,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10,561.90万元通过县财政安排。本项目已于2021年使用债券资金9,9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000.00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5倍；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洛宁县医疗卫生事业随着县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基本能够满足全市农民群众的常规诊治需要，但在其他方面还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基础设施薄弱，设备、设施陈旧老化，与人民群众对医疗的需求不相适应。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力争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左右，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实现大病不出县的总目标。

十九大报告提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健康优先、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从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要坚持预防为主，要调整优化健康服务体系，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的生活质量，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满足临床治疗工作及新技术的开展，引导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推动洛宁县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

随着国民经济收入增加和消费水平提高，人们对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期望。近年来，洛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有了长足发展，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综合实力明显增强，部分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加，衣、食、住、

行得到改善，对医疗保健的需求进一步上升。医疗消费成为居民消费的新增长点。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城镇化、工业化、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群众在物质生活条件改善的同时，对就医条件和医疗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增加，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因此，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健康中国，落实共建共

享、全民健康"战略主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是促进和谐社会发展必要条件。因此对医院医疗设施和医疗水平设施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将使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医疗设备向高、精、尖端发展又迈进了一大步，满足临床治疗工作及新技术的开展，能为广大人民群众解决就医需求。带动洛宁县及其周边疾病诊治能力大幅提高，实现优质资源纵向流动，获得有效、快捷、安全的诊断和治疗，保障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改善就医环境。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化建设，重点加强信息化建设、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轨道物流系统、智慧药房等，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升级计算机中心机房，实现数据共享。完善自助打印、查询、缴费等信息设备，落实面向病人的信息化便捷措施和医院管理的信息化，逐步向智慧医疗迈进。在提高诊疗技术、缩短诊断时间、改善服务态度上下功夫，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高效、优质、快捷的诊疗服务，实现县乡医疗技术水平同步发展、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完善软硬件设施、构建远程会诊网络、选派骨干技术人员，逐步建立覆盖全县的远程会诊系统，实现互联网+诊疗服务，提高疑难病、慢性病的治疗率，使基层患者在乡镇卫生院能够享受到省市专家的诊疗服务。要针对区域内疾病谱和重点疾病诊疗需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科室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有序开展县域远程多学科会诊、实时视频等远程诊断功

能，形成“基层检查、医院诊断”服务模式，为成员单位、跨医共体提供在线诊断服务，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技术共享。加强信息化建设的同时，选派符合条件的业务骨干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住院医生规范化培训、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等，储备高层次临床专科人才，形成稳定、合理的专业人才梯队。通过长期进修、短期培训，全面提升服务能力。按照省级重点专科要求，加强重点专科人员技术培训。

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洛宁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同时，还能促进县人民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的提升，为创建三级医院和县域医疗中心奠定硬件基础，为患者提供完善、有效的综合检查、治疗条件，切实保障洛宁县及附近地区人民生命安全，社会效益良好。洛宁县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以及气候条件都比较好，政策环境宽松，是投资创业的好地方，目前正处于经济、文化快速发展上升期，本项目的建设一定程度上提升洛宁县整体医疗水平，繁荣当地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宁县人民医院具备以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审批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6
二、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接受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就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涉及 3 个镇，31 个行政村。其中：庞村镇饮水提升工程中，项目新建水井拟选址于庞村镇幼教中心西侧，新建管网供水覆盖范围为庞村镇内大庄村、草店村、东庞村、西庞村、赵屯村、掘山村、门庄村、窑沟村、彭店村、彭店寨、军屯村、白草坡、九贤村和辛庄村 14 个行政村。佃庄镇饮水提升工程中，项目新增水源井位于现状佃庄镇集中供水厂内。项目新建管网供水覆盖范围为佃庄镇镇域内西马庄、东马庄、后石罢、西石桥、东石桥、河头、黄庄、西大郊 8 个行政村。李村镇饮水提升工程中，项目新建管网供水覆盖范围为北起李村镇南山大道，南至万安山山麓，西起诸葛镇与李村镇交界，东至李村镇与寇店镇交界处袁沟、魏村、陈沟、雷村、老井、耿沟、南宋、东宋、苇园 9 个行政村。

（二）主体资格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2410300MB1H40237H），其基本信息如下：名称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用水保障、水利设施等工作；住所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洛偃快速通道与孝文大道交叉口科技大厦 A 座 33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奎；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70 万元；举办单位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本所律所认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需要。民族

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要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见实效，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项目通过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的建设，可促进当地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和居住环境改善，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基础设施水平，加快伊滨区发展的需要。伊滨区是洛阳市重点发展的区域之一，《洛阳市伊滨区概念性总体规划（2017-2030 年）》中规划伊滨区为容量适宜、特色鲜明、设施完善、生活便捷、产业发展，以生态、牡丹文化为特色的钢制办公家具产业特色镇。作为现代化城市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设施，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应与庞村镇、佃庄镇和李村镇的建设同步实施。本项目将进行供水设施及管网的建设，是构成伊滨区供水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当地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加快庞村镇、佃庄镇和李村镇的发展。

本项目建设是改善伊滨区供水现状，提高生活水平的需要。目前伊滨区供水设施采用地下水为水源，水源分散，用水高峰时供水能力不足。主城区基本为支状管网，且有部分区域没有管网覆盖，供水安全性较差。随着伊滨区经济的发展和城区的不断扩大，需水量不断增加，现状供水能力无法满足区域发展要求。而且处理工艺简单，水质检测频率低，供水水质存在安全隐患。本项目通过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可以扩大城区供水管网覆盖面积。并采用消毒处理的方式水进行处理，提高供水质量保证当地群众的用水安全，减少疾病，提高群众的生活。

本项目建设是实现农村饮水工程长效运行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解决目前该项目区存在工程运行管护机制不完善、部分工程管理人员未有效发挥作用、部分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和经费落实不到位、水价收费机制不尽合理、部分工程缺少管理人才和技术支撑、工程管理专业化程度不高、规模化水厂自动化监

管和区域农村饮水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较低、不完善，缺少水源保护措施等问题的关键所在，是实现农村饮水工程良性长效运行目标的重要措施和手段。

本项目建设是改善农村生存条件、提高农民健康水平、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的需要。饮水提升工程在提高农民健康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解放农村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由于地下水位下降、工业污染、农村生活垃圾污染和农田面源污染等，这部分人员长期采用浅层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水介疾病高发。必须通过巩固提升工程，改善饮水提升工程的供水条件和供水质量，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让广大农民喝上洁净的水，进一步提高农民的健康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供水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并能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伊滨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伊滨经〔2020〕81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根据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伊滨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滨经〔2021〕22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环保文物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的环保审查意见》（伊滨环预审〔2020〕06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评的审查意见。

根据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环保文物局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伊滨区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滨环表〔2021〕50 号），原则批准本项目《报告表》，同意本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评的审批手续。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无需办理土地证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地面未建新的建筑物无需办理土地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为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钰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白永理　　经办律师：

黄宗豪

李敏

2022 年 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

河南针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59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2125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 11 05

持证人 黄宗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930919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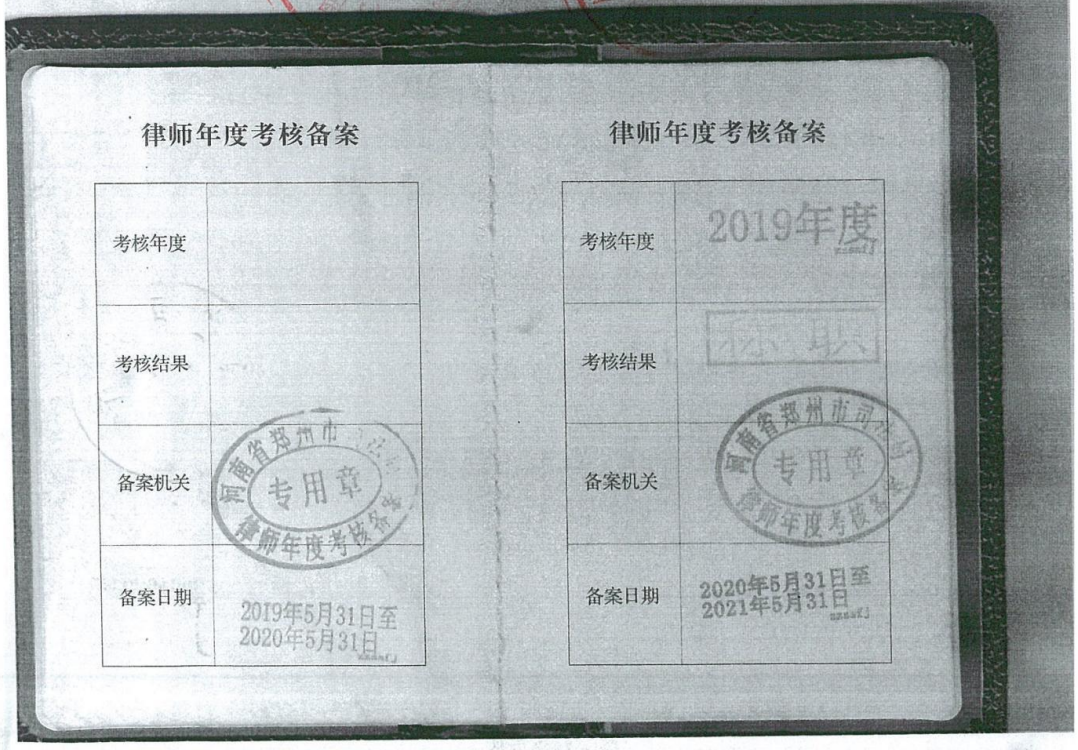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773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628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09

持证人 李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7199210292O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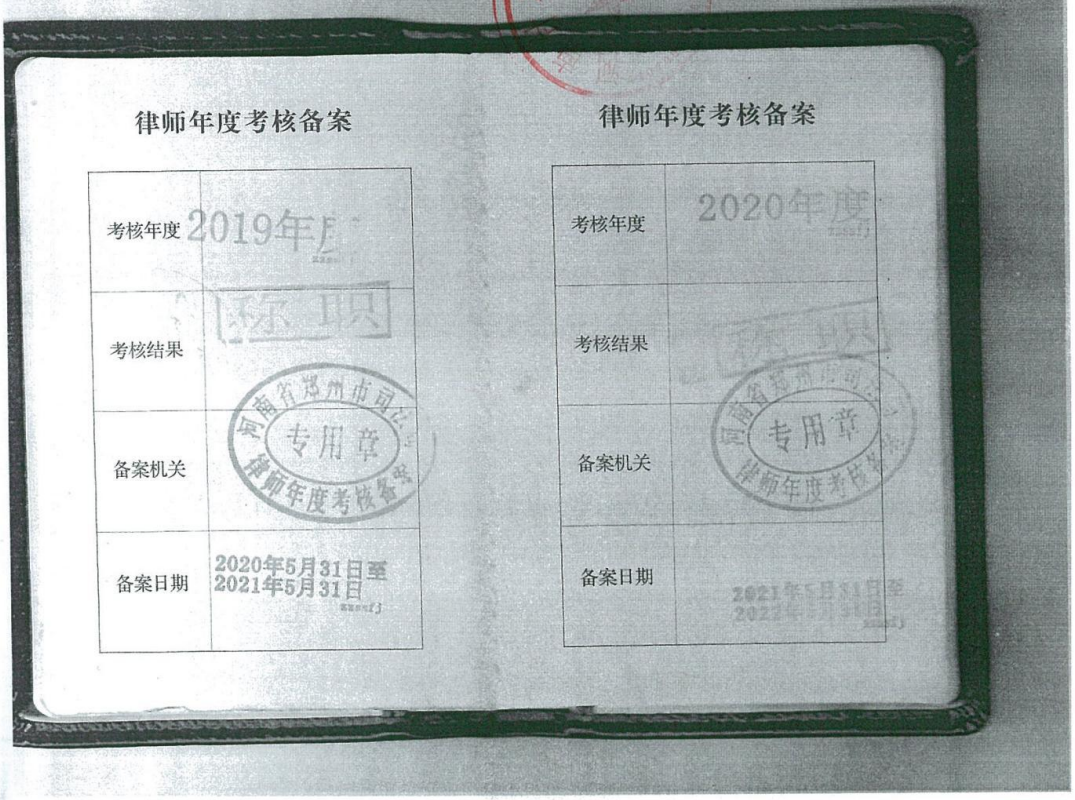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汤阴县羑里城景区配套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括.....9

（二） 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的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29号

汤阴县羑里城景区配套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汤阴县羑里周易博物馆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汤阴县羑里周易博物馆的委托，就汤阴县羑里城景区配套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汤阴县

羑里城景区配套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汤阴县羑里城景区配套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汤阴县羑里城景区配套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汤阴县羑里城景区配套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汤阴县羑里周易博物馆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汤阴县羑里城景区配套提升项目位于汤阴县羑里城景区内。项目规划面积约7.3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文化水景观改造；土遗址保护；建筑物防鸟；游客体验服务设施提升改造；绿化提升；周易、龙山文化展示；羑里城建筑油漆保护和环境提升；研学课程开发、研学基础设施建设、研学师资队伍建设；周易文化陈列布展；羑里龙山文化陈列布展；建设3A级旅游厕所一座；周边旅游环境治理；景区内部供排水、电力改造提升；游客服务引导标示、导览系统提升；智慧景区系统建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汤阴县羑里周易博物馆。

汤阴县羑里周易博物馆现持有汤阴县事业单位管理办公室于2019年10月25日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3417509339L）；机构名称：汤阴县羑里周易博物馆；法定代表人：迟松；宗旨和业务范围：协调文物交流，促进文物旅游事业发展，参观照相，文物展览，周易文化交流；经费来源：事业收入；开办资金：139万元；住所：河南省汤阴县城北2公里路东；举办单位：汤阴县外事文物旅游局。

本所律师认为，汤阴县羑里周易博物馆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

1、促进城市形象，提升汤阴知名度、美誉度和文化软实力

汤阴县羑里城景区配套提升项目的实施，深化了“三圣之乡、千年古县”城市品牌建设，加强对城市形象、旅游线路、旅游产品的整体策划及宣传，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升汤阴知名度、美誉度和文化软实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

2、有利于促进汤阴县旅游产业发展

本项目建设受到群众的积极拥护和支持，本项目是民心工程，是造福民众、深得民心、顺乎民意的工程。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提升汤阴旅游业的整体形象，为汤阴旅游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契机，可促进汤阴县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增加居民的经济效益，因此收到广大群众的热切拥护。

3、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创造就业机会

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成为当地支柱产业，它对增加当地财政收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旅游者的消费不仅涉及食、住、行、游、购、娱等直接经济部门，还涉及金融、通讯、安全、卫生、医疗等相关服务部门，同时为满足旅游者消费，还间接地拉动一、二、三产业中的许多相关部门生产与服务。

同时，本项目将扩大汤阴县景区规模，将极大的提升汤阴县景区旅游形象，扩大汤阴县景区游客承载力。将为文物保护提供良好的环境，将极大的促使景区向规范化、现代化的景区迈进。同时，附近居民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多种配套服务、劳务、经营等活动，为他们提供了新的就业和创业机会，势必将大幅度提高附近居民就业率。同时，项目建设要依托已有的城市基础设施，使其充分发挥效应，进一步促进城市化进程的发展，符合城市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汤阴县羑里周易博物馆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2020 年 4 月，本项目申报单位委托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汤阴县羑里城景区配套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

（2）根据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汤阴县羑里城景区配套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汤发改办〔2020〕49 号），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汤阴县羑里城景区配套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的《关于汤阴县羑里城景区配套提升项目的预审意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文物古迹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汤阴县羑里城景区配套提升项目已取得初步规划意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汤阴县国土资源局于2010年5月2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汤国用〔2010〕第1052301-77号），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本所律师认为，汤阴县羑里城景区配套提升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可研、用地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80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60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2,200.00万元。

根据汤阴县羑里周易博物馆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租金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申报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

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汤阴县羑里周易博物馆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汤阴县羑里周易博物馆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城市形象，提升汤阴知名度、美誉度和文化软实力，有利于促进汤阴县旅游发展，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创造就业机会。本项目具有显著社会公益性。

（四）汤阴县羑里城景区配套提升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可研、用地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汤阴县羑里周易博物馆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阴县羑里城景区配套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渝

刘娟娜

2022 年 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祥敏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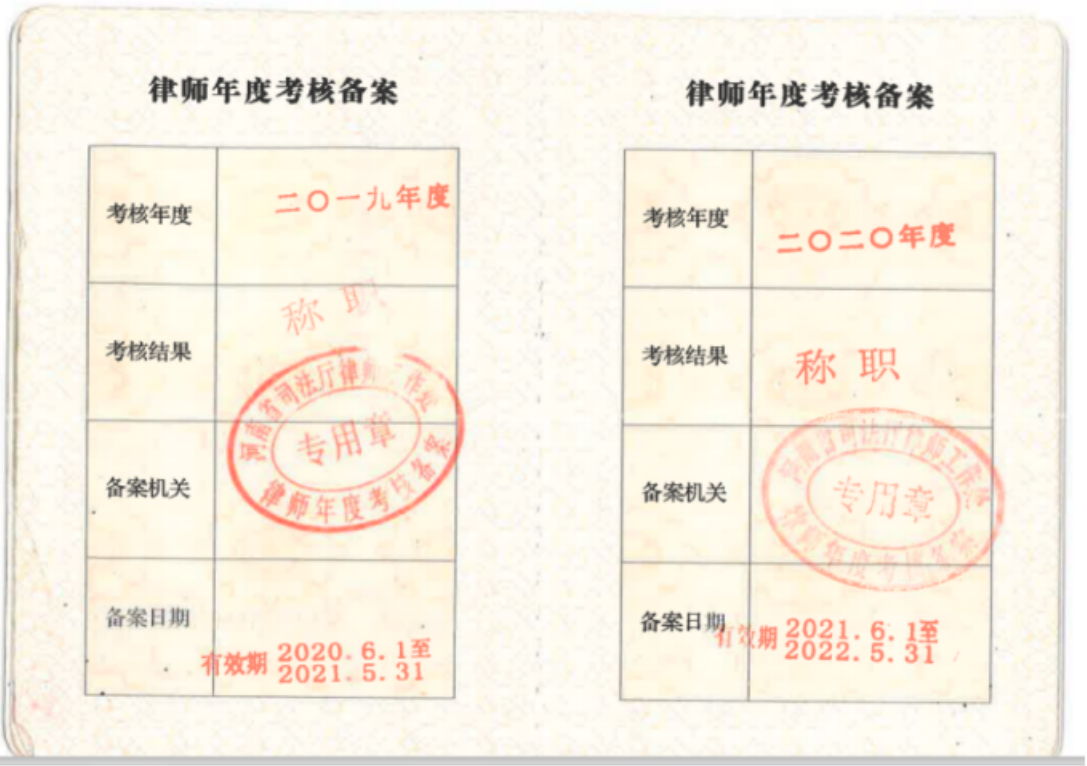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汤阴县岳飞庙景区配套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6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括.....8

（二） 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的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98号

汤阴县岳飞庙景区配套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汤阴县岳飞纪念馆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汤阴县岳飞纪念馆的委托，就汤阴县岳飞庙景区配套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汤阴县

岳飞庙景区配套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汤阴县岳飞庙景区配套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汤阴县岳飞庙景区配套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汤阴县岳飞庙景区配套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汤阴县岳飞纪念馆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汤阴县岳飞庙景区配套提升项目位于汤阴县岳庙街岳飞庙景区内。项目规划面积约1.8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岳飞纪念馆二楼陈列布展和现有陈列提升工程；岳飞文化创意小品设计建设；智慧景区建设；研学游课程开发和设施建设；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景观环境整治；周边环境治理；供电系统改造。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汤阴县岳飞纪念馆。

汤阴县岳飞纪念馆现持有汤阴县事业单位管理办公室于2019年10月25日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3417509099R）；机构名称：汤阴县岳飞纪念馆；法定代表人：许素婷；宗旨和业务范围：协调文物交流，促进文物旅游事业发展，参观照相，岳飞纪念品、工艺品展览交流；经费来源：经营收入；开办资金：10万元；住所：河南省汤阴县岳庙街86号；举办单位：汤阴县外事文物旅游局。

本所律师认为，汤阴县岳飞纪念馆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

1、促进城市形象，提升汤阴知名度、美誉度和文化软实力

汤阴县岳飞庙景区配套提升项目的实施，深化了“三圣之乡、千年古县”城市品牌建设，加强对城市形象、旅游线路、旅游产品的整体策划及宣传，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升汤阴知名度、美誉度和文化软实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

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为“研学旅行”奠定了物质基础，“研学旅行”有较强的教育意义、实践意义和公益性。长期看，学生能从社会、大自然中汲取自身发展的力量，同时锻炼了自己的实践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处理问题能力、还培养了自己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意识和对“美”的欣赏能力，从而不断提高下一代国民素养。本项目的建设将为我市及周边地市的中小学生提供一个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的爱国主义研学基地。

2、有利于促进岳飞庙景区旅游发展

岳飞庙景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够完善，接待大量游客的能力还略显薄弱，现有各类服务设施已经无法满足游客参观、购物、停车等需求，相关旅游产业的发展还不成熟，对进一步扩大景区承载力还有一定的局限性。因此，本项目是完善岳飞庙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景区旅游相关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项目

建成后必将对景区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对汤阴旅游事业的发展推波助澜，为汤阴经济的增长增加新的亮点。

3、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创造就业机会

本项目作为一个独特的旅游景点，具有重要的旅游意义和价值。加之其发展速度较快，因此其所带动的一系列的产业是有形且显而易见的。宾馆、餐厅和娱乐设施等的直接消费，改善了当地的消费结构，也刺激了周围人口的消费观念。项目在经过扩建后，其规模和旅游产品不断健全，这些收入已经成为带动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

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为当地企业和服务业的发展提供机会和支持，也大大促进了汤阴县产业结构在一定程度上的调整，使部分居民主动转向旅游服务业，这样就使当地居民收入结构得到了改变，同时，附近居民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多种配套服务、劳务、经营等活动，为他们提供了新的就业和创业机会，势必将大幅度提高附近居民就业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汤阴县岳飞纪念馆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2020 年 4 月，本项目申报单位委托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汤阴县岳飞庙景区配套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

（2）根据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汤阴县岳飞庙景区配套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汤发改办〔2020〕48 号），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汤阴县岳飞庙景区配套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汤阴县岳飞庙景区配套提升项目的预审意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文物古迹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汤阴县岳飞庙景区配套提升项目已取得初步规划意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汤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汤国用〔2012〕第 410523-01-016 号），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本所律师认为，汤阴县岳飞庙景区配套提升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可研、用地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90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60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300.00万元。

根据汤阴县岳飞纪念馆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租金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申报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汤阴县岳飞纪念馆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汤阴县岳飞纪念馆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城市形象，提升汤阴知名度、美誉度和文化软实力，有利于促进岳飞庙景区旅游发展，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创造就业机会。本项目具有显著社会公益性。

（四）汤阴县岳飞庙景区配套提升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可研、用地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汤阴县岳飞纪念馆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阴县岳飞庙景区配套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娟娜

2022 年 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祥敏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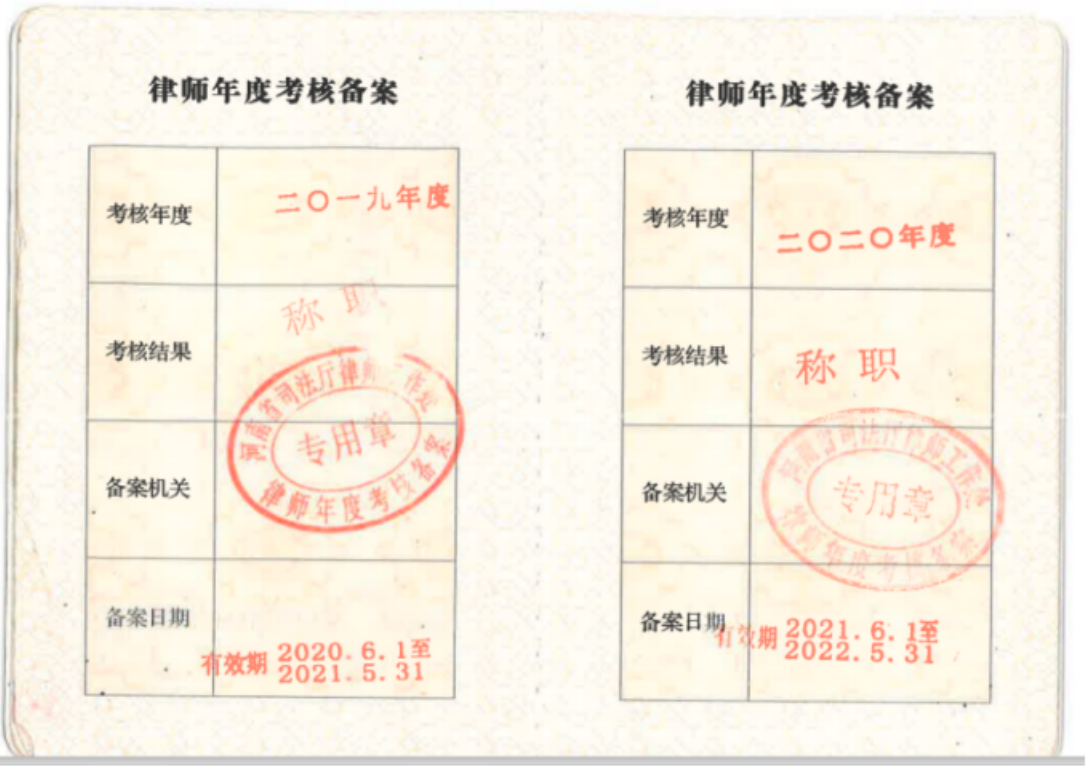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108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
《实施方案》	指	《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机构性质为机关，系本项目实施机构及主管部门，位于河南省林州市红旗渠大道188号，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127D。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林州市石板岩镇郭家庄村扁担精神新纪念馆南侧。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2500平方米（约33.75亩），总建筑面积约25845.8㎡，其中地上面积19216.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629.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艺术展厅、会议中心、艺术家创作室以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

其中，会展共享组团建筑面积4340平方米，包括国际展厅、作品陈列室、数字展厅、研学科普厅、多媒体厅等；艺术共享组团建筑面积6735.2平方米，包括名家创作室、文创室、书画室、会议中心等；住宿共享组团建筑面积14770.6平方米，包括学生宿舍、食堂、后勤管理中心、小会议室和地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拟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建设期12个月。

4、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2月7日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林发改〔2021〕15号，项目建设地址石板岩镇郭家庄村，项目编码2102-410581-04-01-630304。

2021年6月10日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2021〕63号，原则同意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编码2102-410581-04-01-630304。

2021年6月17日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058100000141。

2021年8月18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项目单位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1081801号。

2021年8月18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项目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豫（2021）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982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为优化林州市经济结构和提升城市功能确立了新的方向和途径，以主导产业为基础整合优势资源，顺应国家政策大力发展写生文化产业，拓展创新写生理念，建立与写生基地接待规模相适应的服务体系，满足日益火爆的写生产业需求，进一步优化林州产业结构。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整体的出租收入。参照项目周边同类型办公楼和商铺市场价格进行收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项目建成后整体的出租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总投资10501.50万元，其中建设费用10220.98万元（工程建安费用8908.6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25.62万元，基本预备费486.7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0.52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600万元，已于2021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2000万元，2022年计划使用4600万元，本次申请4600万元，期限15年。2021年之前已申请的2000.00万元债券，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2022年申请的4600.00万元债券,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

本所律师认为，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预计总收入18,226.86万元，总支出3,729.45万元，项目收益

14,497.41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0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1 年 8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淇滨区林业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项目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林业局，鹤壁市淇滨区林业局现持有鹤壁市淇滨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淇滨区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11005735196M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明辉

机构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107 国道与黎阳路交叉口老黎阳办事处

颁发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林业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含太行山生态修复工程和生态廊道修复工程。太行山生态修复工程：主要位于淇河天然太极图向上游至大河涧乡河口村，淇河两岸 1,000 米范围内，规划面积约 7,000 亩；生态廊道修复工程：主要位于京

港澳高速、石武高铁及鹤壁市新老区快速通道两侧，总修复面积3,000亩。其中京港澳高速、石武高铁两侧生态修复面积1,000亩，快速通道修复面积2,000亩。

京港澳高速、石武高铁是鹤壁市重点防护生态屏障，结合现状实际，开展景观改造规划，在保留利用原有植物的基础上，向东拓宽绿化范围，进行整体提升规划，改善生长环境，提升景观水平。

鹤壁市快速通道是新老区之间的连接线，更是重要的交通要道。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建设思路，道路两侧按照每侧50米宽度进行生态修复，修复面积约2,000亩。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建设是海绵城市建设的需要。项目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6种典型技术要素，以塑造城市良性的水位循环过程，全面提高城市雨水径流的渗透、调蓄、净化、利用和排放功能，赋予城市“海绵”功能。利用绿地网下渗及再回收系统在源头削减雨水径流，在传输过程中利用城市绿地网作为植草沟、下凹绿地、渗透塘的载体，达到削减径流峰值、延缓径流汇集速度的雨洪管理目标。项目建设，使道路、建筑、水体、绿地、广场相互融合，相互依存，互相关联。

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建设实现科技兴林的需要。“科技兴林”是我国加快林业发展的基本方针之

一，也是加快林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措施。通过培育特色林木良种的高科技附加值来提高造林的科技含量，为社会提供更为丰富、更为优质的林产品。将按照林木育种区划规划设计，采取最佳设计方案、最先进的设备、最高的建设标准、最全面的栽培技术（包括节水灌溉、精准施肥、病虫害生物防治等新技术），不断提高特色林木良种生产水平为目的，通过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实行科学管理，进一步强化全社会质量意识、效益意识、品牌意识、科技意识、生态环境治理意识，实现机械化作业，集约化经营，规模化生产，科学化管理，通过生态苗圃建设，产生良好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建设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需要。目前，生物多样性保护已成为全球的热点问题。保护和利用好周边林木资源，无论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来说，对淇滨区的环境改善、科学研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项目具有极其重要的生态地位：一方面承担着保持水土、净化空气、维持生态平衡的重任；另一方面为鹤壁市构筑了一道生态屏障。因此，对鹤壁市的林木种质资源进行收集、保护和利用，维持和丰富其生物多样性、保持生态平衡是十分必要的。

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建设能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通过实施生态修复，改善居民的生存环境，提升城市的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鹤壁市社会和谐发展。经济效益：为鹤壁市淇滨区

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间接促进鹤壁市的经济发展。生态效益：城市绿化作为城市生态的重要载体，通过大力发展城市绿化，使鹤壁市的空气质量、城市气候、噪音抑制及地下水源涵养等生态效应方面得到极大改善。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不仅是规划、市政、环境、生态上的要求，也是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所以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7 月 28 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0〕151 号），原则同意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积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8 月 13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用地意见》（鹤自然资文〔2020〕53 号），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拟同意鹤壁市淇滨区林业局的用地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总投资29,838.25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2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收益通过项目建成后农业科创基地出租、绿林拓展收入、草坪婚礼场地出租、乐园场地出租、广告位出租、观光游览车收入、采摘收入、苗圃收入、停车收入等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淇滨区林业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8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9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人民政府，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10057351371

性质：机关

负责人：马环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毛连洞村东

赋码机关：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位于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毛连洞村。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革命旧址游客服务中心灾后修复工程 1 项；2.游客应急中心修复提升工程 1 项；3.道路及电力灾后修复提升工程（道路修复提升

23,000 平方米，配套管网修复 4,500 平方米，电力修复 1 项）；4.红色教育基地广场修复提升工程 1 项；5.景区公厕灾后修复提升工程 1 项；6.景区路灯及线路提升工程（照明路灯 150 套，照明线路 3,000 米）；7.智慧化系统提升工程 1 项；8.其他基础设施修复提升（增设标识标牌 100 套，增加垃圾处理设施 1 项）；9.景观灯光亮化工程 1 项。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党性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需要，是培养青少年爱国主义情怀和提升研学旅行品质的需要，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和文化旅游体系形成的需要，是弘扬红色基因和挖掘红色精神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吸引周边居民参与景区内配套服务，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同时还能加强旅游开发帮扶和技能培训，推动当地群众积极参与餐饮、住宿等经营服务，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引导当地群众因地制宜发展采摘体验种养业和特色手工业，鼓励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互助组织，开发销售特色文创旅游商品和优质农产品，培育富有红色文化内涵的本土品牌，显著提高当地群众收入水平，实现发展成果共享，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巨大，项目建设可有效保护红色文化遗产，促进农村地区的红色文化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提高劳动力创业与就业水平，对于构建农村和谐社会意义重大，同时也能促进青少年的爱国主义精神和

革命斗争精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0 月 28 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1〕183 号），原则同意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0 月 27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河规划局淇滨分局作出《关于申请办理淇滨区大河涧乡毛连洞红色教育基地灾后修复提升改造项目的用地意见请示的回复》，载明，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址上进行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改造提升，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提供用地手续。

（三）环评备案

2021 年 11 月 17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滨分局作出《关于淇滨区大河涧乡毛连洞红色教育基地灾后修复提升改造项目的说明》，载明，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四）施工许可

2021 年 11 月 17 日，鹤壁市淇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本项目属于城市（镇）规划区外且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不在淇滨区住建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请示回复、环评说明及鹤壁市淇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

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

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请示回复、环评说明及鹤壁市淇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毛连洞红色革命旧址灾后修复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韬　　刘　睿

任苏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淇滨区文旅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为淇滨区文旅局，淇滨区文旅局现持有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淇滨区文旅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11MB1506003L

性质：机关

负责人：郭金花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湘江路九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赋码机关：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淇滨区文旅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市郊西北部，淇滨区金山办事处辖区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基础设施主要建设景区栏杆修复 1,200 米，台阶约1,600平方米，修复山体滑坡38,000平方米，挡土墙2,180

平方米，游步道约 6 公里约 24,500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约 2,100 平方米，广场修复提升 4 处 3,000 平方米；景观修复地表植被绿化 50,000 平方米；增设标识标牌 50 套，购置垃圾桶 64 个；配套完善供电、给排水及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配套设施主要建设提升游客服务中心 1 座（包含智慧景区系统 1 套、智慧停车系统 1 套、智能厕所系统 1 套等）；改建应急中心 1 座，配备应急器材；修复提升旅游厕所 5 座。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的建设可使得景区复工复产，提升景区品质，完善旅游产业链条，实现区域内旅游经济发展，优化区域旅游环境，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为河南省由旅游资源大省向旅游强省转变的战略目标贡献力量。第一，景区修复后，景区的旅游文化服务设施等更加完善，有效推动鹤壁市经济、文化、社会的快速发展，做大做强鹤壁市文化旅游产业。第二，项目建设后对项目及项目周边区域的旅游产业发展有很强的推动作用，有利于旅游资源的整合和提升，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第三，项目运营后不仅推进传统商业业态的迅猛发展，同时可以塑造 淇滨区旅游品牌，增强景区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高旅游业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水平，成为全区乃至全市旅游发展新引擎，具有重要意义。本修复工程的实施将有利于完善金山旅游区的旅游服务设施。项目建成后会吸引更多的游客参观了解景区，从而带动该区域的经济发展周边开发建设规模进一步加快，

投资环境的改善将吸引外地客商或外出创业有成的成功人士投资建设，开发景区周围的土地，再加上政策和投资开发力度的加大，将会使周边区域内的土地快速增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0 月 26 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1〕177 号），原则同意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0 月 25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淇滨分局作出《关于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的用地意见请示的回复》，载明，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址上进行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改造提升，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提供用地手续。

（三）环评备案

2021 年 11 月 11 日，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061100000056。

（四）施工许可

2021 年 11 月 18 日，鹤壁市淇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本项目属于城市（镇）规划区外且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不在淇滨区住建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请示回复、环评备案及相关施工证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6,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

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淇滨区文旅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请示回复、环评备案及相关施工证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金山旅游区灾后修复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浚县伾山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德利勤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施单位为浚县伾山街道办事处，浚县伾山街道办事处现持有浚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浚县伾山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1MB1429132C

性质：机关

负责人：靳凤泉

机构地址：河南省浚县黄河路南段路西

赋码机关：浚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浚县伾山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位于浚县西杨玘屯村。

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本项目拟用地面积 8.4021 公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西杨玘屯村新建建筑 2.23 万㎡、公共服务设施改造 28,638.40 ㎡，建筑物改造，

基础设施提升管线7,200m。项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不断完善村里的基础设施，提升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将西杨玘屯村打造为“以文兴旅、以旅促文、文旅融合”的乡村文旅产业发展及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西杨玘屯村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建筑物、立面改造及市政管线改造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包括村入口标志牌坊、配建停车场、沿路休闲活动广场、亲水平台、户外拓展训练场、观光旅游农业基地等。新建建筑物包括大师工坊、公厕、特色小吃街、泥咕咕产业园、游客服务中心（村委会）、麦田民宿、户外拓展基地、采摘大棚建设。立面改造包括憨刀文化园改造、老村委立面及屋顶改造、研学基地改造等。市政管线改造包括村庄村域7,200m管线改造。

（二）项目公益情况

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建设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需要，是促进乡村居民收入，助力实现生活富裕，是传承创新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振兴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打造乡村旅游示范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地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吸引进城务工农民返镇回乡创业就业，增加农村发展活力，从而达到促进现代农村产业化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有效地促进农民财富积累、防止农村凋敝的效果具有促进作用。同时，打造农村特色产品产

业，实现了对优化土地资源的配置、提高土地利用率的效果，促进当地村民及地方税收持续稳定的收入。此外，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恢复及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放在主要的位置，通过观光旅游农业基地、采摘大棚的建设最大化的增加生态的多样性。项目的运作，可极大地提高当地乡村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居民对生态多样性的认识，实现乡村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的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0 月 5 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1〕124 号），原则同意建设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年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2 月 3 日，浚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10621-HB-2021-029），载明，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伾山街道办事处，建设项目名称为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8.4021 公顷，宗地坐落于伾山街道办事处

杨玘屯村。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10 月 5 日，伾山街道办事处取得浚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621202100029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单位为伾山街道办事处，项目拟选位置于伾山街道办事处西杨玘屯村，拟用地面积 8.4021 公顷。

2021 年 12 月 3 日，伾山街道办事处取得浚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浚规申第 410621202100033 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位置于浚县杨玘屯村，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 22,300 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改造 28,638.40 平方米。

（四）环评审批

2021 年 11 月 20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浚县分局作出《关于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载明，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总投资

9,439.47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为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05138T），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249，证书编号：1101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德利勤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浚县伾山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

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西杨玘屯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韬　　刘　睿

任苏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浚县中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浚县中医院，浚县中医院现持有浚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浚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21479917438

住所：河南省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科技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赵虎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3,121 万元

举办单位：浚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浚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浚县黄河路与怀禹路交叉口。

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加固改造 6,300 平方米，修复屋顶 2,000 平方米、

外墙 4,000 平方米、内墙 12,600 平方米，恢复地面 6,300 平方米，修复门窗、消防、强弱电、暖通、给排水及排涝等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建设是发展浚县医疗卫生事业，满足群众就医需求的需要。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取得新的显著成绩，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总体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中提出了：“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的总体目标。随着浚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几年来浚县中医院病员和住院病人均逐年增加，群众就医条件和医疗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增加。然而，浚县的各项医疗卫生指标仍低于国家要求，浚县医疗机构需要继续提高救治诊断能力，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医院的发展和建设直接关系到浚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是适应浚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也是促进浚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的需要。

随着医疗水平和人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全民基本医疗保

险制度的建立，特别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全面实施，到县中医院就医的患者日益增加，而病房楼的损坏、医疗卫生资源的不足，严重制约着中医院医疗卫生事业的开展。因此，本项目建设是浚县中医院自身发展的需要，对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改善群众就医环境、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还可以吸引周边的患者来此就医，为医院 创品牌、树形象、扩大影响力打下良好的基础，促进医院的进一步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8 月 12 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1〕84），原则同意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7 年 3 月 6 日，浚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浚县中医药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收回位于黄河路南段西侧浚县人民医院 46,434.10 平方米、折合 69.65 亩的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

划拨给浚县中医院使用，作为医疗卫生用地（位置及四至以图纸标注为准）。

2017 年 3 月 6 日，浚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批准机关为浚县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浚政土〔2017〕106 号，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浚县中医院，建设项目名称为浚县中医院，用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建设面积 4.643410 公顷，用地位置为黄河路南段西侧。

（三）规划审批

2017 年 1 月 17 日，浚县中医院取得浚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621201700001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浚县中医院，用地项目名称为浚县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用地位置为原县人民医院旧址（黄河路南段路西），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用地面积为 72.39 亩，建设规模以实际审批总平面图为准。根据项目单位说明，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位于该建设用地范围内。

2021 年 11 月 29 日，浚县中医院取得浚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浚规申 41062120210026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浚县中医院，建设项目名称为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位置于浚县黄河路南段路西中医院新址院内，用地 1,5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

（四）环评备案

2021 年 11 月 19 日，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

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0621000001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已取得浚县中医药传承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总投资 3,31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

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浚县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已取得浚县中医药传承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中医院北病房楼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1 年 12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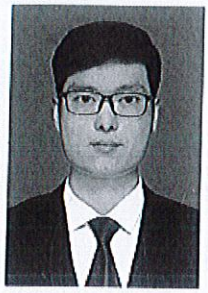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浚县自然资源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10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浚县自然资源局，浚县自然资源局现持有浚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浚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1K252468113

性质：机关

负责人：乔学民

机构地址：浚县黎阳路 3 号

颁发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浚县自然资源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建设范围为浚县伾山街道办事处大伾山东侧黎阳古城遗址以南、天宁路以东、东杨纪屯至天宁路沿线以北、黎阳路以南，占地 168.8 公顷。

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以专类园建设为主体，以生态文化建设为内涵，以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为载体，形成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景观类型多样的森林景

观，成为集游览观光、休闲娱乐、会务接待、森林康养、科普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省级森林公园。总面积168.8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1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规模明细表		
序号	景区景点名称	面积（亩）
（一）	生态保育区	685.5
1	乡土植物园	350
2	珍稀植物园	155.5
3	种植繁殖基地	100
4	种质保存区	80
（二）	管理服务区	70.5
（三）	森林体验区	795
1	百果园	160
2	森林乐活	180
3	古战场文化园	110
4	黎阳民俗文化街区	210
5	地域名人文化园	135
（四）	黎阳古城历史文化展示区	808.5
（五）	生态康养区	172.5
1	养生芳香园	80
2	养生药用园	52.5
3	生态疗养木屋	40
合计		2,532

（二）项目公益情况

森林生态旅游是一种正在迅速发展的新兴旅游形式，也是当前旅游界的一个热门话题。森林提供木材的功能逐步弱化，改善环境及为公众提供休憩场所的功能逐步加强。森林生态旅游越来越为人们所关注，已成为世界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浚县

而言，森林旅游状况是市场有需求、人们有追求，缺少的是森林公园资源。建设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是开辟浚县森林旅游市场的第一步，是迎合乡村旅游发展形势需求的新举措，也是浚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实践。

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内丰富多彩的景观资源，为开展生态旅游和多种经营活动提供了有利条件。在社区发展生态旅游和多种经营，可以为周边地区的群众提供就业机会，优化产业结构，有利于社会安定与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促进园区社区共管的良性循环。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生态旅游资源与当地历史文化资源相结合，通过社会文化旅游项目，开展文化节等宣传活动，有利于浚县文化、生态文化和社区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还可以增强文化交流，促进浚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森林公园是人们返璞归真、回归自然的理想场所；特定的森林小气候环境，空气清新，环境优美，丰富的旅游产品，将会为本地居民和外来游客提供生态旅游的场所，提高业余生活的质量。

同时，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通过植被规划和资源保护规划，有利于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林分稳定性，调节小气候，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的建设，通过保护森林和人工造林来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减少土壤流失，项目具有较强的生态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 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0〕20 号），原则同意建设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10 月 8 日，浚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选址、用地预审意见》（浚自规〔2019〕7 号），经审查，项目用地面积为 168.8 公顷，大农业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同意项目选址。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2 月 25 日，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取得浚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SZS2020002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浚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名称为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于天宁路东侧，建设规模 2,532 亩。

（四）环评备案

2020 年 2 月 24 日，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0410621000000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59,485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门票收入以及租金收入作为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浚

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

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浚县自然资源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黎阳城遗址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3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5-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年 1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088219861003454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备案处(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平原示范区黄河滩区“山水林田湖草”示范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6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80号

平原示范区黄河滩区“山水林田湖草”示范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沿黄生态建设办公室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沿黄生态建设办公室的委托，就平原示范区黄河滩区“山水林田湖草”示范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原示范区黄河滩区“山水林田湖草”示范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平原示范区黄河滩区“山水林田湖草”示范园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沿黄生态建设办公室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原示范区黄河滩区“山水林田湖草”示范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原示范区黄河滩区“山水林田湖草”示范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沿黄生态建设办公室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平原示范区黄河滩区“山水林田湖草”示范园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滩区桥北乡，桃园路以东、幸福大道以南、沿黄生态通道以北、阿尔泰山南延路以西。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0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桃园渠疏浚提升、马庄引水渠提升改造、连通渠及配套支渠建设；游船码头；园区慢行路网；蔬果采摘区、槐林风景区、花卉田园综合体、沿黄生态景观林、核心湿地区及配套服务设施；停车场；服务驿站；民宿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沿黄生态建设办公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新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机构名称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700554239806 8，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市民之家，负责人为路文忠。

根据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工委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的《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工委关于增设机构的通知》（平工文〔2019〕10号），因工作需要决定成立沿黄生态建设办公室，加挂新乡城镇化建设办公室牌子，参照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人事体制改革方案精神，纳入经济建设体系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沿黄生态建设办公室为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八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国家促进中部崛起战略的全面实施和中原经济区建设规划，为实现追赶跨越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中部崛起战略和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加快为城市的发提供了政策驱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切实改善黄河沿岸生态环境质量，配套建筑提升改造，加快推进生

态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传承黄河历史文化内涵，打造地域文化名片。

河南省委明确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市委为核心示范区确定了“沿黄生态保护示范区、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三大目标定位。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17—2035 年）》明确郑州要“北联”，探索向北“跨黄河”与新乡毗邻地区联动发展，加快一体化进程。把黄河变成大郑州的内河，不是要改变行政区规划，而是要确立新发展理念，并扮靓黄河，实现一次伟大的生态觉醒，打造“青水绿山”和“铁路轨道上”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改善居民的生存环境，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为平原示范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将广泛带动周边地区的土地价值，吸引优良投资者入驻，从而促进平原示范区的经济发展。通过本工程的实施，可以给当地的旅游、出行带来便利，提升了城市总体形象，为沿黄旅游带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并和封丘县沿黄防洪抢险道路联通，起到推进新乡沿黄生态带规划建设步伐的作用新增本地就业、新增经营户、村民增收、集体经济增收和带动上缴利税增长三个部分。其中新增本地就业：项目建设时，需雇佣当地大量的劳动力，由此产生直接收入效应；项目建成后，管理机构需要聘用绿化、保洁、安保等工作人员，能为当地居民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而获得收入，

该部分则主要是通过公共绿地运营后人工工资形式取得的收入。由此可见，项目对所在地居民收入的影响是积极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沿黄生态建设办公室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平原示范区黄河滩区“山水林田湖草”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0〕113号），平原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环评备案

根据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综合执法局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的《关于<黄河滩区“山水林田湖草”示范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平执环表〔2020〕63号），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上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环评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00,00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300,000.00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0万元。

根据《平原示范区黄河滩区“山水林田湖草”示范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1”。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沿黄生态建设办公室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沿黄生态建设办公室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成后，将有利于切实改善黄河沿岸生态环境质量，配套建筑提升改造，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传承黄河历史文化内涵，打造地域文化名片，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环评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原示范区黄河滩区“山水林田湖草”示范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2 年 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盖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0[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辉县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 010327 号

辉县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辉县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辉县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辉县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辉县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辉县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辉县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新乡市辉县市冀祥新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本项目占地 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0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病房楼、综合康复楼、其他附属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核查，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持有辉县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740730172O），名称：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辉县市冀屯镇冀屯村，负责人为王英俊。

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能够进一步提高辉县市整体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能够健全和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增

强对医疗事业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与控制力度，强化卫生监督管理，真正成为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执法的技术支撑。

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医院为人民服务的能力，有利于改善辉县市广大人民群众就医环境，提高辉县市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从而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推动辉县市卫生事业的发展及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仅针对县镇居民的就医便利需求所建设，同时为周边偏远县镇提供了邻近的就医便利，整合了周边县域的医疗资源，推动以点带面的区域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为基层的人民群众带来了健康保障。

本项目完善了居民健康福利体系事业建设，优化了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将基本医疗服务拓展至基层，满足了广大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需求，提高群众防病意识和健康素养，整体提升当地人口健康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辉县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辉发改〔2021〕13号），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辉县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辉县市环境保护局于2021年3月31日做出的《关于<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辉县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辉环监〔2021〕33号），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审批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500.00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2,500.00万元。

根据《辉县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计划进行，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成后，有利于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审批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辉县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盖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0[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 010328 号

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获嘉县中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获嘉县中医院的委托，就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获嘉县中医院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获嘉县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获嘉县健康路南侧、妆台街西侧、同盟大道北侧获嘉县中医院新址院内。本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24.00 ㎡，总建筑面积 3,072.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应急救治中心、五大中心（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所需硬件 64 排 CT、C 型臂、彩超等设备采购、软件配置等；呼吸科、康复医学科建设硬件投入建设；远程会诊、远程医疗中心建设、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项目软硬件采购。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获嘉县中医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获嘉县中医院持有获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4417292205K），名称：获嘉县中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急救医疗与抢救护理，急救卫生技术人员培训，住所河南省获嘉

县城民主路西段，法定代表人为王磊磊，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开办资金863万元，举办单位获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获嘉县中医院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显示：机构名称为获嘉县中医院，法定代表人为王磊磊，地址为获嘉县城民主路西段,登记号为41729220-541072411A2101，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14日至2035年7月14日，发证机关为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获嘉县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能够进一步提高获嘉县整体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能够健全和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增强对医疗事业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与控制力度，强化卫生监督管理，真正成为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执法的技术支撑。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于医疗卫生条件要求逐渐提高。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医院为人民服务的能力，有利于改善获嘉县广大人民群众就医环境，提高获嘉县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从而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

化服务，推动获嘉县卫生事业的发展及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仅针对县镇居民的就医便利需求所建设，同时为周边偏远县镇提供了邻近的就医便利，整合了周边县域的医疗资源，推动以点带面的区域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为基层的人民群众带来了健康保障。

本项目完善了居民健康福利体系事业建设，优化了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将基本医疗服务拓展至基层，满足了广大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需求，提高群众防病意识和健康素养，整体提升当地人口健康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获嘉县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获发改〔2020〕56号），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建议书。

（2）根据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获发改〔2020〕89号），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同意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土地审批

根据获嘉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2月2日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获嘉市（县）〔2016〕获国土资字第0034号），本项目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审批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估算投资6,992.01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500.00万元，其余1,492.01万元由医院经营资金安排。

根据《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计划进行，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获嘉县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获嘉县中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成后，对于改善医院的医疗条件和病人就医环境，提高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和质，增强医院的竞争力具有提升，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审批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盖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0[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武陟县卫生健康医养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727号

武陟县卫生健康医养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武陟县精神病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武陟县精神病医院的委托，就武陟县卫生健康医养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

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武陟县卫生健康医养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武陟县卫生健康医养中心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武陟县卫生健康医养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武陟县卫生健康医养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武陟县精神病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陟县木栾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5107.97㎡（合67.66亩），规划总建筑面积75661㎡，其中地上建筑面67661㎡，地下建筑面积8000㎡。分医疗与医养两大区域：

1、医疗区

该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22118.11㎡(合33.18亩)，总建筑面积37177㎡。地上建筑面积33177㎡:其中综合门诊楼建筑面积17177㎡,病房楼建筑面积7000㎡,后勤综合楼建筑面积9000㎡;地下建筑面积4000㎡。设计床位数295张。

2、医养区

该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22989.86㎡(合34.48亩)，设计床位600张(其中100张用于养老护理人员培训),总建筑面积38484㎡。地上建筑面积34484㎡:建设内容包括4栋护理楼和1栋老年人活动中心。其中每栋护理楼(6层)建筑面积为6600㎡，老年活动中心(4层，局部6层)建筑面积为8084㎡;地下建筑面积4000㎡。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武陟县精神病医院。

武陟县精神病医院现持有武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823MB1A690417）；名称为武陟县精神病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心健康提供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精神病诊治、其他疾病诊治、预防、保健、重症精神病患者集中医养、养老服务、养老培训。住所为河南省武陟县木栾大道5129号；法定代表人为申桂英;经费来源为非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100万元人民币；举办单位为武陟县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精神病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武陟县医疗设施水平

武陟县医疗设施水平整体较低，广大贫困群众就医就诊难的现象普遍存在。特别是近几年随着国家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城乡居民生活的不断提高，住院病人逐年递增。而目前全县共有 5 家县级综合医院，包括武陟县人民医院、武陟县第二人民医院、武陟县妇幼保健院、武陟县中医院以及焦作护理学校附属

医院。本项目规划建设医疗床位 295 张，有利于提高武陟县医疗设施水平。

（2）本项目建设是构建全面小康的需要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健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只有大力发 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健康是社会发展的基本目标，为了预防贫穷、预防失业，为了增进社会和谐，在社会发展战略中必须把医疗卫生事业作为社会发展的核心。

本项目的建设，可直接提高武陟县的整体医疗服务水平，保障人民健康，使人们以健康的体魄投入到社会建设中去，以更好的精神面貌立足于社会，对构建和谐和会，建设全面小康具有重要意义。

（3）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

目前，我国是世界上唯一一个老年人口超过 1 亿的国家，且正在以每年 3%以上的速度快速增长，是同期人口增速的五倍多。到 2020 年，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 2.55 亿人左右，占总人口比重提升到 17.8%左右；高龄老年人将增加到 2900 万人左右，独居和空巢老年人将增加到 1.18 亿人左右，老年抚

养比将提高到28%左右;用于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支出将持续增长;农村实际居住人口老龄化程度可能进一步加深。随着我国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文化等需求日益增长，医疗服务需求也将急剧增加，老年人口医养结合需要更多卫生资源支撑,康复、老年护理等薄弱环节更为凸显。随着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的加剧，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数量还将持续增长，照料和护理问题日益突出，人民群众的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已刻不容缓。因此，项目建设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

（4）本项目建设有利于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养老模式，但随着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实施，以及经济社会的转型，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现代年轻人的养老压力变得越来越大,空巢家庭不断增多。家庭规模的缩小和结构变化使其养老功能不断弱化,对专业化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因此，项目建设是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

（5）本项目建设是解决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养老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当务之急

目前，我国城乡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约3300万，占老年人口总数的19%。由于现代社会竞争激烈和生活节奏加快，中青年一代正面临着工作和生活的双重压力，照护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力不从心，迫切需要通过发展社会养老服务来解决。而目前武陟县非常欠缺护理型养老床位，使得县里的有集中养老需求的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找不到集中养老之处。本项目养老机构床位以护理型床位为主，是解决武陟县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养老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当务之急。

（6）本项目建设是扩大消费和促进就业的有效途径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配备相关的管理、技术人员、其他人员数百人，间接带动近百人就业，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当地的就业问题，所以说，项目建设是扩大消费和促进就业的有效途径。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医疗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以及医养区老年人护理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武陟县卫生健康医养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行二〔2020〕33号），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手续。

（2）根据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武陟县卫生健康医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武发改行二〔2020〕72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手续。

（3）根据武陟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武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陟县卫生健康医养中心项目建设的批复》，武陟县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武陟县人民政府的批复及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已取得的立项批复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33,967.7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24,000.00 万元，财政预算投入 9,967.7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不低于 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本项目所处的医疗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均受国家目前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是河南省城市规划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河南省政府重点支持的行业。但本项目债券存

续期为 15 年，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调整的特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调整将会影响医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医院经营环境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政府定价风险

医院对医疗收费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处于稳定并逐步增长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医院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现金流预测风险

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医疗收费政府定价及患者人数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财务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武陟县精神病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二）武陟县精神病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武陟县医疗设施水平，有利于构建和谐和会，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有利于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利于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 有利于扩大消费和促进就业，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医疗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以及医养区老年人护理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武陟县人民政府的批复及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已取得的立项批复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陟县卫生健康医养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崔渝

李晶玲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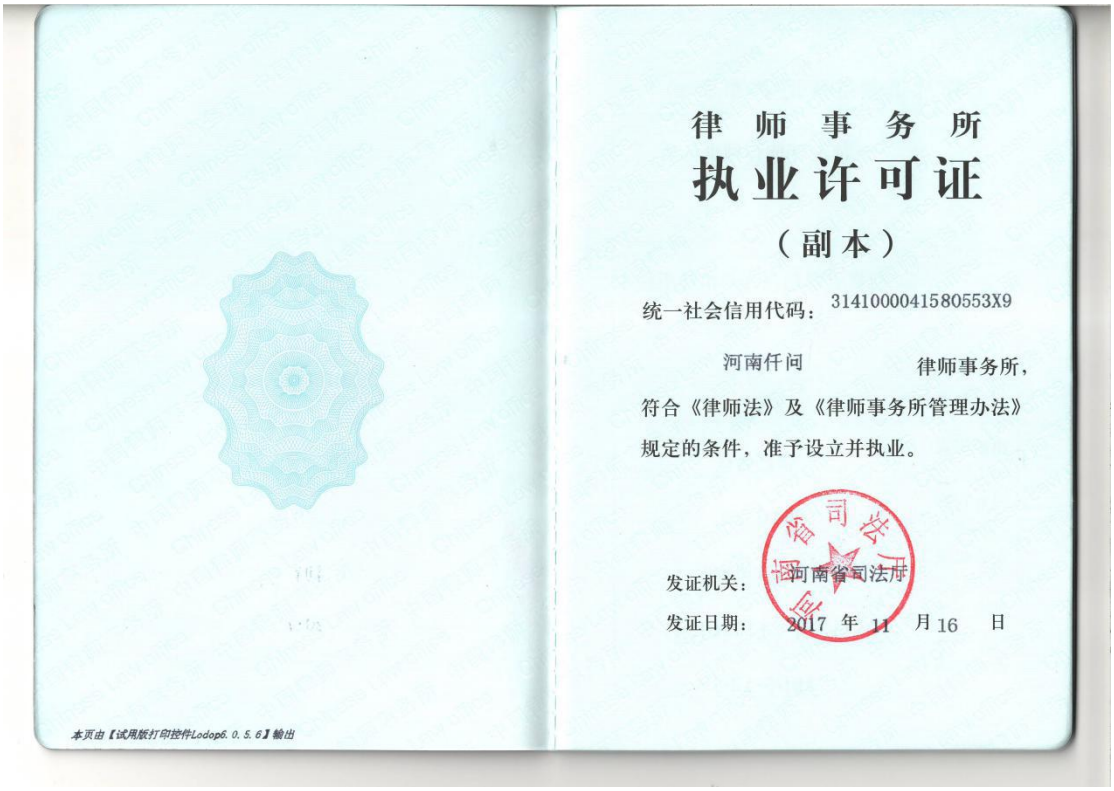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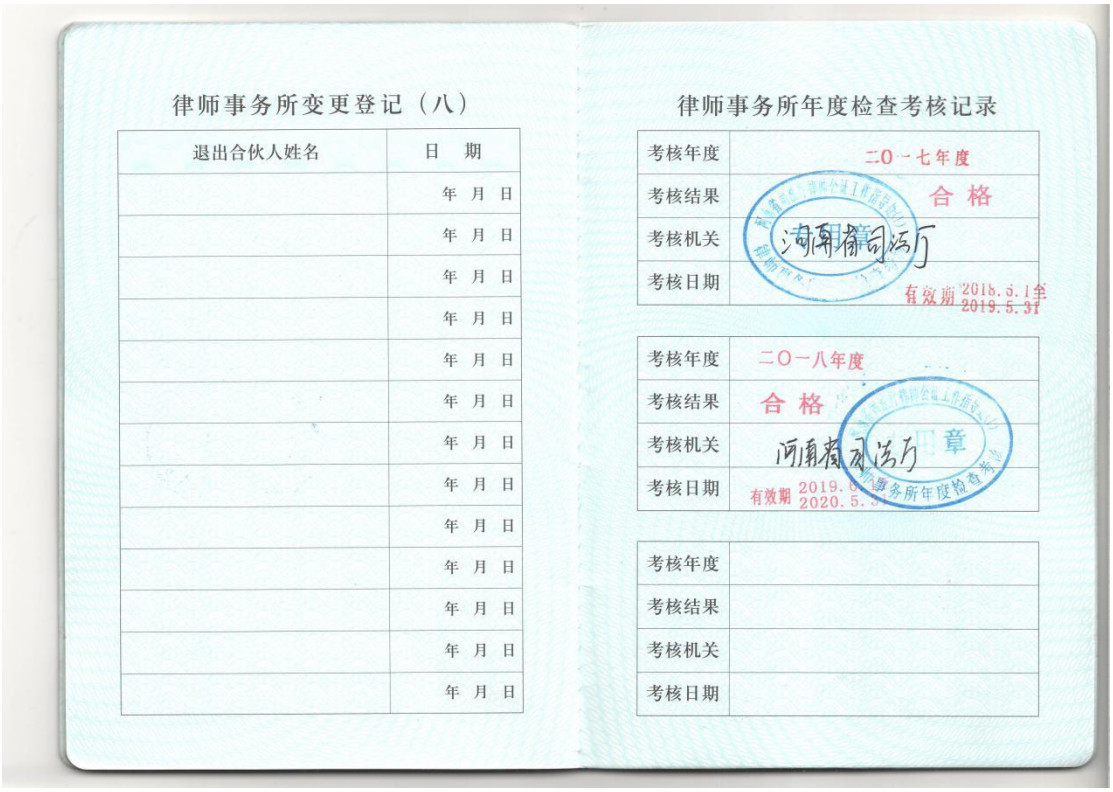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3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3995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52407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李晶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41987011936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修武县云台山岸上小镇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5
一、项目核查情况.....5
（一）项目概括.....5
（二）项目申报单位.....5
（三）项目公益性.....5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二、项目融资规模及收益与融资平衡.....8
（一）项目融资规模.....8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三、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四、项目风险提示.....9
（一）项目风险提示.....9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41号

修武县云台山岸上小镇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 修武县云台山岸上小镇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修武县云台山岸上小镇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修武县云台山岸上小镇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修武县云台山岸上小镇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修武县云台山岸上小镇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位于修武县云台山镇岸上村，通过生态停车场、街区改造、景观绿化、茶棚掌商业街、夜游景观、云台盘古广场等设施建设，打造以景区服务配套民宿及乡村旅游为主的综合服务型旅游小镇。主要内容如下：1.生态停车场项目；2.街区改造项目；3.景观绿化项目；4.茶棚掌商业街项目；5.夜游景观工程；6.云台盘古广场。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核查，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持有中共修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821005681 36X6，名称为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修武县云台山镇岸上村，负责人刘海祯。

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旅游业具有较强的综合性特点。旅游产业体系的形成，涉及众多的相关产业，对旅游业高强度的资金投入，可以带动一定区域范围内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尤其对那些拥有较丰富旅游资源的地区，旅游业的带动作用更为显著。

旅游业的发展将极大刺激区域经济的发展。旅游对于其所在地的影响来说，旅游者直接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收入，构成直接影响，即直接关联着区域的经济收入，这种直接的收入是由交通费、住宿费、商品购买费等构成，旅游的服务项目越多，收入就越大，经济效益也就越大。

旅游业的发展将扩大劳动力就业的机会。旅游业一般被认为是劳动密集型行业，是一门综合性的服务行业，它要满足旅游者在旅游活动过程中的食、住、行、游、 购、娱等多方面的需求，并相应带动其他行业的发展，从而提供较多的就业机会。旅游业的就业机会分为二种：一种是直接就业机会，就是旅游者直接消费产生的，如各种接待设施，商品等;另一种是间接就业机会，就是随着旅游业发展而带动其他行业的发展而产生的就业机会，如建筑业、渔业、制造业、食品加工业等。旅游业的就业效应是影响区域经济的重要方面，但凡是在发展中国家，它往往是区域经济的旅游收入之外的重要目的。

旅游业的发展将对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新的竞争市场和机遇。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必将带动文化产业的发展，文化产业的壮大，又将改变产业结构，促进地域经济 良性发展。现代旅

游业是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为满足人们追求刺激和发展需要而产生的新兴经济行业。就全球而言，旅游业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产业之一，也是第三产业中的重要行业，旅游作为旅游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其经济作用不可小视。而旅游的附加值更高，对优化产业结构也有更大益处。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该区域旅游业的发展。而且，它的开发和建立，将会不同程度激活人们的文化生活需求，刺激人们的消费和生活观念，推动当地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修武县云台山岸上小镇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服务〔2020〕106号），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土地及规划审批

根据修武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6月14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821202 00034号），项目名称： 修武县云台山岸上小镇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建设

项目拟选位置：修武县云台山镇岸上村；拟用地面积：14.1333公顷；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土地预审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的审批手续及土地、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二、项目融资规模及收益与融资平衡

（一）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4,950.00万元，本项目建设期投资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和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方式筹措。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资金3,950.00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修武县云台山岸上小镇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四、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风险提示

1、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

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2、社会风险主要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战争、施工安全、意外事故、政治、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而是在严重破坏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3、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

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2、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3、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成后，将扩大劳动力就业的机会，带动文化产业的发展，激活人们的文化生活需求，刺激人们的消费和生活观念，推动当地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可研的审批手续及土地、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修武县云台山岸上小镇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盖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3106345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0690211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5月 08日

持证人 李祥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71969021636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7599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102136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

持证人 王大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02198505250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362-1号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

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示范区世纪路北，韩愈路南，文丰路东，中原路西。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占地面积315.34亩，实际用地面积244.94亩，根据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建设规范标准，总建设面积约311930平方米（其中地上260530平方米，地下51400平方米），规划医疗床位1500张，老年养护床位1500张。设置功能包括医疗区、老年养护区、行政后勤及地下车库等。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116240平方米，主要建设门急诊、医技用房及儿科病房楼，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等；二期建筑面积99990平方米，主要建设病房楼技后勤楼、教学科研楼、行政综合楼等；三期建筑面积95700平方米，主要建设老年养护区。

本项目中的门急诊、医技用房及儿科病房楼，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作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一期）已于2019年申请专项债券，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包含门急诊、医技用房及儿科病房楼，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现持有焦作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800417885545J）；名称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住所为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17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拥军；经费来源为事业收入，开办资金为19681.3万元人民币，举办单位为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效期自2019年06月14日至2024年06月14日。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焦作市总体规划要求，是完善区域医疗基础设施，满足当地群众和外来人员多层次、多元化的就医需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和发展政策及卫生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的建成将极大地推动焦作市医疗卫生事业及老年养护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实现焦作市十二五规划发展目标。

本项目规模符合综合医院建设标准，能够满足城市未来对医疗卫生的需求，合理分配医疗卫生资源，对推进公共卫生事业与社会经济的同步发展，为缓解就医难问题，为城市的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医疗保障，具有重要的意义。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生活水平也大幅提高。繁忙的工作中，人们更加重视生活的质量，期望方便放心的就医保健环境。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焦作市特别是焦作新区卫生系统疾病救治能力，可减小病情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威胁，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

本项目建设有效拉动区域内需。近年来，中央确定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形象措施，加大对公立医院的房屋设备的基础设施建设，不仅可以减少医院经营风险，缓解医院发展困难，增加农民工劳务收入，而且可以拉动区域内部需求。

本项目有利于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没有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就不可

能有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的持续发展，离不开一个有效可靠的医疗救治安全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重视医疗事业的发展，才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完善和健全医疗体系在加强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焦作市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于2015年2月2日出具的《焦作市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关于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

区医院项目核准的批复》（焦示发改〔2015〕10号），同意建设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手续。

2、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焦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2月6日出具的《关于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区医院（暂定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焦环审〔2012〕154号），原则同意《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区医院（暂定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焦作市城乡规划管理局于2013年2月17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焦规新地字第（2013）01号），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19日颁发的焦国用（2014）第131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本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105,46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经营结余投入 45,465.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6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 1.3。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本项目所处的医疗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均受国家目前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是河南省城市规划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河南省政府重点支持的行业。但根据本项目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需求，债券存续期长达 15 年，因此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调整的特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调整将会影响申报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申报单位经营环境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政府定价风险

项目申报单位对医疗收费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处于稳定并逐步增长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项目申报单位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医疗收费政府定价及患者人数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建成将极大地推动焦作市医疗卫生事业及老年养护事业的发展，将提高焦作市特别是焦作新区卫生系统疾病救治能力，可减小病情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威胁，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崔渝

李晶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5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3995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52404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李晶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41987011936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及16#学生宿舍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6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6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6
（二）风险控制措施.....1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49号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及16#学生宿舍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及16#学生宿舍楼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及16#学生宿舍楼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职业技术学院	指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2	本项目	指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及16#学生宿舍楼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及16#学生宿舍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及16#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

	34 号		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16#学生宿舍楼项目两个项目。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濮阳市黄河路、胜利路、阳子路的交汇区域，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地块。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1.10万平方米。其中：项目一期拟建设公共教学楼、学生宿舍、体育场馆和图书馆提升，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二期拟建培训中心大楼、实验实训用房、音乐厅、标准游泳馆等，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16#学生宿舍楼项目位于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西南角预留空地，创新路与胜利路西段交汇处东侧。项目总建筑面积31000平方米。新建“回”字形六层学生宿舍楼一栋，楼体设计采用剪力墙结构，单个宿舍按6人间标准设计，新增学生住宿床位3000张。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本所律师经核查职业技术学院提供的资料，职业技术学院持有濮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00745795178E），名称：濮阳职业技术

学院；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学类、管理学类、教育学类、理学类、农学类、文学类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及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中小学教师职前职后培养、培训，远程开放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等相关社会服务；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路西段；法定代表人：刘东波；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开办资金：3985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职业技术学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作为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的优化配置设施，是直接用于高等职教学生住宿校舍建设的一项公共工程，是事业性与公益性设施的统一体，其所体现的主要是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社会效益。

新时期的经济转型发展亟需大批的应用型技术技能高素质人 才，该项目的建设实施，既能有效保障该校 5 年一贯制大专在校 生的住宿、学习和生活需要，又能有效拓展三年制职教专科、四年制普通本科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对学生的集约化、常态化、规范化管理，是进一步改善住宿校舍条件，全面提升其职教特色办学水平的需要。

目前我国的各类职业教育已步入加快发展阶段，濮阳职业技术学院作为濮阳地区建校最早的一所高等院校，也是全省办学规模较大、基础条件较好的十佳高职业院校之一。该项目的建

设实施，可有效完善和提升校园基础设施的整体配套功能，是促进该学院“上质量、上水平、上台阶”，全面加强内涵建设，着力打造高等职业教育“河南模式”示范品牌名校的需要。

高等职业教育是实施人力资源强省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培养大批技术技能型高素质人才的需要，是高等教育更好地服务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只有建设配齐满足需要的教学、住宿、生活等基本功能设施，才能有效保障教育的质量，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学生综合素质，从而为濮阳乃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服务。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职业技术学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2016年9月21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濮发改社会〔2016〕502号），同意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16 年 11 月 21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

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社会〔2016〕569号），同意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2016年7月12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及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濮开环审〔2016〕024号），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

（3）项目规划审批

2017年3月3日，濮阳市城市规划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901201700001（K）号），建设单位（个人）：濮阳市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新建宿舍楼；建设位置：创新大道东、黄河西路南；建设规模：25123平方米。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已部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2004年6月26日，濮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濮国有（04）字第0116号），土地使用者：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座落：黄河路西段路南；地号：6/5/4-1；用途：教育；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412157.60平方米。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

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5）项目施工审批。

2017 年 3 月 13 日，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901201703130101），建设单位：濮阳市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新建宿舍楼；建设地址：创新大道东、黄河西路南；建设规模：25123 平方米（6F）。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已部分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用地审批手续及规划、施工的部分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2、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 16#学生宿舍楼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2017 年 10 月 23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 16#宿舍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濮发改社会〔2017〕441 号），同意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 16#宿舍楼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8 年 2 月 12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 16#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濮发改社会〔2018〕53号），同意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16#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设。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16#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2016年7月12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及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濮开环审〔2016〕024号），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16#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

（3）项目用地审批

2004年6月26日，濮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濮国有（04）字第0116号），土地使用者：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座落：黄河路西段路南；地号：6/5/4-1；用途：教育；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412157.60平方米。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16#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16#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及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的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用地审批手续及规划、施工的部分审批手续。本项目中的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16#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

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及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53,199.00 万元，其中：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42,403.00 万元；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 16#学生宿舍楼项目总投资 10,796.00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7,0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26,199.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1”。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

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

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濮阳职业技术学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的建设可有效完善和提升校园基础设施的整体配套功能，是促进该学院“上质量、上水平、上台阶”，全面加强内涵建设，着力打造高等职业教育“河南模式”示范品牌名校的需要。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中的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用地审批手续及规划、施工的部分审批手续。本项目中的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16#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及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及16#学生宿舍楼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2年2月2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关于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传染病医院）医技检查综合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

目录

重要声明.....2
正 文.....4
一、项目核查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项目申报单位.....4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5
（四）项目审批情况.....5
二、项目资金情况.....7
（一）项目融资规模.....7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7
三、中介服务机构.....8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四、项目风险分析.....9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现金流预测风险.....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0

关于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医技检查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医技检查综合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形式审查。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四、本所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时假设：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及相关主体等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没有被修改或撤销；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本所律师审查的文件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项目的相关问题，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及相关主体等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所有其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的法律事实和状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发生的任何事件或

情况，本所律师不承担更新本法律意见书的责任。

八、对本所律师的任何问题做出书面或口头回复的贵方代表或职员有能力且被授权回答本所律师的问题，且所有给予本所或本所律师的回复都是真实、准确、完全且没有误导或重大遗漏的，无论该等回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作出。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或者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黄河路西段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院内。本项目总建设面积 6600 平方米，地上六层，拟建设放射影像科、功能科、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等医技检查业务用房、配套设施及仪器设备。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经核查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濮阳市传染病医院、濮阳市结核病防治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00665951900X

法定代表人：孙敬涛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路西段路南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各类传染病监测防治与咨询、科学研究与技术指导、传染病疑似病人与确诊病人集中收治、危重病人重症监护、传染病专业知识培训、健康教育、社区内居民预防保健、社区医疗服务、结核病研究与技术指导、结核病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与健康教育

有效期：自 2019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

举办单位：濮阳市人民医院

登记管理机关：濮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系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优化传染病医院布局，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传染病救治资源，提升应对诸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疫情的能力。该项目建设将有效完善医院功能布局，腾出更多的业务发展空间，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健康需求。项目建成后医院业务发展空间更加广阔，重点学科建设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可以在省范围内招聘知名人士和优秀人才，大部分医护、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均从本地招聘，可为濮阳市提供多个就业岗位，对于缓解当地的就业问题做出贡献。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该项目建设有各类传染病诊断、鉴别诊断等设施，在防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止传染病的扩散与蔓延等方面能起到决定性作用。可以创造一个良好的整体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的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向本所提供的项目审批资料，项目审批

情况如下：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2020 年 11 月 4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医技检查综合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社会〔2020〕345 号），该批复内容显示：“原则同意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医技检查综合楼项目建设。”

2、项目用地及选址意见

2014 年 4 月 22 日，濮阳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濮国用〔2014〕第 0037 号），土地使用权人：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濮阳市传染病医院、濮阳市结核病防治所）；座落：黄河西路南、大广高速西；地类（用途）：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54000.00M^2。

2020 年 10 月 15 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医技检查综合楼项目选址的意见函》，该意见函内容显示：“来函《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关于医技检查综合楼项目选址的请示》（濮五医〔2020〕129 号）已收悉，经现场踏勘，原则同意项选址。”“该项目使用已划拨国有建设用地（濮国用[2014]第 0037 号）实施建设，建设内容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需再办理选址意见书。”

3、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2020 年 5 月 28 日，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就本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显示：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90001000001 27。据此，本项目已经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

得了项目可研批复，项目选址的意见函，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融资规模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医技检查综合楼总投资为4900.00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及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1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1%;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9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 79.59%。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医技检查综合楼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900.00万元，本项目以往年度未申请使用过专项债券资金，2021年度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2022年度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900.00万元，债券期限 15年。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医技检查综合楼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医技检查综合楼，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9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根据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

和论证，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以项目建成后的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等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其经营范围为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经办资产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且在年度检验有效期内。

因此，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213927F），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风险分析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容易出现涉及社会稳定的风险源在于项目建设的基础建设程序是否到位。主要包括以下几点：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文；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批文；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为控制风险，项目建设内容要满足城市总体规划。各主管部门巩固树立合规合法风险意识，加强合规合法性自查，规避法律法规风险。项目单位认真落实项目前期规划、国土、环评等相关部门的意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流程办理手续，手续不完备不予开工建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工程招投标。设立相应的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增强合规合法性管理。对项目前期进展情况实行公开透明化，接受公众监督。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具体要做到：提高对项目建设期财务风险的认识，抓住“开源、节流、质量”三个环节，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抵御风险。在项目建设中精打细算，采用招标的方式，控制和降低投资，加强工程建设各方面控制，实行成本细项控制，以降低成本。在项目运营期间要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综合应用现代管理手段和方法。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

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过对本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系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和一定的收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可研批复，项目选址的意见函，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根据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以项目建成后的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等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医技检查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1年 4月 3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13927F

河南昭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自2020年6月1日起 到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200102359O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67412027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21日

持证人 张海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01197412240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2013111061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90219 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4 日

持 证 人 胡军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011975042800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概括.....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融资规模.....10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10
五、项目审批情况.....12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八、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631号

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农业科学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市农业科学院的委托，就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

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农科院	指	濮阳市农业科学院
2	本项目	指	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濮阳市农业科学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概括

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开发区王助镇境内（大村村北，S101 东）。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1、实验基地项目：总占地 801.5 亩，共建各类建筑物 44709.2 平方米，其中科技创新园 14389 平方米，园艺实验示范园 25598.4 平方米，农作物实验示范区 1090 平方米，农业科普区 332 平方米、种子仓库晒场 2300 平方米，其他 998 平方米。

2、设施工程：建设各类设施面积 477945.4 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市农业科学院。

根据濮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5 日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濮阳市农业科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12410900417546295C 号。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建设中路 93 号，法定代表人许国震，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 2388 万元，举办单位濮阳市农业农村局。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促进农业发展。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农业关键技术项目与公关课题研究、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科技服务，农业科技人才培养。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农业科学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3,277.84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安排和申请政府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财政资金安排17,777.84 万元，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5,5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15 年。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濮阳市具有良好的粮食产业基础，濮阳市政府审时度势，积极抓住国家启动第三批国家农业科技园的机遇，推动濮阳市农业科技园升级和功能完善，濮阳市农科院研究基地的迁建不仅有利于农科院的发展，也契合濮阳市国家级科技园区建设。项目建成后，在园区的带领下，将发挥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起到农业示范区的引领作用。

濮阳市农科院在促进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增效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也积累了大量经验，有一支承上启下的技术团队。濮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先后多次有 50 多人收到省、市各级部门的表彰，具有雄厚的技术支持，能够满足项目建成的管理需要。濮阳市农业科技实验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推广服务能力，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有利于积极推进农业现代化，打造粮食

核心区；有利于不断提高农业技术装备水平，建立粮食和农业增产长效机制；有利于促进农业向新型农业转化弥补农业短板，夯实“三化”协调发展的基础，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进程，走具有中原特点的现代化道路。同时本项目建设农业信息化数据库平台，将更好为三农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服务。

农科院近年来探索三方合作模式，继续扩大院区规模，本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粮头食尾”、“农头工尾”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新基地建成后，将通过“公司＋基地＋科技”合作，要建立专用绿色粮食作物基地，重点研发绿色加工技术，在保留红磨坊传统配方、制作工艺的基础上，融入绿色健康理念，促进产品转型升级，满足新时代城乡居民对绿色健康食品的需求。同时，本项目的建成实施，将为我省农业的现代化发展创建了一个高水平的技术平台、展示平台、生产示范平台及培训服务平台，对有效促进我省农业产品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全省农作物种子种苗的产业化、转型升级、产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都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展示和对外推广自主创新品种（组合），在省内建立示范点，推广新品种供应给省内外多家农业企业，合作组织，农业园区等，指导育苗，将取得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农业院研发小麦、大豆、花生及其他果蔬品种等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濮阳市农业科学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15年1月12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濮发改农经〔2015〕13号），原则同意市试验基地项目建议书。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根据2015年11月26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农经〔2015〕591号），同意建设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15年8月21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濮环然审〔2015〕2号），批准项目《报告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运行。本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15年1月28日濮阳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濮阳市农业科学院实验基地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濮规函〔2015〕14号），同意实验基地项目选址在王助镇大村村北、S101栋，规模占地约800亩。本项目已取得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15年3月5日濮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濮阳市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园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濮国土资预审〔2015〕3号），经对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项目用地预审材料进行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王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本项目已通过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及规划、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濮阳市农业科学院提供的财务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净收益10,380.14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9,212.5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3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

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濮阳市农业科学院提供的财务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7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因此，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八、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投资风险种类繁多并且复杂，从业主角度审视，主要有如下几类风险：自然风险、经济风险、人为风险等。自然风险主要指自然、气候等环境因素变化引起的自然灾害或对工程造成的直接或间接威胁；经济风险主要指可能出现工程资金短缺、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投资融资环境恶化、世界和国家总体经济形势下滑等情况；人为风险是指由于项目建设参与各方由于管理、技术和其它行为导致的种种工程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工程资金短缺是项目建设过程中经常发生的问题，存在重大风险。项目的融资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落实不到位。工程预算和投标报价都在当时正常情况下作出，对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等经济形势可能预料不到，也预测不准。投资估算的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工人、材料、机械台班费、各种费率、利率的提高等。

目前世界经济总体水平开始从下滑阶段转入稳定阶段，中国宏观经济调控虽然给经济适当降温，但是总体经济发展势头依然看好。从宏观和长远角度看，本项目的总体经济背景趋好，风险低。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根据对本项目风险因素的识别与风险等级的判断，项目存在的风险大多为适度级风险，不存在高级和较高级风险，且其发生的可能性均为“低”，对项目构成威胁的机会较小。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完成以后，建设单位应时刻关注与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尽量规避风险的发生，一旦风险发生，应及时采取措施，将风险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根据工程建设计划，制定出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执行情况进行实时控制和调整。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市农业科学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濮阳市农业科学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展示和对外推广自主创新品种(组合)，在省内建立示范点，推广新品种供应给省内外多家农业企业，合作组织，农业园区等，指导育苗，将取得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农业院研发小麦、大豆、花生及其他果蔬品种等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及规划、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濮阳市农业科学院提供的财务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娜娜

2020 年 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0】输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23092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6.5.1至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 2020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2303226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22519930521382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23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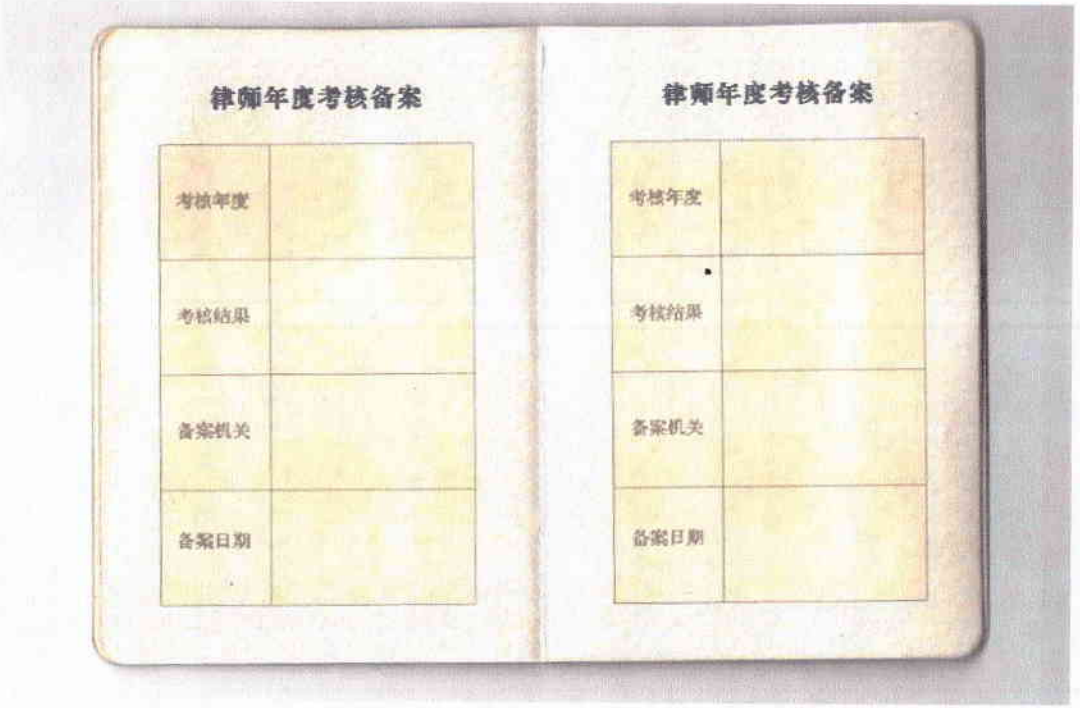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南乐县人民医院

新区建设项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单位 8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9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3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法本律见字第329号

致：南乐县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业主	指	南乐县人民医院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济南英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编制的《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

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济南英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用地选址位于南乐县规划新区马家河东侧，人民路北侧，兴国路西侧；场地形状规整，交通方便。

本项目为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85 公顷，总建筑面积为 176169.6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2876.12 ㎡（包含连廊建筑面积 5650.68 ㎡），地下建筑面积63293.54 ㎡。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综合楼、住院部、地下车库、大门、污水处理站、室外广场、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为69,715.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0,713.7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168.96万元；预备费3,832.96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拨款及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总投资为69,715.68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拨款 39,715.68万元，占总投资的 56.97%；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2020 年度已申请使用过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2021 年度已申请使用过专项债券资金 13,900.00 万元，2022 年度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100.00万元，已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03%。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南乐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缓慢，广大贫困群众就医就诊难的现象普遍存在。随着经济的稳步发展，近年来县城范围的不断扩大，城镇人口的急剧增加，从而对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南乐县人民医院成立于 1950 年，是一家担负着全县 50 万人民医疗、保健、教学、预防、科研为一体的二级非营利性综合医院，是全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保险、交通创伤定点医院。县人民医院由于规划设计滞后，住院床位设置和配套设施不足等原因，已远远不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南乐县卫生事业的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便利、优质的医疗服务，满足城乡居民不同层次的就医需求，还可以加快南乐县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建设步伐，促进南乐县发展，提升南乐县城市品位。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度的提高患者和医务人员的医疗条件和工作环境，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从根本上解决群众看病难、住院难的问题，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其实施有利于加快全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促进全县城镇化进程、满足更多的居民及城镇人口就医，实现大病不出县。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南乐县人民医院的运营收入，债券存续期项目可产生净收益64,685.88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1.立项审批

2019年9月30日，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审〔2019〕48号），同意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

2.用地审批

2017年4月11日，南乐县国土资源局印发《关于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医养结合体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乐国土资函〔2017〕18号），同意该建设项目用地通过预审。

3.规划审批

2018年7月31日，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南乐县人民医院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923201801021号）。

4.环评批复

2017 年 10 月 23 日，南乐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审表〔2017〕139 号），认为《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批准该《报告表》。

五、项目单位

南乐县人民医院作为本项目的业主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取得南乐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乐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923417605195D
住所	河南省南乐县城兴华路 16 号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开办资金	747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进京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计生技术指导，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及中专以上医科毕业生临

	床实习；卫生技术人员技术教育；市、县科研项目研究。
举办单位	南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乐县人民医院经核准登记，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760519-541092311A1001，法定代表人为丁进京，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项目单位南乐县人民医院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相关诊疗科目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69,715.68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2020 年度已申请使用过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2021 年度已申请使用过专项债券资金 13,900.00 万元，2022 年度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100.00 万元，已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

年支付一次。已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3,900.00万元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2022年度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100.00万元从第6年开始还本，其中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15%。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南乐县人民医院的运营收益。经过河南中评针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南乐县人民医院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64,685.88 万元，应付有息债券本息合计49,357.88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券本息和的1.31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 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0年7月12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110005的《资

产评估资格证书》及河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1年8月12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19〕第0923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1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乐县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加快全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促进全县城镇化进程、满足更多的居民及城镇人口就医，实现大病不出县，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土地、规划、环评等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意见、许可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C座17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1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姬毓卿　　田孝礼 石文伟　　秦　雪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redacte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redacte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redacted]
考核结果	合格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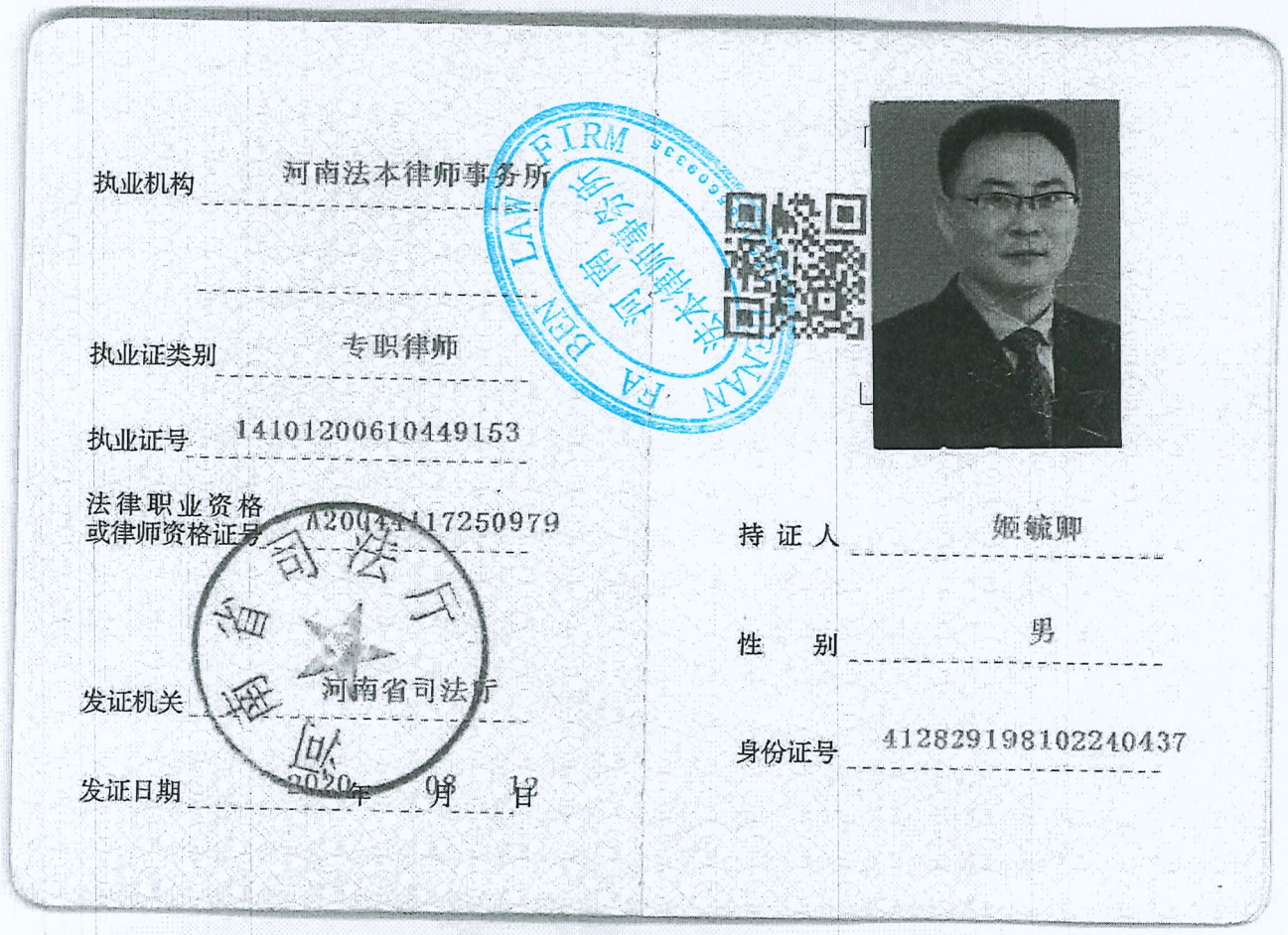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4172509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1
六、风险提示.....12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
县发改委	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持有南乐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23694887 59XL

举办单位：南乐县教育局

机构地址：濮阳市南乐县仓颉西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田自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南乐县近德固乡卫生院东侧，国道 G341 南侧。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的意见》（豫政办〔2017〕110 号）文件指出，每个县（市）要重点

建设所骨干中等职业学校，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亟待建设。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76,500.26 ㎡（合 264.75 亩），总建筑面积 109,604.9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1,441.97 ㎡，包含有：6 栋教学楼、1 栋教师公寓、1 栋学生宿舍、食堂、综合楼实训楼、图书馆及报告厅、行政楼及卫生间等。地下建筑面积 8,162.95 ㎡，主要用做地下车库。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所示：

（1）地上建筑

①教学实训楼：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0,947.46 ㎡；

②教师公寓：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822.22 ㎡；

③学生宿舍：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8,020.22 ㎡；

④食堂：地上 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2,234.3 ㎡；

⑤综合楼：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2,346.52 ㎡；

⑥图书馆及报告厅：地上 4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4,777.66 ㎡；

⑦行政楼：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8,229.59 ㎡；

⑧卫生间：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64 ㎡；

（2）地下建筑

本项目行政楼地下建筑主要包含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 8,162.95 ㎡。

同时修建围墙、大门等配套设施以及校区内道路硬化、广场铺装绿化；并完善校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燃气、通信等基

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项目建成后容积率为 0.57，建筑密度为 12.80%，绿地率为 44.00%，机动车停车位为 23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为 3,800 个。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39,427.65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教育发展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需要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依法加大教育投入，使教育与我国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把教育始终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发展职业教育事业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职业教育的规模和水平影响着产品质量、经济效益和发展速度。发展职业教育，不仅是提高劳动者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建设，而且对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特殊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是一个急待发展的知识技术性服务产业，中等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中初级专业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重要基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各级地方政府的领导支持下，统筹规划各类教育资源，在积极发展高等教育的同时，也要积极发展中等职

业教育，避免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的流失。

本项目的建设现代大工业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年来，现代制造业不断壮大已成为我国经济新的增长点。随着新技术被广泛地运用，“中国制造”升级换代，企业对机械加工这一新技术的认识不断提高，社会对各类技术专业人才的巨大需求导致机电应用型人才的严重短缺。近年来，“各类专业技工”已成为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该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的加快南乐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为河南省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在中原地区建设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全面实现教育服务经济建设功能的可靠保证。实现充分就业和提高就业质量是解决现阶段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十三五”时期将是濮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时期，随着产业的升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工艺的改进，一方面，社会的需求要求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质量要紧跟时代的发展。另一方面，越来越多在岗人员需要继续学习，下岗人员需要再就业培训，终身学习将成为人们特别关注的问题，以技能教育为特色的职业教育在满足人们终身学习的需求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职业技术学校的发展，可以将目前的教育结构由平面型转为金字塔型，增强教育服务社会的链条，可以进一步提高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并通过示范作用，带动其它中职学校增强综合办学实力，提高社会服务水平，为南乐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培养技能型人才，推进“三个转变”的有效载体和保证，同时也为南乐经济跨越式发展和实现现代化提供人才储备，促进南乐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具有重大社会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11 月 20 日，县发改委作出了《关于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乐发改审〔2020〕13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时对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事宜作出明确要求。

2020 年 12 月 3 日，县发改委作出了《关于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审〔2020〕13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时对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址、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事宜作出明确要求。

（二）用地规划意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南乐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关于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规划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及规划

面积。

（三）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南乐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923202000011 号)，项目名称为南乐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项目拟选位置为近德固乡卫生院东侧、国道 341 南侧，拟用地面积为 176500 ㎡。

（四）环评审批

2020 年 11 月 27 日，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4109230000025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规划、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环评备案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39,427.65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17,000.00 万元；2021 年已使用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4,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3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规划、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环评备案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李 韬

常 静

杨 超

2021年 1月 20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7534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48107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持证人 常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94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38108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杨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199505070614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路19号德威广场24.1层	2017年7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张文风 贾云龙 范玉顺	2018年8月1日
	姚文锋 袁顺灼 孙乐	2018年8月1日
	张效棋 聂龙 李淑霞	2018年8月1日
	李梦琳 王嘉文 武英林	2018年8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6.6.1至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6.1至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中心医院

建设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绿地中心双子塔南塔55层

电话：0371-56157888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3
二、 项目概况.....4
（一） 项目名称.....4
（二）项目建设地点.....4
（三）项目建设规模.....4
（四）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情况.....4
（五）项目建设期.....5
（六）项目的公益性属性.....5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6
（八） 债券使用计划、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6
三、项目手续办理情况.....7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结论性意见.....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中心医院

建设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市中心医院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昌市中心医院的委托，担任许昌市中心医院建设许昌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防控通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应急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以下简称《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市中心医院建设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许昌市中心医院承办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本所已经得到许昌市中心医院下述承诺和保证：许昌市中心医院已提供了本所要求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说明,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许昌市中心医院建设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中心医院申请

使用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以下简称医疗中心）系依托许昌市中心医院新建的一所市级传染病医院，本项目系由许昌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承办。许昌市中心医院住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华佗路 30 号，现持有许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00418026291P）和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802629-141100211A1001），经费来源为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机构类别为公益二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中心医院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根据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建设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的批复》《防控通知》及官网查询，许昌市中心医院系一所三级公立综合医院，主体资格符合文件精神，具备本项目承办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根据《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和《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本项目名称为：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外环路与瑞源路交叉口东北角（许昌市南环路与金瑞路交叉口西北角）。

（三）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458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56980㎡，地下建筑面积为17600㎡（包含人防车库15040㎡及保障系统1460㎡和院内生活1100㎡）。拟建门诊医技楼18700㎡、综合病房楼11520㎡、感染病房楼5760㎡、应急处置中心21000㎡。本项目规划床位数300床，预留方舱医院床位300床，占地面积约80亩，机动车总停车位517位，其中地上停车位141位，地下停车位376位。

（四）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298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87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44 万元，项目预备费 2142 万元，设备费 8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本次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50%；项目资本金 12982.00 万元来自财政拨款，占总投资的 24.50%，建设期支付的资金利息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五）项目建设期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六）项目的公益性属性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依托许昌市中心医院进行建设，医疗中心在承担传染病医院功能的同时，将综合医疗救治服务、全市应急培训中心、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以及综合隔离点等功能融入其中，成为一所“平站结合”式的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和全市的应急处置中心。

医疗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许昌市传染病救治体系，有效控制疫情常态化的局面，整体提升许昌市公共卫生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能力。同时也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能力短板，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平战结合能力的重要体现。

医疗中心建设不仅从硬件方面提升医院救治能力，也能够为许昌市突发传染病疫情应对提供医疗资源支持，从而推动许昌市公共卫生系统建设。本项目弥补了许昌市传染病救治基地的空白，有利于提供设施齐全的公共卫生救治场所，提升许昌市及河南省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40,000.00 万元用于项目专项建设。许昌市中心医院承诺：本次申请的债券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 PPP 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建设，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建设等项目。本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债券使用计划、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4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发行 100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计划于 2022 年使用完毕。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各期债券均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 年末到第 10 年末，

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年末到15年末每年偿还本金的15%。

三、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一）2020年10月29日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关于建设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的请示》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2020年11月12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基本内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内容审批同意，根据批复文件办理选址等相关手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其审批。

（三）2021年3月29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的建设用地要求进行批复，同意中心医院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并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项目土地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豫（2021）许昌市不动产第0161770号，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五）2021年6月16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关于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修改报告，同意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总投资、招标内容，请中心医院严格按照环保和节能要求实施，据此批复开展工作，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核定。

（六）2021 年 10 月 31 日许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涉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评审建议书》，评审意见指出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概算金额作为设计上限，确保项目最终不超概算；以财政评审施工图预算（以及勘察费、设计费）*中标企业中标费率，作为项目中间价款支付的依据；以市审计局审计结论作为该项目结算依据，最终决算金额不得超出概算批复金额。

（七）2021 年 12 月 3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许昌市中心医院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批复指出原则同意许昌市中心医院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 5 年，如项目逾期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审核。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000202100027 号。

综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项目立项审批、用地规划、土地使用权证、财政评审意见、环评批复等手续已审批完成，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2〕3 号）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评审入库的前置的

条件。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日昇会所）出具的编号为日昇专审字[2021]第1209号《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40,000.00 万元，分两期申请，第一期为2022年，第二期为2023年，期限均为15 年，年利率4.5%，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各期债券均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本项目债券存续期15年，预计2022年1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为便于测算，从2025年开始测算收益。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车位收入作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在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74,153.33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61,150.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

经《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审核，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

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承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本所及承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同时持有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许昌市中心医院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本期2022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属能带来社会经济效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立项审批、用地规划、土地使用权、财政评审意见、环评批复等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为本项目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事宜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负责人和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中心医院建设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承办律师：

李方

王雅雯

2022 年 1 月 19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项目情况.....4
二、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的公益性.....5
（一）必要性分析.....5
（二）社会效益分析.....7
（三）经济效益分析.....8
三、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的融资与收益平衡.....8
（一）项目资金筹措计划.....8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四、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8
（一）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8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9
五、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层

电话（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 192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市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市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许昌市建安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许昌市建安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	指	许昌市建安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建安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建安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兴华专审字〔2021〕第 103 号）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审批手续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许昌市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本所律师已独立、完整查看项目所有手续及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许昌市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为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申请专项债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许昌市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目前持有许昌市建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23MB0R48543R），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负责人朱东峰。

综上，许昌市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

（二）项目情况

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医疗设施建设和许昌市建安区公共卫生体系（互联网+智慧医疗平台）建设。其中医疗设施建设内容为：拟改造 13 所卫生院及 2 所卫生服务中心，拟改造 372 所村级卫生室；主要进行建筑及装饰装修改造，同时更新相应医疗设备及器械。（互联网+智慧医疗平台）规模及内容为：以建安区互联网+智慧医疗以区三级综合医院为核心，构建一体化多学科会诊平台，实现面向建安区下级医疗机构的医疗资源协同。同时建立移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体系，实现便捷、高校的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建设内容包含诊疗设施及网络软件建设。本项目总投资为 23,445.27 万元。

许昌市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1 年 4 月 12 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1〕22 号），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2、用地手续

2021 年 4 月 12 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出具该项目的《项

目土地手续情况说明》，13 所卫生院及 2 所卫生服务中心和 372 所村卫生室由于是在原址上改扩建，因此不需要另行办理土地证；互联网+智慧医疗平台项目由于是网络建设项目，因此也不需要另行办理土地证。

2021 年 4 月 16 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出具《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拟用地的初审和规划意见》（许自规建分文〔2021〕22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涉及用地符合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规划手续

2021 年 4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023202100022 号）。

2021 年 4 月 26 日，该项目取得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023202110024 号）。

4、环评手续

2021 年 4 月 16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出具《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情况说明》，该项目仅对现有 13 所卫生院及 2 所卫生服务中心和 372 所村级卫生室进行建筑及装饰装修改造，不新增住院床位，因此该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5、施工许可证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取得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1023202104300101）。

综上，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上述批准手续均加盖审批单位公章，真实有效。

二、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的公益性

（一）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医疗体制改革、医疗事业发展的需要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医疗体制改革正逐步推进，建安区要在未来河南省医疗服务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必须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兴建新院是加强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环境的重大举措。此举将大大增强许昌医疗综合实力，提高综合竞争能力，通过内部管理强化，适应市场经济、技术力量与医疗设备配

套的前提下，许昌卫生事业的各项工作将会进入一个更加完善的良性循环。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为给当地人民群众提供可靠的医疗保障，更好地发挥医疗机构救死扶伤、保障健康的作用，根据建安区卫生事业发展的要求，提出了建设许昌市建安区公共卫生体系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建安区的医疗卫生条件，提高医疗保健水平，保证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不仅十分必要，而且也十分紧迫。

2、项目建设是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促进医学科技进步的需要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疾病医疗诊治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疾病的种类也不断增加，给医务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近年来疾病并发症发病率逐渐提高，一些疾病的前期症状往往不是有一种病情产生，有些病症显出突发的不明原因性，传统的诊治方法不能准确判断，容易造成误诊和错诊。而由于缺少必备的设备和医疗技术手段，医生只能让患者转诊，延缓患者就诊时间。同时，与医疗相关的科研、教学工作无法开展，新的治疗方式也无法顺利进行。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运用云计算技术探索互联网+服务模式，将显著增强许昌市建安区医疗技术水平和医学科研实力，促进建安区医学科技的进步。

3、项目建设是提升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合理分配医疗资源的需要

随着居民基本健康需求增长迅速，居民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特点，给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带来了挑战，主要体现在现有医疗服务体系布局不完善、优质医疗资源不足和配置不合理，不能有效满足激增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护理等服务需求。另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面临提能增效的重任，以三级医院为主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不仅使用了大量优质医疗资源，还引起居民就医不便，造成医疗费用负担加重，不利于从根本上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运用云计算技术探索“互联网+”服务模式，构建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扭转当前不合理的医疗资源配置格局，解决资源配置不均衡问题，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4、项目建设是健全服务能力，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和政府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服务能力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标志。目前，社会服务能力在城乡之

间、地区之间发展不均衡的状况不断加重，成为社会高度关注的焦点问题，也是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虽然社会成员之间存在一定的医疗服务可及性差距是难以避免的，但如果差距过大，长期得不到解决，必然会影响国民健康素质，影响社会安定团结，影响群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信心。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构建和谐社会，就要着手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作为社会服务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都将是建安区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许昌市建安区公共卫生体系的建设是适应医疗体制改革形势，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利益问题，是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坚持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通过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体现了公平与正义，是建安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

综上所述，从满足当地医疗、保健、救治需要以及促进群众身体健康，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角度来看，建设许昌市建安区公共卫生体系项目，不仅是完全必要的，而且势在必行。

（二）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对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十分重要，其建设和发展对全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影响极大，对医疗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提升、各级医护人员技术水平的提高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示范和指导作用。

本项目建成后，可大力改善建安区的医疗条件和诊疗水平，对提高医疗质量、拓宽医疗业务范围、满足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的需求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人民群众就医更加方便，缓解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矛盾，是一项利民惠民的工程，是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措施。

本项目具有设备仪器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环境优雅等特色，将为本地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并开展全区预防保健、康复、医学教学、健康教育，将成为全市医疗救护的中心之一。

项目实施后将倍受本地区群众的欢迎，将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是市政府职能部门同意、批准、规划的项目，得到各级组织的大力支

持。

（三）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产出主要来自于 13 所卫生院及 2 所卫生服务中心、372 所村级卫生室的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项目预测期内可产生收入合计 156,903.30 万元，项目成本预测为 109,832.33 万元，可实现用于平衡项目收益为 47,070.97 万元。

综上，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具有公益性且能够产生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项目符合财预〔2019〕34 号文“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规定。

三、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的融资与收益平衡

（一）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总投资为 23,445.2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5,445.27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0 万元。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将以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根据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对本期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7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四、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租金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实施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风险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

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设计标准，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五、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的审计机构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623031X1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0007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许昌市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批准手续均加盖审批单位公章，真实有效。

（三）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和财预〔2018〕34 号文关于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融资收益自平衡的要求。

（五）为建安区医疗体系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丽丽：

林晓慧：

2021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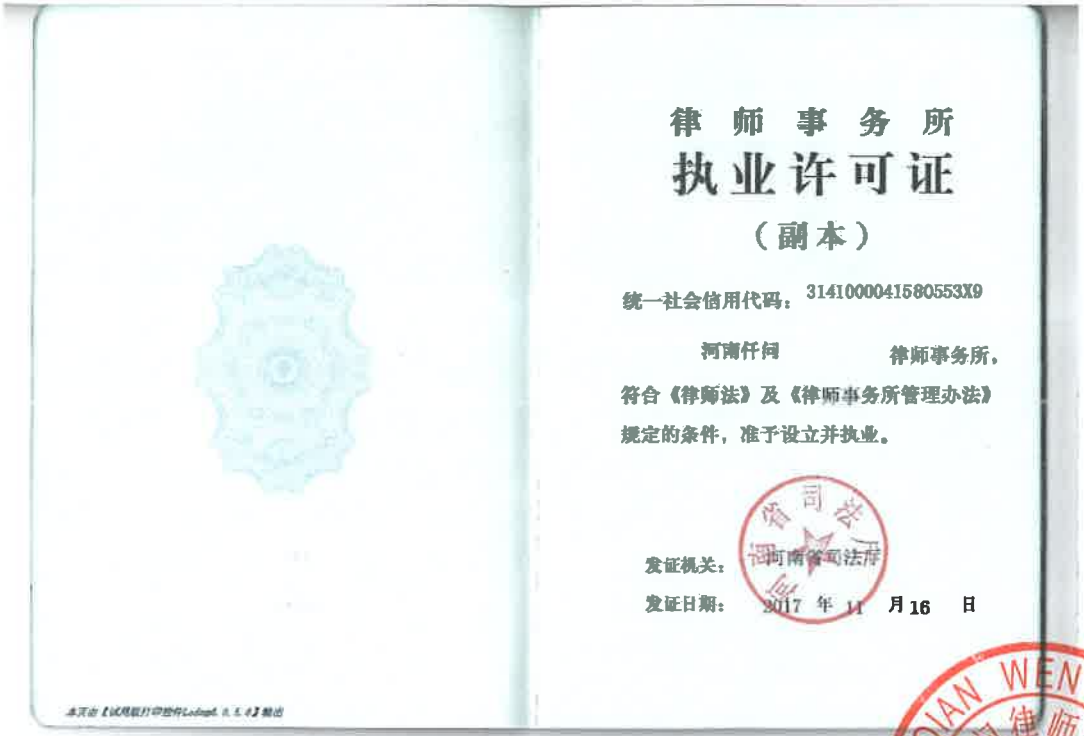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盖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6.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822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818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7 日

持证人 张丽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11984061620 28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1973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1010412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持证人 林晓慧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9004010908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克谨字法意【2021】第 57 号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5880M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7,805 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市人民政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召陵区许慎文化园南侧，北临北环路，西临中山路及一期用地，南临牡丹江路，东临东环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召陵校区规划总占地面积1,907亩，规划建筑面积557,295㎡；一期2010年已投入使用，二期工程预计2020年投入使用。

建设6层的学生公寓组团26,000㎡，可容纳2,750名学生住宿，并配套建设相关设施用房，建设4层的学生餐厅11,000㎡，可同时容纳6,000人就餐，建设实训楼27,000㎡，为两栋6层的院系综合实验楼，可满足学校教学、实训需求。

（三）项目的公益性

发展高等教育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具体体现，是社会发展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中国目前正处于高速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中，发展普通高等教育、培育各类高素质人才，是时代前进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从中国目前人力资源市场供大于需、劳动力技能素质与市场要求不匹配的国情来看，大力发展高等教育也是改变劳动力市场供需结构、扩大就业和促进再就业的重要举措，必然会为劳动者提供广阔的就业空间和施展才干的平台。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4 月 21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0〕54），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08 年 12 月 5 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1 年 08 月 23 日，漯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土地所有权证书》（漯国用 2011 第 003180），该地块坐落在召陵区中山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地块用途为科教用地，使用权面积 547,263.4 ㎡。

（三）规划审批

2009 年 04 月 14 日，漯河市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漯地字第 2009-014 号），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594,162 ㎡。

2021 年 7 月 6 日，漯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192202100004 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9 月 10 日，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 411100202100101 号），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四）环评审批

2008 年 12 月 16 日，漯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漯环监表（2008）171 号），说明了环保措施、环保要求及环保竣工验收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所有权证书、规划审批和环评审批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横向科研收入等其他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24,158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22,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所有权证书、可研批复、土地所有权证书、规划审批和环评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1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7231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法律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管委会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事业局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开发区党工委	中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

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是社会事业局，管委会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MB14759489

住所：漯河市召陵区湘江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路北

法定代表人：赵焕林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00 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提供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审核、备案；涉外事务及有关进出口行政事务管理。

规划建设与项目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财政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投融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社会事务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

合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燕山以东，柏山路以西，赣江路以南，规划三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4,600.00 ㎡(约合 111.90 亩),总建筑面积 105,055 ㎡。共包含两个地块,其中:医疗卫生用地:规划用地面积为42,500㎡(约合63.75亩),医院总建筑面积为60,836.00 ㎡,地上建筑面积为 39,516.00 ㎡,主要建设门诊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科教楼、行政管理楼、后勤保障用房、营养餐厅、附属用房等内容;地下建筑面积为 21,320.00 ㎡,主要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的建设,以及室外道路及广场、景观绿化、室外配套管网、大门及围墙等工程的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593 个(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60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53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00 个、医疗床位数为 300 张。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规划用地面积为 32,100 ㎡(约合 48.15 亩)。养老院总建筑面积为 44,219.00 ㎡,地上建筑面积为 38,619.00 ㎡,主要建设康复护理楼、老年公寓楼、老年活动中心、营养餐厅、管理用房及附属用房等内容;地下建筑面积为 5,600.00 ㎡,主要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的建设,以及室外道路及广场、景观绿化、室外配套管网、大门及围墙等工程的建设。非机动车停车位 1,350 个,机动车停车位 155

个(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5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40 个)、养老床位数为 900 张。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和养老床位短缺难题，有利于漯河市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漯河市医疗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符合构建新型医疗养老结合服务机构的趋势，符合漯河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部署，对“40-50”人员就业有一定带动作用，是一项民生工程、德政工程，而且有利于项目区经济的良性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漯河市大力推动医养结合发展模式，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医疗养老服务事业为宗旨，以政府指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新型社会化医疗养老服务体系为契机，以创建具有独创性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的医疗养老机构为手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处理好需求与可能、规模与质量、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通过努力切实提高机构养老的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促进机构养老事业更好、更高、更健康的均衡发展，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群众谋福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3 年 3 月 16 日，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关于成立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的通知》（漯开文〔2013〕59 号），经研究，决定在后谢乡卫生院的基础上，成立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以便更好的为全区群众服务。

2019 年 12 月 23 日，管委会对社会事业局呈报的《关于呈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漯开管社〔2019〕5 号）作出《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开管〔2019〕16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内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总投资 48,033.42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养老服务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

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四）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源汇中心学校地下公共空间（地下车库）综合利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手续核查..... 6

(三) 项目公益性..... 7

(四) 项目收益性..... 8

(五)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六)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 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源汇中心学校地下公共空间（地下车库）综合利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12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的委托，为源汇中心学校地下公共空间 (地下车库) 综合利用工程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

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源汇中心学校地下公共空间(地下车库)综合利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源汇中心学校地下公共空间（地下车库）综合利用工程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
5	《实施方案》	指	《源汇中心学校地下公共空间(地下车库)综合利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源汇中心学校地下公共空间(地下车库)综合利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源汇中心学校地下公共空间（地下车库）综合利用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102MB0M592132
机关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漯河市文景路 1 号
负责人	张建新
赋码机构	中共漯河市源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综上，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以西，桃江路以南，源汇中心学校东侧。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本工程为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8157.33 平方米，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250.79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7906.54 平方米，其中:人防部分建筑面积 2086.80 平方米，其余部分建筑面积 5819.74 平方米。

平时功能是地下停车库（停车数量 226 个，其中：充电车位 71 个（快充 36 个、慢充 35 个），无障碍停车位 5 个），战时功能为二等人员掩蔽场所。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下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热交换站及配电室等设备用房、设备及安装工程、其他配套设施等。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就项目作出《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源汇区中心学校地下公共空间 (地下车库）综合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1〕31 号），同意项目建设，并就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说明。

2.用地手续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就项目用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8793 号）。

3.环评手续

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漯环办〔2020〕29 号），本项目属于豁免环评手续办理项目。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且属于环评豁免项目，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一项集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应急疏散、公共空间开发利用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地下综合利用工程。修建该工程不仅满足于让地下人防工程真正成为护民、利民、惠民工程，增强人防事业的生机和活力，又能与城市发展规划相一致，推进人防与城市建设相融合。能够提高城市的整体防护能力，增加漯河市工程存量，提高人均面积，缓解该区域的战时隐蔽压力，推动漯河市经济发展和繁荣。本项目具有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

1.经济效益

源汇中心学校地下公共空间（地下车库）综合利用工程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最大可能提供停车位，不仅能够有效应对源汇区相关路段道路交通拥堵现象。项目建成后，通过为源汇区相关路段汽车提供收费停车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停车位广告收入为项目创造可观经济效益。此外，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具有明显的经济

效益。

2.社会效益

在保证战备需要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了人防工程平战结合造福为民的作用，在平时，本项目有效的减轻了周边停车压力，缓解了停车难的问题，为市民出行提供方便，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工程建成后，将成为地下人防工程的一个新亮点，并为魅力漯河、魅力人防做出贡献。

3.生态效益

本项目通过技术创新以及充电桩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所需的充电基础设施，有利于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广泛使用，推动清洁能源的使用，从而保护环境，减少相关燃料废气的排放，促进漯河市生态环境的发展。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城市停车及充电设施建设产业化进程，增加劳动力就业，改善城镇居民生活环境，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停车场广告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3784.44 万元，其中，资本金 1784.44 万元，占总

投资的 47.15%。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85%。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 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2000 万元。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784.44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2000 万元，期限 15 年。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为 4023.88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为 2940 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37。

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源汇中心学校地下公共空间（地下车库）综合利用工程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源汇中心学校地下公共空间（地下车库）综合利用工程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汇中心学校地下公共空间（地下车库）综合利用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且属于环评豁免项目，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对推进城市停车及充电设施建设产业化进程，增加劳动力就业，改善城镇居民生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1.37，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源汇中心学校地下公共空间（地下车库）综合利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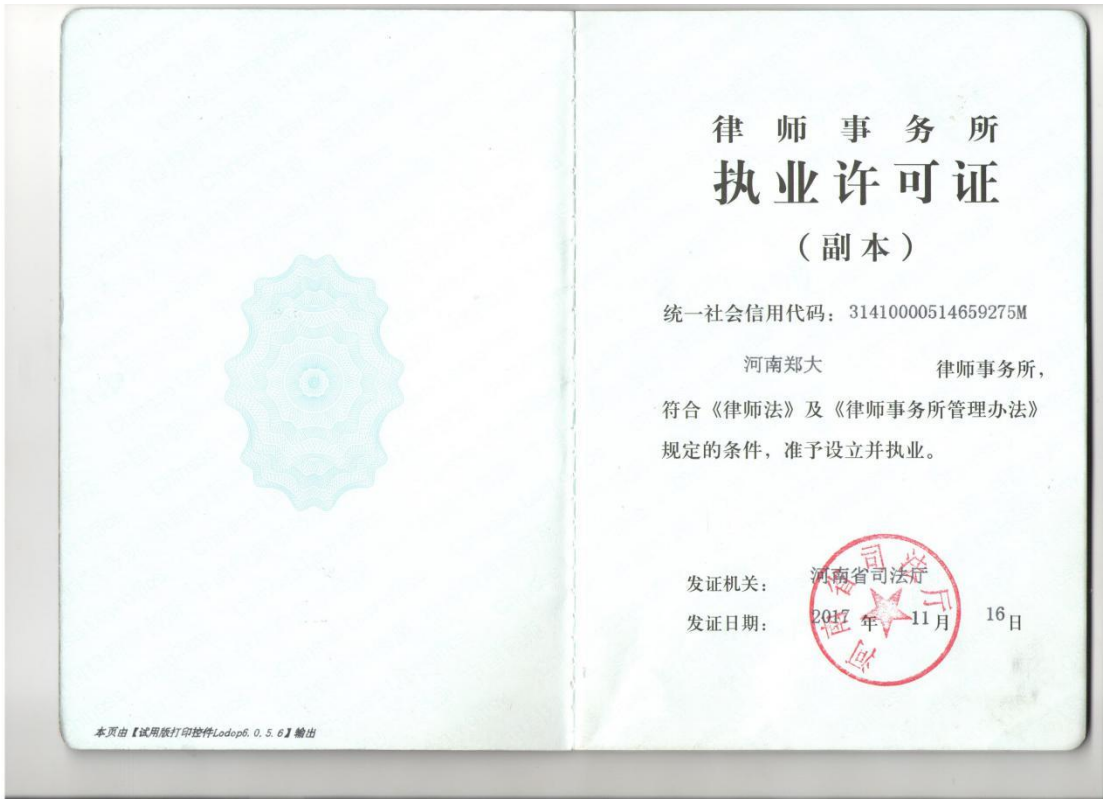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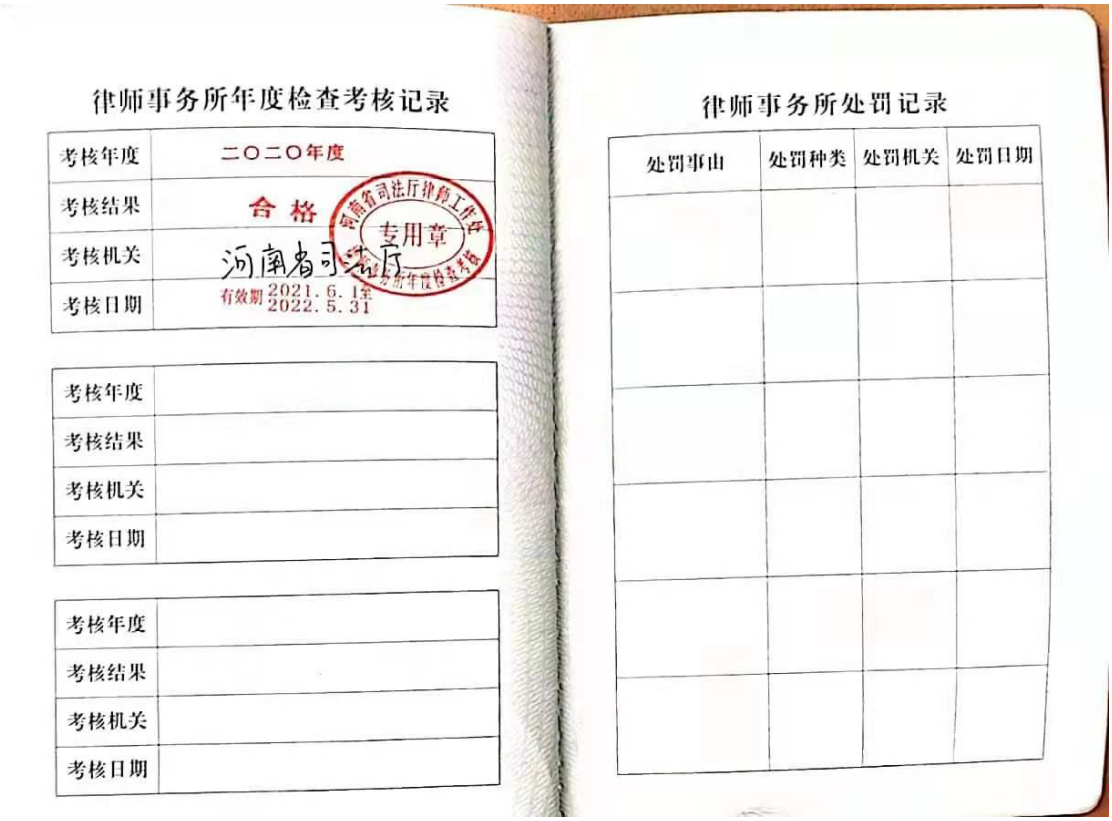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继承创新　魅力漯河——源汇区抗日文化保护传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9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9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2

继承创新　魅力漯河——源汇区抗日文化保护传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0）郑大非诉字第 199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为继承创新　魅力漯河——源汇区抗日文化保护传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

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继承创新　魅力漯河——源汇区抗日文化保护传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继承创新　魅力漯河——源汇区抗日文化保护传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实施方案》	指	《继承创新　魅力漯河——源汇区抗日文化保护传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继承创新　魅力漯河——源汇区抗日文化保护传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继承创新 魅力漯河——源汇区抗日文化保护传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漯河市源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项目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102005782101F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南段659号
负责人	王红柱
赋码机关	中共漯河市源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年6月24日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受降路和公安街交汇处西南角，项目被中华街一分为二。项目拟用地面积 14336.25 ㎡（约合 21.5 亩），总建筑面积为 63314.15 ㎡，其中：抗日文化旅游核心板块建筑面积 11804.88 ㎡，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51509.27 ㎡，建筑密度 47.61%，容积率 1.21，绿化率 10%。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源汇区抗日文化保护传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0〕110 号），就项目单位呈报的《关于呈报源汇区抗日文化保护传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源建〔2020〕129 号）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期限、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2. 用地及规划部门意见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源汇分局于2020年11月6日就本项目用地情况出具《情况说明》，经其核查，本项目用地情况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部门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红色文化是在革命战争年代，由中国共产党人、先进分子和人民群众共同创造并极具中国特色的先进文化，蕴含着丰富的革命精神和厚重的历史文化内涵。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切实做好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和拓展工作，着力发展红色旅游，既是一项经济工程，更是文化工程、政治工程，是一项利党利国利民的重大举措。

本项目建设地点漯河市源汇区受降路是全国唯一一条以接受侵华日军投降而命名的道路，承载了漯河人民、中原人民乃至全国人民艰苦卓绝的历史光辉，是不可多得的历史文化资源。本项目拟对所在地红色资源进行整合，建设成一个以抗战为主题的红色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建成后，不仅能让更多的人深入了解漯河革命历史和红色文化，帮助其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还能培养艰苦奋斗的精神，锻炼意志和毅力，是联系党和民众的桥梁和纽带，对当今社会有纪念与缅怀，教育警醒等多重价值。

从社会效益上看，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传承红色文化，继承抗战

精神；有利于扩大内需，加快内循环；有利于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稳定；亦有利于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群众的就业、收入及生活水平。同时，项目的实施也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关键和核心，对促进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从经济效益上看，本项目的建设必将满足人们的文化消费需求，创造可观的经济价值，成为相关企业的主打产品和地方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当地经济的发展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必将成为全国特色旅游产品展示销售基地，也必将带动旅游业及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项目的建设亦能带动区域内建材、商业、娱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增加当地的劳动岗位和就业机会，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对于传承抗战精神、推动漯河当地文化产业及相关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有受降纪念馆门票收入、文创体验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使用收入和广告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3464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804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7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6万元。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1.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资本金16640万元，占比48.04%。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8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51.96%。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1年申请使用15年期专项债券10000万元，2022年拟申请使用15年期专项债券8000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4640万元，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8000万元。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可以足额覆盖债券本息，项目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倍。

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变动、市场情况、环境因素、建设情况、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因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因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因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因价格波动及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因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等等，诸多风险最终会影响到本项目的收益及偿债能力。

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通过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与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确保足够的资金倾斜力度；建设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工程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如产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性负面情况，应及时协调各部门并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进行解决，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收益的如期实现。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部门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对传承抗战精神、推动漯河当地文化产业及相关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专业机构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 1.2 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继承创新　魅力漯河——源汇区抗日文化保护传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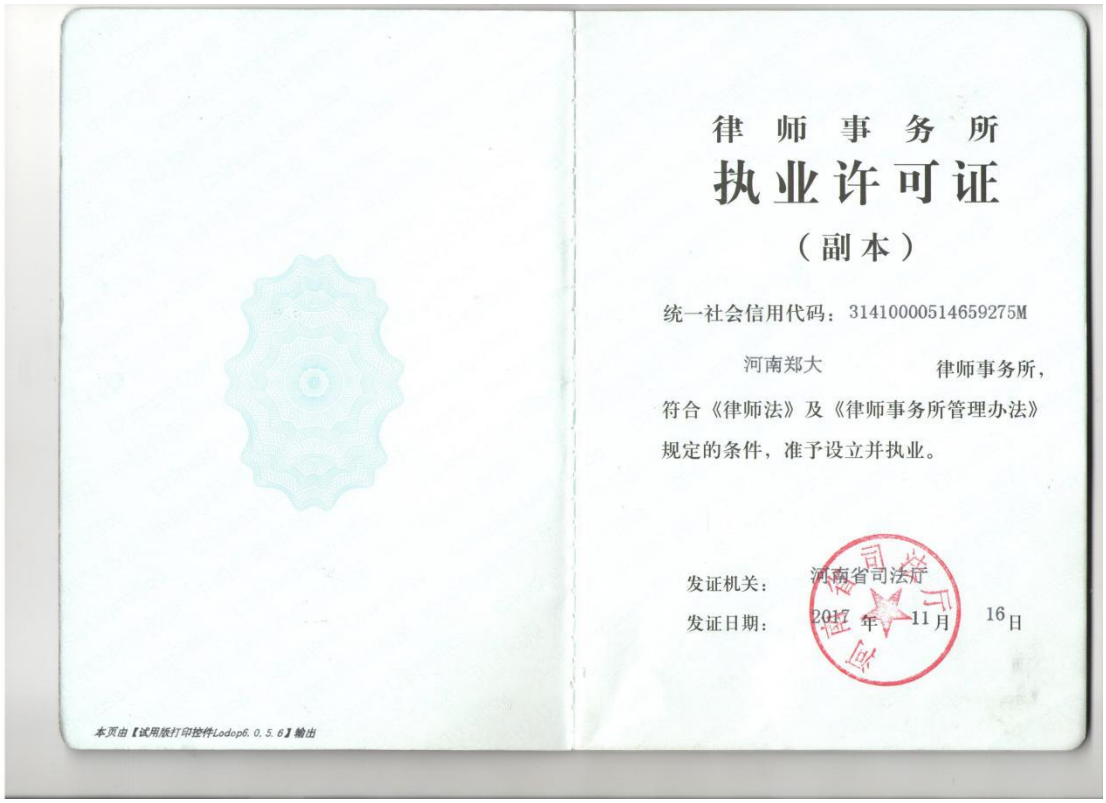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漯河市老寨里片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手续核查..... 6

(三) 项目公益性..... 7

(四) 项目收益性..... 9

(五)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9

(六)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0

(一) 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4

漯河市老寨里片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1）郑大非诉字第 38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为漯河市老寨里片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

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市老寨里片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漯河市老寨里片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老寨里片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老寨里片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河南弘立	指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漯河市老寨里片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102005782101F
机关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南段 659 号
负责人	王红柱
赋码机构	中共漯河市源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综上，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漯河市老寨里片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老寨里中心区域（漯河市市中心），北起滨河路，东至五一

路，包含戏楼后街、受降路西段，居住密集，属于典型老城街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滨河路：道路总长 1.9 公里，外立面改造 48400 平方米。

2.东大街、戏楼后街及受降路西段：道路总长 1.1 公里，外立面改造 26400 平方米。

3.立体停车库：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五层，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400 个。地面停车位在滨河路北设置，西至泰山路彩虹桥，东至五一路口，设置停车位 100 个、充电桩 20 座。

4.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停靠站 4 个，新建改造 4 座公共厕所，改建提升景观绿地面积 36000 平方米等。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漯河市老寨里片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源建〔2021〕88 号）作出《关于漯河市老寨里片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的批复》（源发改〔2021〕34 号），同意实施项目建设，并就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2.用地及规划部门意见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源汇分局于2021年6月30日就本项目用地及规划情况出具《证明》，认为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在原有街道基础上升级改造，仅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用地预审与土地证，符合漯河市源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环评手续

本项目已于2021年7月6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110200000021。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部门意见、环评备案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老寨里片区是目前漯河最主要的商业街之一，也是漯河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带状商业街区。目前整个街道功能分区不清晰，沿街立面景观杂乱，环境相对较差。本项目通过对沿街景观实施改造，优化街道功能布局，细化空间形态，展现出漯河市抗日战争胜利受降文化、红色文旅、市井文化和戏楼文化等漯河特色文化精神面貌，有利于改善老寨里片区的综合环境，有利于推动漯河社会经济的全面、协调发展，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

1.经济效益

经过沿街立面景观改造后的滨河路将以独具中原民居特色的立面和便捷的公共服务设施为人们营造一个舒适、人性化的购物场所。

有利于促进当地的商业繁荣，打造出一条具有漯河地方特色的示范性、多功能商业街。项目的建设既能带动建材、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也能强力拉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同时还能增加当地市民的就业机会以及劳动岗位，增加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经济的增长。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结合现有建筑条件，以分段分区域打造以中式连廊、骑楼等风格为主的临街建筑底商形象，从而达到改善空间环境、文化环境、视觉环境，并与受降路历史文化街区，沙澧河景区遥相呼应，形成舒适的生活环境和美丽的市容，改善了老寨里片区的人居环境。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建筑工人和一定量的管理人员，可以为项目地居民提供一些短期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园区入驻企业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

3.生态效益

项目建成后，对本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极小，不会导致评价区域环境功能明显改变。项目选址符合漯河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要求，与周围外环境相容。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老寨里片区的综合环境，有利于促进当地的商业繁荣，有利于推动漯河市社会经济的全面、协调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临街商铺租金收入、箱体广告位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均为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30010 万元，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75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58.31%，剩余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17500 万元。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1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7500 万元，期限 15 年。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

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弘立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河南弘立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弘立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弘立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建设漯河市老寨里片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老寨里片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部门意见、环评备案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其对于改善老寨里片区的综合环境，促进当地的商业繁荣，推动漯河市社会经济的全面、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符合专项债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漯河市老寨里片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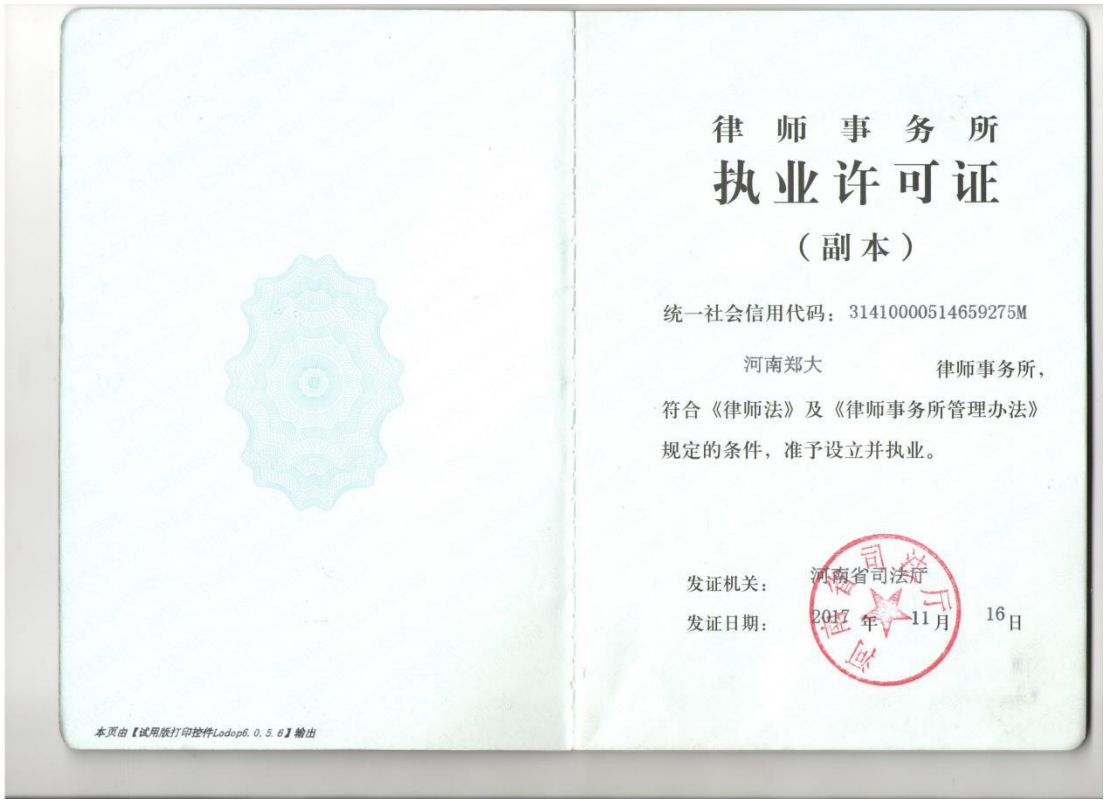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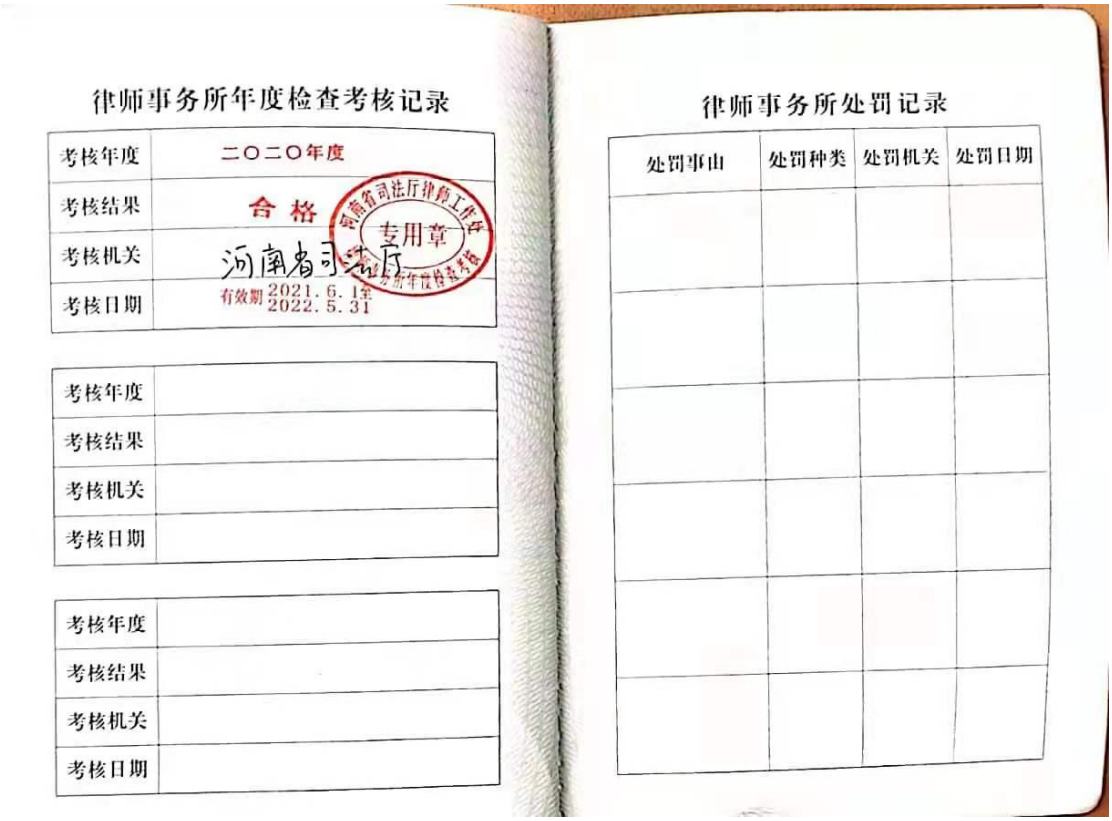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53号

致：舞阳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舞阳县民政局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舞阳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舞阳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老汽车站东

负责人：张清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1005787009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位于舞阳县张家港路北侧，占地面积6,214.40㎡（约折合9.3216亩），总建筑面积9,300㎡，其中老年生活用房7,040㎡，卫生保健、康复及后勤、附属用房2,260㎡。

本项目新建舞阳县养老院老年养护楼1栋，主体建筑6层，裙楼3层U型，框架结构楼房，总建筑面积9,300㎡。第一层为医疗用房、餐厅及附属用房，第二至三层为失能、半失能老人居

室，第四至六层为康复用房，配备电梯四部（其中，医用和消防电梯各一部），疏散步梯六处；主要包括室外活动场、停车场、衣物晾晒场等，道路、管网、绿化、围墙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舞阳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2 月 11 日，舞阳县人民政府《第一次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会议纪要》（舞政纪〔2020〕1 号），同意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20 年 3 月 9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社会〔2020〕48 号），原则同意建设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4 日，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12100000019。

2019 年 9 月 30 日，舞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WYGC201903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07 年 10 月 30 日，舞阳县人民政府颁发舞国用（2007）第 4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舞阳县民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4,198.11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 万元，剩余资金 2,598.11 万元通过县财政安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6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60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53 倍；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科学医疗事业、人民生活水平的为断提高、人均寿命的延长、老年人口正逐年增加、我国已正式步入老龄化社会。社会老龄化问题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稳定、发展和社会生活等诸多领域，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问题。家家都有老人，人人都会老。因此，近几年来党和国家都非常关注和投入巨资改善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同时，也加强了老年工作开展的力度，使其成为一项长期而且紧迫的重要战略任务去完成。同时，关心老人、关爱老人、也已经越来越成为社会的一种风尚。

本项目属于社会公益事业，社会效益明显，减轻政府、家庭负担，有利于社会稳定，真正使老人这一弱势群体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医”。项目的实施是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优良传统，尊重老年人情感和心理需求的人性化选择；是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发展服务业，扩大就业渠道和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因此说，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推进养老服务，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我国日趋尖锐的养老服务难题，切实提高广大老年人生命、生活质量，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这就直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此外，项目建成后，还会对河南省乃至全国老年人社会福利事业产生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地方也可从其相关的诸多产业中的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

本项目属于劳动力密集型项目，对老年人的服务与生活管理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项目的建成后可以解决附近居民的就业问题，将吸纳周边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目前，我国的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已经初具规模，但社会养老服务水平比较低，不能满足老年人多种层次需求。本项目老年护养中心采取医养结合的模式，满足了老年人对居住、医疗的需求，解决了传统养老模式的不足，同时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

舞阳县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上门服务等，解决了不愿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问题，项目是解决老龄化问题的有效对策之一。项目使老年人安心养老，使其家属子女集中精力工作，对社会稳定起到了直接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与社会和民众的生活密切相关，可有效促进当地与养老相关的其他服务业的发展，是国家和项目区老龄事业发展政策的具体实践，可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指数，为当地发展老龄事业做出积极贡献，对地区经济发展意义重大，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

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舞阳县民政局具备以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本项目

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2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豫钟非诉字第 054 号

致：舞阳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舞阳县民政局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舞阳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舞阳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老汽车站东

负责人：张清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1005787009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舞阳县 14 个乡镇 19 所敬老院原址,具体如下:

舞泉镇敬老院位于新华路，占地面积 2.24 亩；太尉镇太尉敬院位于太尉镇太尉村幸福路，占地面积 6 亩；太尉镇五虎敬老院位于太尉镇五虎村南，占地面积 2.5 亩；莲花镇拐子王敬老院位于莲花镇拐子王村，占地面积 4.752 亩；莲花镇兴国周敬老院位于莲花镇兴国周村，占地面积 6.068 亩；吴城镇敬老院位于吴城镇赵寨村，占地面积 4.87 亩；孟寨镇敬老院位于盐都路，

占地面积 12 亩；辛安镇敬老院位于辛安镇茨园张村，占地面积 14.18 亩；北舞渡蒿庄敬老院位于北舞渡镇蒿庄，占地面积 12 亩；侯集镇敬老院位于侯集镇大岗村，占地面积 5 亩；侯集镇东莲花村，占地面积 8 亩；侯集敬老院湖李分院位于侯集镇湖李村，占地面积 6 亩；九街镇敬老院位于九街镇皇十路北马岗村，占地面积 9 亩；章化镇中心敬老院位于章化镇章化街东、榆林村北，占地面积 7.1 亩；文峰乡东梁敬老院位于文峰乡东梁村，占地面积 6.22 亩；文峰乡中心敬老院位于文峰乡泰山庙村，占地面积 4.54 亩；保和乡敬老院位于保和乡二郎庙村，占地面积 10 亩；姜店乡敬老院位于姜店乡姜店街上，占地面积 12 亩；马村乡中心敬老院位于马村乡马南村，占地面积 7 亩。

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 105,000㎡，床位 4,200 张，对全县 14 个乡镇 19 所敬老院进行原址扩建。

（三）项目批复文件

舞阳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 年 3 月 2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社会〔2021〕27 号），原则同意建设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

2020 年 2 月 24 日，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121000000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舞发改能评〔2020〕19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2021 年 5 月 30 日，舞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 WYYD202102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节能审批文件。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26,55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15,550.00 万元通过县财政安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1,0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4,00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48 倍；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科学医疗事业、人民生活水平的为断提高、人均寿命的延长、老年人口正逐年增加、我国已正式步入老龄化社会。社会老龄化问题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稳定、发展和社会生活等诸多领域，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问题。家家都有老人，人人都会老。因此，近几年来党和国家都非常关注和投入巨资改善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同时，也加强了老年工作开展的力度，使其成为一项长期而且紧迫的重要战略任务去完成。同时，关心老人、关爱老人、也已经越来越成为社会的一种风尚。

（一）对我国养老行业发展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社会公益事业，社会效益明显，减轻政府、家庭负担，有利于社会稳定，真正使老人这一弱势群体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医”。项目的实施是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优良传统，尊重老年人情感和心理需求的人性化选择；是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发展服务业，扩大就业渠道和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因此说，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推进养老服务，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我国日趋尖锐的养老服务难题，切实提高广大老年人生命、生活质量，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二）对区域经济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

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这就直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此外，项目建成后，还会对河南省乃至全国老年人社会福利事业产生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地方也可从其相关的诸多产业中的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

（三）对当地就业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劳动力密集型项目，对老年人的服务与生活管理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项目的建成后可以解决附近居民的就业问题，将吸纳周边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对于社会稳定的影响

目前，我国的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已经初具规模，但社会养老服务水平比较低，不能满足老年人多种层次需求。本项目满足了老年人对居住、医疗的需求，解决了传统养老模式的不足，同时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舞阳县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上门服务等，解决了不愿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问题，项目是解决老龄化问题的有效对策之一。项目使老年人安心养老，使其家属子女集中精力工作，对社会稳定起到了直接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与社会和民众的生活密切相关，可有效促进当地与养老相关的其他服务业的发展，是国家和项目区老龄事业发展政策的具体实践，可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指数，为当地发展老龄事业做出积极贡献，对地区经济发展意义重大，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舞阳县民政局具备以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节能审批文件。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2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卢氏县妇幼保健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现持有卢氏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卢氏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244183452 33T

住所：卢氏县靖华东路

法定代表人：王晓山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000 万元

举办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1.55 亩，约 14,365.73 ㎡，总建筑面积 28,550.00 ㎡，床位 220 张，建设内容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中心门诊病房综合楼一栋约 15,628.00 ㎡，配套服务楼 7,520.00 ㎡，地下室（含人防工程）5,401.00 ㎡。购置麻醉呼吸机、母胎监护仪等医疗设备 219 台（套）。

（二）项目公益情况

妇幼卫生是我国人民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妇幼卫生工作，保障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关系到整个中华民族素质的提高，关系到计划生育国策的贯彻落实，关系到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据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的规定，为发展妇幼卫生事业，建设好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是充分落实卢氏县政府对卢氏县妇女儿童的亲切关怀和人权的体现。

本项目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妇幼保健院的业务用房，改善卢氏县妇幼保健院的医疗卫生环境，能够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为卢氏县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做出较大的贡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8 年 5 月 31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卢发改〔2018〕85 号），同意实施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并对项目建

设地址、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批复。

2018 年 7 月 19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18〕291 号），同意实施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址、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批复。

2019 年 9 月 25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19〕171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资金来源及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手续

2019 年 10 月 22 日，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卢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3 号），用途为医疗卫生慈善用地，面积为 14,365.7 ㎡。

（三）规划审批

2019 年 10 月 23 日，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2242019016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用地面积为 14,365.73 ㎡。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2242019017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 28,549.14 ㎡（地上 23,147.37 ㎡,地下 5401.27 ㎡）。

（四）施工审批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224201912300101），建设工程名称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 28,308.81 ㎡。

（五）环评审批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卢氏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卢环审〔2018〕18 号)，载明：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六）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

2021 年 7 月 2 日，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关于妇幼保健院购置医疗设备请示的批复》（卢卫〔2021〕125 号），载明，同意购置新的医疗设备，满足搬迁新院后业务发展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总投资 18,098.94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

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收益通过门诊及住院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卢氏县妇幼保健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4、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韬　　潘仕文

张 一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1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31495

持 证 人　潘仕文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522198409161811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持证人　张一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illegible]58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卢氏县中医院配套医疗设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1号

卢氏县中医院配套医疗设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卢氏县中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卢氏县中医院的委托，就卢氏县中医院配套医疗设备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卢氏县中医院配套医疗设备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中医院	指	卢氏县中医院
2	本项目	指	卢氏县中医院配套医疗设备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卢氏县中医院配套医疗设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卢氏县中医院配套医疗设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卢氏县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购置64排CT、1.5T超导磁共振、大型C臂、DR、800毫安X光数字胃肠机、彩超以及开设检验中心、重症监护中心、手术中心、内镜中心、消毒供应中心、静配中心、体检中心、康复中心、制剂中心以及病区单元等配套设备。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卢氏县中医院。

根据卢氏县中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12411224418345081E；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中西医结合、医疗护理、医学研究、保健与健康教育；住所：卢氏县城兴贤大道中段；法定代表人：符永卫；经费来源：事业收入；开办资金：1611.3万元，举办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中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卢氏县位于豫西丘陵地区，是三门峡的“西南大门”。由于当地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缓慢，广大贫困群众就医就诊难的现象普遍存在。随着全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

高，近几年来卢氏县医疗机构病员和住院病人均逐年增加，群众对就医条件和医疗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增加，急需提高救治诊断能力，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截止 2018 年底，卢氏县共有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 33 个,其中县直医疗机构 11 个(县医院、中医院、县二院、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计划生育药具站、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120 急救指挥中心、口腔医院、卫生学校），乡镇卫生院 22 个，村卫生所 344 个。近年来，虽然全县医疗机构有了较大的发展，但现有医疗水平较高医院的数量仍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高水平医院病房经常处于超负荷运转的状态。由于地方财力十分困难，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及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求不适应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因此，本项目建设是适应卢氏县及三门峡周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也是促进卢氏县及三门峡周边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的需要。

卢氏县中医医院 2017 年门急诊总量 110000 余人次，出院病人总量 5955 人次，床位使用率 105%; 2018 年门急诊总量 125000 余人次，出院病人总量 6102 人次，床位使用率 106%，病床使用率长期处于超负荷状态。近年来，卢氏县中医院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目前医院规模已不能满足群众对中医药医疗服务的需要，住院难问题十分凸显，配套医疗设备建设项目改善医疗条件迫在眉睫。项目的实施将从根本上解决医院的医疗设备落后的问题，使医院的服务层次得到提升，就医环境明显改善，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发挥出医院的医疗实力。项目建设将

能够直接促进卢氏县周边区域与卢氏县的医疗资源的合理流动，同时能推动卢氏县周边地区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进而促进卢氏县乃至河南省的城乡卫生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卢氏县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0 年 4 月 25 日卢氏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卢氏县中医院配套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0〕77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内部决策

根据 2021 年 11 月 6 日卢氏县中医院《关于全面实施中医院新院区配套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会议纪要》，经会议充分讨论研究，决定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底期间实施新院区配套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本项目已取得设备采购的内部决策文件。

3、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等医疗机构购置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的批复》（豫卫规划〔2014〕55 号），同意卢氏县中医院配置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根据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卢氏县中医院配套医疗设备购置请示

的批复》（卢卫〔2021〕193号），同意卢氏县中医院购置新院区配套医疗设备。本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卢氏县中医院已就设备购置作出了内部决策，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5,00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9,5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500.00万元。

根据《卢氏县中医院配套医疗设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

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卢氏县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卢氏县中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解决周边医疗设施不足，满足周边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安全保障。同时，是解决周边庞大的就医群体需求，能够促进中医医疗资源合理流动，城乡卫生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卢氏县中医院已就设备购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并作出了内部决策，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卢氏县中医院配套医疗设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渝

吴真真

2022年 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俊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钱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10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风险控制措施 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228号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指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2	本项目	指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筑面积 24,348.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6,840.47 平方米，共十九层，主楼高 67.20 米，属于国有资产，现将该土地块及房产一并划拨给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装修改造，建设成为由健康管理中心、养老中心、康复中心、放疗中心等四个板块组成一体，形成集“预防、医疗、养老、康复、养生”为一体的综合型康养中心。

养老中心：分为介护区和自理区。介护区，主要承接养护失能和半失能、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自理区，主要收住生活完全可以自理的老年人。拟将设定养老床位 400 张，配置 3.0T 磁共振、直线粒子加速器、各种康复设备等康养设施。

康复中心：设置床位 90 张，按住院病区医疗要求进行设置。主要为养护中心老人，因病住院的患者提供治疗服务。建立健全医养合作机制，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充分发挥康复医学‘早期介入、扶助临床’的作用，为病伤急性期、恢复早期存在躯体或内脏功能障碍的患者，提供早期的康复医学专业诊疗服务。

健康管理中心：充分发挥我院优势，针对体检中发现的患病率较高的疾病开设多学科咨询检后专家门诊，邀请我院各相关临床经验丰富、权威、专业的科主任及优秀骨干联合坐诊，提供温馨、细致的人性化服务，搭建集咨询、体检、评估、干预、治疗、保健、于一体的健康管理“一站式”服务新模式。

放疗中心：主要包括影像及放疗设备用房基础设施建设，直线加速器等设备、治疗计划辅助系统、网络管理系统等配套设备采购安装。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12411282418325136Y；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诊疗与护理、医疗教学、卫生医疗、技术人员的培训及教育等；住所为河南省灵宝市函谷路北段；法定代表人为郭振水；经费来源为定额补助；开办资金为 7131 万元；举办单位为灵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保障人民健康的需要。近年来疾病谱改变以及城市化进程加速，都市生活节奏加快，下岗、求职、就业矛盾尖锐，心理压力加大，不良生活习惯增加，环境污染加剧，老龄化速度加快等因素引发的各种各样疾病，如现代病、城市病、富贵病、老年病、慢性病等层出不穷，这些疾病都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的解决看病难、住院难的供需矛盾。

本项目是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需要。随着城市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城镇化建设不断加快，人口逐步向城镇和交通便利的地方集中，人们对公共医疗卫生资源的需求日益加剧。近年来虽然灵宝市的医疗机构有了较大的发展，但现有医疗状况仍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医院病房经常处于超负荷运转的状态。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及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求不适应的矛盾还比较突出，迫切需要增加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或改善、扩大原有医疗机构的就医环境。

本项目是医院自身发展的需要。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作为全市唯一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防保、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除了担负灵宝市的医疗诊治救治任务外，还承担着周边地县豫西连片贫困地区区域医疗中心的功能，患者就医需求极大，迫切需要提升其发挥区域医疗中心功能的能力。该项目的建成有助于将灵宝第一人民医院发展成以医养康结合为特色的“医护型”综合养老机构。

“医养康防”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加快“医养康防”事业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和健康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2021年10月19日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灵发改〔2021〕186号），原则同意改项目建议书。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2021年10月26日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2021〕187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1年11月5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市分局出具的《关于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三环灵局审〔2021〕41 号），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21年12月18日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40083号），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4、内部决策

根据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的《关于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中心拟购置配套医疗设备的会议纪要》，对于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拟购置配套医疗设备一事，院党委书记、院长郭振水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形成了一致意见。本项目设备采购部分已取得内部决策文件。

5、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2021年10月28日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对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中心购置医疗设备请示的批复》（灵卫〔2021〕216号），本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用地、环评的审批手续。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已就设备购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8,062.1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13,062.1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

根据《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人民健康、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将灵宝第一人民医院发展成以医养康结合为特色的“医护型”综合养老机构，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土地、环评审批手续。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已就设备购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洵

赵宁月

2021年12月2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俊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钱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持 证 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骨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骨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106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南阳市骨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南阳市骨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南阳市骨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阳市骨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南阳市骨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判断该数据、结论是否真实、准确的资格和能力。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是南阳市骨科医院。该医院由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并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0419046382L，住所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新华西路 111 号，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骨科、妇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诊疗与护理。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02 日至 2025 年 4 月 02 日。该医院持有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41904638-241130311A5261，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4 月 2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市骨科医院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是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医院，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河南省南阳市新华西路 111 号，拟购买各类医疗设备 4 台（套），投资金额 1900 万元，信息集成平台及相关系统 15 套，投资 2715 万，总投资 4615 万。

2、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4615 万元，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 万元，已发行2,000万元,其中2021年已申请发行2,000万，本次申请使用1,000万，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建成后，将结束南阳市骨科医院医疗设备短缺的局面，解决南阳人民对公共医疗条件的迫切需求。新增医疗设备购置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当地整体医疗投资加速，进而带动南阳市医疗行业的发展；新增投资同样能够促进南阳市骨科医院加速向更高水平医院发展。对于提高医院的知名度，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更好的贯彻“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等都必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推动当地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

2、项目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南阳市骨科医院正常运营情况下的医疗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1、内部决策

2021 年 4 月 26 南阳市骨科医院出具院长办公会决议，根据医院发展需求，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购买医疗设备和信息化项目，用来改善就医环境，提升诊疗水平。附《南阳市骨科医院医疗设备和信息化项目清单》。

本项目已取得内部决策文件。

2、主管部门审批

2021 年 6 月 7 日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出具《关于同意南阳市骨科医院购买医疗设备和信息化系统的批复》宛卫函〔2021〕45 号，同意南阳市骨科医院购买医疗设备和信息化系统（详见附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本项目已完成部分审批手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五、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4,615.00万元。该项目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4,500.00万元，剩余资金115万元由医院自筹。其中2021年已申请发行2,000万，本次申请使用1,000万，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

六、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南阳市骨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南阳市骨科医院对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948.95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7,171.88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67倍。预期内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可以通过申请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法人主体的医疗收益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7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

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故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南阳市骨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2、南阳市骨科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南阳市骨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3、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阳市骨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5、南阳市骨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骨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骨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1 年 6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6
二、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2011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的委托，就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28 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03419054083B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孔辉，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为 7200 万元，举办单位为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为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滨河路中段，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高级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在岗技术工人培训、相关技能培训，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综上，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第二技工学校进一步发展的硬件设施难题，能够满足学生的住宿等需求，从南阳市经济发展大局着眼,该项目建成后可产生的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提升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的办学条件，增强学校发展后劲;二是为南阳市强乡富民政策的实施和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三是保证南阳市劳动力转移、劳务输出工作向高品质转化的能力。

该项目的建设对实现南阳市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解决教育结构合理性问题有着重要的作用，对缓解经济发展与技能人才奇缺的矛盾，为广大市民和外来工提供职业教育培训，扩大就业等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培训收入、出租收入、住宿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郑岗社区以西，S231 省道以北；建设规模与内容为建设一栋 6 层教学楼、一栋 2 层报告厅、一栋 5 层实训楼、一栋 1 层实习车间、两栋 5 层宿舍楼、一栋 3 层餐厅、一栋 1 层门卫室，配套工业机器人专业设备、广告牌、广告屏及道路工程、广场、绿化工程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7 年 9 月 18 日，南阳市卧龙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宛龙发改投资[2017]5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可研批复

2020 年 4 月 16 日，南阳市卧龙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龙发改社会服务[2020]7 号），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用地手续

2017 年 10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宛龙规选字第（2017）008 号）。

2018 年 2 月 5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迁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宛龙国土资函[2018]10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18 年 10 月 24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核发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宛龙地字第（2018）008 号）。

2018 年 11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豫（2018）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763 号）。

4、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宛龙建字第（2020）007 号）。

5、施工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1303202012110601）。

6、环保手续

2020 年 4 月 7 日，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041130300000070。

综上，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

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一期）迁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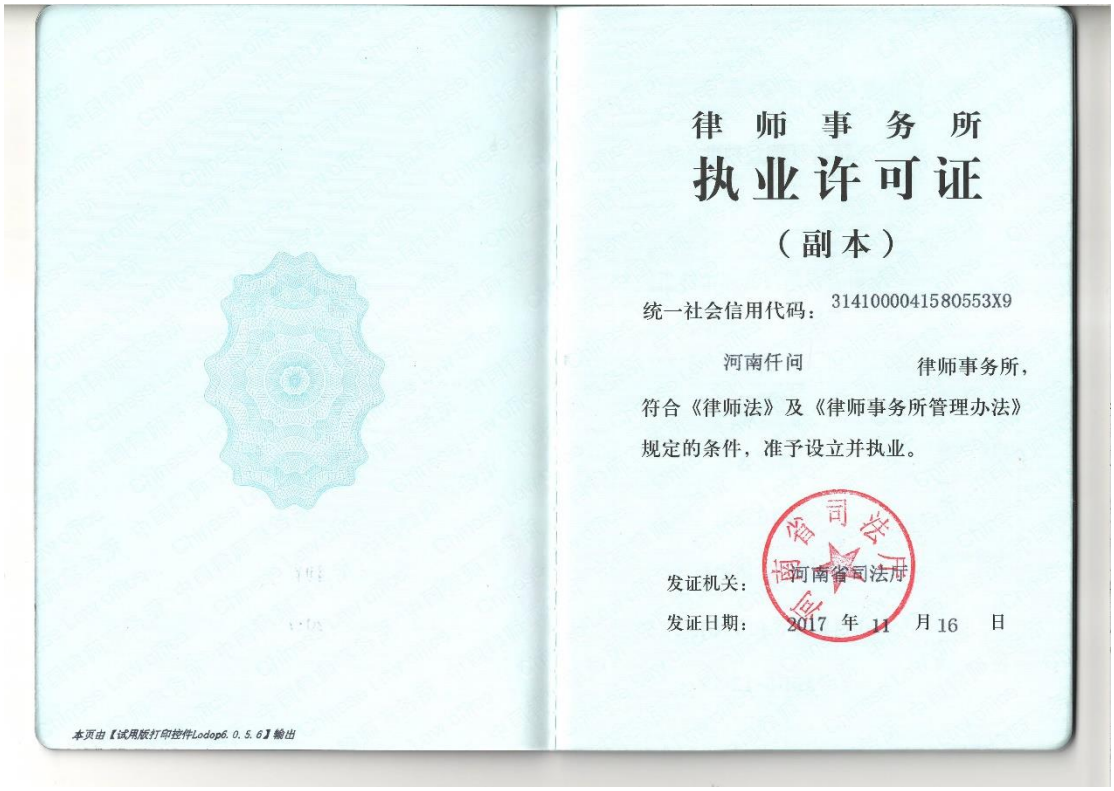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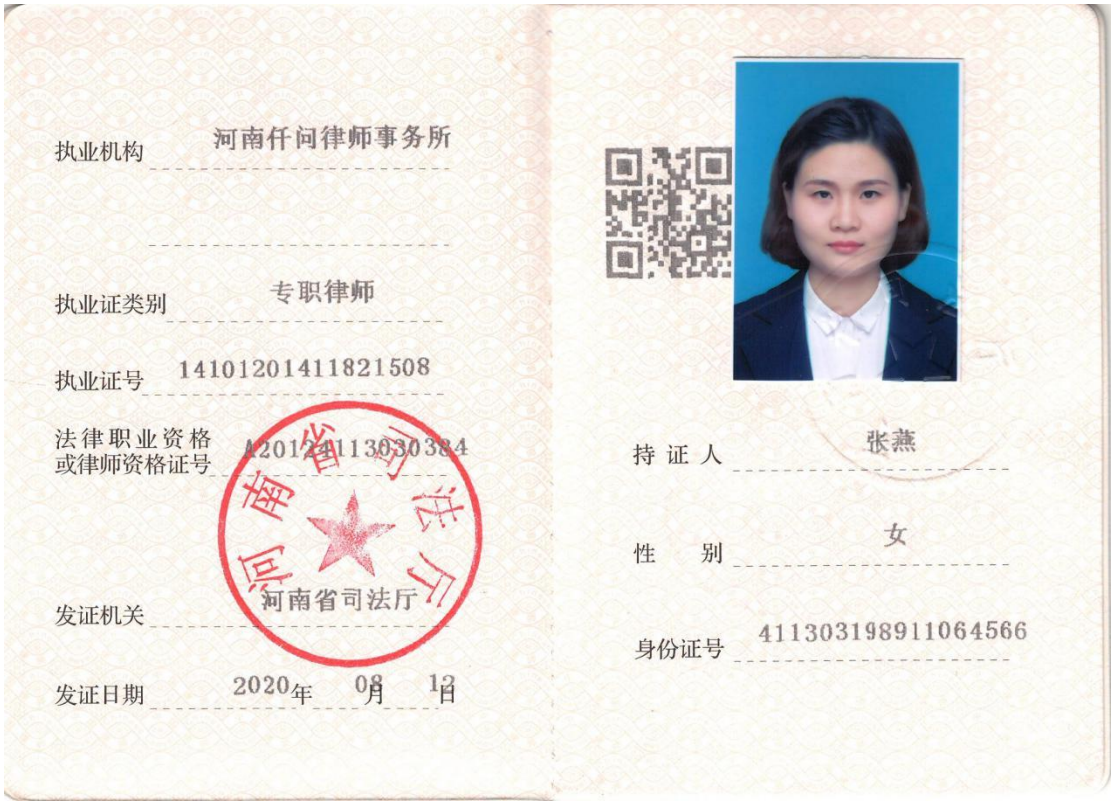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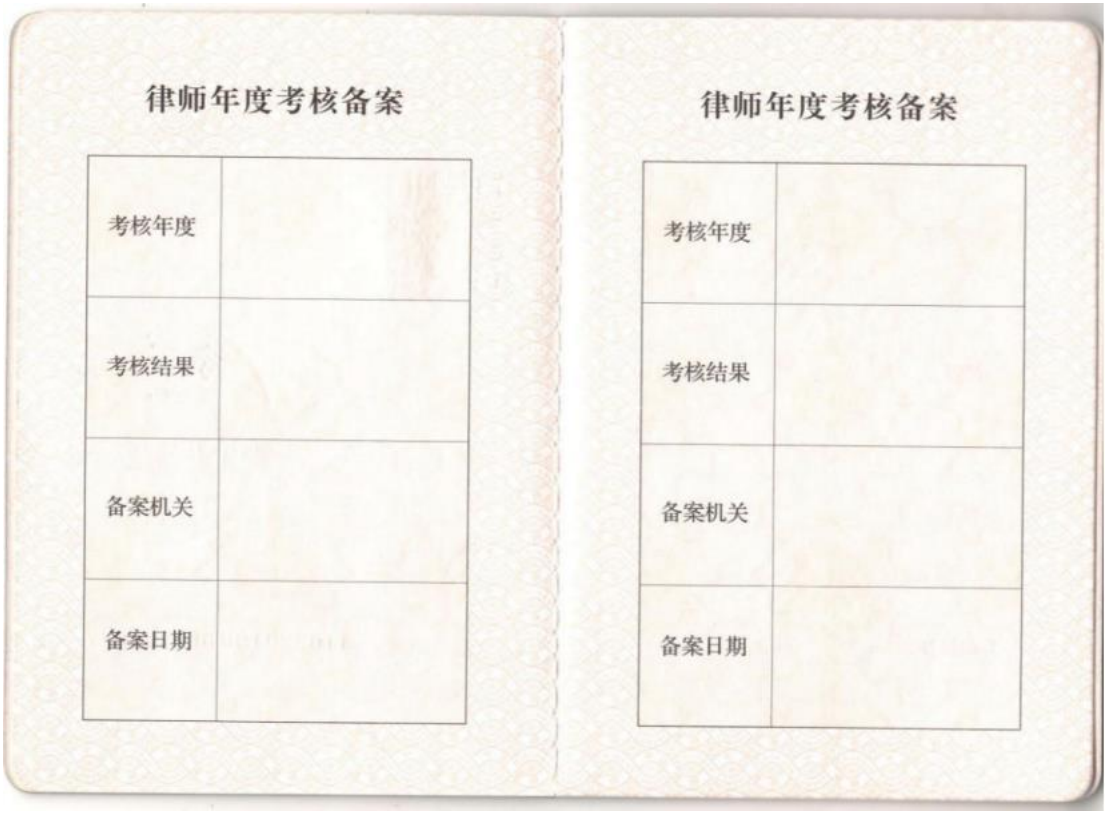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4
二、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2090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	指	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4006037592A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镇平县石佛寺镇新民街；负责人为陈同万，颁发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综上，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实施后，有利于继承和弘扬优秀玉文化；有利于推动社会进步、促进经济发展；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全民族素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步伐的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的改善，旅游文化产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因此，中华玉文化博物馆的市场前景十分看好，建设中华玉文化博物馆不仅社会效益突出，经济效益也将十分明显。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玉展览会、展销会收入、停车位收入、玉雕刻培训收入、咖啡馆出租收入、玉文化纪念品商店出租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26513.3 ㎡，合 189.77 亩，总建筑面积 3703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630 ㎡，地下建筑面积 13400 ㎡。地上为三层框架结构，其中：一层为中央大厅、多功能报告厅、基本陈列厅、

机动陈列厅、精品陈列厅、贵宾接待室、纪念品商店、库房、消防控制室、设备用房等， 层高 7.5 米，建筑面积 11770 ㎡；二层为基本陈列厅、专题陈列厅、咖啡厅、休息厅、设备用房等， 层高 7.5 米，建筑面积 7717 ㎡；三层为玉雕大师创作室、办公室、作品展示室、设计室设备用房等， 层高 7.5（局部 6）米，建筑面积 4143 ㎡。地下一层为地下停车位、设备用房等，层高 4.0 米，建筑面积 13400 ㎡。室外工程包括室外广场、道路、景观绿化、建筑小品及附属服务设施等。配套通风、通讯、安全监控、信息网络等辅助工程和供水、供电、采暖、排水等公共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9 年 3 月 4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服务[2019]10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19 年 3 月 9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服务[2019]17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19 年 3 月 1 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9>003 号）。

2019 年 3 月 3 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9>003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镇国土资[2019]25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2019 年 3 月 3 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A0001）。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3 月 5 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B2019002 号）。

5、施工许可证

2019 年 3 月 5 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规划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13234201903050101）。

6、环保手续

2019 年 3 月 6 日，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1941132400000017。

综上，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经院内部决议通过，并由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同意。

二、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

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石佛寺镇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迁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邬昭明：

202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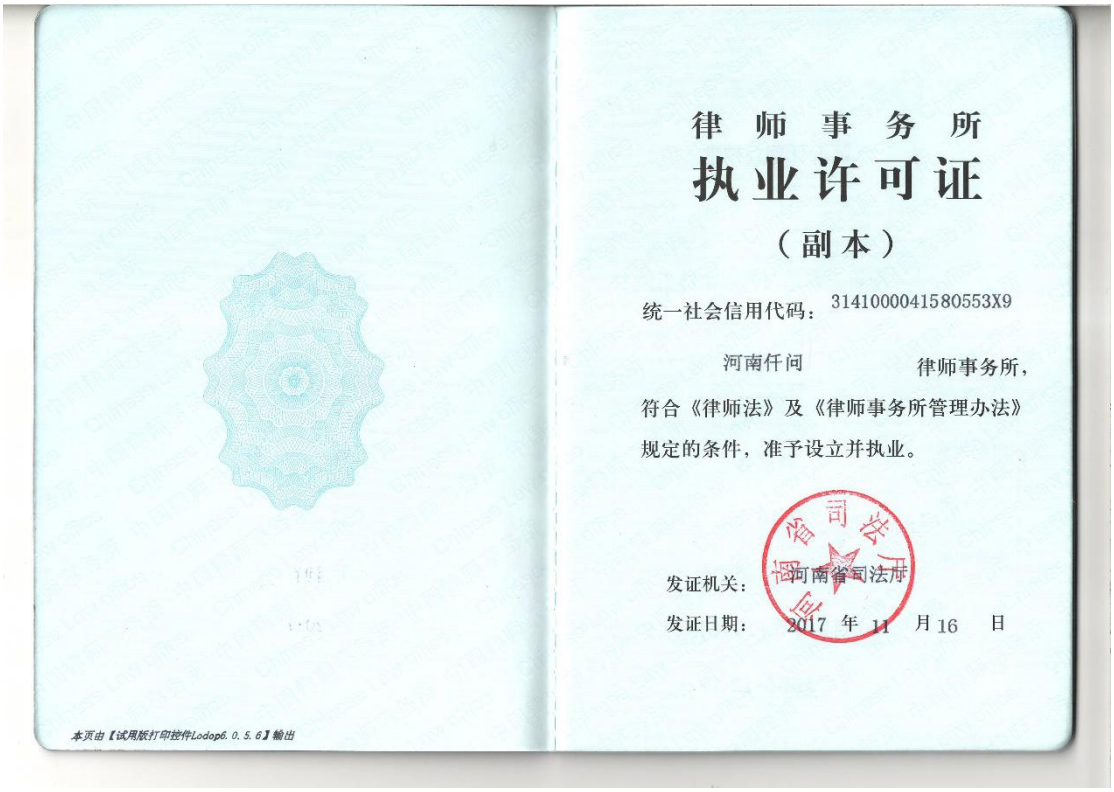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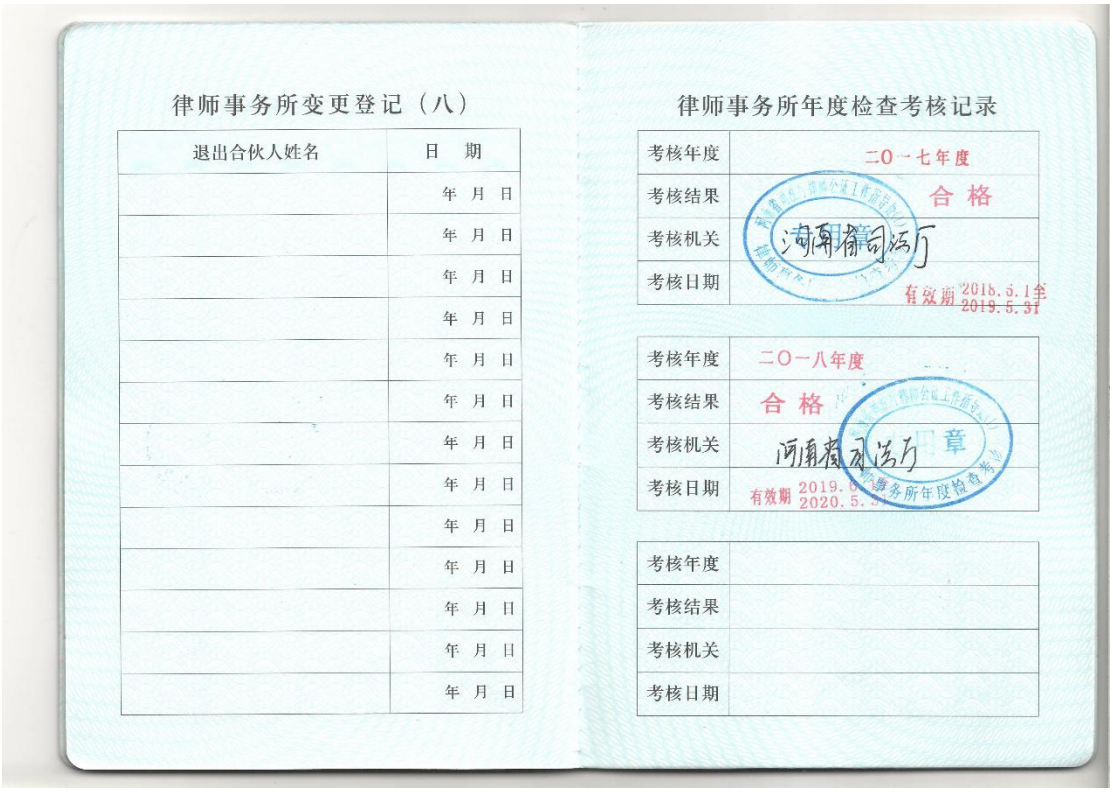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1)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1)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8289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52307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邬晓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31991082217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5
二、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2030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	指	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60060422285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丹江大道南段，负责人为刘建立。

综上，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淅川县社会秩序的稳定。该项目工程建成后，沿河景观显著提升，大大提高了河道抗御洪水灾害的能力、提供沿河休闲空间，从而保障淅川县社会秩序的稳定，促进了经济发展的。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市民的居住环境质量。该项目工程建设的重点主要体现在城市主要街道、市容、市貌、出入市口、商业中心区、商城遗址周边地区、市区河道等方面，按照统一部署，该项目的实施本着完善功能、优化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为核心，提高市民的居住环境质量，让市民得到实惠。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淅川县的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水平。该项目工程建成后将显著改善城区河道两岸的环境，贯通市区内景观水系，提高淅川县的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水平，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心健康。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备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收入来源为为停车场收入、游乐场收入、餐厅租赁收入、广告费收入、公园门票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

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涉及淅河（淅河入灌河口处与规划七号路之间段），规划治理面积 154.7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橡胶坝工程（水利专业）和景观工程及截污工程（市政专业）。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7 年 12 月 26 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对淅川县淅河综合整治和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淅发改[2017]25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可研批复

2018 年 10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改革和发展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对淅川县淅河综合治理和景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淅发改[2018]170 号），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用地手续

2018 年 6 月 26 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淅川县淅河综合整治和景观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淅国土资[2018]166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2019 年 8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淅项 2019012 号）。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8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淅自规建字第（2019）B604 号）。

5、环评手续

2020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对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淅川县淅河综合治理和景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淅环审[2020]12 号），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浙川县浙河景观带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浙川县浙河景观带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川县浙河景观带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浙川县浙河景观带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浙川县浙河景观带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浙川县浙河景观带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浙川县浙河景观带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淅河景观带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邬昭明：

2020年03月26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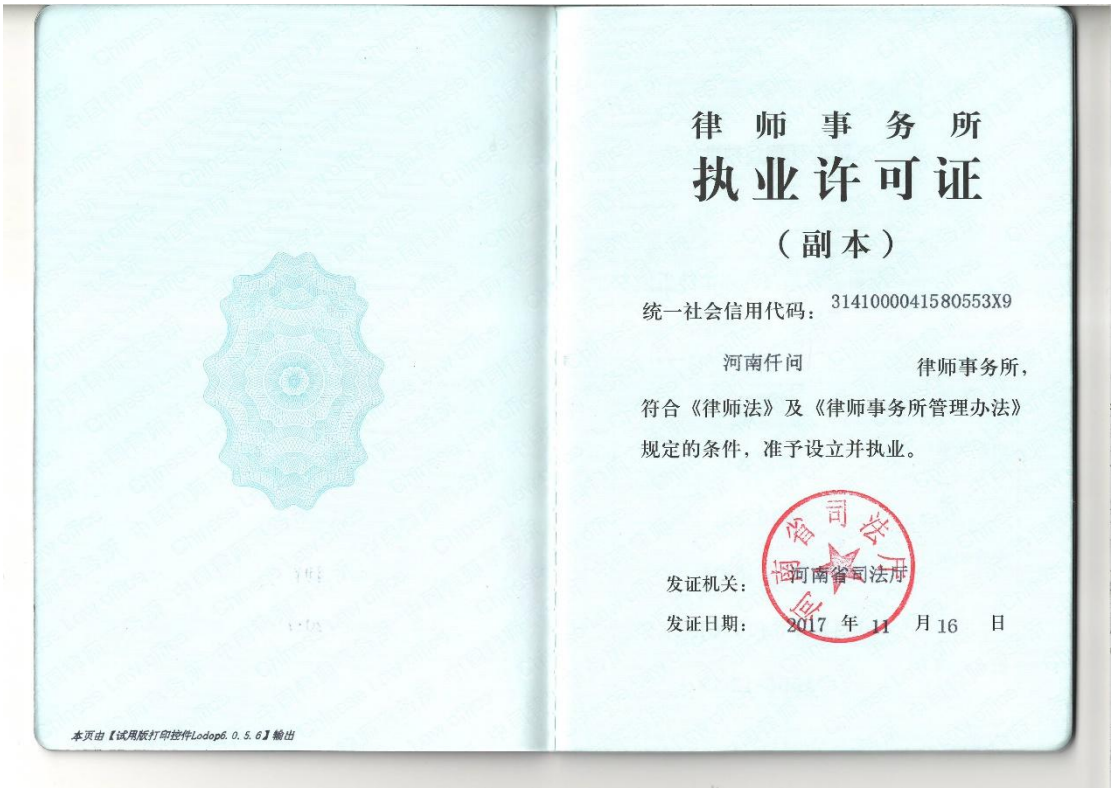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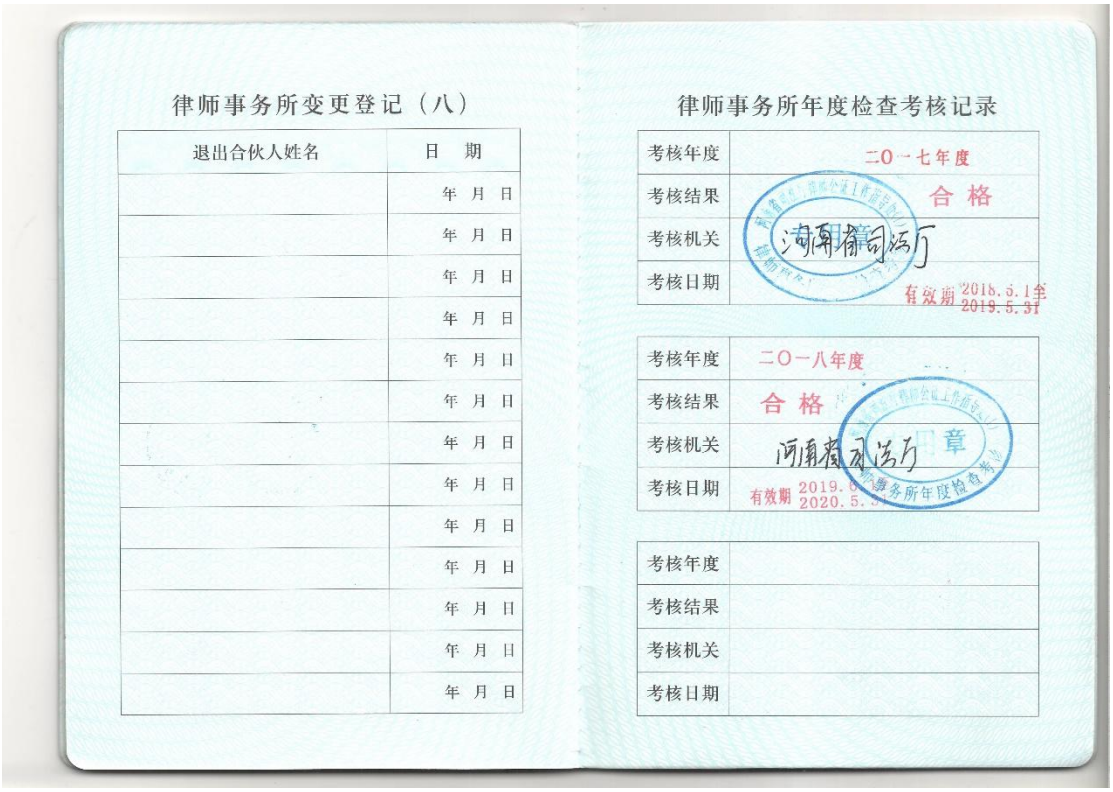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1)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1)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8289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52307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邬晓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31991082217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的基本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6
二、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205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的委托，就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1MB0N85367X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河南省南召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医学函授辅导站)		
法定代表人	孙震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8.5万元	举办单位	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南召县城东经济开发区	有效期	自2020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3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通过函授形式为成人提供服务。开展社区服务、康复医疗、相关培训		

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目前持有南召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41910540-X41132211n2219。

综上，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系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事业法人单位，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既是重要的民生问题、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也是建设和谐平安南召县一项最实际的举措。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干预，广泛覆盖，依法管理”的有关精神，项目的实施能使全县医疗卫生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南召卫生职业中专附属医院是南召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疗单位、县级医疗救助定点医院，是全县医疗体系建设、也是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支撑体系中一个重要环节。

项目建设完成后，从整体上提高和完善了南召县卫生职业中专附属医院的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从而可更好的为南召县的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这对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文明程度和整体素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做大做强医院、完善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功能的迫切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医院的医疗服务设施条件，改善了广大患者特别是广大农村患者就医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诊疗、预防水平，提高患者治愈率。项目的实施适应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的需求，充分考虑了农村经济基础和当地承受能力，项目受益人群多、社会效益好，广大群众对此项目建设非常支持。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该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医疗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召县卫生职业中专附属医院院内。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改扩建卫校附属医院急诊科、120 急救站、重症监护室、输血科、病理室、康复科等科室，并配备颈椎牵引床、按摩床、红外线治疗仪等相关康复设备；改造装修病房楼、门诊医技楼，并完善楼内排水、供电、空调通风等相关基础设施；改扩建新病房楼手术间，达到百级层流手术间标准，并配备手术室相关设备；配套医院污水、供电等相关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4050 平方米。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1 年 6 月 11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1]8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用地手续

2021 年 5 月 25 日，南召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编号 0002037 号的土地使用证用地单位为南召县卫生学校（已更名为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签发时间为 1988 年 10 月 5 日，虽未换发新的土地使用证，但经查询核实，土地使用证所载内容与存根内容一致，该宗土地现仍由河南省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拥有使用。

2021 年 6 月 16 日，南召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原有病房楼内提升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已取得编号为 000203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项目是在医院内原病房楼内改建，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规划手续

2021 年 6 月 16 日，南召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原有病房楼内提升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此次提升改造项目是在医院内原病房楼内部进行装修改建，没有新增建筑面积，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环保手续

2021 年 5 月 15 日，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141132100000059。

综上，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

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执业许可证，其作为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1年 7月 31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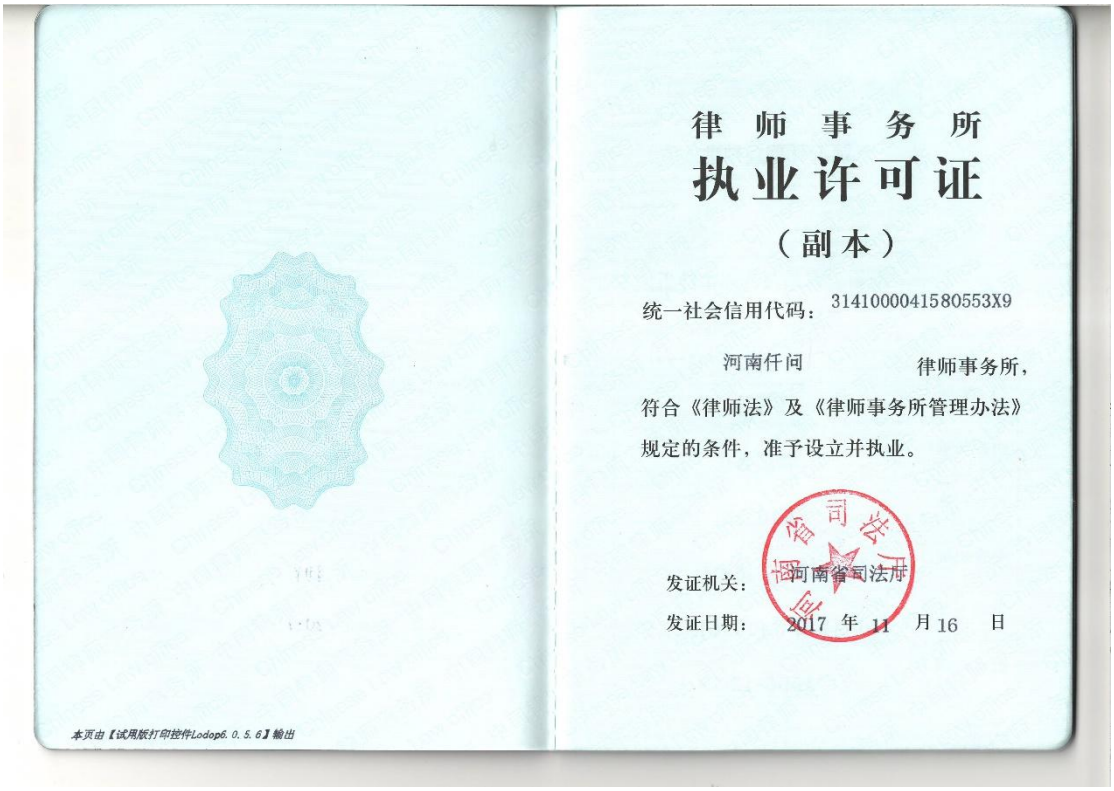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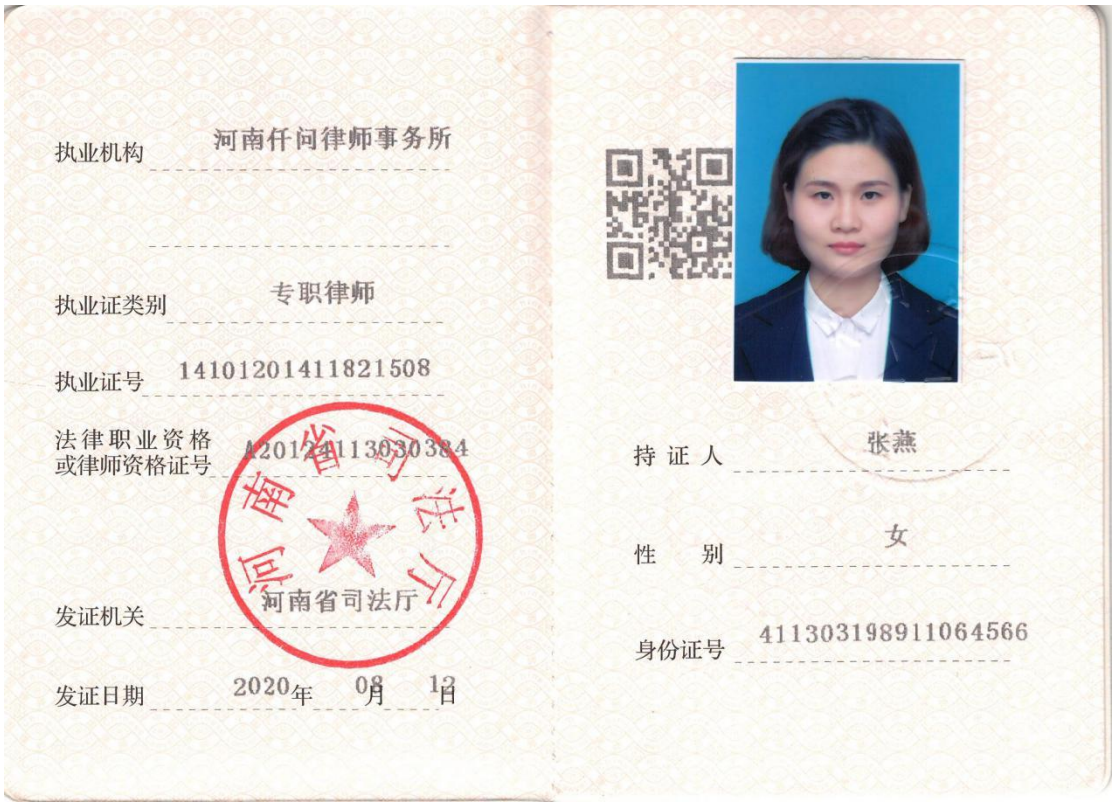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各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4
二、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208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各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桐柏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桐柏县各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桐柏县各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	指	桐柏县各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各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桐柏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30006062851W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桐柏县城关镇大禹路；负责人为王诗东，颁发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 日。

综上，桐柏县教育体育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建设项目为教育设施项目，是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教育结构体系，破解教育发展难题，全面加速教育强市创建进程，为社会生产、公共生活服务和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可以缓解附近居民及务工人员子女就近入学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全县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加快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的步伐，从外部环境上实现对当地社会发展的贡献。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桐柏县各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保教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共涉及全县 18 个乡镇，共 26 所幼儿园，分别为安化园区第二中心幼儿园、安棚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埠江镇第二中心幼儿园、产业集聚区第一中心幼儿园、产业集聚区第二中心幼儿园、城关镇第一实验幼儿园、城关镇第二实验幼儿园、城关镇第三实验幼儿园、城关镇第四实验幼儿园、城郊乡

第一中心幼儿园、城郊乡第二中心幼儿园、程湾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大河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固县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淮源镇第二中心幼儿园、黄岗镇第一中心幼儿园、黄岗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回龙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毛集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毛集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平氏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吴城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吴城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新集乡第二中心幼儿园、月河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朱庄镇第二中心幼儿园。项目占地面积 1821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4200 平方米，包含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室外游戏场地 41400 平方米，集中绿地 16560 平方米，总设计规模 276 班 8280 学位。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2020 年 4 月 8 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桐柏县各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桐发改[2020]3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用地手续

2020 年 4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330202001238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34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36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32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30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28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26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22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24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20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18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16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14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10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12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08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06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04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02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198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00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194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196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190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192 号、选字第 411330202001240 号）。

2020 年 4 月 9 日，该项目取得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30202001144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42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38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40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36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34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32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30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26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28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24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22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18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20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15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16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12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14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08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10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06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04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02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100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099 号、地字第 411330202001097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4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330202000199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00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03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08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09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12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17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18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21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26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27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30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35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36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39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71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66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63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62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57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54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53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48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47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45 号、建字第 411330202000242 号）。

4、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手续办理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

综上，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

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桐柏县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桐柏县乡镇幼儿园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各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邬昭明：

202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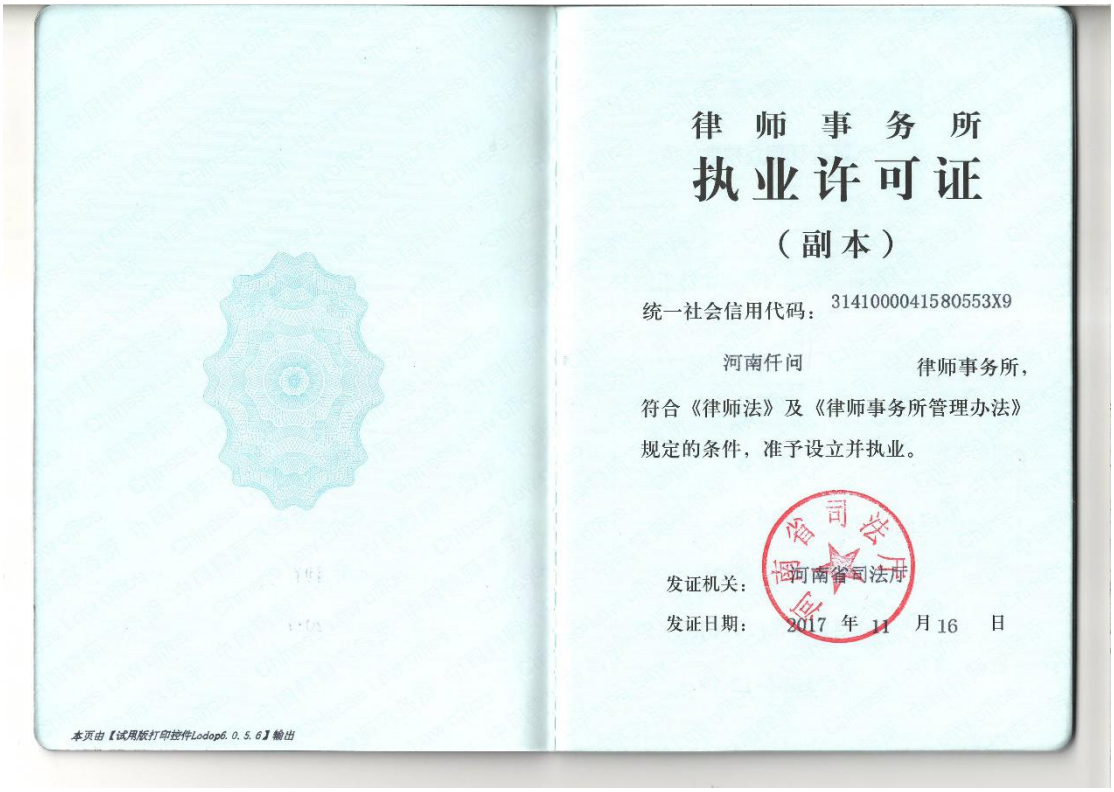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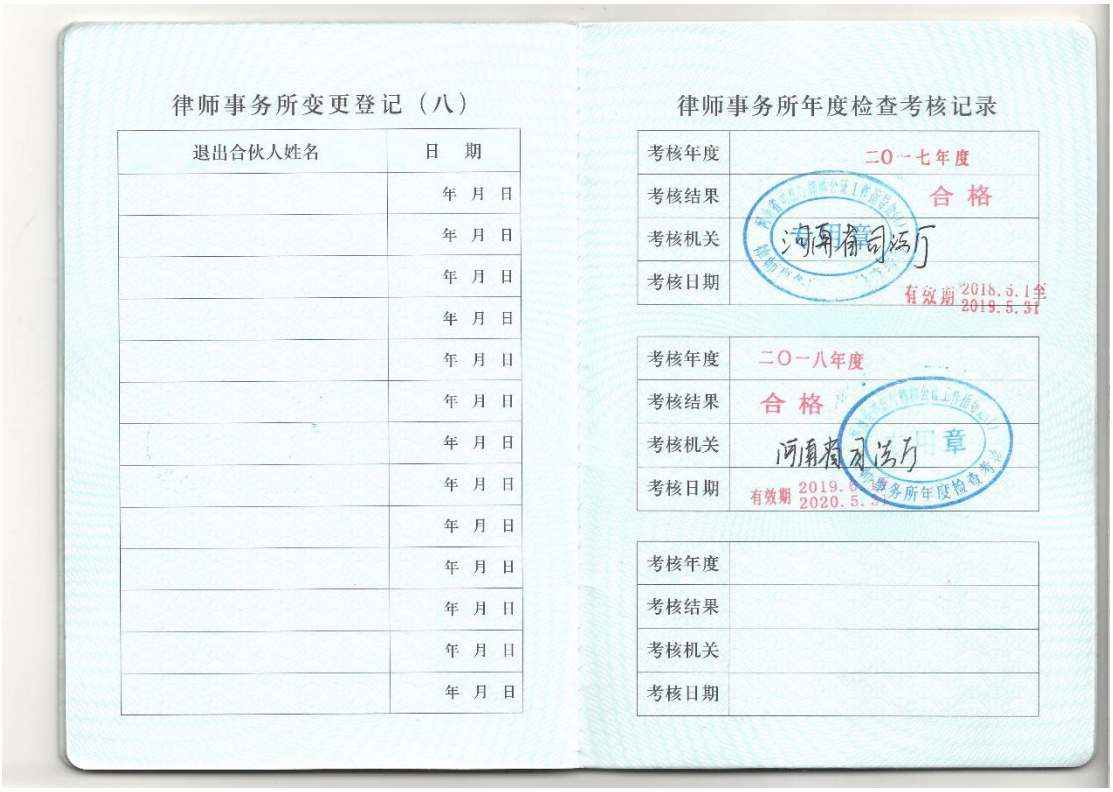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1)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1)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8289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52307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邬晓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31991082217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市中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2
七、结论性意见.....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商丘市中医院，商丘市中医院持有商丘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商丘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418386000T

法定代表人：李德怀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团结东路 38 号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6,923.85 万元

举办单位：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商丘市中医管理局）

有效期：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药事服务、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阳光路西侧，富商大道东侧、车城路南侧、飞跃西路北侧。

项目总占地面积106,694.011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85,743.8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8,176.05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128,866.4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59,309.6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中医康复楼、综合服务楼（餐厅部分）、综合服务楼（制剂部分）、急救指挥中心、综合站房、垃圾暂存处及公厕、开闭所、氧气站、地下车库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卫生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当前卫生事业的发展与经济和社会进步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地区间卫生事业的发展不平衡，偏远山区卫生、预防保健工作薄弱，医疗保障制度不健全，卫生投入不足，资源配置不够合理，卫生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与社会发展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深化农村卫生体制改革，满足农民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从整体上提高农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必须发挥区县级医院、各级预防保健机构以及乡（镇）卫生院的作用。因此，商丘市中医院病房门诊综合楼的建设将大幅度提高该地区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水平，增强医疗卫生保健服务能力。

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建设是改善医疗环境和合理设置医疗科室的需要商丘市中医院现址位于归德路与团结路东南角，医院占地仅23亩，医疗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医疗

用地严重不足。近年来，随着医院的不断发展，医疗资源的不断发展，医疗资源的不断扩张，人民群众就医需要不断的提高。而商丘市中医院院区现有土地使用面积严重制约着医院发展，特别是医院门诊部系多年前与市农行置换的办公楼，使用面积狭小，房屋结构不合理，整个楼上下11层仅有一部电梯，部分楼层房屋医用功能缺失，内外环境差，以远远不能满足广大群众对就医环境和就医条件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后，可使商丘市中医院院区功能分区更明确，从功能布局上为患者创造更舒适、更方便的就医环境，同时对商丘市中医院的医疗水平和医疗质量的提高起到积极的作用，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整合医院的现有医疗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需求，进一步完善医院基础实施，提高其服务能力；是解决当地广大人民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促进区域医疗事业和商丘市中医院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为了完善区域社会服务功能，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与投资环境，缓解本地区广大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维护社会稳定、增强区域人民身体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根据规划要求迁建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9 年 4 月 30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社会〔2019〕7 号），同意建设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地址、建设期限等事项作出批复。

2019 年 5 月 6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社会〔2019〕9 号），同意建设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地址、建设期限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0 年 6 月 8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0〕101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地址及用地规模、概算总投资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7 月 5 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商丘市中医院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豫 2019 商丘市不动产权第 0010691 号），载明权利人为商丘市中医院，坐落为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平安街道办事处阳光路西侧、飞跃西路北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卫，面积85,743.81㎡。

（三）规划审批

2019年6月6日，商丘市中医院取得商丘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9〕16号），载明，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商丘市中医院，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富商大道东、车城路南、阳光路西、飞跃西路北，拟用地面积为总面积106,694.011㎡、规划面积为85,743.806㎡。

2019年6月6日，商丘市中医院取得商丘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9〕34号），载明，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的用地单位为商丘市中医院，用地位置为富商大道东、车城路南、阳光路西、飞跃西路北，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用地面积为总面积106,694.011㎡、规划面积为85,743.806㎡。

2019年8月12日，商丘市中医院取得商丘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33号），载明，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的用地单位为商丘市中医院，建设位置为富商大道东、车城路南、阳光路西，飞跃西路北，建设规模为主体建筑12幢，计容建筑面积129,703.29㎡。2020年5月21日，经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该项目证载地上建筑面积变更为128,866.43平方米。

（四）环评审批

2019 年 4 月 30 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保住建局作出《关于商丘市中医院<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商示环建审〔2019〕037 号），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保住建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并批准《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同意商丘市中医院按照该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五）施工许可

2021 年 3 月 12 日，商丘市中医院取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商示审建 202103120101 号），载明，工程名称为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为富商大道东、车城路南、阳光路西、飞跃西路北，建设规模计容建筑面积 129,703.2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128,866.43 平方米。

（六）能评审批

2019 年 5 月 20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商发改能评〔2019〕3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国有

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能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总投资87,893.55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64,000万元。其中，2019年已使用27,600万元，2020年已使用2,400万元，2021年已使用15,000万元，2022年已使用3,000万元，本次申请16,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

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筑施工许可证及能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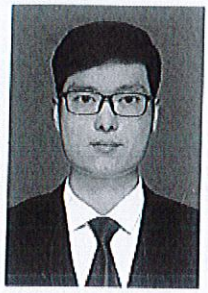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县发改委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的实施单位为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2MB1C085586

负责人：林泽玮

机构地址：河南省睢县城郊乡凤城大道西段

颁发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选址于睢县利民河东侧、红腰带河南侧、睢柘路（S214）以西。

（二）建设规模与内容

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5,000 平方米（约 67.5 亩），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面积 26,000 平方米（约 39 亩），二期占地面积 19,000 平方米（约 28.5 亩）。总建筑

面积34,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500平方米，包括：门急诊楼6,580平方米，医技楼3,240平方米，病房楼9,780平方米，厨房餐厅1,800 平方米，中转用房3,000平方米，后勤用房2,700平方米,附属用房1,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一期建设：门急诊楼，医技楼，病房楼。购置电梯、冷暖空调设备、消防、给排水设备、电气设备、信息化系统等建筑设备及医疗诊断、核磁、X光机、超声诊断仪、CT、生化、呼吸机、检验等检查和治疗设备；容积率0.63，绿地率25%，设置床位260张，停车位80个；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消防、道路及硬化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公益性

医疗卫生事业是造福人民的事业，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人人享有基本卫生保健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是人民生活质量改善的重要标志，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

2019年12月以来，湖北省武汉市持续开展流感及相关疾病监测，发现多起病毒性肺炎病例，均诊断为病毒性肺炎/肺部感染。疫情的突然袭来，面临着专业医护人员紧张，救治医疗物资缺乏，隔离与救治场地有限等等问题，给医疗物资供应能力，病人的救治与安抚以及疑似患者的收治与防护等等带来巨大挑战，给当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带来巨大影响。

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建设是加强传染病及时处理，是医院传

染病人及时收治的需要。项目建设能够为传染病人提供一个良好的隔离救治场所。符合国家政策和国家医疗保健事业发展规划、睢县传染病防治有关政策和规划。为以后突发的传染病等疫情提供了专业化的场所和平台，为病人的康复和疫情的结束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的提供了重要保障，是加强传染病及时处理，是医院传染病人及时收治的需要。

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的实施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质量的需要。卫生事业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是造福人民的事业，党和国家历来都十分重视卫生事业的发展，国家制定出台的《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了明确要求，把卫生事业的发展列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进行专项支持，并加强对外卫生技术合作，以提高诊疗技术和水平。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生活环境、生活方式、健康观念发生着深刻地变化，对医疗卫生设施也提出了高水平要求。面对医疗保健多样化、高层次的需求日益增长，只有不断完善医疗基础设施，提高医院的诊疗水平，才能满足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而对医疗服务的需求。

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的实施是发展睢县医疗卫生事业，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城镇化、工业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为卫生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近年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全面

覆盖和平稳运行，使商丘市广大农民群众受益匪浅，新农合参合率由2007年的84%提高到2018年的98%以上，农合住院报补比例逐年提高。随着全市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对就医条件和医疗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需要继续提高救治诊断能力，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睢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也是促进适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的需要。

综上所述，为充分挖掘和发挥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技术潜力，进一步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技术先进、环境良好的就医和住院环境，满足越来越多的患者对卫生医疗条件的需求，确保该院医疗、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3月20日，睢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的批复》（睢政文〔2020〕14号），原则同意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建设。

2020年3月22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睢发改〔2020〕33号），原则同意建设睢

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0 年 3 月 23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0〕45 号），原则同意建设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1 月 26 日，县政府作出《关于对调整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睢发改〔2022〕6 号），原则同意调整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后项目位于申通干渠（原红腰带河）南侧、睢平路（049 县道）西侧，申通干渠（原红腰带河）南侧、睢平路（049 县道）东侧部分为预留后期发展用地，并对项目总投资、占地面积、建设内容等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3 月 18 日，睢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睢县传染病医院用地规划审查意见》（睢自然资函〔2020〕10 号），明确同意项目先行使用土地，待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用地手续。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3 月 20 日，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取得睢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XM2020.004 号），载明，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于利民河东侧、红腰带河南侧、睢柘路西，拟用地面积 28,000 平方米。

（四）环评审批

2020 年 3 月 20 日，睢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的预审意见》（睢环预审〔2020〕1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已取得睢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项目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环保预审意见，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7,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已取得睢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项目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环保预审意见，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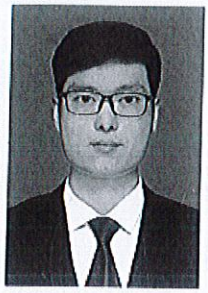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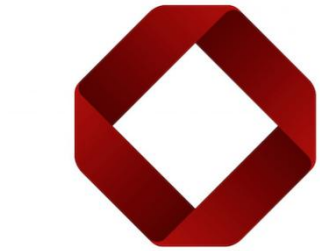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9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宁陵县教育体育局，宁陵县教育体育局现持有宁陵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3418486001X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勇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永乐南路东侧

赋码机关：宁陵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教育体育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宁陵县长江路南段东侧、黄山路北侧。根据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社会〔2020〕6 号）文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9,980 ㎡（约 22.96 亩），总建筑面积 6,000 ㎡，40 个班级，包括教学班、寝

教合一、综合楼、餐厅。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宁陵县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教育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优质教育资源短缺、投入不足等矛盾突出，这些因素极大的影响和制约了宁陵县教育水平的发展和进一步提高。

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有着显著的社会效益，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教育事业是一项公益性、社会性的社会公益性投资。本项目建设可以有效缓解宁陵县学前教育阶段教育资源短缺问题，缓解宁陵县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的矛盾；项目建设将优化基础教育设施的布局，对提高宁陵县教育质量，提高公民文化素质，普及学前教育以及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力争建成高质量、高水平的标准幼儿园，从而满足当地学前教育阶段学生的需要，同时促进宁陵县学前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示范带动周边地区标准化幼儿园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项目建设期间，要雇用大量劳动力，这对当地剩余劳动力就业，提高就业率，维护社会稳定有着重要的意义。

通过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教育资源，充分发挥了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使教育均衡发展，促使学生素质得到全面发展，从而促进区域间教育公平，提高幼儿园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从而使宁陵县幼儿园布局合理化。另

外，项目的建设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宁陵县的招生规模，巩固和提高当地幼儿园的入学率、巩固率，使学生进得来，留得住，顺利完成学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2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社会〔2020〕6 号），原则同意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3 月 22 日，宁陵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宁陵县直属幼儿园项目的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宁自然资〔2020〕3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三）环评备案

2020 年 3 月 20 日，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0411423000000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

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2,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幼儿保教费作为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

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宁陵县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9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1】第 39 号

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技师学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信阳技师学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00419305540H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北京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夏子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技师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家居小镇工业大道以南、研发路以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 464.92 亩，总建筑面积约 324,499.37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楼、图书馆及行政办公、食堂、后勤综合楼及配套设施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实现教育权利和接受优质教

育是现代社会人民群众最基本的需求和最根本的权利。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知识经济时代的挑战，接受优质教育不仅成为人们生存、发展的第一需要和终身受益的财富，甚至决定人一生的命运。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将会有更多的人认识到优质教育的重要性.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加大教学投入。把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把教授为低年级学生授课作为重要制度。加强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课程教材等基本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促进文理交融。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全面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严格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增强诚信意识，养成良好学风。

信阳技师学院项目的建设，以高标准规划，投入雄厚的师资力量、先进的教学设施、科学灵活的教学方法打造信阳优质教育资源，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具有

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10 月 27 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发改社会〔2020〕348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2021 年 10 月 25 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信发改社会〔2021〕292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10 月 29 日，信阳市羊山自然资源事务中心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信 4115032020000007），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证编号为豫（2021）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82 号，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为高等院校用地，面积为 309,946.92 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7 月 22 日，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5002021130031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 日，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5002021130074 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四）环评审批

2021 年 10 月 14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情况说明》，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环评情况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住宿费收入、财政拨款收入、书本费收入、培训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155,114.96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70,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具有

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阳技师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环评情况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1年10月3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7231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10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299号

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局的委托，就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教体局	指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局
2	本项目	指	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财库〔2020〕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43 号		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25所幼儿园，分别位于信阳市平桥区平桥办事处幸福路北段路东、平桥办事处光明路三小分校旁、平西办事处龙江路金鹏宾馆旁、平东办事处、明港镇大营村毛坟组、明港镇凯旋大道南、肖王镇街道、五里店办事处街道、王岗乡王楼村、长台关乡母子河移民新村、查山乡刘岗居委会小马庄组、兰店办事处筹建处中心小学旁、肖店乡街道西组、高梁店乡中心小学旁、邢集镇中心小学旁、龙井乡街道中段、洋河镇街道、甘岸办事处甘岸居委会湖角村民组、洋河镇南门和东门大街之间西段、彭家湾乡中心忧东侧、平昌关镇李营小学旁、五里镇新街西侧、邢集镇邢集村胡庄组、城阳城址管理区新区。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项目共新建25所幼儿园，占地面积2138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680平方米，设计班级规模396个，在园幼儿人数11880人。具体为：

1、平桥办事处幸福路幼儿园、平西办事处幼儿园、平东办事处中山幼儿园、平桥区光明路幼儿园、明港镇幼儿园、明港镇第二幼儿园、肖王镇中心幼儿园、五里办事处中心幼儿园、王岗乡中心幼儿园、长台关乡中心幼儿园、查山乡中心幼儿园、兰店街道办事处筹建处（明港工业管理区）中心幼儿园、肖店乡中心幼儿园、高渠店乡中心幼儿园、邢集镇第一双语幼儿园、龙井乡中心幼儿园、洋河镇中心幼儿园、甘岸办事处中心幼儿园、洋河

镇未来之星幼儿园等19所幼儿园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统一标准为：规划用地面积97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40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楼(教辅用房、活动室等）、服务用房（办公室、会议室、餐厅等)、配套设施用房(配电室、生活水泵房、消防泵房、弱电机房等）、门卫房，建成后可满足540名幼儿入学需求。

2、彭家湾乡中心幼儿园、平昌关镇李营幼儿园、五里镇中心幼儿园、邢集镇第二双语幼儿园、肖王镇春蕾幼儿园、城阳城址中心幼儿园等6所幼儿园，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统一标准为：规划用地面积48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70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楼（教辅用房、活动室等）、服务用房（办公室、会议室、餐厅等）、配套设施用房《配电室、生活水泵房、消防泵房、弱电机房等）、门卫房，建成后可满足270名幼儿入学需求。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局。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3006077084Y）显示：机构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教育信息中心；负责人为刘浩。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平桥区城乡区域广大幼儿的基础教育需求。幼儿教育发展到今天，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

水平提高，小孩都成了父母的掌上明珠，“望子成龙”的心情迫切，父母们对教育的重视不再局限于小学、初中和高中教育，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早期幼儿教育的问题。然而，大多数家长对幼儿教育已经不再满足孩子入托有人看，而是迫切希望孩子能受到良好的早期教育。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引导小孩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促进小孩健康成长，对小孩今后德智体等全方位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能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能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能够加快平桥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平桥区城乡区域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推动幼儿教育方面得到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实施，在幼儿教育的硬件和软件上将会大大的提升，缓解大班额问题，这为今后培养更多、更优的民族建设性人才奠定坚实基础。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平桥区幼儿园的教学设施，改善了当地学前教育条件，确保学龄儿童接受规范教育。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是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要加快地方经济的发展必须从幼儿基础教育抓起，为下一代提供优异的学习环境让孩子汲取更多更好的知识养分。本项目的实施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在修建学校时，当地群众参加建设，增加了收入。工程所需的水泥、砖、木料、钢材、砂石等建筑材料在当地购买，拉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优化教学资源，有效缓解平桥区学前教育阶段教育资源短缺问题，缓解平桥区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的矛盾。本项目建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平桥区的招生规模，巩固和提高当地幼儿园的入学率、巩固率。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信平发改〔2020〕75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平发改〔2020〕95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2020 年 6 月 1 日，本项目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041150300000073。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平桥分局于2020年5月30日出具的对《关于新建幼儿园项目规划选址情况说明的咨询函》的复函，本项目选址位于规划范围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并办理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85,335.1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62,335.17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3,000.00万元。

根据《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

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缓解平桥区学前教育阶段资源短缺问题，缓解平桥区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的矛盾，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并办理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赵宇冯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持 证 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罗山县灵山镇卫生院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罗山县灵山镇卫生院	罗山县灵山镇卫生院
县发改委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事务所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罗山县灵山镇卫生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实施单位为罗山县灵山镇卫生院，现持有罗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罗山县灵山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665983902Y

住所：河南省罗山县灵山镇南街

负责人：刘成华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灵山镇卫生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灵山镇罗湾组中段。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占地面积约 11347.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855.80 平方米，新建病房门诊综合楼 1 栋，内设床位总数 100 张，配套建设医疗废弃间污水处理间、门卫室等，包括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消防以及停车位等配套设施。

（三）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很大程度提高医疗服务中心的影响程度，让群众更多地享受到价格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加速罗山县医疗事业的现代化建设步伐。有利于本地居民就近诊治，减轻病员转诊外地的经济负担，项目效益将得到充分发挥。同时，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根本上改善罗山县灵山镇的医疗条件，提高疾病防治水平和综合服务功能，有效提高治愈率、好转率，有力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改变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恶性循环，为罗山县广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镇医保人群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提高罗山县人口素质，振兴经济构建和谐社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罗山县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的建设能够提升罗山县的整体服务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因此属于公益事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12月3日出具的《关于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城市〔2020〕359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

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评价手续批复

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2021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罗环审〔2021〕41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评价的批复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罗山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3月8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罗国用（2016）第00098号），使用权类型划拨，地类（用途）医疗卫生，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审批手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521202100218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环境评价批复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总投资3207.23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26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40W），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为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

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现持有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711127434X5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评估机构代码41070007）。经办注册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且通过年度检验。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评估师具备为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

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

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灵山镇卫生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路西侧
负 责 人	李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04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8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84780540W

河南正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09日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0108508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28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日

持证人　李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74080357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 1日 2021年 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4101308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9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胡开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68012439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
县发改委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事务所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实施单位为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现持有罗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Q962614

住所：罗山县何家冲纪念园

负责人：李永强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铁铺镇何家冲。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1.栏杆翻新：纪念品商店池塘护栏140米，红军医院池塘护栏300米，银杏树下木质栏杆刷漆56米；2.红军亭：打磨刷漆60平方米；3.红军

井：打磨刷漆 40 平方米，防腐木平台面积约 175 平方米；4.红军桥：更换面板 42 米，红军桥至银杏树绿化 9167.7 平方米；5.何氏祠军部旧址及其他景点：坐凳 30 个，护栏 112 米；6.重走长征路：护栏 514 米，鹅卵石道路加宽 30 厘米、长度约 900 米；7.勇士崖提升；8.塑胶步道：长 1800 米，宽 1.5 米，护栏 1800 米，滨水木桥 35 米；9.新建生态停车场 43290 平方米：包括植草砖停车位 10822 平方米、沥青路面 19439 平方米、火烧面青石砖 13029 平方米，改造停车场 6666 平方米：包括植草砖停车位 1180 平方米、沥青路面 3036 平方、火烧面青石砖 2450 平方米、铺设 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 1160 米，150*150 成品树脂排水沟 210 米；10.原大门：钢结构五角星改造 35 平方米、钢扣板 120 平方米、混凝土柱刷漆 160 平方米、灯带长度 198 米；11.售卖亭：新建 12 个，共 96 平方米，售卖亭室外硬化 200 平方米；12.五星门：钢结构五星门 5 个，高 18 米，宽 24 米；13.厕所改造：187 平方米，主体高度 3.6 米；14.游客中心：改造 62 平方米，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1800 平方米，配备消防、防护、残疾人用品、母婴室、医务室设备等；15.新建消防控制室 43 平方米，标识牌 140 个，垃圾桶 50 个及绿化、电气等工程。

（三）项目公益性

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对于完善景区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拉动区域经济发展推进建设经济强县、文化名城都具有十分重要

的意义。

同时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通过旅游使人们在体力上和精神上得到休息，改善健康情况，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推动社会生产的发展。旅游业的发展以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为基础并受其制约，而且又直接、间接地促进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发展，如推动商业、饮食服务业、旅馆业、民航、铁路、公路、邮电、日用轻工业、艺美术业、园林等的发展，并促便这些部门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设施、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县等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是顺应国家及地方政策的体现，是促进实现经济转型和树立新形象的必由之路。

该项目的建设为发展旅游业提供了稳固的基础，并且发展旅游业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政策的强有力支持，促便旅游业成为现代服务业中的强力支柱产业，是促进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动力。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会给当地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很强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8月26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服务业〔2021〕282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评价手续备案

根据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出具的2021年8月31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备案号：202141152100000040的备案文件，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评价的备案手续。

3、不动产权登记证手续

根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需要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审批手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521202100212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环境评价手续备案、不动产权登记证手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审批手续真实有

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总投资 4754.44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40W），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为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现持有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71127434X5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评估机构代码 41070007）。经办注册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且通过年度检验。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评估师具备为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

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

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

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南丑晟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路西侧
负 责 人	李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04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8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84780540W

河南正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09日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0108508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28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日

持证人　李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74080357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 1日 2021年 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4101308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9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胡开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68012439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罗山县精神病医院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精神病医院	罗山县精神病医院
县发改委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事务所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罗山县精神病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实施单位为罗山县精神病医院，现持有罗山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罗山县精神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660938723 7

住所：罗山县新罗息路口

负责人：周清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精神病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位于罗山县精神病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

根据罗山县工程咨询公司2019年11月出具的《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19〕150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总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包括电气、照明、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梯、人防工程、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其中人防工程和地下停车场合并建设，平战结合，平时为地下停车场，战时为物资库。其中一期工程罗山县精神病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二期工程营养餐厅、康复中心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64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一项社会公益性工程，它的建设将对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长远的、积极的影响。具体表现在：

1、本项目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公益性工程，它的建成能够为罗山县及周边精神病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可以将精神病医院的服务范围发展成为具有医疗、预防、保健综合服务内容的公益性医疗保健机构；

2、可以有效的覆盖全县及周边目标服务人群，为全县精神病卫生专业人员提供优良的临床进修、理论培训条件，同时为广大居民提供就近看病的便利条件；

3、本项目改扩建将有效改善罗山县精神病医院的医疗条件，提高精神病医院的整体实力和医疗服务水平，增强发展潜力，加快发展步伐，为罗山县医疗事业发展做出较大的贡献。

本项目完成后，可为社会培养更多具有专业技能的人

才，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其次，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高素质的劳动者走上岗位后，一方面为国家和社会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另一方面为个人和家庭带来较高的经济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罗山县精神病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19〕150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评价手续

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罗环审〔2020〕26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评价的审批手续。

3、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

根据罗山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9月9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罗山国用〔2016〕第177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类（用途）为医卫用地。本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手续。

4、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根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521202000138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环境评价手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总投资8628.4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3628.49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根据《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4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

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40W），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为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现持有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71127434X5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评估机构代码 41070007）。经办注册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且通过年度检验。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评估师具备为罗山

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6、疫情等突发事件风险

目前情况来看，疫情的影响对医院乃至社会的影响极其严重，对医院影响主要有：院内人员传染、院外人员输入、人员思想过于恐慌和懈怠、物资和设备的不足、医疗纠纷等众多问题综合导致对本项目的财务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

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疫情等突发事件的控制措施

组织单位在内的全院人员开展疫情知识和安全防护知识培训,确保全员覆盖、全方面密集进行,严密组织检查考核,防止出现因个人知识学习不到位导致的风险。责令全单位,加大人员的管理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每天监督消毒防护情况,每天上报所属人员体温情况，积极接诊患者

9、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精神病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路西侧
负 责 人	李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04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8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84780540W

河南正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09日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0108508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28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日

持证人　李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74080357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 1日 2021年 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4101308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9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胡开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68012439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罗山县人民医院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人民医院	罗山县人民医院
县发改委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事务所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罗山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罗山县人民医院，现持有罗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罗山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419365279B

住所：河南省罗山县城关镇健康路 1 号

负责人：王俊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人民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占地 98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00 平米，设置 89 个床位（含应对突发疫情储备床位 40 张），购置设备 34 台/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基坑支护、电气、消防、给排水、暖通等配套基础设施及设备购置。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一项社会公益性工程，它的建设将对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长远的、积极的影响。具体表现在：

1、中共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快发展社会办医是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转变卫生发展方式、优化卫生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是增加卫生资源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重要途径。

项目建设是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实现“小病在基层、大病去医院、康复回社区”，以协同服务为核心，以医疗技术为支撑，以利益共享为纽带，以支付方式为杠杆，建立多种形式的就医模式，为周边患者提供同质化、高质量的服务。

2、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需求不断提高，罗山县疾病预防的基础建设落后的局面已无法适应群众的健康需求，特别是在这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表现的尤为突出。经查阅上级文件精神，充分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参照河南省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冠楼”运行。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可以做到“平战结合”，既不影响其他诊疗区域正常工作。又在承担疫情任务时，实现医

院资源共享，功能互补，进一步提升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卫生工作方针，为罗山县人民群众的健康事业做出贡献

3、中共十九大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城镇化、工业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为卫生事业的发展供了强大的动力。罗山县的经济社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的纯收入也有不同程度呈现大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对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项目建设是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卫生医疗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是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也是促进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的需要。

6、本项目完成后，可为社会培养更多具有专业技能的人才，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其次，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高素质的劳动者走上岗位后，一方面为国家和社会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另一方面为个人和家庭带来较高的经济收入。

7、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改善罗山县人民医院的医疗条件，提

高医院的整体实力和医疗服务水平，增强发展潜力，加快发展步伐，为罗山县医疗事业发展做出较大的贡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20〕60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评价手续

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21年5月8日出具的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罗环审〔2021〕14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评价的审批手续。

3、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手续

根据罗山县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5月2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罗山国用（2013）第167号），使用权类型划拨。本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的审批手续。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

根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521202100003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手续。

5、建设项目选址批复的手续

根据罗山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新建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选址的批复》（罗政文〔2020〕111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环境评价手续、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和建设项目选址批复的手续，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6078.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1078.00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根据《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44”。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40W），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为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现持有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71127434X5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评估机构代码 41070007）。经办注册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且通过年度检验。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评估师具备为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

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6、疫情等突发事件风险

目前情况来看，疫情的影响对医院乃至社会的影响极其严重，对医院影响主要有：院内人员传染、院外人员输入、人员思想过于恐慌和懈怠、物资和设备的不足、医疗纠纷等众多问题综合导致对本项目的财务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

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疫情等突发事件的控制措施

组织单位在内的全院人员开展疫情知识和安全防护知识培训,确保全员覆盖、全方面密集进行,严密组织检查考核,防止出现因个人知识学习不到位导致的风险。责令全单位,加大人员的管理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每天监督消毒防护情况,每天上报所属人员体温情况，积极接诊患者。

9、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南丑晟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路西侧
负 责 人	李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04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8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84780540W

河南正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09日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0108508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28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日

持证人　李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74080357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 1日 2021年 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4101308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9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胡开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68012439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县教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县教育局	新县教育局
县发改委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新县教育局，现持有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新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3006112l0XQ

住所：河南省新县城关京九路 2 号

负责人：李建章

本所律师认为，新县教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金兰山街道卓湾二河棚户区、新集镇上榨棚户区、县城区团竹棚户区、箭厂河乡街道、陈店乡街道和吴陈河镇红石社区。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 6 所城镇公办幼儿园，总占地面积约 29,397 平方米，新建园舍 19,734 平方米，幼儿活动场地 6,700 平方米，规划 51 个班，在园幼儿 1,530 人，购置玩教具 3,300 台、套、件，分别是：

1.新集镇卓湾二河棚户区幼儿园：新建园舍 3,150 平方米，幼儿活动场地 1,100 平方米及配套工程和设备购置，规划为 9 个教学班，全日制幼儿园，规划在园幼儿 270 人。

2.新集镇上榨棚户区幼儿园：新建园舍 2,214 平方米，幼儿活动场地 800 平方米及配套工程和设备购置。规划为 6 个教学班，全日制幼儿园，规划在园幼儿 180 人。

3.新集镇团竹园棚户区幼儿园：新建园舍 6900 平方米，幼儿活动场地 2,300 平方米及配套工程和设备购置，规划为 18 个教学班，全日制幼儿园，规划在园幼儿 540 人。

4.新县箭厂河乡中心幼儿园：新建园舍 3,570 平方米，幼儿活动场地 1,200 平方米及配套工程和设备购置，规划为 9 个教学班，全日制幼儿园，规划在园幼儿 270 人。

5.新县陈店乡中心幼儿园：新建园舍 2,600 平方米，幼儿活动场地 800 平方米及配套工程和设备购置，规划为 6 个教学班，全日制幼儿园，规划在园幼儿 180 人。

6.新县吴陈河镇红石幼儿园：新建园舍 1,300 平方米，幼儿活动场地 500 平方米及配套工程和设备购置，规划为 3 个教学班，全日制幼儿园，规划在园幼儿 90 人。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新县幼儿教育环境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可缓解新县范围内及其周边幼儿入园难的状况，使新县将更加合理，校舍、教学设备设施水平将大大提高，为广大适龄儿童提

供设施完善、安全规范的学习环境。对培养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将发挥重要作用，并为新县基础教育质量的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的实施是积极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助推新县教育事业与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有利于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大大推动幼儿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构建和谐家庭、促进社会和谐共融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 5 日，县发改委对县教育局做出《关于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19〕24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的可研批复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9,110.00 万元，拟申请

债券资金4,100.00万元。

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保教费收入、托管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

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四）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新县教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城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9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4所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4所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4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教育体育局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改委	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4所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4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事务所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淮滨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4所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淮滨县教育体育局，现持有淮滨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7006102470 9

住所：河南省淮滨县淮河大道西段教育体育园

负责人：杨帆

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4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共涉及4所幼儿园建设，分别为刘湾小学幼儿园改造项目，位于淮滨县滨湖街道办事处刘湾村六组；郑营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淮滨县桂花街道办事处郑营村王东组；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4所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淮滨县老城区新市街；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章营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章营村二组。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县直幼儿园新建建筑面积为3618.6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26.6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92.07平方米；顺河街道办事处章营幼儿园新建建筑面积为2690.53平方米，全部为地上建筑；滨湖街道办事处刘湾小学幼儿园新建建筑面积为2628.48平方米，全部为地上建筑；桂花办事处郑营小学幼儿园新建建筑面积为2652.50平方米，全部为地上建筑。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家长需求的多元化，民办幼儿教育机构的服务达不到家长要求，进一步加大公办幼儿园投入力度，加强和完善幼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家长多元化需求，解除家长后顾之忧，推动幼儿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全社会共同实现小康目标，是一项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该项目的实施，正是淮滨县政府实施和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加强学前教育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的具体措施，本项目是一项社会公益性工程，使淮滨县教育发展质量和教育发展水平得到提高，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淮滨县教育发展质量和教育发展水平的需要。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

性意义。

学前教育是一项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科教兴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学前教育对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祖国的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根据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2020〕207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评价手续备案

根据淮滨县教育体育局出具的 2020 年 12 月 11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备案号：202041152700000175 的备案文件，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评价的备案手续。

3、不动产权登记证手续

根据淮滨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淮滨县不动产权第 000038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0）淮滨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淮滨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淮滨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67 号），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用途均为教育用地。本项目 4 所幼儿园均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审批手续。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手续

根据淮滨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52720200073X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52720200074X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411527202000030X 号）、淮滨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9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城镇规划建设许可证》（城规字（1997）第 037 号）。本项目 4 所幼儿园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环境评价手续备案、不动产权登记证手续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手续，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4766.61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

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总收入 11956.32 万元，发生总成本

费用 4261.62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资金 7694.70 万元，能够完全覆盖债券本息 5350.63 万元，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的覆盖倍数为 1.44 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40W），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为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现持有信阳市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71127434X5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评估机构代码41070007）。经办注册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且通过年度检验。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评估师具备为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4所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

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淮滨县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

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淮滨县县直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路西侧
负 责 人	李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04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8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84780540W

河南正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09日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0108508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28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日

持证人　李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74080357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 1日 2021年 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4101308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9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胡开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68012439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县第三人民医	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
县发改委	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估事务所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现持有淮滨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7419445324 6

机构地址： 淮滨县马集镇街道

负责人：崔鸿贺

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

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项目设置床位5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400张。总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其中：建设医养结合服务楼3栋，每栋3740平方米，层高11层；康复护理中心：建设2栋，每栋4000平方米；改造老院区旧楼

4780 平方米；连廊附属工程 1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及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为进一步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发展目标，各级政府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优先保障和改善老年民生，优先为老年人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优先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并不断建立健全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着力提高养老服务保障水平，使得省内养老服务需求空间不断增长。项目通过建设养老托育中心，能够缓解本区域老年居住难及老年人无人照顾的问题，更好地为老人的生活和健康保驾护航，创造更好的经济建设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共建和谐社会。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老年人也逐渐培养出自身的兴趣爱好、生活习惯和隐私，希望有自己独立的生活空间。老年营养膳食中心可按老人要求制作饭菜。高龄病残老人或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可由护理员照顾生活起居，进行特殊服务，身体较好的老人可以经常进行健康体育锻炼，参加文化娱乐活动和医疗保健等知识的学习。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本区域老年人所喜爱和要求的老年人乐园，老人的子女也可以进一步减轻负担，减少家庭矛盾，解除其后顾之忧，以便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经济建设中。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也还可以安置部分就业，为政府和企业分忧，有利于社会稳定，为进一步提

升居民整体生活质量和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根据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9月7日出具的《关于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2020〕118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于2020年11月20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041152700000126。本项目已取得环评的环评备案手续。

3、项目不动产权证审批

根据淮滨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豫（2020）淮滨县不动产权第00001089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审批手续。

4、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

根据淮滨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527202000005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环评备案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和不动产权证审批，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8044.6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5544.62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500.00万元。

根据《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0”。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40W），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评估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为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现持有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521711274 34X5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评估机构代码 41070007）。经办注册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且通过年度检验。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评估师具备为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淮滨天佑安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评估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路西侧
负 责 人	李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04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8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84780540W

河南正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09日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0108508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28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日

持证人　李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74080357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 1日 2021年 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4101308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9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胡开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68012439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目　录

释义.....1
一、项目基本情况.....5
（一）项目建设基本概况.....5
（二）项目参与主体基本情况.....6
（三）项目批复文件.....7
二、关于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8
三、本项目的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财务评价报告》.....8
（二）《法律意见书》.....9
四、结论意见.....1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	指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慧智宏景	指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指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实施方案，即《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出具的慧智宏景咨字（2021）第0144号《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处理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项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

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61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就相关主体所知，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3．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托于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依据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截、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论证本项目合法合规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就本项目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基本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区位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
建设规模和内容	海扶刀1套；大型C臂1台；染色体分散室1台；基因系统1套；图像系统1台；测序系统1套；造影机1套；生物记录仪1套；血管超声仪1套；血液检测仪1套；X断层扫描仪1套；直线加速器1套；放射外科手术系统1套；高端彩超3台；精液分析仪1台；解剖显微镜1台；生物显微镜2台；倒影显微镜1套；实验室常规仪器1套；配子和胚胎冷冻设备1套；显微操作仪1套；

	宫腔镜 1 套。
项目投资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13630.00万元。
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2022年申请8,100万元。

（二）项目参与主体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金玉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00MB0N46114N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东段
登记管理机关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实施单位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	李凤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00418585237C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东段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举办单位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周口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2020年03月23日至2025年03月23日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系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的职责范围。该参与主体具备负责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并可以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为医疗卫生领域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复：

2021年11月1日，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出具了《关于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使用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购置医疗设备的批复》（周卫办〔2021〕86号）。主要批复内容：“经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研究，同意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总资金概算13630万元，其中债券资金8178万元用于购置医疗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复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

根据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慧智宏景咨字（2021）第 0144 号《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收益为 23466.97 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96 倍，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评估，慧智宏景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要求。

三、本项目的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财务评价报告》

慧智宏景咨字（2021）第0144号《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系由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07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85104629A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慧智宏景指派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所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已包含项目发行债券所需的主要内容，且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

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8年02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9221W《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主管机关的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依法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资料，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专项债券有关文件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1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库〔2019〕23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项目的法律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高越

承办律师：张志鹏

2021年12月6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609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080255

持证人 高越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211481198904266062X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北京市司法局行政许可批准专用章（1）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11000001449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万商天勤（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99104476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875090588

持证人 张志晓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32224197509102435

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21W

北京市万商天勤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22 日

No. 70088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于北京光环时代国际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使用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33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

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陈州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田止学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05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7418745755Y

举办单位：周口市淮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遗传病筛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产妇筛查、监测与监护高危新生儿筛查，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妇幼保健科学研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幼保健咨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

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26,666.40㎡（合约40亩，其中：净用地面积约22,270.15㎡），门诊医技楼建筑面积约15,000.00㎡（含孕产保健门诊、儿童保健门诊、妇女保健门诊、医技科室等），医疗设备一批，设计床位约150张。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8年9月6日，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淮阳县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18〕64号），同意淮阳县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的建设。

2018年9月10号，淮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淮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审〔2018〕13号），同意《淮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内容。

2018年11月23日，淮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淮建地字第2018043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6月14日，淮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695号），权利人：淮阳县

妇幼保健院，坐落：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城关镇东城区淮郸路北侧东二环东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医疗卫生用地，面积：19970 平方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淮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淮规建字第 2019038 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3 月 6 日，周口市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6262003060101-SX-0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8,7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中央配套资金 1,200.00 万元，剩余 3,500.0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安排。已于 2019 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1 倍；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承担着淮阳区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管理，高危筛查与管理、育龄妇女生殖器保健、正常分娩的处理、妇女、儿童疾病的诊治、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服务、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及相关健康教育等卫生服务职能。

淮阳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的建设关系到全县广大妇女儿童群体的切身利益，是一项让群众得实惠，政府得民心、妇幼卫生得发展的“民心工程”。后期淮阳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规范孕产妇系统保健与管理、孕产妇高危因素筛查与管理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孕产妇和儿童急救“绿色通道”和危急症抢救中心。县、乡、村建立和完善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和危急症孕产妇和儿童抢救中心，形成上下贯通的孕产妇和儿童急救“绿色通道”。

综合来看，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是淮阳区卫生防疫水平和体系向现代化水平迈出的重要一步，是妇女和儿童保健工作步入科学化、专业化、实效性的一项重要工程，项目建成后必然使淮阳区广大妇女和儿童在医疗服务和改进方面有了技术保障。因此，可以说，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

非常大的社会价值。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2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西华县西湖箕子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项目核查情况.....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申报单位.....5
（三）项目融资规模.....6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6
（五）项目审批情况.....9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3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3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89号

西华县西湖箕子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华县西湖箕子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华县西湖箕子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华县西湖箕子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西华县西湖箕子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申报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西华县西湖箕子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位于西华县滨河南路以南，城隍庙路以北，箕子台路以东，箕城路以西。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96,256.4平方米（294.38亩），主要湖体面积为70,210.00平方米，景观用地86,304.00平方米，客栈面积为11,050.00平方米，商业古街面积为39,595.00平方米，地下停车场22,237.0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4822HF94），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寇志刚；经营范围：旅游景区、人文景观、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旅游景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化遗址的修复保护；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的生产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生态旅游观光；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宾馆服务；车船票务代理；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改造；城乡道路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河套治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西华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估算投资 50,381.89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 32,481.89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7,9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1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5%。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开展有助于促进西华县变得更加宜居住、宜生产、宜旅游，使广大居民受益。良好的生态环境，也将对西华县的形象产生良好影响，创建良好的商贸环境，有效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本项目有利于发挥西华县的区位优势，推进全域经济结构、

社会结构、城市功能结构和生态环境面貌的转换和现代化建设，维持正常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社会繁荣和谐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本项目还在改善人民精神面貌，提高人民精神生活质量等诸多方面产生难以计量的社会效益。

从以人为本的原则出发，研究拟建项目的社会影响分析、项目与所在地区的相互适应性分析和社会风险分析。项目建成后，对提升环境、土地利用、改善城市功能和提升城市形象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必然会影响到周边地区社会与经济的发展。

（1）对当地居民收入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促进了西华县公共服务设施条件的改善，提升了城市公共服务能力和投资吸引力。公共服务设施的发展与人们日常的衣、食、住、行息息相关，对城市的形成、发展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影响较大。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所带来的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可以通过间接效应和直接效应两个方面反映出来，其中间接效应占主导地位。项目建设和运营对所在地居民收入的影响也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直接收入效应，包括新增本地就业、新增经营户、村民增收、集体经济增收和带动上缴利税增长三个部分。其中新增本地就业：项目建设时，需雇佣当地大量的劳动力，由此产生直接收入效应；项目建成后，管理机构需要聘用绿化、保洁、安保等

工作人员，能为当地居民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而获得收入，该部分则主要是通过公共绿地运营后人工工资形式取得的收入。

二是间接收入效应。本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城市环境，大大增加该区域招商引资的吸引力，通过招商引资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岗位而获得收入。由此可见，项目对所在地居民收入的影响是积极的。

（2）对所在地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项目的利益相关群体主要包括：①当地政府；②项目承办单位；③项目所在地居民；④规划设计单位；⑤施工建设单位；⑥工程评估、审计等相关单位。在上述不同利益群体中，均为项目受益群体。

（3）对文化、教育、卫生的影响

本项目为多为生态景观类项目，能够增加当地公共服务设施资源，提升当地配套公共设施的服务水平，促进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的蓬勃发展，优化美化城市生态环境。同时，对这一地区未来的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4）对所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影响

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促进周边道路、供电、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的需求和建设，改善本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本身即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项目的建成能够进一步完善当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加快周边项目的开发进程和城市发展。

（5）对经济发展及就业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周边招商引资项目的吸引力，对刺激经济发展，适应现阶段国家经济的飞速发展进程，具有积极意义。同时还能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直接的就业是建设施工阶段的就业以及投产后营运过程中的就业。

（6）对居民精神文明建设的改观

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化了区域环境，提升了区域形象。良好的生活环境，使得人民群众的精神面貌恍然一新，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质量大大提高，使得当地居民更加安居乐业。

从以上分析可以得到，本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得到了当地政府、相关企业及当地居民的认可，社会风险较小，因此，从社会评价的角度来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主要来自营业收入：门票收入、商业古街租赁收入、客栈收入、观光游船收入、广告牌收入、停车场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本项目编制了《西华县西湖箕子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

根据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华县西湖箕子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西发改〔2020〕24号），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编制了《西华县西湖箕子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华县西湖箕子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0〕90号），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建设。

2、项目环评批复手续

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出具的《关于西华县西湖箕子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2020〕27号），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采用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3、项目规划手续

根据西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西自然资用字第41162202005001号），

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取得了规划选址意见手续。

4、项目用地手续

根据西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西自然资用字第 41162202005001 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取得了用地预审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规划选址意见与用地预审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36,002.70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28,488.05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5632412）、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86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6）。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因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041580553X9)，

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包括：门票收入、商业古街租赁收入、客栈收入、观光游船收入、广告牌收入、停车场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旅游文化产业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

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二）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主要来自营业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规划选址意见与用地预审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华县西湖箕子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许多：

王科科：

2020年5月2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徽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3258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208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许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2198409204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4965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425195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王科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51989032454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

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建设及综合病房楼装修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及综合病房楼装修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106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建设及综合病房楼装修工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建设及综合病房楼装修工程
《实施方案》	指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建设及综合病房楼装修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建设及综合病房楼装修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建设及综合病房楼装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建设及综合病房楼装修工程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81418785335B位于河南省项城市水寨镇西大街36号，举办单位项城市卫生局，有效期自2021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9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项城市区西南的位置，呈不规则L形，其西侧紧邻荣昌大道，南侧邻天安大道路，东侧临荣新路，北为规划道路，总面积约为149亩。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为三级医院标准。项目总建筑面积为99,872.00平方米（包含地上总建筑面积87,688.00平方米和地下建筑面积12,184.00平方米），综合病房楼装饰装修面积46,547.00平方米，其中：门诊医技楼建筑面积24,368.00 平方米，病房楼建筑面积42,000.00平方米，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9,348.00平方米，会议报告厅建筑面积2,192.00平方米，后勤楼建筑面积9,400.00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人防工程共计12,184.00平方米，配套设施用房380平方米（包含医院污水处理站180平方米、医疗垃圾收集站80平方米、制氧机房120平方米）。综合病房楼装修装饰面积46,547.00平方米。同时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包括治疗类、消毒类、检查类、监护类等设备。

3、项目建设期

建设周期计划安排2年，预计2021年8月开工，2023年7月竣工。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9,084.76万元。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为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落实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健康中原2030”规划纲要，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和河南省推动县域内医疗中心的建设，建立优质高效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拟通过本次项目建设，购置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所需设备、医疗中心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设备、信息化建设等医疗设备，提高医院软、硬件建设，提升对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及地方病的诊疗能力。同时，通过高新设备发展高新技术，促进学科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医疗服务均等化，有效加强县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提高疾病救治水平，缓解群众看病难题。

2、项目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医疗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1年6月2日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865号，权利人为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性质为划拨用地，用于医卫慈善用地。

2021年6月19日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建设及综合病房楼装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发改字〔2021〕98号，原则同意实施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建设及综合病房楼装修工程项目。

2021年6月29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出具《关于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建设及综合病区楼装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环文（2021）66号，要求项目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组织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批复有效期5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本项目已完成部分审批手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五、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9,084.76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7,000.00万元,已于2022年使用1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0万元，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剩余资金财政投资。

六、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建设及综合病房楼装修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115,214.5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71,851.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60倍。预测期内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0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故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八、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设备的施工队伍，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项目收支变动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2）税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变动。

针对该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使用人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及时提醒投资者。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回收风险

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而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依赖于患者就诊人数和住院人数。针对该风险，医院将改善医院就诊环境，不断引进先进诊疗技术，为患者提供优质诊疗服务，在此基础上，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加强现金管理，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2）支出变动风险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医院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3）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的本息测算利率水平已经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未来本期债券可能通过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建设及综合病房楼装修工程，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2、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3、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建设及综合病房楼装修工程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将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5、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建设及综合病房楼装修工程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建设及综合病房楼装修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建设及综合病房楼装修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1 年 6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44号

致：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

房楼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虹光

资金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3308.6 万元

举办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01418826037H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驿城区雪松大道 1996 号。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6000㎡，病房综合楼建筑面积40000㎡，主体10层地下1层，每层划分2个病区，每个病区设置45张床位，建成后将新增900张床位。感染科病房楼建筑面积6000㎡，主体5层，建成后将新增感染病床60张。

（三）项目批复文件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3 月 2 日，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区分局下发《关于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驿自然资〔2020〕37 号），拟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初审。

2020 年 3 月 4 日， 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驿发改〔2020〕26 号）文件，同意驻马店市驿城区卫健体委进行该项目建设。

2020 年 3 月 3 日， 驻马店市驿城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意见》（驿环字〔2020〕11号）。

2020 年 3 月 4 日，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区分局颁发地字第41170220200011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3 月 4 日，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区分

局颁发建字第41170220200010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取得用地的初审意见、可研批复、环保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总投资25,166.96万元，已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剩余资金5,166.96万元由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56倍；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服务要求，引导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从而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对于推动驻马店市驿城区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项目属于社会公益型项目，项目

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4、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具备以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用地的初审意见、可研批复、环保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2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050 号

致：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

名称：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乐山路北段 40 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0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01418826045C

举办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驻马

店市乐山大道北段东侧，第四人民医院东侧，南临丰泽路。

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建设病房综合楼一座，地上 19 层。总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2,500平方米,其中1-2层（含附楼，药房、收费、住院处、急诊、医技科室、供应室）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3-19层（病房11层、手术室1层、中医康复1层、体检中心1 层、行政办公1层、会议室1层、机房档案室1层)建筑面积17,000平方米。建设目标为新增床位180张，医院开放床位达到380张。

（三）项目批复文件

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8年12月18日，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关于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医技病房综合楼项目规划预审意见》（驻规〔2018〕64号），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医技病房综合楼项目选址在乐山大道与丰泽路交叉口东北侧医疗卫生用地内符合城市规划。

2019年11月1日，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驿发改〔2019〕121号），同意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

2020年3月11日，驻马店市驿城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意见》

（驿环字〔2020〕17号）。

2020年3月10日，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颁发建字第4117022020001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08年4月29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补发驻市国用（1994）第0053-1号土地证，土地使用权人：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环评及用地的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8,500.00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剩余4,500.00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59倍；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部门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能够进一步提高医院的治疗条件和综合实力，改善病

人的医疗条件，创造一个良好的整体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1、本项目改善了现有医疗条件和就医环境，提高了医院的综合实力，符合政策导向，使驿城区的城市功能更趋于完善。

2、项目建成后，将缓解过多病人聚集造成资源的过度紧张和空间的拥挤，有利于给病人创造一个良好的诊疗、休养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的就诊需求，进一步促进医院自身的发展。

3、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的生活质量，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极好地弥补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紧张的局面，提高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 引导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从而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推动驿城区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具备以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属于

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立项、规划、环评及用地的审批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2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豫钟非诉字第179号

致：正阳县技工学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正阳县技工学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正阳县技工学院。

名称：正阳县技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正阳县真阳镇市民路南侧实验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贺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9729594851B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中级技术人才，提供社会职业素质。技术工人培训，相关技能培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阳县技工学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行政事业单位，具备以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位于正阳县,东临县职业中专,南邻商周南路。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6831.73 ㎡，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595.00 ㎡。其中：实训楼建筑面积 6058.00 ㎡，实训车间建筑面积 1542.00 ㎡，餐厅建筑面积 2572.00 ㎡，宿

舍楼建筑面积 5363.00㎡，大门 60 ㎡。建设 300m 环形跑道（4 道）1 个，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绿化、道路及硬化等工程；同时购置桌椅及相关实训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建筑密度 20.20%，容积率为 0.58，绿化率 35%。

（三）项目批复文件

正阳县技工学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9 年 9 月 3 日,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正发改〔2019〕96 号），同意实施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

2019 年 9 月 11 日，正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 411724（2019）002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 年 9 月 24 日，正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724（2019）00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 年 9 月 26 日，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编号：4117242019092603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2019 年 10 月 16 日，正阳县技工学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1172400000184。

正阳县国土资源局颁发豫(2019)正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4055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正阳县技工学校，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9,100.00 万元，其中：拟计划发行 4,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剩余资金 5,100.00 万元由县财政安排。本项目已于 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2,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2 倍；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 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 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办学条件，加快学校发展的需要。

学校老校区占地 13 亩，面积狭小，没有体育场地，没有学生食堂和学生宿舍。学校的校舍面积不足，实训设备无法安放。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严重制约学校的教学与培训业务的开展。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学校硬件基础设施，给学生和教师提供良好的学习及教学条件，促进学校更好发展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是适应科学技术不断发展，产业结构不断升级的需要。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知识经济蓬勃发展，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生产力正在发生革命性的变化，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不仅在新兴产业突飞猛进，而且在传统产业中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革。在这个变革中，不仅需要大批的科学家、教授、工程师，更需要许许多多高素质的高技能型人才和数以亿计的高素质的中、初级技能型人才，以形成合理的高、中、初级技能型人才结构；在这个变革中，由于新的知识、新的技术会不断涌现，要求所有公民都必须不断地更新知识、掌握新的技术，从而世界各国都提倡终身教育，都十分重视对职工的继续教育。正阳县技工学校是以培养初、中级技能人才为主的学校，同时也是开展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可见，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科学技术不断发展、产业结构不断升级需要的建设项目。

3、项目的建设是培养技能人才的需要。

技工学校是中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培养能够掌握现代化生产、服务技能，具有中、高级职业资格等级的高素质技能人才为主的学校。它为社会输出初、中级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在整个教育体系中处于十分重要的位置。技工学校注重技能培养，紧跟市场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办学特色突出，就业率高，赢得了越来越高的美誉度。技工学校的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培养使学生真正掌握了一技之长，成为学生改变命运、拥有技能、实现就

业的根本。

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十分旺盛。但是，持有资格证书的工人不到10%，其中技师、高级技师不到1.3%。可见现有技能行业的职工队伍，存在农民工多、技术等级不高、受过专门训练的人数严重不足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说明技能行业的从业职工同经济建设需要存在很大的差距，迫切需要对现有行业的职工队伍加强技术培训，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使每一个从业职工都能持证上岗，成为一名合格的职工。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非常有利于满足广大农民工及待业、下岗职工的迫切需求。

4、项目的建设是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项目区每年有将近数千名初高中毕业生不能升高一级学校深造学习，他们渴求有效地就业引导和技能培训，做好这部分低龄青年的岗前培训，对于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另外，项目区农村劳动力及下岗职工绝大部分没有经过专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任务异常艰巨，压力很大。该项目建成后，将提供相应的职业专业培训，切实可行的再就业培训才能提高他们的转岗适应性。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正阳县技工学院具备以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审批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正阳县技工学校整体迁建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48号

致：确山县水利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确山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确山县水利局。

机构名称：确山县水利局

机构地址：河南省确山县盘龙街道火神庙街 75 号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刘冬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1005952l4X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山县水利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确山县留庄镇邢河村，上距薄山水库 24.5km、下距宿鸭湖水库 65km。

邢河水库流域面积 239 Km²，主河道长 24.5Km，流域东西长 21Km，南北宽 22Km。西南北三面环山，属低山丘陵地形，河岸两侧 2Km 范围内地势平坦。区内西南部马尾山最高，高程为 305m。坝址处地面最低高程 76m，沿河地面坡度为 1/1000。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 7 项，即：大坝、泄洪闸、输水洞、泵站、

桥梁、险工及岸坡整理、管理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确山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2 月 28 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0〕12 号），同意实施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

2020 年 2 月 28 日，确山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环评表〔2020〕1 号）。

2020 年 2 月 27 日，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确选字第〔2020〕003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2 月 27 日，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确地字第〔2020〕00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2 月 27 日，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确建字第〔2020〕0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2 月 28 日，确山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建设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的意见》，同意启动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相关立项、环评、用地及规划审

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23,472.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 倍；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随着确山县城、古城电厂、驻马店市第三水厂、以及正阳县水厂的供水相续开通，薄山水库向灌区供水日益减少。今年年初市水利局已明文通知县政府，今年不能保证灌区用水。邢河水库是灌区补源最有效、最近的水源工程。且随着人畜饮水“地改表”的开展，邢河水库也是周边人畜安全饮水的主要水源。

（2）邢河水库建成后，在总干渠南 1km 处修建提水泵站，将水源提灌到薄山总干渠中，然后输送到下游的灌区中，利用现有的水利灌溉工程，非常便捷高效和经济合理灌溉近 20 万亩农田。

（3）促进精神文明和社会稳定。河道的生态修复，人居环境的改善，收入的增加，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提高当地居民

的精神文明。

（4）显著提高下游河道防洪除涝能力，保障了两岸居民的人畜饮水安全。改善了库区及两岸水生态环境，奠定了薄山水库下游水利风景基础。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确山县水利局具备以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立项、环评、用地及规划审批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确山县邢河水库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2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0〕豫钟非诉字第340号

致：确山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确山县妇幼保健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确山县妇幼保健院。

名称：确山县妇幼保健院

住所：河南省确山县盘龙镇解放路中段 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林

经费来源：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26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14188460383

举办单位：确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妇女病普查、遗传病筛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产妇筛查、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山县妇幼保健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东至龙山路，西至耕地，南至联通公司，北至农发行。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50亩，总建筑面积42,526㎡。地上建筑面积为36,000㎡，其中新建门诊楼一栋6,600㎡，8层框剪结构;病房楼一栋25,500㎡（含孕产妇急救中心和新生儿急救中心），10层框剪结构；科研、培训楼一栋3,900㎡，4层框架结构。地下建筑面积为6,526㎡,框剪结构。本项目建成可增加床位300张。

（三）项目批复文件

确山县妇幼保健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年3月20日，确山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用地审查意见》（确自然资〔2020〕74号）。

2020年06月03日，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确用字第411725202000001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03月20日，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地字第[2020]016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年06月03日，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建字第411725202000003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年9月28日，确山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确山县妇

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环评表〔2020〕53号），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

2020年8月4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0〕118号），同意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项目立项、环评、用地及规划初步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总投资26,000.00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8,8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17,200.00万元由确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能够进一步提高妇幼保健院的治疗条件和综合实力，改善妇幼保健院的医疗条件，创造

一个良好的整体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随着社会的发展，群众对医疗保健的要求越来越高，妇幼保健院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党和国家对卫生事业一直十分重视，确山县人民政府也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而确山县卫生事业“十三五”规划更是明确提出了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和加强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建设，确山县卫健委也明确指出：大力推进疾控体系建设，全面加强重大疾病防治，以及大力发展城市卫生服务，全面提升服务水平，采取多找措施，完善各项制度，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确山县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工作突出的矛盾是供需之间不平衡，其医疗技术、教学水平、科研成果和设备配套均达到了一定水平；但在妇幼保健院的建设和就医环境方面远远落后于需求，无法与其他妇幼保健院相比。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通过对本项目的深入研究，认为项目建成后，对确山县的发展和周边地区发展的需要，提供了与之相匹配的硬件设施和整体环境，对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定会受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确山县妇幼保健院具备以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立项、环评、用地及规划初步审批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确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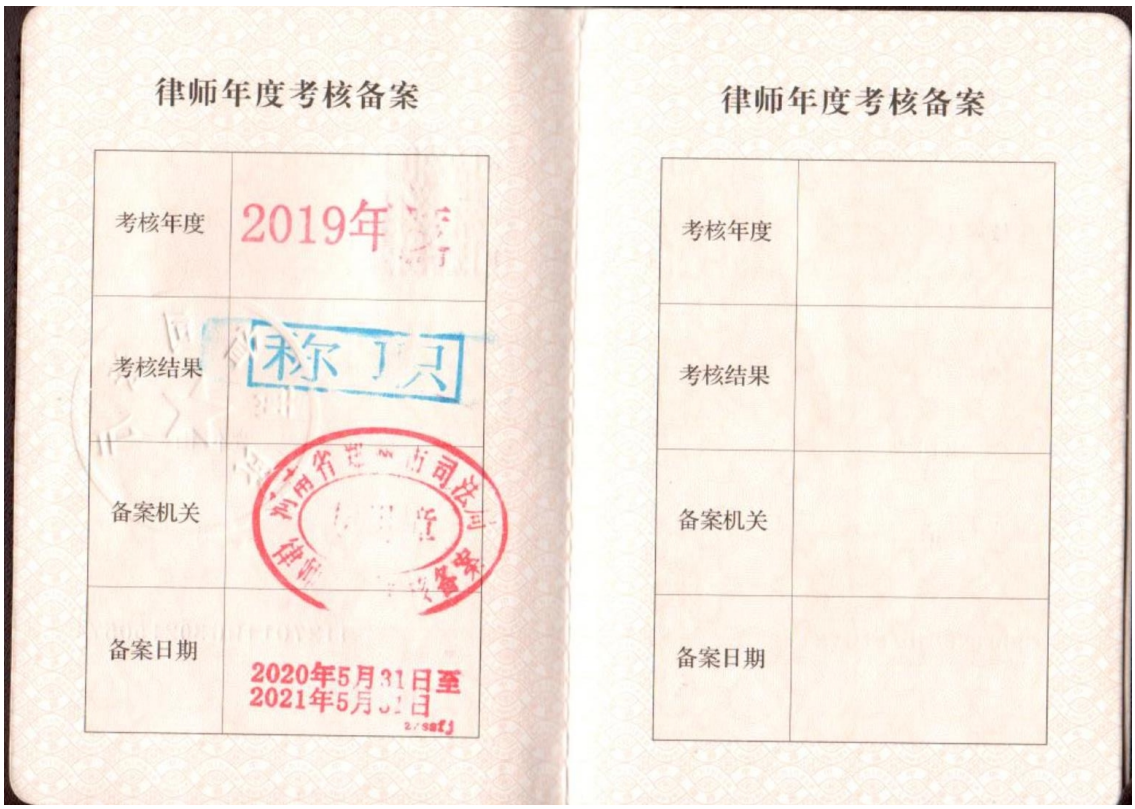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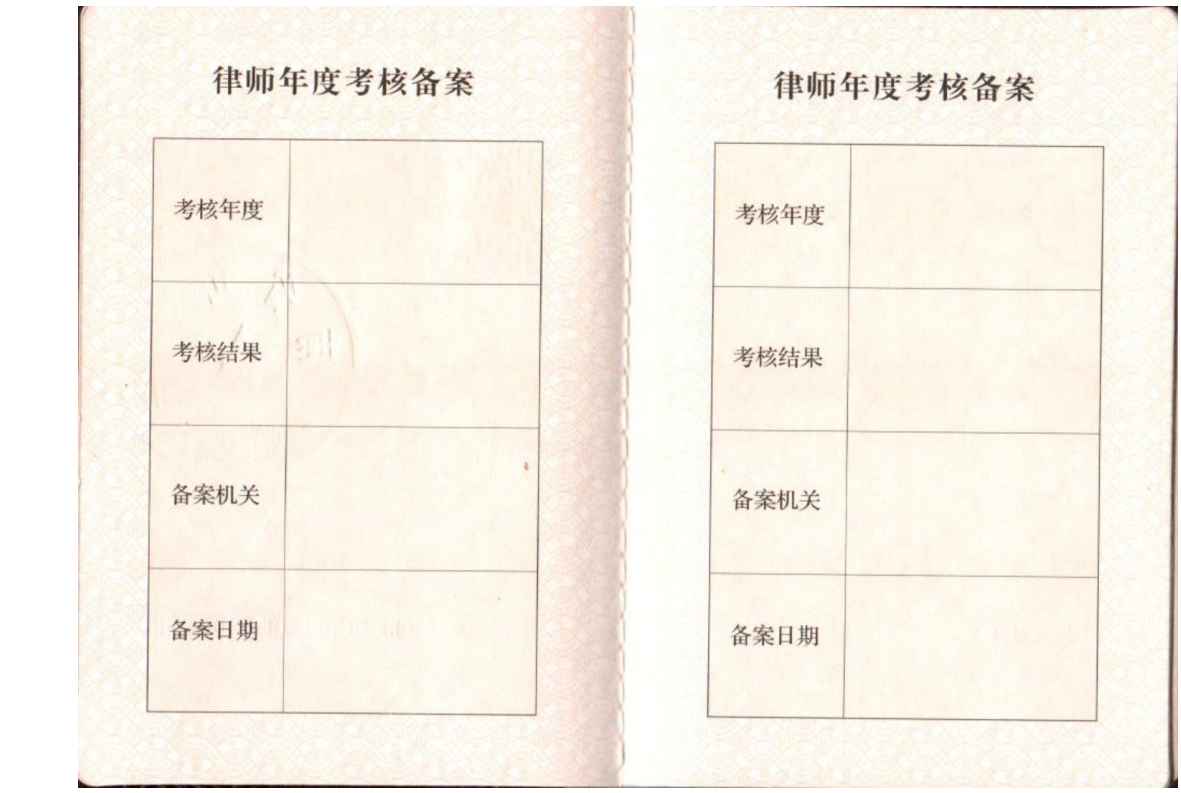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豫钟非诉字第 180 号

致：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机构名称：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中段

负责人：赵东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3569835643K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嵖岈山小镇创建规划区的小镇商贸区、小镇综合服务接待区。

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占地总面积48,240 平方米左右（约72.36 亩），从缅怀建国初期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辉煌历史出发，建设嵖岈山人民公社广场（占地 20,520 平方米）、小镇美食文化城（建筑面积12,312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2 处（192 个车位），配套建设道路、强弱电、给排水、停车位、绿

化、消防、广告牌等基础设施，为文旅游客提供宜居、美食、娱乐休闲服务。

（三）项目批复文件

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3 月 4 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对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规划及用地的审查意见》（遂自然资〔2020〕38 号）。

2020 年 3 月 5 日，遂平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批复》（遂政文〔2020〕24 号）。

2020 年 3 月 4 日，遂平县嵖岈山镇人民政府作出《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说明本项目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2020 年 3 月 4 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遂发改〔2020〕76 号），

2020 年 3 月 5 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0〕80 号），同意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建设。

2020 年 3 月 1 日，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72800000015。

2020 年 3 月 4 日，遂平县规划办行政服务中心颁发地字第 41172820200001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3 月 5 日，遂平县规划办行政服务中心颁发建字第 411728202000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及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9,765.41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4,765.41 万元通过县财政安排。本项目已于 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00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 倍；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一）落实《驻马店市遂平县嵖岈山文旅特色小镇概念性规

划（2017-2025）》的布局要求

为加快嵫岈山镇旅游业的发展步伐，并助其顺利创建河南省文旅特色小镇，2017 年，驻马店市遂平县人民政府委托有关单位编制了《驻马店市遂平县嵫岈山文旅特色小镇概念性规划（2017-2025）》，通过对区域内现有公社、嵫岈文化资源、滨湖生态资源和乡村田园资源价值整合及其功能深度挖掘，旨在发展旅游经济和建设生态社会的过程中传承文化、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提高旅游经济效益的同时提高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完善小镇基础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从而推动项目以公社+嵫岈文化为特色，以湖泊田园生态为背景，成功创建河南省文旅特色小镇。

本规划充分分析了嵫岈山旅游发展的区位背景、资源特色、市场特征及河南省旅游特色小镇的构建要素等，总结提炼嵫岈山文旅小镇的资源特色，以此为导向，明确未来九年文旅小镇的旅游发展的总体定位和发展战略。

（二）项目建设是合理开发休闲度假旅游需要

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旅游强市战略，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要求，各景区依托资源，不断探索发展特色旅游的新路子，使全市旅游业呈现出竞相发展的喜人局面。

本项目作为嵫岈山旅游的组成部分，依据资源特点和市场需求，打造特色化、多元化的休闲度假旅游产品，提升现有产品档次，优化休闲度假环境，加快实现乡村旅游产品从观光型向综合型方向转变，从以餐饮住宿收入为主向以旅游综合收入为主转变，

注重本土化开发和特色化开发，推进乡村旅游产业链本地化和乡村旅游经营者的共生化，逐步培育和发展中高端旅游市场，具有重大的意义。

（三）项目建设是围绕遂平县旅游经济，深层次、大规模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的需要

嵖岈山文旅特色小镇是旅游业发展一个新方向，一方面拓宽了旅游业的广度，为旅游活动增添了新景观，有助于生态保护和环境优化，使环境恢复魅力，永保秀丽；另一方面改变了传统的农业生态结构，优化了农业经济的组合，开拓了农业和土地利用的新领域，强化农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增加农产品的商品量和农业附加值,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新型农业的转变，是振兴农村经济、优化农业结构的有效措施。围绕建设旅游大产业、面向旅游大市场，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引导和推动驿城区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生态型旅游产业，科学制定全区农业结构调整规划，发展葡萄、桑葚、菊花等特色农产品及深加工。在观光种植园中集中连片发展瓜果采摘体验区、农事体验区，逐步形成集农业及深加工产业发展、示范、旅游观赏、采摘及农事体验、特色餐饮、休闲度假、康养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提高驿城区旅游品位，使农民增收，增加就业岗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四）项目建设是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创造财富的战略选择

嵖岈山是河南著名的风景名胜区，但嵖岈山镇的发展仅仅依赖嵖岈山风景区和周边传统农业是远远不够的，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发展深加工，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嵖岈山镇风景秀丽，临嵖岈山风景区，有如此丰富多彩的乡村旅游资源不利用、不开发，是一种极大的浪费，因地制宜，建设符合时代要求的嵖岈山文旅特色小镇创建是对资源的合理利用， 是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事求是的必然选择。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具备以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及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

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嵖岈山镇文化旅游服务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郑州

郑东新区福禄路108号河南商会大厦22楼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3 -

第二部分 正 文.....- 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

二、项目实施单位.....- 5 -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6 -

四、项目的公益性.....- 6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

六、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

七、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8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8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	指	张静律师、闫超群律师
本项目	指	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专审字[2020]第020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日昇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国发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书字〔2020〕第 17 号

致：安阳市人民医院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的有关事宜，依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评级报告等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19年12月26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投资〔2019〕434号），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解放大道与友谊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面积66.6亩。

（二）项目建设规模:修缮提升总建筑面积45071平方米，其中原餐厅内部加层扩建建筑面积660平方米，原地上急诊楼、门诊楼、医技楼、一部住院楼、二部住院楼、餐厅修缮建筑面积40892平方米，原地下修缮建筑面积3519平方米。修缮室外道路、管网、绿化、广场等配套设施，拆除原住院三部、体检中心、宿舍楼、危险助品库房、氧气房等设施。

（三）项目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投资23686万元，其中建安费209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38万元、基本预费1128万元。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2368万元，剩余资金拟利用政府专项债券和单位自有资金。

二、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审批文件，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安阳市人民医院。

安阳市人民医院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500417346082W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名称安阳市人民医院，法定代表人马绍恒，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内科、外科、神经科、妇产科、小儿科、五官科、中医药科、急救中心、介入治疗中心、麻醉科、门诊部、防保科、检验科、病理科、功能科、放射科、核医学科、营养科)；医学教学:大中专学生临床教学与实习、基层医疗单位各类卫生人员的进修、培训和本院职工的在职教育；医学研究:承担省或市级科研项目、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做好社区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精神卫生教育与宣传；开展卫生支农与卫生下乡服务，住所河南省安阳市解放路中段，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收入，开办资金

68421.55万元，举办单位安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有效期自2018年2月27日至2023年2月7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项目实施单位安阳市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如下项目审批文件，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查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2019年12月9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投资〔2019〕423号），原则同意安阳市人民医院对西院区进行修缮提升。

2019年12月26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投资〔2019〕434号），原则同意安阳市人民医院对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建设，并同意评审通过的《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可研等相关审批手续。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相关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四、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一）政策的支持

安阳市卫生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落实“健康中国”建设总体部署，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建设健康安阳、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

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实现重返第一方阵、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区域性中心强市提供坚强有力的健康保障。

根据《安阳市区域卫生规划》，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与基本医保制度相衔接、结构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为实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是解决我市医疗供需矛盾的需求

2017-2022年中国临床医疗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表示，2016年全国门诊总量增长3.1%，高于2015年1.8个百分点，住院总量增长8.0%，高于去年5.0个百分点。2016年居民平均就诊由2015年的5.6次增加到2016年的5.8次，年住院率由2015年的15.3%增加到2016年的16.5%。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建立健全，医保保障能力不断提高(2016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达620.4元，比上年提高89.7元)，居民服务利用增速回升。

2010—2015年，安阳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由1694.3万人次增长到1972.8万人次，年均增长3.08%；出院人数由43.33万人增长到54.43万人，年均增长4.67%。2015年，医疗卫生机构病床周转次数为29.08次，平均住院天数为9.6天，病床使用率为80.01%。

（三）是社会老龄化医疗的需要

人民医院西院区位于安阳市老城中心地段，周边居民老龄化比东区等新兴社区更高，为解决老年人就医难题，西院区的修缮提升更有必要。

“十三五”时期，我省老龄化呈现基数大、增速快、寿龄高、空巢和失能比例高的特点，预计到2020年，我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将达到1700万人以上，老龄化率将达到17.8%。老年病就医需求越来越大。

2017年9月，由国家科技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批准的国家级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在北京宣武医院成立。2019年4月，在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下，经过多方努力，国家老年疾病临床研究中心在全国的第四个分中心落户于安阳市人民医院，该院将以宣武医院国家老年疾病临床研究中心强大的技术后盾为支持，先进的管理模式为指

导，把安阳市老年医学中心建设成医疗水平领先、设施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的老年医学中心。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后将重点服务于老年病医学。

综上所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医疗布局的需求，提升人民医院西院医疗设施落后的局面，缓解我市老年病医疗资源不足的矛盾，进一步促进安阳市健康医疗事业的发展，所以本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成本主要支出有人员工资、卫生材料费、药品费用、管理费用等。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69,385.56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2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根据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风险因素主要是环境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新的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气通过采取措施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所有排放物可以做到按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七、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日昇专审字[2020]第0206号《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2018年10月1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管理咨询等；持有河南省财政厅2018年10月26日颁发的编号为4101007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上述专项评价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王伟东、柳娟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且均已通过年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5740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通过2018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张静持有证号为14101201511939592的《律师执业证》，签字律师闫超群持有证号为14101201910082530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实施单位安阳市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安阳市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可研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3、根据本项目《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和收益性。

4、根据本项目《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潜在的法律风险能够避免或化解。

5、根据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6、为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陆咏歌

经办律师：张　静

闫超群

2022年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用于安阳政府债项目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10865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用于安阳政府专项债项目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用于向政府申请债权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15[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9410522104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 证 人 张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87122803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5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223400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1 日

持证人 闫超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3199110021519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107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项目单位及主管单位均为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实施单位为安阳市中医院。

项目单位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0MB0W815835,位于安阳市光明路南段69号。

项目实施单位安阳市中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位于河南省安阳市红旗路15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417345661J，举办单位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效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8日，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安阳市中医院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150号，北侧为自由路，东侧为红旗路，南侧为人民大道，西侧为友谊路,紧邻城市主干道人民大道,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中医院院内，结合院内现状布局特点，本项目选址于安阳市中医院南侧空地上。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37690平方米，其中地上门诊医技楼建筑面积17290平方米、中医应急感染病房楼建筑面积9640平方米（含负压病房12间），地下车库及设备

用房建筑面积10760平方米。同步建设垃圾污水处理、给排水、消防、道路管网、供配电等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满足220张病床规模需求。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24个月，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24,8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21,395.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14.00万元，基本预备费为1,841.00万元。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能提高项目所在地人民群众基本医疗保健满足程度。同时，能有效促进当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使广大城市居民的疾病能及时得到医治，有地方看病，方便看病，而且价格实惠。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安阳市的医疗机构布局，节约社会卫生资源，合理调配人力、物力，使医疗卫生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分配和利用，为安阳市群众和外来人员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就医条件。项目的实施将对安阳市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项目的建设改善安阳市的医疗服务设施条件，改善广大患者的就医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诊疗、预防水平， 提高患者治愈率，降低病死率，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构筑一道安全防线。项目的建设不仅为安阳中医院吸引更多、更专业、水平更高的医护专业人才，并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更有利于提中医药在防治传染性疾病中的医疗水平，营造更专业、更温馨的医疗场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无论是建设期间对钢铁业、建筑材

料业等第二产业的带动，还是运营期间对第三产业的带动，都将对地区就业率发挥乘数效应，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增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项目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医疗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2017年1月22日安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7）北关区不动产权第0018723号，权利人为安阳市中医院，性质为划拨，用于医卫慈善用地。

2021年2月2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36号，原则同意实施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

2021年8月12日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北住建环表【2021】14号，批准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本项目已完成部分审批手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五、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本项目建设投资24,850.00万元，所需资金由政府专项债券和安阳市中医院配套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18,000.00万元，医院配套

6,850.00 万元,期限15年，债券存续期第6-10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已使用债券资金1,9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8,1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六、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收益为37,341.40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27,663.7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5倍。预期内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5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故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八、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1、影响项目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工期延期风险，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优化施工方案，避免因设计方案的瑕疵而引起的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的专业施工方，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减少，将影响项目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医院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影响还本付息。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

还本付息资金；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2、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3、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将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5、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1年 9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安阳工学院安阳大学科技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括.....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的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申报单位说明.....14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99号

安阳工学院安阳大学科技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工学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工学院的委托，就安阳工学院安阳大学科技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

工学院安阳大学科技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安阳市发改委	指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本项目、安阳工学院项目	指	安阳工学院安阳大学科技园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工学院安阳大学科技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工学院安阳大学科技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

	34 号		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工学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安阳工学院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弦歌大道与彰德路交叉口东南。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21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16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创业就业9400平方米、工程训练中心24000平方米、技能培训中心19800平方米、技术研发中心56000平方米、配套服务中心14500平方米、中式产业园12800平方米、创业孵化园25500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及停车场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管网、供配电、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工学院。

根据安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安阳工学院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安编〔2012〕76号），保留安阳工学院。安阳工学院的主要任务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发展应用型本科教育，适当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培训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厅级，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010名，其中党政领导职数5名；内设机构41个，党委工作部门3个，行政管理部

门 14 个，教学科研机构 18 个，教辅机构 5 个，直属机构 1 个，党组织、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内设机构县级领导职数 12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00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根据安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调整安阳工学院内设党政管理机构的通知》（安编〔2017〕51 号），安阳工学院内设党政管理机构调整为 20 个，核定内设党政管理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20 名，副职 40 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安阳工学院现持有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417345864 7）；名称：安阳工学院；法定代表人：景国勋；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学文化发展。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艺术类、农学类学科本科、大专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128660.65 万元；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开发区黄河大道西段；举办单位：安阳市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工学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安阳市科技创新创业环境，增进安阳工学院的综合发展实力，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加

快企业“二次创业”的步伐，为入驻企业提供更加完善、更加贴心的成长发展环境，促进安阳地区发展，不仅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而且也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为安阳高新区、安阳工学院、安阳高新技术创新人才、中小型企业等搭建重要的对接与资源整合平台；为高新区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基地；对安阳工学院自身科技创新环境的影响；有利于集聚安阳市中小型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从而壮大全市高科技企业团队。

本项目为安阳市第一个国家级大学科技园项目，既作为示范引领作用，同时也与周边省内外临近区域现有科技园项目形成良性的互动发展和互为补充，更好协调发挥大学科技园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本项目将成为河南省高等学校产学研结合又一重要高新技术企业孵育基地、创新创业人才聚集和培育基地、高新技术产业辐射基地，成为展示河南省高校科研项目产业化形象、推进国际交流的窗口。从而有效地展示安阳市的良好形象。本项目建设能够使大学科技园区成为安阳高新区的一个功能区和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带动城市规模的扩张和质量的提高，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城市布局，完善城市功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初创的高校科技企业及与孵化相关的社会中介机构提供办公和经营的空间和研发场地，以一流的软硬件发展环境，为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的成长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并在国内外市

场占有一定份额。同时，培养一大批复合型创新人才和科技企业家，形成一支高素质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和服务人才队伍。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市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2017 年 11 月，安阳工学院委托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安阳大学科技园项目申请报告》。

（2）根据安阳市发改委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工学院安阳大学科技园项目核准的批复》（安发改审办〔2017〕615 号），安阳市发改委同意建设安阳大学科技园项目。本项目已取得相应的立项批复手续。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安阳市文峰区建设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审批意见》（文住建环建表〔2018〕45 号），安阳市文峰区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准安阳工学院安阳大学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已取得相应的环评审批。

3、项目规划审批

（1）根据安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安规管开地字〔2018〕0001 号），安阳工学院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根据安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安规管开建字〔2019〕05 号），安阳工学院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安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1570 号），安阳工学院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工学院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环评、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3,582.77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计划总投资 41,980.00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项目计划使用学校经营结余资金 23,980.00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18,000.00 万元。。

根据安阳工学院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申报单位说明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技术风险、工程风险、外部协作风险及社会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指建筑技术不先进、技术采用不合理引起的工程问题造成的损失；工程风险主要指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本身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所造成的损失；外部协作风险指投资项目所需要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等主要外部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社会风险指可能存在于征地补偿环节和实施过程中对周边居民造成的负面影响，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

2、工程资金短缺风险

工程资金短缺是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经常性的问题，存在重大风险。项目的融资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落实。拟建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基本落实。若专项债券发行能及时到位，则本项目融资风险较小。短期性工程资金短缺也可能是由于财政机构对债券审批过慢、施工过程把建设资金挪做它用、分项工程监理验收结算衔接不好等原因造成。

3、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风险

工程预算和投标报价都在当时正常情况下作出，对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等经济形势可能预料不到，也预测不准。投资估算的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工人、材料、机械台班费、各种费率、利率的提高，征地及拆迁工程量增加和单价的提高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分析，项目单位宜采取以下措施来防范降低项目的风险：加强与规划单位联系，降低因双方沟通不及时造成的设计频繁变更；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专家评审，及时发现问题，杜绝出现设计问题；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招投标制度，优中选优，精心组织承包方施工；加强与施工承包方的协调沟通，帮助其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监理工作，健全工程监督机制与责任机制，杜绝因责任心不强或谋私动机引起的问题；与相关村组、群众充分协调和沟通，避免社会风险；加强营运管理水平。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工学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工学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有利于改善安阳市科技创新创业环境，增进安阳工学院的综合发展实力，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加快企业“二次创业”的步伐，为入驻企业提供更加完善、更加贴心的成长发展环境，促进安阳地区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安阳工学院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环评、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工学院安阳大学科技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娜娜

2022 年 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祥敏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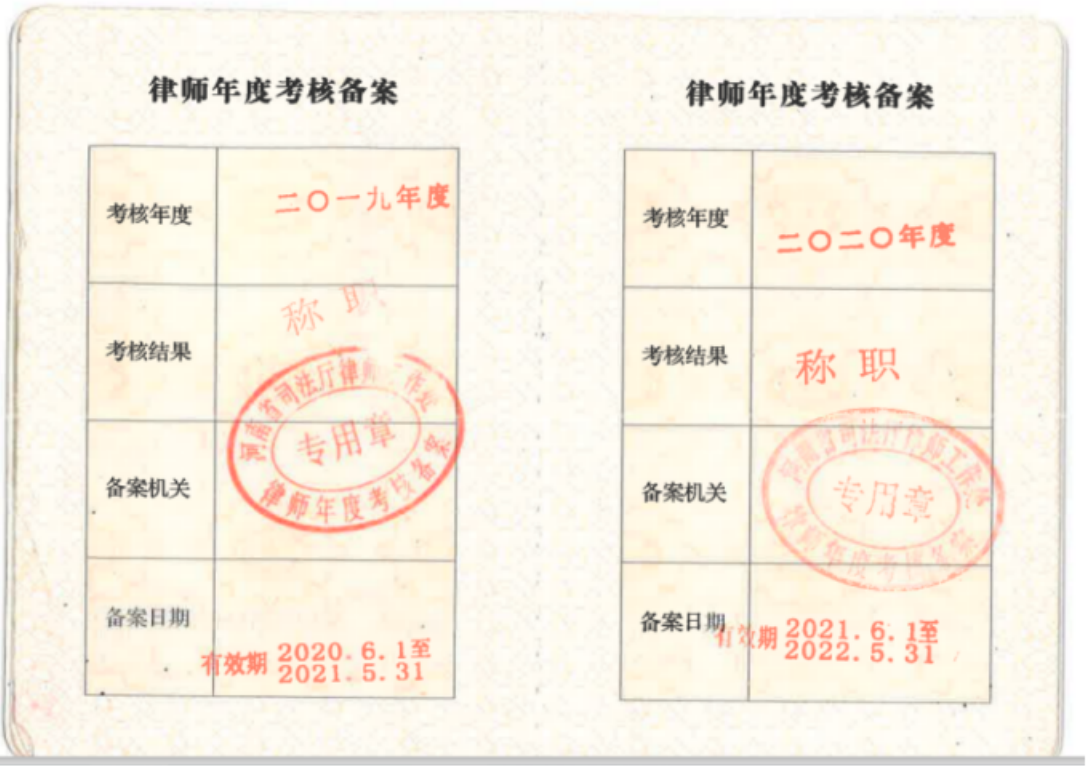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